



深圳社会科学

S O C I A L S C I E N C E S I N S H E N Z H E N

编辑委员会

学 术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珺 甘 阳 乐 正 冯达文 任剑涛
李凤亮 李若建 李 萍 肖 滨 吴重庆
陈金海 周叶中 单世联 袁 征 唐 杰
陶一桃 黄卫平 彭立勋

主 任 吴定海
副 主 任 陈少兵 王为理 谢志焜 罗 思 张玉领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映灵 刘婉华 李朝晖 何国勇 陈长治
袁义才 莫大喜 董晓远

主 编 谢志焜

常务副主编 刘婉华
编辑部主任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主办

目 次

第4卷第4期（总第18期）

2021年7月10日出版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5 一个百年大党是怎样炼成的

——中国共产党保持党的纯洁性、先进性的密码探析

..... 张荣臣 蒋成会

■ 大湾区研究

18 证券交易所跨境市场联通模式研究

——基于国际交易所典型案例的分析

..... 徐尚斐

■ 经济学

28 OECD国家碳排放达峰过程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 唐 杰 温照傑 王 东 孙静宇

38 熔断机制、投资者情绪与股市波动

..... 屠新曙 于培云

■ 管理学

55 网络扶贫政策的体系、着力点与工具选择

——基于政策文本的内容分析

..... 李云新 王 丹

65 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改进：农民需要与国家政策

..... 吴业苗

■ 社会学

76 中国社交用户头像选择的文化解释

..... 林升栋 吴晶晶 易 苑 刘红琪

网址 <http://szkx.cbpt.cnki.net>
邮箱 szshkx@szass.com

深圳社会科学
SHENZHEN SHEHUI KEXUE
2018年9月创刊
(双月刊)

■ 法学

86 中国个人破产立法之取向与趋向

——兼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之价值

..... 江国华 陈佳青

99 比较法视野下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法律规制与进路

——兼谈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 林 洵

110 大数据时代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的困境与出路

——以“中国Cookie隐私第一案”为分析对象

..... 郭秉贵

■ 哲学·文化

120 从“一般的他者”到“绝对的他者”：再论老子的

“他者”概念与“自—他”关系

..... 单虹泽

129 数字时代的文化转向与批评转型

..... 刘建平 徐瑞宏

138 神话的真实发生与婚姻制度的道教反抗

..... 伊 涛

■ 教育学

151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析论

..... 毕红梅 谢宏芝

SOCIAL SCIENCES IN SHENZHEN

No. 4, 2021

CONTENTS

CELEBRATION OF THE CENTENA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ow Did a Century-old Party Come into Bei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o Maintain the Party's Purity, Advanced Code Analysis ZHANG Rongchen & JIANG Chenghui(5)

THE GREATER BAY AREA

Study on Models of Cross-border Market Connectivity of Stock Exchanges: Analyses Based on Practices of World Exchanges XU Shangfei(18)

ECONOMICS

The Process of Carbon Emission Peak in OECD and the Reference Significance to China TANG Jie, WEN Zhaojie, WANG Dong, SUN Jingyu(28)

Circuit Breaker, Investor Sentiment and Market Volatility..... TU Xinshu & YU Peiyun(38)

MANAGEMENT

The System, Focus and Tools of Network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Based on the Content Analysis LI Yunxin & WANG Dan(55)

The Improvement of Rural Health Service: Farmers' Needs and National Policies WU Yemiao(65)

SOCIOLOGY

The Choice of Profile Photo by Chinese Social Media Us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e LIN Shengdong, WU Jingjing, YI Yuan & LIU Hongqi(76)

LAW

The Orientation and Trend of Chinese Personal Bankruptcy Legislation: Also on the Value of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Regulation of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JIANG Guohua & CHEN Jiaqing(86)

Law and Approaches to Regulate Cros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Law: Also on the Chines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Draft) LIN Wei(99)

The Dilemma between and Solutions of the Fre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n the Big Data Era: An Analysis on the "China's First Cookie Privacy Case" GUO Binggui(110)

PHYLOSOPHY · CULTURE

Revisiting the Concept of "Other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 and Others in Laozi's Philosophy SHAN Hongze(120)

Cultural Turn and Cr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LIU Jianping & XU Ruihong(129)

The Real Occurring of Myth and the Taoist Resistance of Marriage System..... YI Tao(138)

EDUCATION

The Meaning, Structure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Sense of Gain, Happiness, and Security in Colleg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BI Hongmei & XIE Hongzhi(151)

一个百年大党是怎样炼成的^{*}

——中国共产党保持党的纯洁性、先进性的密码探析

张荣臣¹ 蒋成会²

(1.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建部,北京 100091; 2.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党建部,重庆 400041)

[摘要]“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是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先进性和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是中国共产党在100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重视的基础工程。1921年中国共产党建党之后,不管是在革命战争年代、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还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进入新时代,都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同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实践结合起来,把党建设得坚强有力。从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到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人民群众执好政、掌好权,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铸就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大党的伟大形象。在自身建设和自我革命的过程中,始终以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关于党的建设经验,有力地指导着新时代党的建设实践,打造着一个百年大党继续发展壮大并永葆青春,实现和推进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也在不断发展着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这正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来的成功密码。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党的建设 新的伟大工程 成功密码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1)04-0005-13

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大就要有大的样子。”^[1](P86)]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建党以来,在100年的党的建设实践中,紧紧围绕“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个永恒课题,进行了艰辛探索,积累了成功经验,把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和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相结合,从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到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铸就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大党的伟大形象,这正是中国共产党能够

取得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功的密码,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成功密码。在这个方面,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如王一喆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建设的成就与经验,^[2]祝福恩、张滨从组织体系建设角度总结了中国共产党100年的经验,^[3]张文龙、李建军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百年自我革命的历史演进及现实诉求,^[4]其他学者对国外研究中国共产党的

收稿日期:2021-05-12

^{*}基金项目: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无产阶级政党建设思想研究”(18AKS002)

作者简介:张荣臣,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共党史(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博士,主要从事执政党建设理论研究;蒋成会,副教授,中共党史(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博士,主要从事执政党建设理论研究。

经验作了总结、梳理,赵超总结了海外学界对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新与提高的方式方法、^[5]韩强总结了国外对中国共产党建设的研究、^[6]陶季邑总结了国外对中国共产党新时代党内法规建设的积极评价。^[7]本文旨在对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百年探索做一个全面而简要的梳理,对中国共产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密码进行探讨。

一、“既要革命,就要有一个革命党”

“既要革命,就要有一个革命党。”^{[8] (P1357)}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解放,国家的繁荣和富强,是近代中国人民斗争所要达到的目标。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进行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这是近代以来斗争经验的科学总结。而在这样的革命斗争中又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才能最大范围的汇聚革命力量,最终取得成功。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就是适应了中国革命的最迫切要求,具有着历史发展的必然性。

百年大党,建党为要。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就不得不考虑自身的发展壮大问题,否则无法领导革命。毛泽东首先提出着重在思想政治上建设党,既适应了革命斗争的需要,也符合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更能把党建设得坚强有力。因此,在创立和发展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建设中所遇到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得到有效的解决,在理论和实践上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成为了世界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的典范。

毛泽东建党学说的形成,得益于他发现和掌握了中国革命和党的建设的客观规律,但这也是一个曲折的过程。毛泽东早期的建党学说不是一蹴而就形成的,而是与中国革命的发展实践紧密相连的,其内容主要反映在《古田会议决议》中。他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学说,从当时革命的客观形势出发,从亟需解决的党的建设的实际问题出发,用无产阶级的思想建

设党建设军队,适应革命和党的建设的需要,较好地解决了党的建设的问题,是毛泽东建党学说形成的重要标志。提出的适合中国农村革命根据地情况的党的建设路线,也是毛泽东的独创性贡献,而这离不开正确的思想路线,《反对本本主义》一文就是充分的体现。之后,关于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毛泽东根据中国革命斗争的实际情况,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写下了大量的伟大著作,指导了中国革命的前进。最突出的表现是在1935年到1941年间,《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实践论》、《矛盾论》、《〈共产党人〉发刊词》、《论政策》等一大批关于党的建设的著作都是在这一时期问世。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政治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在这些著作中得到系统和深入地阐释。马列主义党的学说被创造性地应用于中国党的建设实践,这种应用是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结果,是建立在正确的思想路线基础上的。在延安整风中,毛泽东领导全党开展史无前例的整风运动,回顾党的全部历史,弄清了路线是非,确立要把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结合起来从而使党达到空前的团结。党的思想面貌、组织面貌都焕然一新,从而为夺取抗战和解放战争胜利打下了基础。通过延安整风,毛泽东总结了党的三大优良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这是党的建设的经验积累,也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法宝。正是基于此,毛泽东建党学说体系得以完备。在1945年党的七大上,毛泽东的建党路线为全党所确认,“着重在思想上、政治上进行建设,同时也在组织上进行建设”,^{[9] (P414)}刘少奇这样阐述了“毛泽东同志的建党路线”的内容,正式提出了“毛泽东同志的建党学说”,这就标志着毛泽东建党学说的最后形成。

“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中国革命的面目就焕然一新了”。^{[8] (P1357)}但这一历史过程不是自然而然发生的,中国共产党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和经过了艰辛的探索。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

三个法宝之一,是党的建设。离开了党的建设,中国革命就不能成功。正是由于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思想建党、政治建军、支部建在连上”的伟大创造,形成了三大作风,把党建设得坚强有力,最终才锻造了中国共产党能够克服任何艰难险阻,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精神气质,成为了事业的领导核心。

二、“这个党该抓了,不抓不行了”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取得胜利的同时,在实践中对自身建设也不断进行探索、总结和借鉴。中国共产党于1956年9月15日至27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执政后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也是自党成立以来规模空前的一次盛会。大会提出,党的事业的胜利,党对于人民所负的责任的加重,党在人民中间的威信的增长,这一切,都要求党对党员提出更高的标准。为提高党员的标准而斗争,这是当前党重要的政治任务之一。但这一时期党的建设应该考虑到党是执政党这一客观情况,执政党建设的道路应该怎样走,对中国共产党来讲是个崭新课题。虽然建国初期我们在制度层面下了很大功夫,但执政党是掌握政权的党,如何正确地为广大人民掌好权、用好权,不是单靠历史上形成的好的传统、好的作风能解决的。正如后来邓小平在回答一位意大利记者提出的“如何避免类似‘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错误”这一问题时说:“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10](P348)}由于认识上的失误,“文革”时期党的建设也遭遇了挫折。

全党工作重心转移的实现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由此开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为党努力的方向,拨乱反正成为了这一时期党的建设重点,这也有效回应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党最期盼的现实问题。与此同时,党恢复了思想路线,并提出在制度上建党的新思路,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得以重新贯

彻落实。邓小平认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具有鲜明特征,他科学地总结了出来,即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从而把制度问题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根据共产党存在的问题和党的建设的实际情况,他提出要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和干部制度。“怎样改善党的领导,这个重大问题摆在我们的面前。不好好研究这个问题,不解决这个问题,坚持不了党的领导,提高不了党的威信”。^{[10](P271)}这是邓小平提出的改善党的领导的重要任务,是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同时提出的,当然是基于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升华了党的领导理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面对党内出现的问题,邓小平也在艰辛地思考和探索。“这个党该抓了,不抓不行了”,^{[11](P314)}这是邓小平在1989年振聋发聩地提出的问题,他在《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急》一文中进行了深刻阐释。“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11](P380)}邓小平在1992年初南方谈话中再次对党的建设提出了科学的论断,也是给全党提了醒,更是给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政治交代。为了把党建设好,中共中央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党的建设的举措,力争在理论和实践上对党的建设实现新的发展和突破,有效解决了党内存在的问题。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对党的建设问题进行了集中讨论,对改革开放之后党的建设的实践进行了科学的总结,对未来党的建设进行了科学的规划,提出了科学的总目标,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也在这次会议上被提了出来。“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写进党的代表大会的报告是党的十五大,并且在理论和实践上进行了深刻全面的总结,适应了新的背景和新要求。之后,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得到发展和巩固,尤其是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对党的建设起到了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党的十六大在修改的党章中,不但对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地位作了新的概括,更对党的性质、党的根本宗旨、党的最

终目标做了更加科学的阐释。党的十六大以后,面对我们在发展中还存在的不全面、不协调、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胡锦涛同志提出了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确立了党的建设的根本目的,使党的建设与党的政治路线、党所承担的历史重任统一起来。

在这一较长的历史时期,党的建设的客观环境的变化是巨大的,不管是国际大环境,还是国内小环境,都与过去大为不同。尤其是国际上,苏联解体和苏共垮台是最典型的事件,共产主义遭遇了挫折。分析苏联党的建设的失误,一个突出的问题还是思想的混乱导致组织的混乱,对我们党的建设是很大的警醒。到了世纪之交,我们党又面临着前所未有机遇和挑战,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化,这不能不影响党的建设的实践。基于苏共垮台的教训,以及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所要求,如何在新的条件下发挥好执政党的作用,为人民执好政,用好权,成为党的建设在当时需要解决的问题。党的十六大、党的十七大对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等都作出了具体的部署,从而形成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党建理论,这也是党的建设在新的历史阶段取得的重大成就,在实践中有力地推进了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用中国共产党人的实践和理论创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12],为党的建设指出了新的方向。

三、“打铁必须自身硬”

在我们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社会多样化发展使人们思想多元化、复杂性的特征越来越明显,“在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无处不在,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13](P9)}正如习近平同志指出的:“不改变这种局面,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

的执政基础,甚至会断送我们党和人民的美好未来。”^{[14](P9-10)}因此,在党的建设实践中,必须把党内存在的问题处理好,做好斗争准备。

“打铁必须自身硬”^{[1](P43)},只有党更加坚强有力,才能领导人民继续更好的奋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以反腐倡廉为动力,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线,科学回答了“怎样管好党、治好党”这一时代主题。关于党的领导,他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要把党的领导贯穿都改革发展每个环节,贯穿到经济社会各个领域,落实到一切工作当中;关于党的政治建设,他强调始终坚持伟大事业的领导核心的地位,要求全体党员都要增强“四个意识”,把党的政治建设提升到党的建设的统领位置;关于党的思想建设,他强调首先是要解决好思想问题,要求党员干部补好精神之“钙”,强调党性教育是共产党员的“心学”、马克思主义是共产党人的“真经”;关于组织建设,他深化了对组织的认识,提出了二十字好干部标准,为干部在新时代做合格领导干部指明了方向,提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党的组织建设提供了科学的遵循;关于党的作风建设,他牢牢抓住这个着力点,不断在理论上开拓,在实践中创新,着力解决“四风”问题,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歇歇脚;关于党的纪律建设,他强调守纪律、讲规矩,不断强化纪律的严肃性,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让纪律成为高压线;关于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他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强调扎紧制度的笼子,不断完善制度体系,要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各方面建设,成为各方面建设的重要保障。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决心和力度史无前例,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取得并不断巩固压倒性胜利,党的建设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到一个很明显的特点,那就是始终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坚持从巩固

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适应时代的发展和人民的要求。从抓作风入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建设,进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可以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实践方面的创新是全面的、深入的,成效是巨大的,全党的面貌焕然一新,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拥护党的领导,党和广大人民群众紧密地“在一起”。党的建设实践方面的创新带动了理论方面的创新,形成了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根本遵循——习近平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学说在新时代的新发展,“构成了新时代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15]

四、保持党的纯洁性、先进性的成功密码探析

“对自己走过的路程不断总结,是中国共产党在近百年的奋斗历程中的一贯作风”,^[16]“我们既要牢记过去,又要开辟未来,在历史性考试中经受考验”。^[17]在百年自身建设的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正是中国共产党能够取得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密码,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成功密码。在新的历史时代,我们要继承和发扬光大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继承和发扬光大党的建设历史上来之不易的经验,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不断打造新时代一个百年大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一) 始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纵观当今世界很多国家的政治运行,有诸多亮点,其中最主要的特征就是政党都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政党组织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中国近现代史上,面对中国出现积贫积弱、山河破碎的局面,一个个政治组织“你方唱罢我登场”,但都没有承担起并完成改变这种局面的任务。可以说,“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18](P2)}是时代

的要求,而自成立起中国共产党就有这样的初心和使命,并为之努力奋斗,最终让人民摆脱了剥削和压迫,让国家民族获得独立自主。

“党是阶级的先进部队,党是为人民的利益而存在和奋斗的,但是党永远只是人民的一小部分;离开人民,党的一切斗争和理想不但都会落空,而且都要变得毫无意义”。^{[19](P624)}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对中国共产党做出了这样的科学评价和定位。可以说,中国共产党百年成功的关键,党的建设目标所在,就是始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永远和人民在一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国共产党长盛不衰、枝繁叶茂的动力源是什么?那就是共产党人的初心。党之所以能够在困顿逆境中毅然奋起,能够在极端困境中发展壮大,就是因为始终坚守了这个初心。换句话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我们党才能始终坚强有力,才能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取得胜利。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仍然需要继续坚守初心,与广大人民群众一道艰苦奋斗、砥砺前行。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

“忘记初心和使命,我们党就会改变性质、改变颜色,就会失去人民、失去未来”。^{[13](P9)}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丢弃这个初心和使命。

(二) 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时期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党是一个政治组织,具有强烈的政治性,仅仅靠行政命令和权力行使,是不能真正实现领导的,只有代表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才能真正实现领导。把群众组织起来、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才是党的领导的实质。当然,首先还要帮助人民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否则也无法实现党的领导。应该指出的是,关于党的领导,马克思主义理论有着科学的认知,也有着科学的实践和探索。毛泽东历来强调事业的领导核心是中国共产党,对党的领导问题作出了大量新的探索和论断。改革开放以后,在

新的历史阶段和新的历史背景下,邓小平对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有深层次的分析,江泽民、胡锦涛对此也有大量的论述和探索。世纪之交,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发生的重大事件,都对要不要党的领导、怎样坚持党的领导提出了挑战。苏共在改革中,使党完全丧失了组织力、领导力、凝聚力,通过修改宪法取消了苏共的领导地位,主张指导思想多元化,放弃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地位,结果导致苏共在顷刻间瓦解。在国内,“改革开放以后,我们曾经讨论过党政分开问题,目的是解决效率不高、机构臃肿、人浮于事、作风拖拉等问题。应该说,在这个问题上,当时我们的理论认识 and 实践经验都不够,对如何解决好我们面临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问题是探索性的”。^{[20](P167)}在这个历史问题上,王岐山后来总结说:“没有前提地搞党政分开,结果弱化了党的领导,削弱了党的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从来都是充满自信、决不回避退让,系列重要讲话万变不离其宗,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澄清了模糊认识,夺回丢失的阵地,把走弯了的路调直,树立起党中央的权威,弱化党的领导的情况得到根本性扭转。”^{[18](P14)}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在党的十九大上,习近平总书记做出了这样的要求和论断,这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创新和科学命题,不仅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将之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的第一条,更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之中,把党的领导地位和作用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从“党的领导”到“党的全面领导”的话语转换,体现了执政党对自身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战略思维。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原则问题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提出了明确要求,即“全党全国必须保持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丝毫不能动摇”。^{[1](P730)}只有坚持这个重

大原则,才能保证事业的成功和梦想的实现。

(三)密切联系党的政治路线,在实现党的纲领和路线中建设党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党都要确立一定纲领和路线,目的是为了完成党在这个阶段肩负的历史任务,可以说这二者是关系全局、指导全局、决定全局的东西,而党的建设历来是同这两者联系在一起的,党的建设的方向和成效也由这二者决定。换句话说,加强党的建设,推进伟大工程,必须以正确的基本路线和正确的基本纲领为前提。党的政治路线是党在一定历史阶段的具体纲领,党的建设必须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就是以党的政治路线为指导。在这个方面,我们党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党要得到巩固和发展,就必须在正确执行党的纲领和路线中搞好自身建设,也就是说党的建设都必须围绕当时的政治路线来进行,党只有在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的实际斗争中才能得到巩固与发展。反过来,党的建设的加强了,就能推进正确的纲领、路线的制定和贯彻执行,也就是说党的建设要为政治路线的实现服务。这是毛泽东从中国党的历史经验中得出的结论,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已经明确了的,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

百年历史充分表明,党的建设从来都不是离开党的政治路线孤立地进行的。党在一大上制定了第一个纲领,确立了党的名称、奋斗目标、基本政策、提出了发展党员、建立地方和中央机构等组织制度,兼有党纲和党章的内容,是党的第一个正式文献。为党自身的发展壮大和革命的实践指明了方向。1922年党的二大区分了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不仅为日后的革命斗争指明了基本方向,也为党的建设立下了目标。之后,随着革命斗争的不断深入推进,革命的实践不断取得新的胜利,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逐步探索确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党的建设围绕这个总路线在各个方面展开,党也不断地发展壮大。党的七大完整表述了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党的建设的各个方

面都是以政治路线为准绳从严治党。新中国成立以后,党总是密切联系自己的政治任务,在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取得新的胜利的过程中,在贯彻执行政治路线过程中建设党、发展党、巩固党。1956年,党的八大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还根据当时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正确分析了国内主要矛盾的转变。但八大的正确路线没有坚持下去,留下了新中国发展和建设史上的遗憾。经过“文化大革命”的曲折以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邓小平的大力推动下,成为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新道路,并开始实行改革开放。1987年,党的十三大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在贯彻基本路线的过程中,中国的社会经济飞速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1997年,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在党的十五大上得以明确规定,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也被制定了出来。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汇聚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战斗力量,党的建设也得以持续推进。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为完成这个目标,党的建设在各个方面发力,新的伟大工程持续推进。

实践反复证明,在全面贯彻执行政党的基本路线的过程中进行自身建设,党的建设就越能更好地发展。要围绕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来部署和开展党建工作;党的建设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并使其得到全面正确的贯彻;要用贯彻基本路线的实践情况来衡量和检验党建工作的成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的建设也将以十九大的召开为标志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下,我国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因此,要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必须密切联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政治任务,紧紧围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全面推

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的质量。

(四)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中国共产党在100年的建设实践中,一以贯之的一个政治优势是旗帜鲜明讲政治,这也是所有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早在1929年古田会议上,从思想上、政治上把党的队伍组织起来成为解决当时党内问题的重要手段,思想建党、政治建军的政治原则更是被毛泽东所明确。改革开放时期,邓小平反复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江泽民则是明确提出,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胡锦涛则要求领导干部要增强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做对党忠诚的模范和表率。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根据党的建设新的实践得出的结论,这就把政治建设的地位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就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大量事实表明,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政治建设软弱乏力,是党内存在的各种问题根源。党的十九大把党的政治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摆在首位,是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20] (P504)}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始,我就反复强调警惕‘七个有之’。‘七个有之’本质上是政治问题,概括起来是两个方。一个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形成利益集团,妄图攫取党和国家权力;一个是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作祟,大搞非组织活动,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对政治上的这种隐患不能采取鸵鸟政策,枉顾左右而言他,必须采取断然措施予以防范和遏制,消除隐患后患。”^{[20] (P506)}

“两个维护”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党的十九大修改并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对“两个维护”作出了明确规

定,对党员做到“两个维护”提出了明确要求。2018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两个维护”问题做出了详细科学的论述,对“两个维护”的重要性也给予明确的表述。在实践中,做到“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从根本上来讲就是要做到对党忠诚。忠诚是每个党员的庄严承诺,对党忠诚是党员干部的灵魂,是每位党员首要的政治品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任务。党内所有的政治问题,归根到底就是对党是否忠诚。忠诚是共产党人必须具备的优秀品格”。^{[20](P505)}在新时代的征程中,共产党人必须继续保持和发扬讲政治的政治优势。

(五) 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实现党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

指导思想是党具有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灵魂和根本。改革开放之初,“老祖宗不能丢”,坚持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问题被邓小平反复强调,充分说明了党的指导思想的重要性和对指导思想的重视。他说:“我们搞改革开放,把工作重心放在经济建设上,没有丢马克思,没有丢列宁,也没有丢毛泽东。老祖宗不能丢啊!”^{[11](P369)}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年来,不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就是一贯的原则,赋予了马克思主义勃勃生机。在革命战争年代,用马克思主义指导革命实践,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命运,取得了革命的胜利,与此同时还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以来,继续发挥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实践的指导作用,保证了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不迷失方向。新时代背景下,要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断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新成就,续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篇章。

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为领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就必须使马克思主义系统地中国化。因此,中国共产党一开始就在这一方面进行了努

力探索和实践,并取得巨大的成就,形成了毛泽东思想,指导了中国革命斗争取得胜利。“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就是中国的共产主义,中国的马克思主义”。^{[9](P418)}革命的胜利并不意味着可以抛弃指导思想,更不意味着指导思想不再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更加重视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更加注重马克思主义与实践相结合。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及时总结党领导人民创造的新鲜经验,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不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顺应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国共产党更是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创新成果,从新时代的客观实际出发,立足于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灵活地将其运用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主题的认识,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升华理论探索,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我们党在风云变幻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指导,我们党因此始终保持旺盛的生机和活力。

(六) 坚强党的组织,始终重视党员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员是党组织的肌体细胞,党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中国共产党一向重视党的组织建设,为把党的基层组织打造成为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战斗堡垒,把党员培养成为主义的先锋战士,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强调了思想教育和严格的组织纪律。在革命战争年代,党的六大第一次提出了组织路线的概念。毛泽东强调,指导伟大的革命,要有伟大的党,要有许多最好的干部。“共产党的干部政策,应是以能否坚决地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有独立的工作能力,积极肯干,不谋私利为标准,这就是‘任人唯贤’的路线”。^{[21](P527)}这是他在《中国

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明确提出的,标志着正确的组织路线的确立。

改革之初,具有鲜明时代特点的“四化”方针就被提了出来。邓小平始终认为,最大、最难、最迫切的问题就是解决党的组织路线问题,就是选好接班人问题,他不仅提出“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的实现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的论断,还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具体情况,对干部问题进行了艰辛的探索,做出了科学的论断。江泽民、胡锦涛更是结合中国发展的实际,结合广大人民群众对干部的热切期盼,对干部问题做了大量的思考和探索。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为选出好干部定了调子,提出好干部标准,有效回应了新时代实践的要求和人民的期盼。如在2013年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为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习近平总书记就提出二十字的好干部标准,阐释了好干部标准的时代内涵。在之后的实践探索中又提出“四铁干部”,提出“三严三实”、“五个过硬”和“四有要求”。在党的十九大上对党员干部提出“八大本领”,为党员干部在新时代如何执好政、如何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指明了努力方向,更强调了选拔干部“突出政治标准,忠诚干净担当”。与此同时,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要杜绝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求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在选拔任用上要立体看人、精准识人。总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实践中,为了保证干部队伍的健康发展,我们党不断努力,形成了一整套规范、系统的干部制度,为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了制度保证,更重要的是造就了高素质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满足了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对领导干部的需求。

实践表明,党的组织路线是党的组织工作的原则和方针。在党的组织建设中,组织路线问题及其重要,正是看到组织路线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在2018年7月创造性地提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这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开创性贡献,更为新时代组织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是必须长期贯彻的“纲”和“本”。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必将指引党的组织建设不断谱写新篇章、开辟新境界。

(七)把党的纪律要求严格贯穿到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中去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的纪律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党的纪律在内容上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包括党章、民主集中制、党规党法、制度、条例等基本内容,这些内容之间密切联系,规定了党员工作、生活、理想、作风等言行都必须遵守的规矩。在不同时期,党都依据党的生活的实际,从不同的角度和领域制定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22]不是“乌合之众”、更不是“私人俱乐部”,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正是有了铁一般的纪律,把党的纪律要求严格贯穿到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之中去,才确保了党的团结统一,确保了事业的成功。

党的纪律不是约束个别党员,也不是约束个别组织,而是适用于全党的统一的纪律,是对整个党的组织和党员都适用。关于党的纪律的重要性,“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毛泽东早就提出过这样的论断,邓小平也指出,“一靠理想,二靠纪律”,^{[11](P111)}才能把这个国家团结起来。可以说,纪律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在党面临的形势更复杂、肩负的任务更艰巨的新时代,需要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才能汇聚起庞大的力量,顺利战胜困难、完成目标,而做到这点就需要强调党的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使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党员和党组织言行举止的硬约束、刚性要求和带电的“高压线”,而不是成为摆设的“稻草人”。

在党的十九大上,“纪律建设”首次与其他几个建设并列纳入党的建设中,凸显了纪律建设的重要性,“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23]政治纪律是政治底线、不能触

碰的政治红线。进入新时代后,政治纪律被放在更高的位置上,习近平总书记也在多种场合,反复强调政治纪律问题,特别是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放在严明党的纪律的首先地位加以强调,体现了政治纪律的重要性,彰显了党中央对党的政治纪律的重视,并提出了一系列的具体要求和办法,为党员遵守政治纪律指明了方向。全党共同努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守纪律和讲规矩结合起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在新的实践中,全体党员都要端正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强化纪律意识,充分认识到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到党的纪律对保证党的团结统一、对防止腐败保持党的纯洁性、对提升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作用,使之成为党员和党组织在党内外工作中的行动准则。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牢固树立纪律观念,增强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

(八) 创建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实现党的工作和活动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通过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和制度,让党的工作和活动逐步实现规范化,这就是党的制度建设,党的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其它建设之中。早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制定详细的党内法规,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動的观点就被提了出来。当然,这是鉴于张国焘严重地破坏纪律的行为,在重申了党的纪律的基础上提出的,但是间接促进了党的制度建设。到党执政以后,党的制度建设已经成为一条新思路,在理论和实践中加强了党的建设、改善了党的领导,显示出独特的魅力和重大作用。中国共产党正是在制度建设上发力,才保证了建国之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党的自身建设才得以取得巨大成就,党的执政地位才得以不断的巩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鉴于历史经验教训和党内实际情况,党的制度建设更是被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但在理论上对其进行了深入探索,在党的建设实践中也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如逐步建立了完备的制度体系,党内选举、党的组织生活、党内政治生活、党的纪律、党内监督等制度,干

部选举、招考、任免、考核、轮换、职务任期等等都建立起来,构建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与此同时,还强化了党内监督和检查机制,确保这些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使制度成为硬约束而不是橡皮筋。通过这些制度,巩固党的建设的各项成果,有力推进了党的建设,确保了党的生机和活力。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尤其是在国内外复杂的环境中发展市场经济的背景下,党的制度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彰显,成为了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新思路,一直被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进。进入新时代,共产党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党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促进党内各项事务的制度化、有序化和规范化,党的制度建设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尤其是出现了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2013年党内“立法法”出台,党的制度建设实现新的突破,更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的具体行动。之后,随着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基本依据和规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发布,党内法规的质量不断得到改进和提高。一系列党内法规的形成和实施,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不仅全方位扎紧了制度笼子,也形成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基本框架,为党的长治久安提供坚强制度保障。党的十九大把党的制度建设赋予更加明确的定位,狠抓制度执行,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统一和权威,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让遵守法规制度蔚然成风。

(九)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

腐败是社会毒瘤,中国共产党一向把腐败问题看得很重,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在瑞金叶坪召开中国共产党苏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党的建设问题决议案》,就提出了反腐要求。新中国诞生前,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

了“两个务必”的防腐方针,特为党的高级干部作了不做寿、不送礼、少敬酒、少拍掌、不以人名作地名、不把中国同志与马恩列斯并列等六条规定。建国后,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反腐倡廉需要,毛泽东提议在党内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政府内设立行政监察机构,从而使反腐败斗争成为党和国家工作的常态。

我们党对如何从根本上遏止腐败,有一个不断探索的历史过程。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下了极大的决心去处理这个问题,坚决反对和防止权力对党的侵蚀,明确地提出了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但由于法制的健全,思想道德观念的缺失,导致转型期腐败现象不断滋长、蔓延,给我们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正是看到这些问题的严重性,担任总书记伊始的三天之内,即2012年11月15日和2012年11月17日,习近平就作了明确表态,提出腐败问题要“警醒”,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手段解决好这一严重问题,表达了在反腐败问题上的决心和信心。此后,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对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党同志都必须有着深刻认识,在此基础上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可以说,以力挽狂澜的气魄和胆识,作出了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硬仗的战略决断,经过“打虎”“拍蝇”“猎狐”等多管齐下的行动,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批腐败分子落马,被清除出队伍,形成压倒性态势,体现出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党的十九大之后,再次放出反腐“大招”,深化标本兼治,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胜利,极大地振奋了党心军心民心。

(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全面从严治党是一场自我革命,在100年的历史发展中,中国共产党形成了自己的诸多品质,其中最鲜明的品质就是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我们党能够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

性,能够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一次次开展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正是因为自我革命的基因是党自成立的那一天起就具备了,勇于自我革命贯穿于党的发展过程始终。建党初期极力革除党内思想组织作风不纯的问题,使我们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党和红军处于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做到刀刃向内,极力祛除党内“左”“右”两方面错误思想的干扰,在中国革命最危急的关头挽救了党,使共产党从幼年走向成熟,保证了党的肌体健康与党组织的健康发展。抗日战争时期,为极力消除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与党八股的消极影响,党开展了延安整风运动,系统总结了大革命失败后党内重大历史问题的经验教训,使全党达到空前的团结和统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共产党始终发扬自我审视、反躬自省的自我革命传统,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彻底纠正文革中的错误,作出改革开放的伟大决定,让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以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锤炼自己,勇于面对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了管党治党从“宽松软”到“严紧硬”的深刻转变。坚持祛病疗伤、激浊扬清的自我革命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了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领导核心。

勇于自我革命是从严管党治党的重要经验与必然举措,一旦丧失自我革命精神,党就会丧失对革命和建设的领导资格。回顾党的历史,共产党之所以能够成为永远打不倒、压不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能够在危难之际绝处逢生、失误之后拨乱反正,关键在于拥有勇于自我革命的品格和底气,敢于正视问题、克服缺点,不断自我警醒、自我革命与自我超越。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内有些老问题尚未根除或者出现新的变种,为了迎接外部挑战、解决内部问题,就必须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刀刃向内,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否则出现“霸王别姬”,“那就不是一般的被动,而是为

时已晚了”。^{[14] (P31)} 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必须完善和发展党内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必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要长期坚持”。^{[20] (P507)}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对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做了新的部署,只要牢牢把握这把“钥匙”,不断推进,党内政治生态就会根本好转,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就会不断增强。

“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24] (P345)} “中国共产党人要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实现在理论上不断开拓创新”。^[25] 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理论与党的建设实践结合起来,始终坚持从自身存在的问题出发,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断探索,在100年党的建设的实践中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党的建设的经验,有力地指导着党的建设新的实践,将百年大党继续发展壮大并永葆青春活力。

参考文献:

- [1]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2] 王一喆.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建设的成就与经验[J]. 深圳社会科学,2021(2): 16-23.
- [3] 祝福恩,张滨. 中国共产党百年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经验研究[J]. 理论探讨,2021(3): 20-25.
- [4] 张文龙,李建军. 中国共产党百年自我革命的历史演进及现实诉求[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 1-8.
- [5] 赵超. 海外学界论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新与提高[J]. 国外理论动态,2019(9): 108-117.
- [6] 韩强. 国外对中国共产党建设的研究述评[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9): 145-152.
- [7] 陶季邑. 国外对中国共产党新时代党内法规建设的积极评价及其意义[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 497-502.
- [8] 毛泽东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9] 刘少奇论党的建设[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 [10]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1]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2] 张荣臣. 中国共产党执政70年党的建设探索和基本经验[J]. 理论视野,2019(10): 97-104.
- [13] 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重要论述选编[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9.
- [14]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31.
- [15] 张荣臣. 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的新境界——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中国化的百年进程[J]. 理论学刊,2021(1): 42-49.
- [16] 张荣臣.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J]. 湖湘论坛,2020(5): 5-15.
- [17] 张荣臣. 百年大党风建设的理论传承与实践创新[J]. 理论视野,2021(1): 5-12.
- [18]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9] 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1949年10月—2016年12月)[G].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624.
- [2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21] 毛泽东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2] 习近平. 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坚定不移把反腐倡廉建设引向深入[N]. 人民日报,2013-01-23(01).
- [23] 习近平.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6-05-03(01).
- [24]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345.
- [25] 蒋成会,张荣臣. 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的贡献[J]. 重庆社会科学,2020(6): 5-14.

【责任编辑 史敏 刘红娟】

How Did a Century-old Party Come into Bei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o Maintain the Party's Purity, Advanced Code Analysis

ZHANG Rongchen & JIANG Chenghui

Abstract: What kind of party to build and how to build the party is the eternal subject of party construction. Progressiveness and purity are the essential attributes of Marxist political parties, and maintaining the progressiveness and purity is the basic project of party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100 years' developmen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always attached importance to this basic project.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1921, whether in the revolutionary war years which was defined as the period of socialist construction, or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era,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persistently integrated Marxist party doctrines. It makes CPC strong and powerful. From the great project of party construction to the party's construction new great project, the CPC leads the Chinese people achieved victories in many aspects which because of the good governance, palm, keep beginner's thoughts and missions in mind and put the people in heart. After the endeavor, the CPC get a great image from the society.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on and revolution, the CPC always keep advanced nature and purity as the bottom line. The CPS keeps formming the party's construction experience in its characteristics and guiding party construction practice in the new era. Thus, the CPC is becoming bigger and stronger and eternal youth. Besides, the CPC keeps promoting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and develops Marxist party's theory, These are the successful cod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o maintain its advanced nature and purity for one hundred years.

Key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the great new project; the success code

证券交易所跨境市场联通模式研究

——基于国际交易所典型案例的分析

徐尚斐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 深圳 518038)

[摘要] 在全球化背景下, 跨境资本和资金频繁流动, 各个资本市场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伴随经济全球化和资本市场一体化的总体趋势, 跨境证券交易应运而生。境外证券交易所通过交易联通、跨境产品挂牌等方式实现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 为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过程中提升证券交易所国际化水平提供了重要发展路径参考。2014年以来, 我国资本市场开放步伐加快, 以沪港通、深港通为代表的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先后开通, 以产品跨境上市为模式的中日ETF互通、深港ETF互通相继启动, 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开放促使我国资本市场与国际市场联系日益紧密。本文在对现有文献研究进行梳理的基础上, 结合新加坡、英国、中国台湾等具有代表性的证券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模式, 以及“沪深港通”、中日ETF互通等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模式, 通过对交易联通、跨境ETF运行机制进行分类研究及案例分析, 提出需对跨境联通中跨境监管制度融合与监管合作、证券经营机构国际化服务能力、境内外结算周期差异及长期市场培育等进行重点关注, 并在我国现有证券市场法律允许的框架下, 提出拓宽外资投资A股的渠道与方式、吸引外国优质蓝筹企业本地挂牌交易、推进落实A股DVP结算制度改革等政策建议, 以期为我国资本市场国际化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 证券交易所 资本市场开放 市场互联互通 跨境ETF

[中图分类号] F8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1)04-0018-10

一、引言

在全球化背景下, 跨境资本和资金频繁流动, 各个资本市场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萨缪尔森(P. Samuelson)在《经济学》中指出“证券交易所是市场经济的‘轴心’”。^[1]伴随经济全球化和资本市场一体化的总体趋势, 跨境证券交易应运而生。2002年,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制度正式推出, 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拉开序幕。2014年以来, 我国资本市场开放步伐加快, 以沪港通、深港通为代表的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先后开通, 以产品跨境上市为模式的中日ETF互通、深港ETF互通相继启动, 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开放促使我国资本市场与国际市场联系日益紧密。目前, 我国资本市场开放逐步形成了包括合格投资者制度、金融基础设

收稿日期: 2020-11-30

作者简介: 徐尚斐, 经济师,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交易所跨境并购、交易所中小企业市场建设研究。

施互联互通和金融机构专业化跨境资产配置服务在内的多渠道、多维度的开放格局,^[12]为下一步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和国际化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2020年以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在创新战略层面为我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加大开放拓宽了道路;《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先后发布,放松了QFII和RQFII投资境内金融市场的限制,便利投资运作,资本项下的人民币可兑换明显提速,人民币国际化的基础进一步改善,金融开放进入新阶段。^[13]本文旨在结合我国资本市场规则框架现状,对新加坡、英国、日本、中国台湾等境外股票市场互联互通实务进行案例研究,对交易联通和产品跨境上市两种主要市场联通方式进行分类比较研究,在此基础上分析国际证券市场开放及互联互通路径方式,进而提出相关对策建议,以期对我国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二、证券交易所市场国际化研究概述

国际学界高度关注证券交易所市场国际化问题。Bekaert等(2011)发现资本市场开放平均每年带来1%的经济增长率,并且这种增长是相对永久性的增长。通过国民账户核算的方法,他们将资本市场开放引起的经济增长分为融资成本降低带来的投资增长和资本市场开放带来的效率增长,发现投资的增长占到了约30%—40%,而全要素增长率的增长则占到了60%—70%。^[14]Bae等(2012)发现资本市场开放使得全球市场的信息能够更快地传递到发展中国家的股票市场中,使得资本市场变得更加有效,从而更好地发挥资源的配置作用。^[15]郑刚(2004)通过分析跨境证券交易运行机制,定义狭义的跨境证券交易为两国或地区的证券投资者通过交易市场之间的连接,相互投资、买卖对方上市

公司有偿证券的行为;广义的跨境证券交易包括交易整个过程中产生的跨境上市、跨境交易系统连接、跨境清算交收和跨境监管等一系列事宜。^[16]李明辉等(2013)通过比较交叉挂牌与传统的跨境上市,结合国外证券交易所交叉挂牌的运行实绩,认为相对于公司主导的跨境上市而言,建立在交易所合作协议基础上的跨境交叉挂牌制度重点旨在通过交易所之间的合作,实现上市公司的证券在不同市场同时挂牌交易,虽然在实务中出现的时间并不长,但对国际资本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17]缪斯、郑宇佳(2018)通过梳理全球主要交易所国际化战略核心发现,新兴交易所由于其本身治理结构不完善、产品技术不成熟、政策监管阻碍大,应通过与境外交易所建立市场联通等形式,开发产品技术,提高市场流动性,实现互惠共赢。2014年亚洲暨大洋洲交易所联合会(AOSEF)工作委员会的与会会员单位一致认为,通过产品交叉挂牌和交易订单路由开展市场互联,正逐步成为新兴市场交易所间合作的一个潮流。^[18]

作为提供资本要素的重要渠道,证券交易所市场国际化和自由化有利于提高资源在全球的配置效率,在资本市场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目前,针对证券交易所市场联通模式的定义、分类及实现方式尚无统一定论,但普遍认为在我国资本账户尚未完全开放的背景下,证券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是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路径,有利于进一步丰富跨境投资方式,对我国资本市场开放不可或缺。在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方面,现有研究多集中在风险控制、股票定价与跨境资本流动性等方向。在细化的证券交易所市场互通方面,现有研究集中反映了当前全球主要交易所市场合作的形式,而针对我国的互联互通具体模式和实现路径的研究较为欠缺。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是非常复杂的博弈过程,收益与风险同在,国内外制度融合是重要课题。

三、市场联通模式案例比较研究

综合现有文献观点及国际已有互联互通模式,市场联通可进一步划分为跨境交易联通与产品跨境上市,笔者结合国际市场实务案例,就交易联通和产品跨境上市模式进行对比分析。

(一) 跨境交易联通模式

按证券交易所、结算机构等金融基础设施是否建立跨境技术连接,跨境交易联通进一步划分为基础设施直连和交叉报价模式。

1. 基础设施直连 按实现基础设施连接的主体,基础设施直连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所直连和跨境结算直连。交易所直连模式下,由境内外交易所分别设立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简称交易所SPV)提供订单路由服务,接收本方投资者买卖对方交易所上市证券的订单,并传递至对方交易所。跨境结算直连模式下,由境内外结算机构分别作为本方投资者买入证券的名义持有人,互为对方结算机构的结算参与者,提供相关结算服务。^[9]基础设施直连模式的代表有新加坡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与澳洲证券交易所于2001年建立的交易连线平台(交易所直连、跨境结算直连),新交所与台湾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台交所)于2016年建立的“台星通”机制(仅交易所直连),以及沪深交

易所先后于2014年、2016年与香港市场建立的沪港通、深港通机制(交易所直连、跨境结算直连)。以下以“台星通”、“沪深港通”为例简述基础设施直连模式。

“台星通”模式下,台交所、新交所通过各自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订单路由服务,接收本方投资者买卖对方交易所股票的订单,并传递至对方交易所,以及协助进行后续结算、交割及保管等工作。^[10]以台湾投资者交易新交所股票为例,台交所在台湾成立全资子公司——国际通证券有限公司(Global Link Securities,简称台交所SPV)开展跨境互联合作。如图1所示,本地券商获得台湾投资者订单指令后,将订单申报至已获得新交所远程交易会员资格的台交所SPV,^[11]由台交所SPV将订单路由至新交所。新交所将订单的成交信息及时返回台交所SPV,由台交所SPV通过台湾本地券商通知台湾投资者。结算方面,台交所SPV委托新交所结算会员花旗银行作为其清算及存管代理人,在新加坡中央托管结算公司(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简称CDP)开设账户存管股票,所有台湾投资者均以台交所SPV的名义持有证券,并委托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简称TDCC)每日与花旗银行核对交割及库存明细。^[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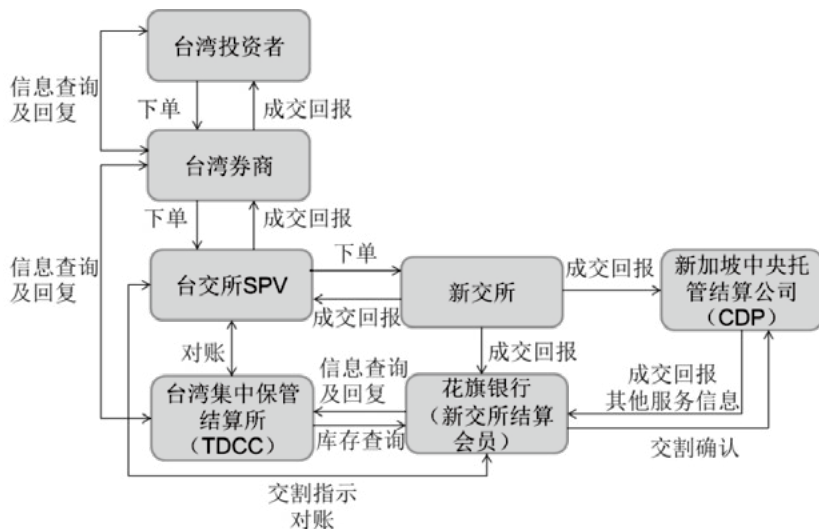


图1 “台星通”交易与结算流程（南向交易）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沪深港通”与“台星通”的交易联通机制类似,均由本地交易所成立SPV提供订单路由服务,接收本方投资者买卖对方交易所股票的订单,并传递至对方交易所。但与“台星通”机制下的依赖第三方(花旗银行)完成结算交收的模式不同,“沪深港通”机制(见图2)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结算)、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分别作为本方投资者通过“沪深港通”买入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并互

为对方结算机构的结算参与人,为“沪深港通”提供相关的结算服务。以港股通为例,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向香港结算履行港股通交易的清算交收责任,中国结算进而与证券公司(结算参与人)就港股通交易进行清算交收,证券公司负责办理自身与投资者之间的清算交收。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香港联合交易所(简称联交所)和香港结算四家机构形成系统资金闭环,便利投资者参与交易活动,并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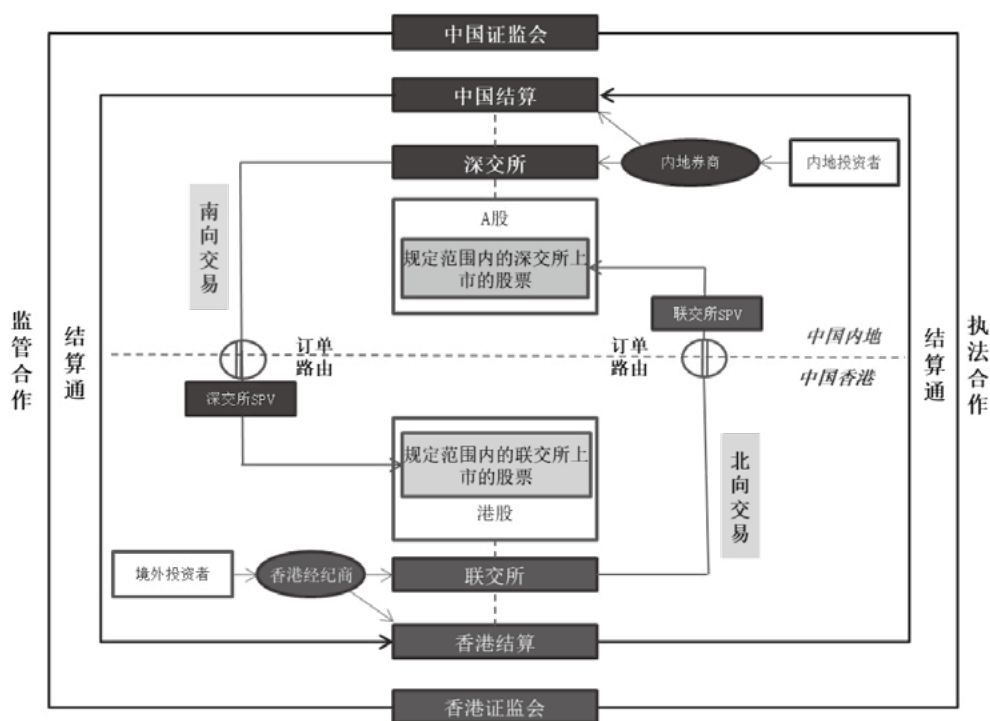


图2 深港通运行机制图

资料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作者整理

2.交叉报价(cross-quotation) 交叉报价是指交易所合作在本地电子交易平台为对方上市证券提供报价及交易服务,使对方已上市证券在无须双重上市的情况下在本地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接触更广泛的投资者群体,提高股票流动性,扩大其市场影响力。与直连模式不同,交叉报价模式不依赖交易所和结算机构之间的技术连接,交易所仅提供交易平台,在结算交收环节与交易所会员等市场机构合作,

由交易所会员(境内外证券经营机构)合作为投资者完成账户开立、订单传输、交易清算、投资者服务等各环节业务。与基础设施直连相比,交叉报价机制更着重拓展两地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便利风险管理需求。采用交叉报价的代表交易所有新交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伦交所)。2010年10月,新交所与纳斯达克OMX集团合作推出GlobalQuote(全球报价板),通过该交易平台,亚洲投资者能够在新交所交

易时段买卖纳斯达克上市证券。^[13]2012年,新交所基于全球报价板与伦交所新推出的国际板(International Board)进行交叉报价,使得新加坡投资者能够在新交所全球报价板买卖伦敦金融时报100指数(FTSE 100)成分股,英国投资者能够在伦交所国际板买卖新加坡海峡时报指数(STI)成分股。2019年10月,伦交所设立环球板,为交易最活跃的美国蓝筹股(首期约50只)以及美国上市的中概股ADR(首期约30只)^[14]提供报价及交易服务。

以伦交所国际板为例,通过新交所与伦交所的合作,新交所相关股票于2012年底开始在伦交所国际板交易。^[15]本地交易所仅提供交易报价平台,两所会员为两地投资者买卖对方市场股票提供交易结算服务。^[16]英国投资者通过伦交所会员,在伦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买卖在国际板报价的新加坡海峡时报指数(STI)成分股,伦交所会员通过伦敦结算公司(LCH Clearnet Group)对投资者在国际板交易的STI成分股的成交结果进行清算,清算结果于T+3日在新加坡中央托管结算公司(CDP)进行交割。为完成券款交割,上述伦交所会员须为CDP会员或通过结算代理人(settlement agent)与CDP建立结算安排。^[17]

(二) 跨境ETF模式

跨境ETF产品以ETF形式挂钩境外一揽子证券在交易平台挂牌,既能满足投资者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18]又能使基金管理人低成本、快捷地管理复杂的交易策略,在海外发展已很成熟,并在欧美ETF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在我国现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允许的框架下,跨境ETF成为我国交易所现阶段丰富跨境产品线、实现产品跨境上市的重要抓手。国际上成熟的跨境ETF发行模式可分为自主设立、交叉挂牌和联接基金等三种模式。^[19]

自主设立模式(primary-listing)是指由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开发发行以境外资本市场指数为跟踪标的的ETF,并将该ETF在境内交易所上市的模式。这种模式便于境内证券监管层监督管理,是跨境ETF最常见的形式。美国、韩国和中国大陆主要采取这种模式。

交叉挂牌模式(cross-listing)是指将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开发管理并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ETF直接在境内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模式。此类跨境ETF在境内募集的资金与其境外正常运作的ETF基金资产合并管理,ETF的基金管理人为同一家公司。欧洲、中国香港主要采取这种模式。交叉挂牌涉及两个以上不同地区的交易所,需要整合多个交易所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建立跨市场管理机制和共同的结算机制,还需要各方市场的监管者在市场监管方面加以合作,要求不同上市地点法律法规相似、无外汇管制,就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和法律框架而言,交叉挂牌难度较大。^[20]

联接基金模式(feeder fund)是指在境内发行一只几乎全部资产投资于境外ETF的基金,并在基金成立后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模式,这种模式的跨境ETF相当于一只基金中的基金(FOF)。相较于交叉挂牌模式,联接基金便于境内证券监管层实施监管,但有FOF普遍面对的双重收费的问题,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较大。中日ETF互通和深港ETF互通即采用联接基金模式。对我国而言,境内设立的ETF属于QDII型基金,适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规则,^①境内外产品适用现有QDII、QFII/RQFII基金相关技术系统,不涉及跨境结算系统对接及现有交易结算系统技术改造,是在现有规则框架内的跨境ETF产品模式创新。以中日ETF互通为例,以下对我国跨境ETF互通实践作进一步阐述分析。

^①根据其配套通知,“单只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场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同时在兜底条款中留有空间,允许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具体个案调整上述投资比例。中国证监会认为,本质上看,中日ETF互通中方产品所投资的目标ETF穿透到底层资产仍是标的指数成分股,符合QDII-ETF分散化投资的原则和要求。

2019年6月,首批中日ETF互通产品推出,中日双方的八家资产管理公司以两两配对合作的方式各自在本国设立ETF投资于对方市场的主流ETF产品,以实现双方市场ETF互通的目标。四只投资于日本市场的境内ETF分别为三只跟踪日经225指数(Nikkei 225)的ETF及一只跟踪东证指数(TOPIX)的ETF,四只投资于境内市场的日本ETF分别为跟踪沪深300、中证500、上证50、上证180指数的ETF,模式如图3所示。我国

境内基金公司设立ETF(以下简称东向ETF),以QDII境外证券投资形式,申购或买入日本交易所集团旗下东京证券交易所单只ETF,投资单只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90%,东向ETF份额在我国交易所上市交易。日本资产管理公司在日本设立ETF(以下简称西向ETF),以QFII或RQFII境内证券投资形式,申购或买入我国交易所单只ETF,西向ETF份额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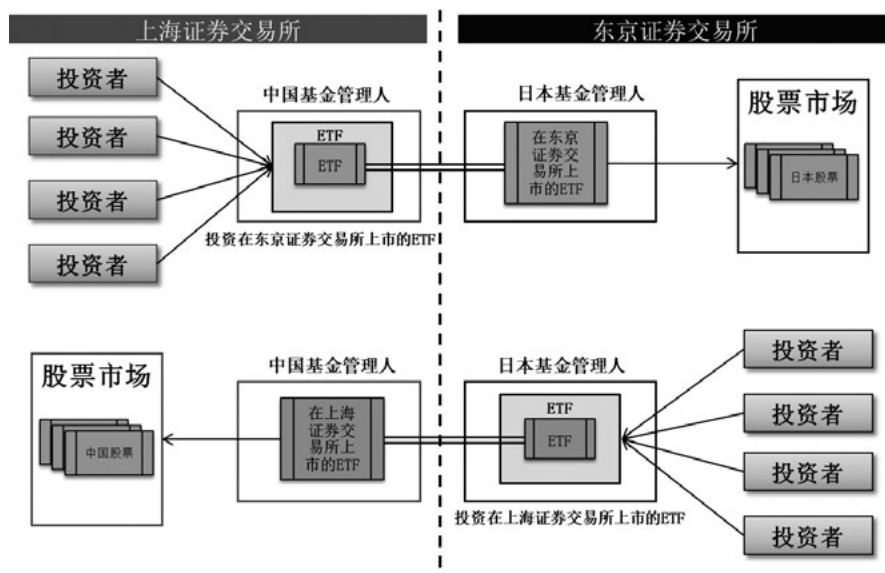


图3 中日ETF互通模式示意图

资料来源:日本交易所集团官网,作者整理

为增强基金吸引力,避免联接基金模式普遍面对的双重收费问题,降低跟踪误差,中日ETF基金管理人均下调了基金费率。以东向产品为例,首批四只东向ETF的平均管理费率为0.20%,平均托管费率为0.06%,不仅低于其他QDII型基金,相较其他跨境ETF也更加低廉,即使算入目标ETF费率,四只产品的实际综合费率亦低于沪深两市绝大多数跨境ETF费率。但另一方面,由于日本股票等证券品种实行T+2结算交收,从日本客户下单到资产管理公司获得客户资金有一定时间差,同时我国证券市场要求交易前资金提前到位,导致通过QFII机制投资的日本基金管理人普遍面临买入中国目标

ETF产品价格变动风险敞口。

从运行情况来看,东向双向产品上市以来运行平稳,但东向ETF自上市以来净值大幅缩水。2019年6月25日上市后,各产品6月30日的规模即下跌60%至6.03亿元,虽然国内资金配合2020年开年以来日股下跌底部加仓,东向ETF份额规模一度大幅增长,但仍较募集成立时规模有大幅下降(见图4)。主要原因一是产品募集期较短,市场培育力度不足。四只产品于2019年5月28日同步开售,发行期均至6月5日结束,未引起国内投资者的广泛关注。二是目前国内市场对跨境ETF的关注度集中于美国和中国香港(因“沪深港通”较QDII机制更为灵活,实操中

投资香港的基金更多通过“沪深港通”渠道),通过QDII型基金配置非美股资产有一定需求,但有待长期市场培育。三是由于跨境ETF更易

受个人投资者青睐, 日经225指数、TOPIX指数ETF预期回报与我国个人投资者追求较高风险收益率的预期有一定错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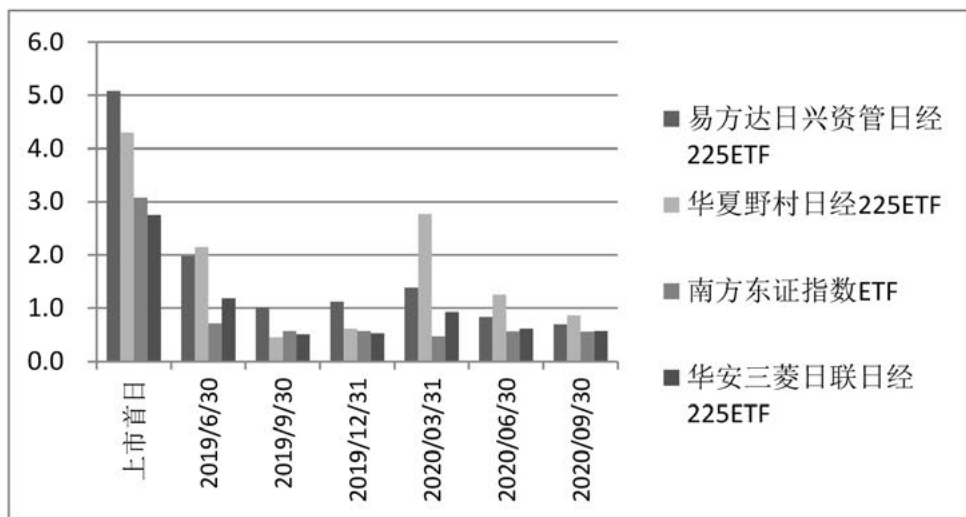


图4 中日ETF互通东向ETF净值（单位：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 Wind

四、跨境联通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一）交易直连模式：需加强跨境监管制度融合与监管合作

跨境直连模式下,由于境内外市场在投资者结构、交易结算规则及习惯、发行制度、监管理念与监管措施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考虑跨境交易行为的复杂性和隐蔽性,证券交易所及其监管机构需建立跨境监管协作机制,对跨境交易行为实施有效监管,才能有效防控跨境资金流动带来的风险传递。以“沪深港通”机制为例,与香港市场的互联互通间接使得国际市场的风险更容易传导至境内资本市场。^[21]与A股市场“看穿式监管”不同,香港股票市场所采用二级账户管理体系,香港结算和香港交易所仅可获得券商等市场参与者的账户和交易信息,而无法直接掌握经纪商背后实际投资者的账户和具体交易及持仓情况。为此,沪深港三所建立了跨境联合监管机制,通过跨境数

据交换渠道,实现交易及监管信息共享。此外,“沪深港通”于2018年9月实施北向看穿机制(投资者识别码制度),沪深交易所依据投资者识别码等信息,对北向交易申报实施实时看穿监控;2019年12月,“沪深港通”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规则亦发布实施。

（二）交叉报价模式：需提升证券经营机构国际化服务能力

相较于交易所间直接建立技术连接的方式,交叉报价的显著优势是可跨越不同时区实现交易联通,客观上达到延长同一证券品种交易时间的效果,从而吸引更多时区更为广泛的投资群体,有助于全球风险管理。从交易所层面来看,相较于“沪深港通”和“台星通”等以交易所直接建立技术连接的互联互通模式,交叉报价模式所需的技术、人力和资金投入相对较少,且可拓展至跨时区市场联通。从业务开展主体来看,交易、结算、客户服务等多项职能由证券经营机构(通常为交易所会员)主导

完成,形成跨市场、跨交易所间的会员联动,这对证券经营机构的国际化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 跨境ETF: 需关注境内外结算周期差异及长期市场培育

从QFII/RQFII方面看,我国A股证券市场目前实行证券T日清算、T日交收,资金T日清算、T+1日交收的制度,而国际市场普遍采用证券、资金T+2货银对付的结算交割制度,导致外资出现资金周转问题。此外,根据我国相关证券法规要求投资者发出A股交易指令之前资金须提前到位,导致境外投资者尤其是有多个托管人的长期投资者产生额外资金成本、运营成本和交易对手方风险。^[22]从QDII方面看,整体而言,根据Wind数据,截至2020年11月末,沪深两市共有31只跨境ETF产品,投资中国香港、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市场,其中规模较大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的H股ETF及华夏基金管理的恒生ETF,两者均投资香港市场,2020年9月末基金资产净值分别为98.42亿元及87.35亿元,其他跨境ETF规模均低于50亿元,约1/3的跨境ETF基金资产净值在1亿元以下。由此可见,境内投资者的海外资产多元化配置需求有待长期市场培育。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形势下,交易所之间联系更加紧密的同时竞争也日趋激烈,优质上市公司及证券品种成为各交易所争夺的对象。当前,我国QFII/RQFII制度改革有序推进,跨境ETF涵盖的国家范围不断扩大,科创板设立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等A股制度改革相继落地,优质红筹企业回归A股迎实质利好,资本市场开放步伐稳步加快。证券市场联通的核心在于资本要素跨境双向流通,我国证券交易所应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历史机遇,汲取国际上其他交易所市场开放经验教训,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机制创新

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提质升级,从而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借鉴跨境交易联通、产品跨境上市经验,就综合利用多种模式实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提出如下路径选择。

(一) 拓宽外资投资A股的渠道与方式

“沪深港通”的开通,不仅丰富了境外投资者分享中国资本市场投资机遇的渠道,且通过特别独立账户(PSA)服务、即时货银对付结算(Real-time DVP)等机制创新,以及跨境监管协作机制的建立,与QFII/RQFII机制错位发展,进一步优化内地与香港市场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促进了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和健康发展。同时应看到,“沪深港通”虽然推出较QFII/RQFII机制时间更晚,但受益于其机制创新赋予的交易模式便捷性,已成为外资参与A股市场交易的最主要渠道。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1月末,按持有A股市值计算,89.7%外资通过“沪深港通”投资A股市场。外资以过高比例通过“沪深港通”渠道买卖A股,易形成单一渠道依赖,不利于分散外资投资风险,对我国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带来潜在隐患。借鉴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运行以来的经验做法,一方面可进一步扩大与香港市场联通的产品范围,利用深港两地区位及互补优势,增强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生命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资本要素流动;另一方面,可结合境外不同市场时区、产品、交易机制等不同情况,综合运用交叉报价、ETF互通等模式,推动与更多成熟市场建立多元互联互通渠道。

(二) 吸引外国优质证券品种本地挂牌交易

纵观新交所全球报价板、伦交所国际板、环球板的机制设置,其主要目的之一均为通过为在其他市场上市的优质企业提供本地交易平台,以拓宽本地交易品种、吸引投资者、提高本地市场交易量。QFII/RQFII制度的改革,特别是取消QFII/RQFII投资额度管理要求,对于引导更多外资流入中国资本市场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境内资本市场从有限开放逐步走向全面开

放,为更多境外优质企业及证券品种在A股挂牌交易及发行上市提供了有利配套外资流入条件。在A股制度型开放,以及我国交易所会员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我国交易所可参考新交所全球报价板以及伦交所国际板、环球板先期实践,结合自贸区建设的金融开放政策优势,考虑建立国际证券报价平台,吸引发达市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具有代表性的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品种在我国境内交易所或自贸区交易平台挂牌报价交易,进一步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

(三) 推进落实A股DVP结算制度改革

根据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统计,在WFE会员中,约80%的交易所拥有跨境产品,70%的交易所所有外国公司上市,而我国暂未有境外公司直接上市,可交易的跨境产品仅有跨境ETF和熊猫债。^[23]跨境ETF是我国资本市场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发展跨境证券品种的主要实现形式之一。继中日ETF互通于2019年6月实现首批产品上市后,采用同样模式实现内地与香港ETF产品互挂的深港ETF互通也于2020年10月开通,进一步拓展创新了互联互通渠道。由于跨境ETF涉及资金跨境,市场间结算制度的差异直接影响投资效率。如前所述,目前A股实行的证券T日清算交收,资金T日清算、T+1日交收的制度,与国际市场普遍采用证券、资金T+2货银对付的结算交割机制存在较大差异,在实践中成为影响吸引境外长期资金的技术性障碍,有必要加快资本市场关键制度创新,提升A股配置价值。2020年10月,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2020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中国证监会将稳步推进货银对付(DVP)结算制度改革。值得关注的是,2020年11月,香港交易所宣布将推出“沪深港通”交易结算加速平台HKEX Synapse,方便境外投资者满足内地证券市场的T+0结算周期要求,旨在提升沪深港通结算效率,降低市场参与者相关成本与风险。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际市场对于A股市场DVP结算制度改革的迫切需求,也客观上说明了我

国加快资本市场各项配套制度改革的合理性与必然性。

参考文献:

- [1]卢朦. 互联互通机制的证券市场竞争关系研究[D]. 广州:暨南大学, 2018.
- [2]石红波. 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状与风险防范研究[J]. 金融经济, 2019(20): 11-13.
- [3]连平. 境外合格投资者大松绑是金融开放新的里程碑[N]. 第一财经日报, 2020-05-18(A12).
- [4]Bekaert Geert, Harvey Campbell R., Lundblad Christian T. Financial openness and productivity[J]. World Development, 2011, 39(1): 1-19.
- [5]Kee-Hong Bae, Arzu Ozoguz, Hongping Tan, Tony S. Wirjanto. Do foreigners facilitate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in emerging market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12, 105(1) 209-227.
- [6]郑刚. 跨境证券交易运行机制与证券交易所全球化演进[D]. 上海:复旦大学, 2004.
- [7]李明辉, 卢文莹, 杨金忠. 跨境交叉挂牌制度比较研究[R]. 上证联合研究计划第24期课题报告, 2014.
- [8]周松林. 亚太交易所合作新模式:“互联互通”取代“兼并收购”[EB/OL]. (2014-11-26) [2020-03-10]. <https://pic.bankofchina.com/bocappd/rareport/201704/P020170417516499271066.pdf>.
- [9]范若滢, 李佩珈. “债券通”: 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的新探索[EB/OL]. 宏观观察, (2017-04-17) [2020-02-20]. <https://pic.bankofchina.com/bocappd/rareport/201704/P020170417516499271066.pdf>.
- [10]Singapore Exchang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Singapore Exchange sign strateg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WSE subsidiary to join SGX as remote trading member[EB/OL]. (2016-01-27) [2020-03-02]. https://links.sgx.com/FileOpen/20160127_TWSE_and_SGX_sign_Strategic_Partnership_Agreement_TWSE_subsidary_to_join_SGX_as_remote_trading_member.ashx?App=Announcement&FileID=387454.
- [11]Singapore Exchange. SGX welcomes global link securities as securities trading member [EB/OL]. (2016-03-21) [2020-03-02]. https://links.sgx.com/FileOpen/20160321_SGX_welcomes_Global_Link_Securities_as_Securities_trading_member.ashx?App=Announcement&FileID=394648.

- [12]Citi wins clearing and custody mandate from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EB/OL]. (2016-07-01) [2020-03-02]. https://www.citibank.com.sg/global_docs/pdf/CA/2016/160701-Clearing-Custody.pdf.
- [13]Singapore Exchange. Singapore Exchange launches ADRs, brings US-listed Asian companies to Asia[EB/OL]. (2010-09-14) [2020-02-21]. <https://investorrelations.sgx.com/static-files/7716bc88-0e9d-419e-ab1a-7a321e38fa42>.
- [14]LSEG. Global equity segment: Trading global equities on the world's most international exchange[EB/OL]. (2019-10-15) [2020-02-20]. https://www.lseg.com/sites/default/files/content/documents/LSE%20Global%20Equity%20Segment_20191015_0.pdf.
- [15]MondoVisione. SGX And LSE sign cross trading agreement[EB/OL]. (2012-07-11) [2020-02-18]. <https://mondovisione.com/media-and-resources/news/sgx-and-lse-sign-cross-trading-agreement>.
- [16]李丹, 李怡芳. 新加坡—伦敦交易所互联互通模式浅析[EB/OL]. (2015-01-22) [2020-03-18]. 上交所资本市场研究所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4JglVFoMKn2WnDWiWk7UDg>.
- [17]LSEG. International board-new trading service for global equities[EB/OL]. (2012-11-29) [2020-04-09].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www.lseg.com%2Fsite%2Fdefault%2Ffiles%2Fcontent%2Fdocuments%2Finternational-board-service-description.doc>.
- [18]Huang M-Y, Lin J-B. Do ETFs provide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diversification?[J].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 2011 (25): 335-344.
- [19]杨宇等. 指数跟踪类产品(ETF、ETC等)创新研究——跨境ETF[R].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20期联合研究计划项目, 2009.
- [20]通力律师事务所. 中国跨境ETF的法律框架及其参与机构[EB/OL]. (2010-01-28) [2020-01-20]. http://www.llnkslaw.com/uploadfile/publication/53_1422441232.pdf.
- [21]张广婷, 郑文锋. 资本市场开放下外资持股公司有更好的市场表现吗?——基于“沪深港通”的经验证据[J]. *世界经济研究*, 2020 (12): 19-30, 132.
- [22]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ASIFMA). China's capital markets: The pace of change accelerates[R]. Hong Kong: ASIFMA, 2019.
- [23]缪斯斯, 郑宇佳. 境外证券交易所国际化战略与路径研究——基于境外主要交易所的案例分析[J]. *金融监管研究*, 2018, 82 (10): 96-111.
- 【责任编辑 刘红娟】

Study on Models of Cross-border Market Connectivity of Stock Exchanges: Analyses Based on Practices of World Exchanges

XU Shangfei

Abstract: Stock exchanges overseas conduct trading link and product cross listing, etc. to achieve cross-border connectivity of capital markets. Such practices provide important development paths for Chinese stock exchanges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ization capabilities in the course of China's capital market opening-up. This article conducts classified study on the operating mechanisms of trading links and cross-border ETFs, drawing experiences from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of Singapore, the U.K., Taiwan of China etc., and opening-up models of China's capital market such as Shanghai/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and China-Japan ETF Connectivit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in China, the article then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improving market connectivity and enriching cross-border products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s capital market.

Keywords: stock exchange; capital market opening-up; market connectivity; cross-border ETFs

OECD国家碳排放达峰过程 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唐杰 温照傑 王东 孙静宇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00)

[摘要] 本文对经济增长与碳排放关系相关研究进行了梳理, 当前碳排放达峰理论分析基础主要包括Kaya恒等式、环境库兹涅茨曲线及以诺德豪斯为代表的资源最优配置动态均衡方法等, 相关分解方法主要分为基于指标的分解法、自下而上方法和基于系统优化的模拟等。本文归纳已有碳排放达峰的相关研究, 总结相关研究的实证结论, 认为碳排放水平与经济增长方式密切相关, 决定于人均收入和城市化水平但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 此外, 经过研究表明, 能源产出效率提高与产业结构升级互动, 有为政府是解决市场机制失灵的关键, 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是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的结果。文章进一步对OECD碳排放达峰过程进行了实证分析, 量化了工业化、城市化、产业技术和体制机制创新在碳排放达峰过程中的作用。结果显示, 在技术条件不变的前提下, 人口增长带动碳排放总量增长, 人均GDP带动资源消耗上升的收入效应递减, 城市化与碳排放之间存在显著的倒U关系, 能源强度的下降能够有效降低碳排放总量和人均碳排放, 其中制造业占比与碳排放的关系不确定。碳排放达峰与碳中和不仅是气候变化问题, 而且是与产业升级、技术创新等密切相关的经济高质量发展问题, 为完成这一历史性的转换, 完善的市场导向的创新激励与合理有效的政府干预是不可或缺的。

[关键词] 碳排放达峰 增长方式转换 OECD

[中图分类号] F8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1)04-0028-10

一、碳排放达峰研究的理论方法和实证结果

过去数十年, 经济学家和科学家提出了若干碳排放达峰研究理论框架和技术分析方

法。本文概要评价三个基础模型和三类因素分解方法。三个基础模型, 一是Kaya提出的Kaya恒等式, 为其后开展的碳排放因素分解提供了简捷的可以扩展的理论分析思路^[1]; 二是Grossman和Krueger提出的, 以结构升级、

收稿日期: 2021-04-15

*基金项目: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第二批扶持计划项目“深圳低碳城市大数据工程实验室”(深发改[2017]1089号文件);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第三批扶持计划项目“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学科建设”(深发改[2018]725号文件)

作者简介: 唐杰, 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博士, 主要从事宏观经济学、空间(区域)经济学、低碳经济学、创新经济学等研究; 温照傑,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学研究; 王东, 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博士, 主要从事低碳经济、区域经济、战略管理、跨国公司与国际投资等研究; 孙静宇,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学研究。通讯作者: 王东, Clayton_wang@163.com。

技术创新和环境偏好解释人均收入提高与环境污染的倒U关系,即“污染在低收入水平上随人均GDP增加而上升,高收入水平上随GDP增长而下降”,被称作环境库兹涅茨曲线(EKC);^[2-3] 三是以诺德豪斯为代表的资源最优配置的动态均衡方法。^[4-8] 碳排放是经济增长的对偶因素,在增加当期产出的同时,碳排放的累积效应会减少经济增长的收益。动态跨期的碳排放分析打破了传统的“父债子偿”的行为方式,将碳排放产生的长期经济社会损失,贴现为当期的负收益,形成了当期经济增长与碳排放负效应的动态收益比较。三类分解方法,第一类是基于指标分解法。主要是IPAT和STIRPAT模型。IPAT恒等式将碳排放分解为人口、富裕程度与技术水平三个因素,更进一步是生产单位产出所需要的原材料投入,产业结构,生产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以及社会组织、制度、文化及消费习惯等。第二类是自下而上方法,以LEAP(Long-range Energy Alternatives Planning System)为代表。第三类是基于系统优化模拟,主要包括MARKAL-MACRO模型、IESOCEM模型和中国能源环境综合政策评价模型(IPAC)等。有关碳排放达峰研究的实证结论可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碳排放水平与经济增长方式关系密切。Green和Stern、Liu等、He认为,经济增长转向更有质量、更可持续和更具包容性的新发展模式,经济规模扩张从与碳排放脱钩转换为带动碳排放量下降。^[9-11] 碳排放强度差异与经济发展阶段决定的经济增长方式关系密切。^[12-13] 涂正革和谌仁俊运用LMDI两层分解法分析了工业化、城镇化对碳排放的动态边际净影响。^[14]

二是能源产出效率提高与产业结构升级互动。Jiang等、Wang等观察发现,我国能源密

集型产业,水泥、钢铁和电力行业,空间分布高度不平衡,造成碳排放与城市化,碳排放与产业和能源结构之间的双向正因果关系^[15-16]。郭朝先、Li和Wei、Zheng等证实,碳排放强度主要受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差异影响显著,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减少过度依赖资源禀赋会获得可持续发展和碳减排的多重收益^[17-19],以可再生能源和天然气替代煤炭是遏制碳排放的突破性选择。^[20]

三是碳排放决定于人均收入和城市化水平但不是简单线性关系。Sharma使用69个国家1985-2005年面板数据,对碳排放量与国际贸易,人均GDP,城市化和一次能源消费量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解分析,其中,人均GDP和城市化是全球碳排放增长的关键因素。按照人均GDP进行高中低分组,高收入国家对应高人均碳排放水平和低碳排放增长率^[21]。现代城市起源于工业空间集聚,环境污染与碳排放因此与城市化过程息息相关(Li等, 2017; Wang等, 2018; Bilgili等, 2016)^[22-24]。后工业化时期,创新聚集成为城市的主要功能,城市化从碳排放的驱动力量,转换为碳排放达峰的驱动力量。^[25-26] Li和Lin(2015)将73个国家面板数据划分为四个收入水平组。低收入组,城市化增加了碳排放量;中低收入和中高收入组,工业化提高了能源效率,碳排放量依然增加;高收入组,能源消耗上升,碳排放量不增长。^[27]

四是有为政府是解决市场机制失灵的关键。气候变化是有史以来最严重的市场失灵。^[28] Acemoglu等给出了如下论证过程,若经济中有两个生产部门,后发的清洁生产部门与先行的环境污染的肮脏生产部门。肮脏生产部门因具有先行的规模优势,会吸引创新和生产资源更多进入获利,加剧了负外部性,生态环境恶化。若通过合理的政策设计,调整不同技术间成本收益关系,肮脏部门企业获利降低,清洁

①Stern(2004)认为,EKC本质上是经验现象,多数EKC文献在计量经济学上是薄弱的。

②Nordhaus的DICE模型把温室气体浓度当作负自然资本,把排放量减少当作是提升自然资本质量的投资(减少负资本),通过减少排放防止气候变化的经济危害,增加未来消费的可能性。RICE是DICE模型的区域化版本。

部门有利可图,政府干预就有可能克服市场失败。在清洁技术成长为主导技术后,政府退出干预,实现长期增长和良好环境生态之间的平衡。^[29]Lemoine讨论了这样一种状况,若创新与能源投入互补,经济增长会从依赖传统技术转向新能源技术。^[30]Zhang发现,推进高耗能行业的碳减排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相对于一刀切的减排方式,所付出的短期经济增长代价要小。^[31]

五是碳排放达峰及走向碳中和是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结果。Levin和Rich回顾并展望了全球碳排放达峰的进程,1990年有19个国家达到峰值,占当期全球碳排放量的21%;2000年有33个国家达到峰值,占当期全球排放量的18%(基于2000年碳排放量);2010年达到峰值国家增至49个,占全球排放量的36%(基于2010年碳排放量);2020年占全球排放量40%的53个国家(基于2010年排放数据)将达到峰值;2030年可能增长到57个国家,占全球排放量的60%。^[32]创新是经济增长核心驱动力,新产业和新技术的创新爆发期往往伴随着投资浪潮,这有利于经济增长,也应防止可能形成的经济泡沫或是大规模的公共和私人债务(Mercure等,2019)。^[33]2019年12月欧盟公布了“欧洲绿色协议”,提出应对气候和环境挑战与实现欧盟经济可持续发展,标志着从碳减排转向碳中和的重大步骤。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行动路线图几乎涉及了所有经济领域,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生物多样性、减少污染的核心在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欧盟能源供给将向主要依赖可再生能源转变,同时终结煤炭作为燃烧能源的历史。欧盟企业要成为全球清洁生产和技术的领军者,欧盟要以应对气候变化引导创新、增加就业,实现可持续健康经济增长。^[34]

二、OECD碳排放达峰的实证分析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经济合作组织

(OECD)从20个国家扩展到36个国家,近13亿人口,占世界经济总量超过60%,有高收入国家,也有墨西哥和土耳其等中高收入国家,实现了人均碳排放和碳排放总量达峰。实证检验OECD达峰过程阶段性特征,以及经济发展、结构变化、技术创新过程,有助于我们以更宽的视野,从推动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角度审视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的意义。一般说来,计量经济学方法可以解决实证数据存在的技术问题,但研究者要解决合理使用数据的风险,可得统计数据往往不是理论模型的合理代理变量。为避免望文生义,简单化运用统计指标得到肯定与否定的实证检验,我们首先从更加宽广的范围对OECD经济社会、创新与产业和技术结构变化以及政府管制能力进行概览性的综述,而后运用可获得的统计数据进行比较的实证检验。

(一) OECD经济社会发展概览

依据世界银行发展数据库,我们提炼汇总了过去20年间,OECD国家的经济社会科技及体制方面的代表性变量,形成了概览性的分析。2017年OECD经济总量接近50万亿美元,人口约13亿,人均GDP3.8万美元,碳排放总量和人均碳排放量均已达峰。1996-2017年间,OECD经济总量接近翻番,人均GDP提高1.68倍,2005年碳排放达到峰值132亿吨,2017年下降为114亿吨。人口从11.2亿上升为13亿,人均碳排放从10.9吨下降为8.7吨。期间人口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城市化率超过80%,高等教育入学率从46%上升为76%。创新能力主要指标中,研发经费占GDP比重提高到2.57%,总量和人均研发经费均翻了一番。千人研发人员数量从2.5上升为4.1,创新成果,商标、专利、科学论文和工业设计等,表现突出。产业结构变化方面,制造业增加值占比稳步下降,持续向创新性无重量生产方式转变。数字经济发展迅速,计算机、通信占服务贸易出口比例从60%上升为94%,传统的旅游、交通与金融服务占比下降。环境气候领域专利

申请增长很快,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成为趋势,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已经与燃煤发电占比接近,1996年可再生能源与煤炭发电比例为43.9%,2017年上升为83.6%,产业结构向更高能源效率和更低碳排放转型的路径越来越清晰。过去20年,OECD国家综合营商环境显著改善,企业总体税负下降,政府效率提升明显。

(二) OECD碳达峰的计量模型设计

为保证统计数据连续可比较,我们统一采用了世界银行发展指数中的数据,1971–2014年OECD国别数据中,人口、人均GDP、工业增加值占比、人口城镇化率、能源强度、清洁能源占比等是连续的,可以支持以面板数据方式对OECD碳排放达峰和经济发展质量提高,产业结构升级,城市化转型以及可再生能源发展所代表的能源革命性转型的综合分析,见表1。

表1 模型中各变量含义及符号

变量	符号	单位	含义
碳排放总量	C	千吨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人均碳排放	PC	吨/人	碳排放总量与总人口之比
人口	Pop	人	人口总数
人均GDP	Pgdp	2010不变价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能源强度	Ei	石油消费当量/美元	能源消耗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工业占比	Ins	%	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城市化率	Ur	%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
可再生能源占比	Eq	%	可再生能源占能源使用总量比重

碳排放总量方程写为:

$$\ln(C_{it}) = \ln(\beta_0) + \beta_1 \ln(pop_{it}) + \beta_2 \ln(pgdp_{it}) + \beta_3 \ln(pgdp_{it})^2 + \beta_4 \ln(ei_{it}) + \beta_5 \ln(ins_{it}) + \beta_6 \ln(ur_{it}) + \beta_7 \ln(ur_{it})^2 + \beta_8 \ln(eq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人均碳排放方程写为:

$$\ln(PC_{it}) = \ln(\gamma_0) + \gamma_1 \ln(pgdp_{it}) + \gamma_2 \ln(pgdp_{it})^2 + \gamma_3 \ln(ei_{it}) + \gamma_4 \ln(ins_{it}) + \gamma_5 \ln(ur_{it}) + \gamma_6 \ln(ur_{it})^2 + \gamma_7 \ln(eq_{i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式中	C	——	碳排放总量
	PC	——	人均碳排放
	β_i	——	碳排放总量模型中变量系数值
	γ_i	——	人均碳排放模型中变量系数值
	ε, ϵ	——	随机误差项
	i	——	第i个国家
	t	——	第t年(t=1971,⋯,2014)

对OECD国家面板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检验,以下为检验结果。表2为模型中引入统计变量的描述性分析。为防止回归结果出现“伪回归”现象,本文分别采用LLC、ADF及IPS方法,对各变量进行了平稳性检验,表3为单位根检验结果,显示各变量均通过LLC检验,说明本文模

型中变量是平稳的。由于方程变量个数比较多,需对变量间的协整性进行检验,本文对变量间协整关系进行Kao检验,结果如表4所示。结果表明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拒绝存在单位根,说明可以认为被解释变量碳排放总量、人均碳排放与其他解释变量之间存在协整关系。

表2 OECD国家变量描述性统计分析^①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变异系数	最小值	最大值
ln(C)	1,757	11.36	1.58	7.19	7.00	15.57
ln(PC)	1,757	1.97	0.63	3.11	-0.69	3.70
ln(pgdp)	1,631	9.99	0.76	13.23	6.85	11.63
[ln(pgdp)] ²	1,631	100.41	14.66	6.85	46.93	135.16
ln(pop)	1,980	16.19	1.52	10.66	12.08	19.58
ln(ur)	1,980	4.24	0.21	19.87	3.32	4.58
[ln(ur)] ²	1,980	18.02	1.75	10.28	11.03	21.01
ln(ei)	1,587	-1.99	0.46	-4.38	-3.22	-0.66
ln(eq)	1,769	1.57	1.85	0.85	-7.36	4.27
ln(ins)	1,055	3.28	0.21	15.43	2.37	3.89

表3 各变量单位根检验

变量	LLC		ADF		IPS	
ln(C)	-14.09***	平稳	235.82***	平稳	-7.39***	平稳
ln(PC)	-10.00***	平稳	168.92***	平稳	-4.04***	平稳
ln(pgdp)	-12.26***	平稳	138.14***	平稳	-3.48***	平稳
[ln(pgdp)] ²	-10.97***	平稳	119.16***	平稳	-2.39***	平稳
ln(pop)	-0.88***	平稳	147.64***	平稳	-2.85***	平稳
ln(ur)	-5.09***	平稳	163.13***	平稳	-4.69***	平稳
[ln(ur)] ²	-5.63***	平稳	159.16***	平稳	-4.52***	平稳
ln(ei)	-1.59*	平稳	78.4	不平稳	0.14	不平稳
ln(eq)	-3.32***	平稳	90.08*	平稳	-0.37	不平稳
ln(ins)	-5.63***	平稳	159.16***	平稳	-4.52***	平稳

注：*、**、*** 分别代表变量在10%、5%及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

表4 协整关系检验表

变量	Kao检验		协整关系
碳排放总量	-4.24***	平稳	存在协整关系
人均碳排放	-3.76***	平稳	存在协整关系

注：*、**、*** 分别代表变量在10%、5%及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

(三) OECD国家面板回归结果与分析

表5为OECD碳排放总量和人均碳排放量面板数据回归结果，其中，OLS、FE、RE分别为最小二乘回归模型、固定效应模型和随机效

应模型。根据Hausman检验结果，选择随机效应模型解释解释碳排放总量，选择固定效应模型解释人均碳排放。得到的实证回归结果如表5所示。

①本文数据来源：温照杰. 中国与OECD国家碳排放达峰进程分析[D].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9.

表5 OECD国家碳排放总量/人均碳排放面板回归结果

变量	国家碳排放总量			人均碳排放		
	OLS	FE	RE	OLS	FE	RE
ln_(pop)	1.029*** (277.89)	1.098*** (26.10)	0.999*** (61.21)			
ln_(pgdp)	1.541*** (10.88)	1.553*** (10.42)	1.586*** (10.84)	1.637*** (11.39)	1.606*** (10.69)	1.621*** (11.02)
[ln_(pgdp)] ²	-0.0317*** (-4.40)	-0.0442*** (-5.74)	-0.0437*** (-5.79)	-0.0380*** (-5.21)	-0.0460*** (-5.92)	-0.0457*** (-6.01)
ln_(ins)	0.00215 (0.12)	0.0171 (0.68)	-0.0140 (-0.61)	-0.0122 (-0.66)	-0.00978 (-0.41)	-0.0190 (-0.82)
ln_(ur)	4.277*** (4.55)	5.155*** (5.66)	5.372*** (5.94)	5.495*** (5.82)	5.273*** (5.74)	5.499*** (6.06)
[ln_(ur)] ²	-0.516*** (-4.62)	-0.599*** (-5.36)	-0.624*** (-5.65)	-0.658*** (-5.86)	-0.607*** (-5.39)	-0.639*** (-5.76)
Ln_(ei)	0.941*** (61.96)	0.876*** (31.29)	0.886*** (33.20)	0.934*** (59.86)	0.861*** (30.14)	0.869*** (31.95)
ln_eq	-0.118*** (-34.56)	-0.0464*** (-11.23)	-0.0510*** (-12.67)	-0.110*** (-32.57)	-0.0483*** (-11.65)	-0.0511*** (-12.52)
_cons	-24.36*** (-12.73)	-26.82*** (-13.19)	-26.05*** (-13.62)	-19.96*** (-10.43)	-19.07*** (-9.74)	-19.62*** (-10.25)
N	1125	1125	1125			
adj. R ²	0.988	0.904				
r ²	0.989	0.907		0.930	0.841	
Hausman		143.83			33.33	

注：括号中为t统计值，* p < 0.1, ** p < 0.05, *** p < 0.01。

1. 实证结果显示，人口数量每增加1%，碳排放增加约1.1%，表明技术条件不变时，人口增长带动碳排放总量增长。

2. 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人均GDP带动资源消耗上升的收入效应递减。在所考察的时间内，OECD人口增长率从期初平均1.2%下降到2014年0.64%；人口净增长约1.8亿，碳排放总量却达到了峰值。人均GDP平方值对碳排放总量和人均碳排放量年度影响系数分别

为-0.044和-0.046。看似较低，但从基期到报告期累计的碳减排影响已经是收入效应带动碳排放增长量的三倍以上，人均收入提高不再是碳排放增长因素。其中包含的动态最优的含义是，人均GDP提高与劳动边际成本上升和劳动生产率边际增长持续同步上升，更高的生产率使经济增长从带动碳排放增长，转向脱钩并最终转身负向带动，高质量经济增长减少碳排放，这也是未来实现碳中和的内存逻辑。

3. 制造业占比与碳排放的关系不确定和不显著。制造业一直曾经是碳排放量增长主要推动力量,待检验的假设是,制造业占GDP比率下降会引起OECD碳排放总量下降。面板数据回归结果为,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与碳排放总量下降方向相同,有些意外的是二者关系不具有显著性。这是令人生疑却似乎合理的结论。在统计样本时间内,OECD制造业占比持续下降,制造业产出绝对量的增长幅度依然很大。故合理的解释应当是,碳排放达峰并非是简单化的去工业化过程。未来研究中,需要深入理解新技术引入如何改变了工业内部技术结构,提升了制造业的要素投入效率和能源效率。

4. 城市化与碳排放存在着显著的倒U关系。中低级城市化水平,城市化率提高对碳排放量上升存在显著正向带动作用。随着城市化比例持续上升后,对碳排放总量的贡献由正转负。其中的内在原因是城市功能发生变化。过往四十年,计算机革命、互联网革命、移动通讯为主的信息革命演化成一浪高过一浪数字革命。高端创新过程向城市聚集,高水平大学和研究开发机构云集使城市转型成为创新中心。^[35]在人口结构(如,高等教育入学率)和产业技术和组织创新支持下,传统的城市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使城市化与碳排放之间出现倒U关系是理论与实证检验相一致的内在逻辑。

5. 能源强度(ei)每降低1%,碳排放总量和人均碳排放可分别下降0.88%和0.86%。能源强度是碳排放量下降的决定性因素,是能源效率、能源结构以及经济高质量增长综合反映。值得关注的是,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eq,为扣除水电后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每提高1%,碳排放总量和人均碳排放减少约0.05%,弹性系数似乎不高,但是影响与潜力均较大。推算的结果是,过去20年OECD太阳能及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占比(eq值)从1.5%提高至11.5%,对OECD碳排放总量下降的贡献约为0.5%。未来,可再生能源成为主导能源过程就是碳排放

量持续下降和碳中和的过程。

三、OECD国家碳排放达峰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一是我国与OECD经济增长动态具有明显相似性。我国经济要素投入由低向高的动态再配置、创新能力、结构变化与OECD同方向变化,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还较大,但提升速度更快。我国人口总量略高于OECD,碳排放总量和人均碳排放水平均为OECD的90%左右,经济总量与人均GDP约是OECD的1/4。我国实现人均GDP超过一万美元,临近高收入国家门槛后,经济增长方式转换的紧迫性空前提高。抓住新能源革命机遇对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是我国城市化率和高等教育入学率与OECD平均水平有20年差距。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化水平和人口质量的提升将构成新的重要的发展红利。我国城市化率上升过程中,创新驱动的贡献会持续上升,城市化对碳排放量的拉动作用转为脱钩和推动碳排放达峰。要广泛引入新能源技术,推动能源革命,积极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从高碳能源转向低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

三是研究开发费用占比已与OECD相当,持续的创新投入增长表现为商标、专利与工业设计量已经赶上或是超过了OECD的总和。科学期刊论文发表2017年即已经接近OECD总和的30%。数量型要素投入驱动型增长已经让位于创新驱动增长。

四是我国制造业占比是OECD平均数的二倍,无重量的数字经济发展速度和占GDP的比重已经高于OECD的平均水平。创新能力增长与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的变化亮点纷呈,以营商便利性衡量的我国政府绩效进步很快,以专利申请衡量的能源与环境领域的创新进展与OECD大致相当。

五是加快产业结构高级化过程对我国实现

2030年碳排放达峰具有决定性意义。首先是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和新技术使用,降低单位产出的能耗水平。实施工业去过剩产能、落后产能、限制高能耗和高碳排放技术发展,优化行业内部技术与产品结构,提高能源效率,实现我国工业部门化石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其次是我国化石能源占比仍然较高,高碳排放的燃煤发电占比与OECD差距持续扩大。要坚定地推动能源革命,促进低碳能源发展,限制煤炭生产和消费,有效降低单位能耗的碳排放水平。在电力需求仍将高速增长情况下,推动电力行业脱碳,实现更快的碳排放强度下降。^[36-37]第三是可再生能源是未来能源革命的主战场,能源革命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是各国产业技术创新的制高点。大力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为支点的新能源技术对创新驱动具有重要意义。

六是,碳排放达峰是一个跨学科的问题,不仅是应对气候变化议题,也不仅是环境污染问题,碳排放是经济增长过程中要素投入的负的边际产出。从提高社会净产出的长期动态视野看问题,所有企业应用环境和气候友好型的新技术,全社会的创新能力就会增强,环境生态破坏就会减少,低资源消耗的新兴产业部门就会有较快增长,环境生态和气候变化的社会成本就会降低,人民群众就能从绿水青山中获得更多的幸福感。

七是强有力的政府干预有助于打破传统技术先入为主的市场规模效应,让新技术的效率超越传统技术,创造出超过传统技术市场份额的新市场。更高的能源产出效率,更低的能源消费的碳排放,要求降低产业结构的能源密度。这种变化内生于动态经济过程,自然而然地包括了聪明政府的作用。政府政策的有效性表现为让传统生产技术付出更高的成本,让新技术获得更大的市场规模。

参考文献:

[1]Kaya Y. Impact of carbon dioxide emission on GNP growth: interpretation of proposed

scenarios[R]. Paris: Presentation to the Energy and Industry Subgroup, Response Strategies Working Group, IPCC, 1989: 1-25.

[2]Stern D I.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nvironmental Kuznets curve[J]. World Development, 2004, 32(8): 1419-1439.

[3]Grossman G M, Krueger A B.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J].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991(3914): 1-57.

[4]Nordhaus, W. D. To slow or not to slow: The economics of the greenhouse effect[J]. The Economic Journal, 1991, 101(407): 920-937.

[5]Nordhaus, W. D. An optimal transition path for controlling greenhouse gases[J]. Science, 1992, 258(5086): 1315-1319.

[6]Yang N Z. A regional dynamic general-equilibrium model of alternative climate-change strategie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6, 86(4): 741-765.

[7]Nordhaus W D. Estimates of the social cost of carbon: background and results from the RICE-2011 model[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11.

[8]Nordhaus, William D. Revisiting the social cost of carbon[J].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7, 114(7): 1518-1523.

[9]Stern, Nicholas, Green, et al. China's changing economy: Implications for its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J]. Climate Policy, 2017, 17(4): 423-442.

[10]Liu Z, Guan D, Moore S, et al. Steps to China's carbon peak[J]. Nature, 2015, 522(7556): 279-281.

[11]Jian-Kun H E. An analysis of China's CO₂ emission peaking target and pathways[J]. Advances in Climate Change Research, 2014: 155-161.

[12]Xin Tian, Fuli Bai, Jinhu Jia, Yang Liu, Feng Shi. Realizing low-carbon development in a developing and industrializing region: Impacts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change on CO₂ emissions in southwest China[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19 (233) : 728-738.

[13]Yuan J, Xu Y, Hu Z, et al. Peak energy consumption and CO₂ emissions in China[J]. Energy Policy, 2014 (68) : 508-523.

[14]涂正革, 谌仁俊. 工业化、城镇化的动态边际碳排放量研究——基于LMDI“两层完全分解法”的分

析框架[J]. 中国工业经济, 2013(9): 31-43.

[15] Jiang J, Ye B, Liu J. Peak of CO₂ emissions in various sectors and provinces of China: Recent progress and avenues for further research[J]. Renewable and Sustainable Energy Reviews, 2019, (112): 813-833.

[16] Wang S, Fang C, Guan X, et al. Urbanisation, energy consumption, and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in China: A panel data analysis of China's provinces[J]. Applied Energy, 2014, (136): 738-749.

[17] 郭朝先. 产业结构变动对中国碳排放的影响[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2, 22(7): 15-20.

[18] Li H, Wei Y M. Is it possible for China to reduce its total CO₂ emissions?[J]. Energy, 2015, 83: 438-446.

[19] Zheng T, Zhu J, Wang S, et al. When will China achieve its carbon emission peak?[J]. 国家科学评论: 英文版, 2016, 3(1): 8-12.

[20]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9.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19: Global Manufacturing Downturn, Rising Trade Barriers [R/OL]. (2019-10-01) [2021-03-01].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19/10/01/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19>.

[21] Sharma S S. Determinants of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69 countries[J]. Applied Energy, 2011, 88(1): 376-382.

[22] Li W, Wang W, Wang Y, et al. Industrial structure,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CO₂ emissions in China: Analysis based on the STIRPAT framework[J]. Natural Hazards, 2017, 88(3): 1545-1564.

[23] Qiang, Wang, et al. Toward to economic growth without emission growth: The role of urban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China and India[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18 (205): 499-511.

[24] Bilgili F, Koçak E, Bulut, ümit. The dynamic impact of renewable energy consumption on CO₂ emissions: A revisited Environmental Kuznets Curve approach[J]. Renewable and Sustainable Energy Reviews, 2016 (54): 838-845.

[25] Chen S, Jin H, Lu Y. Impact of urbanization on CO₂ emissions and energy consumption structure: A panel data analysis for Chinese prefecture-level cities[J].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 2018: 107-119.

[26] 孙昌龙, 靳诺, 张小雷, 杜宏茹. 城市化不同演化阶段对碳排放的影响差异[J]. 地理科学, 2013, 33(3):

266-272.

[27] Li K, Lin B. Impacts of urban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on energy consumption/CO₂ emissions: Does the level of development matter?[J]. Renewable and Sustainable Energy Reviews, 2015(52): 1107-1122.

[28] Stern, N. The Economics of Climate Change: The Stern Review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29] Acemoglu D, Aghion P, Bursztyn L, et al. The environment and directed technical change[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2, 102(1): 131-66.

[30] Lemoine D. Innovation-led transitions in energy supply[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17.

[31] Zhang T. Which policy is more effective, carbon reduction in all industries or in high energy-consuming industries?—From dual perspectives of welfare effects and economic effects[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19(216): 184-196.

[32] Levin K, Rich D. Turning point: which countries' GHG emissions have peaked? Which will in the future?[J]. <https://www.wri.org/insights/turning-point-which-countries-ghg-emissions-have-peaked-which-will-future>, 2017.

[33] Mercure J F, Knobloch F, Pollitt H, et al. Modelling innovation and the macroeconomics of low-carbon transitions: Theory, perspectives and practical use[J]. Climate Policy, 2019, 19(8): 1019-1037.

[34]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 A European Green Deal: Striving to be the first climate-neutral continent[R/OL]. (2017-09-02) [2021-03-01].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an-green-deal_en.

[35] Davis D R, Dingel J I.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citie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20(123): 1-27.

[36] 韩梦瑶, 刘卫东, 唐志鹏, 夏炎. 世界主要国家碳排放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变系数面板模型[J]. 资源科学, 2017, 39(12): 2420-2429.

[37] Chen J. An empirical study on china's energy supply-and-demand model considering carbon emission peak constraints in 2030[J]. Engineering, 2017, 3(4): 512-517.

【责任编辑 许鲁光】

The Process of Carbon Emission Peak in OECD and the Reference Significance to China

TANG Jie, WEN Zhaojie, WANG Dong & SUN Jingyu

Abstract: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growth and carbon emission, and carries out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OECD's carbon emission peaking process; it quantifies the influences of industrialization, urbanization,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ons in system and mechanism in the peaking of carbon emission. This paper thus draws the conclusion that carbon emission peak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are not only climate change issues, but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ssues that are closely related to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o complete this historical transition, lay out for comprehensive market-driven innovation incentives and reasonable, effectiv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Keywords: carbon emission peaking, transformation of growth pattern, OECD

熔断机制、投资者情绪与股市波动

屠新曙 于培云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 如何抑制证券市场过度反应, 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已成为各国监管机构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的关键问题。而熔断机制作为股票市场的价格稳定制度之一, 已有研究对其利弊效应却一直颇有争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1日起在A股市场实行指数熔断机制, 但该制度仅实施4天便因频繁触发阈值而被叫停。因此, 科学合理地评估熔断机制的政策效应及其失灵的原因, 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本文选取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2月4日的中国股市交易数据, 使用市盈率、流通市值加权换手率、融资买入额占比和上涨下跌家数比4个指标, 运用主成分分析法(PCA)构造日频投资者情绪综合指数, 并运用结构向量自回归模型(SVAR)探究熔断机制实施前后投资者情绪与市场波动之间的关系。实证结果表明: 第一, 熔断机制实施后, 投资者情绪明显悲观且波动加剧, 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投资者情绪变动是市场剧烈波动的重要因素, 这说明熔断机制可以作用于投资者情绪, 进而对市场波动性产生影响; 第二, 股指期货交易、沪港通资金净流入和融券交易总体能够缓解股票市场的剧烈波动。研究结论不仅对熔断机制的作用提供理论上的补充, 还对完善中国股票市场交易制度、改进投资者结构和因地制宜制定政策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关键词] 熔断机制 投资者情绪 市场波动 主成分分析 SVAR模型

[中图分类号] F8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1)04-0038-17

一、引言

2015年以来, 中国股票市场出现暴涨暴跌行情。为了防范系统性风险,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1日起在A股市场引入指数熔断机制, 试图抑制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但是, 该制度实施后的一周内, 股票市场两次触发熔断, 造成市场恐慌情绪蔓延。最终, 该机制于1月7日晚被紧急叫停。

那么, 为什么熔断机制的实施效果与其设计初衷相背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公

布的数据, 截止2019年末, 中国沪深两市自然人投资者达1.594亿, 占总投资者人数的比例超过90%, 个人投资者居多, 非理性因素影响较大。当遭受突发事件冲击时, 投资者容易形成恐慌心理, 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 过度解读负面消息, 从而出现抛售行为, 导致股价异常下跌。^[1]一旦这种投资者情绪变化形成羊群效应, 就会造成股市剧烈波动。从这一角度看, 熔断机制实施前后, 投资者情绪在市场波动中所发挥的潜在作用不容忽视。

鉴于此, 本研究将从行为金融学角度出发,

收稿日期: 2020-10-28

作者简介: 屠新曙, 教授, 管理学博士,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理论、金融工程与金融风险管理研究; 于培云,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金融工程研究。

建立“熔断机制——投资者情绪——股市波动”的逻辑分析框架,探讨熔断机制作用于市场波动的内在机理,分析熔断机制适应于股票市场所需的环境。研究结果将丰富熔断机制政策效应的理论研究,同时对监管机构重新审视预防股票市场异常波动的机制提供参考,有助于决策者科学制定政策,对中国股票市场的长远发展具有借鉴意义。

二、文献综述

本文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初衷是稳定股市的熔断机制,为何反而引起中国A股市场更加剧烈的波动?论文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理解熔断机制与投资者交易行为之间的互动关系,以下将分别从熔断机制、投资者情绪对股市波动的影响角度,对现有文献做总结和评述,然后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做进一步探究。

(一)熔断机制对股市波动的影响

理论研究中有关熔断机制对股市波动的作用一直存在“冷却效应”和“磁吸效应”之争。^[2]前者认为熔断机制通过提供短暂的休市,为投资者了解真实信息提供了时间,可以缓解信息不对称,^[3]有利于投资者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提高定价效率;^[4]同时减少市场挤兑行为,抑制羊群效应,避免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后者认为熔断机制会干扰交易、延迟价格发现^[5]和形成价格扭曲,^[6]投资者担心交易暂停后交易无法实现,引起大量卖单在临近熔断触发点时涌入市场,^[7]导致熔断的加速到来,造成股市剧烈波动。

关于熔断机制作用的研究主要采用实验方法和实证方法,其中,实验研究又可以区别为两种:一种是通过比较同一市场中存在和不存在熔断机制时的表现,识别熔断机制下投资者行为和股票价格的变化。如李梦雨和魏熙晔^[8]通过倾向评分和双重差分的方式,研究发现相比于其它暴跌日,熔断机制并未加剧股市整体波动,但指数价格、成交量和成交额在临近熔断

阈值时加剧波动。杨晓兰和金雪军^[9]通过对比实验组和对照组中订单流不平衡性情况,发现熔断机制会加剧卖单涌现,存在显著的磁吸效应;另一种则是比较熔断机制在不同市场环境中的政策效应,判断熔断机制发挥积极作用所需要的市场条件,如Magnai & Munro假定在流动性受限时,投资者可以随时间推移接收信息,并设置了高、低信息质量两种市场。研究结果表明,在高质量信息市场中,熔断机制可以改善交易行为,而当信息质量不佳时,熔断机制会对交易行为产生不良影响。^[10]

这两种方式各有利弊:自然实验可以在真实的市场制度变迁中检验熔断机制的市场效应,但是无法探究市场环境其他特征对制度效应的影响,如流动性、信息成本等。后一种虽然能够通过实验室实验方法控制市场环境,但是受限于实验市场规模,很难模拟出变化万端的资本市场,实验结论有效性有待进一步验证。

在实证研究领域,Lauterbach & Ben-zion分析了以色列证券交易所的数据,发现熔断机制可以抑制次日股价下跌,但无法改变市场长期下跌趋势。^[11]Goldstein研究了熔断机制对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的影响,结果表明熔断机制可以降低股市每日波动幅度、抑制股票现货和期货市场间的波动传导,其在牛市的影响比在熊市大。^[12]此外,国内很多学者也对中国A股市场这次熔断机制的试验进行了研究。高彦彦和王逸飞对熔断制度实行前后的数据进行清晰断点回归估计,发现该机制助长了市场波动,且在阈值附近存在过度交易行为。^[13]但是,杨靖阳和张艳慧利用熔断机制施行前后的交易数据,建立两阶段ACD模型,却发现熔断机制可以抑制市场波动。^[14]也有学者从资产价格角度展开研究,探究熔断机制对异质性股票的影响。方先明和赵泽君采用事件研究与计量检验相结合的方式,发现市场在即将触发熔断时会加剧波动,不同规模和行业的股票反应趋同。^[15]而刘杰则指出熔断机制对前期股价表现较好、流动性较差股票影响更大,并且熔断后这些特征股

股价恢复得也更多。前期融资买入占比较高的股票受到较大影响,且在熔断后没有得到明显恢复。^[16]

梳理国内外文献发现,对熔断机制的政策效应存在较大的争议,鲜有文献探讨熔断制度影响股市波动的内在机制,或者基本是从订单流不平衡这一现象侧面反映投资者情绪,进而解释期间股市波动。目前尚且缺乏直接从投资者情绪角度,研究熔断机制对股市波动的作用。

中国A股市场在一周内两次触发熔断,为熔断机制的市场效应提供了有效样本。本研究将创新性地直接从行为金融学角度出发,构造投资者情绪综合指数,比较投资者情绪在熔断机制实施前后的差异,实证探究熔断机制影响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的路径。

(二) 投资者情绪对股市波动的影响

投资者情绪是投资者基于自身认知所形成的信念,^[17]包含了投资者对未来预期所产生的偏差,^[18]表现为股票价格偏离均衡价格,^[19]是市场走势中基本面和其他理性成分无法解释的部分。

投资者情绪对股市波动影响方面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研究内容主要分为三个层面:其一,投资者情绪对市场波动的影响。国外学者Lee等人指出投资者情绪与市场波动性负相关,投资者更乐观时波动性减少,更悲观时波动性增加。^[20]Nooijen和Broda发现投资者情绪的作用在市场下跌时表现得更加明显。^[21]国内学者王美金和孙建军将噪声交易者按照是否受情绪影响进行划分,发现情绪变化可以反向修正收益波动。^[22]胡昌生和池阳春指出贪婪和恐惧是人性使然,理性投资者也无法稳定市场,其与非理性投资者都是市场波动的制造者。情绪会使市场偏离理性框架下的运行轨迹,导致异常波动。^[23]这类研究均表明投资者情绪是股票市场波动性的重要影响因子,解释股票市场剧烈震荡形态必须考虑投资者非理性行为。

其二,投资者情绪引起市场波动变化的原因。陆剑清和陈明珠提出“情绪溢出效应”假说,认为个体心理预期激发了羊群效应,加剧股

市波动,波动又进一步反馈,形成循环强化的过程。当投资者的情绪溢出与市场基本面预期同步时,引起股市暴涨暴跌。^[24]张宗新和王海亮在研究中引入主观信念变量,发现投资者信念会对投资者情绪产生正向冲击,进而影响市场波动。^[25]

其三,投资者情绪对股市波动的作用与其他制度关系。郑振龙和林璟发现中国期货市场存在显著、持续的正向定价偏差,而投资者情绪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26]巴曙松和朱虹认为融资融券会助长投资者情绪,加剧市场波动。^[27]相反,陈健和曾世强则认为乐观和悲观情绪都会加剧股市波动,融资融券则弱化了投资者情绪对股市波动的影响。^[28]刘晓星和许从宝研究发现沪股通渠道资金存在逆向操作的投资风格,其对投资者情绪和上证50指数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29]因而,在研究熔断机制市场效应时,必须考虑其他市场制度与熔断机制的交互效应。

以上文献从不同角度出发,证实了投资者情绪是股市系统性风险因素之一,但缺乏研究某一事件冲击下投资者情绪对股市波动的影响。此外,已有文献几乎都是采用低频月度或周度数据来构造投资者情绪指数。数据频度过低,可能会产生时滞影响,对捕捉情绪变化产生障碍,导致结论出现偏差。本文将采用日频数据,结合多层面指标综合度量投资者情绪,描述熔断机制实施前后投资者情绪的变化,分析熔断机制实施后投资者的心理状态对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制度背景与研究假设

(一) 制度背景

2015年上半年中国A股市场出现急速上涨,融资余额不断攀升,场外配资和概念炒作异常活跃,投资者热情空前高涨。然而,自2015年6月15日起,仅三周时间,沪深两市市值大跌15万亿元,市场情绪极度恐慌。股市的暴涨暴跌引

发了广大投资者对于稳定股市的强烈呼声。

2015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A股市场引入熔断机制,并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机制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设置5%和7%两档阈值:当指数波动触发5%阈值时,市场交易暂停15分钟;当指数波动触发7%阈值时,全天暂停交易。熔断机制实施的初衷是当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时,为投资者提供冷静期,抑制程序化交易的助长助跌效应,同时也为监管机构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赢得时间和机会。^[30]

但是,熔断机制的实施效果却与其设计初衷相背离。熔断制度实施首日,即2016年1月4日,沪深300指数跌破3500点,并于13时13分触及5%阈值,恢复交易6分钟后便触及7%关口,当天市场暂停交易。1月7日上午开盘12分钟后沪深300指数跌破5%阈值,复盘3分钟后触及7%关口,创造了最快休市纪录。仅4个交易日,沪深两市总市值缩水7.41万亿元。1月7日晚,熔断机制被叫停。

熔断机制对于中国股市来说是一个“舶来品”,其最先由美国实施。1987年10月19日,历史上著名的“黑色星期一”,美国发生了史上最大规模崩盘事件,道琼斯工业指数一天内重挫508.32点,跌幅高达22.6%。为了平抑股市震荡,次年同月指数熔断机制在美国股市诞生。^[31]截止2019年底,熔断机制在美国推行30多年里仅被触发过一次,在众多突发事件发生时发挥着积极作用,极大程度上稳定了资本市场。2020年3月,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和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美国股市分别在3月9日、12日、16日和18日四次触发熔断,再次引发各方对熔断机制效用的思考。

(二) 研究假设

中国股市历来有“政策市”之称,^[32]政策的出台备受投资者关注,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容易受到政策因素影响,^[33]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会通过投资者情绪的中介效应影响市场波动。^[34]此外,个人投资者占比较重,投机者比例远高于价值投资者,投资者行为存在明显的跟风现象。

对于新兴市场,“突发事件”和“重要事件”容易引起股价异常波动。而熔断机制的实施对于不成熟的投资者而言兼具二者的特征,触发熔断阈值时点的不确定性和触发后流动性短缺的预期,引起投资者恐慌情绪,催生投资者的非理性趋同行为,在羊群效应推动下,加速市场崩溃。^[35]因此,本研究提出假设。

H1: 熔断机制实施后,投资者情绪更加悲观,市场波动加剧,投资者情绪的变化是股市大幅波动的重要原因。

客观来说,熔断机制本身只是一种工具,其实施效果主要取决于市场环境。在以往学者的研究中,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和沪港通政策都可以通过投资者情绪对中国股市波动产生影响,而且在各个时期的作用效果有所差异。科学合理地评估熔断机制的政策效应必须考虑熔断机制与其他制度对股市波动的交互作用。由此,既可以得到熔断机制市场效应更加稳健的结果,也可以探究熔断机制发挥积极作用所需要的协同机制。因此,本研究提出假设。

H2: 熔断机制实施后,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和沪港通政策均能在不同程度上缓解股市波动。

(三) 研究设计

1. 模型构建

Sims提出向量自回归模型(VAR),利用多方程联立对内生变量的滞后项进行回归,用来描述各内生变量间的动态关系^[36]。但是,模型检验结果依赖于变量的顺序,而且不能检验变量之间的当期影响。为此,后续学者将变量间的当期关系添加到模型中,构造出结构模型(SVAR)。

一般形式的SVAR模型可以表示成如下形式:

$$A y_t = A \Gamma_1 y_{t-1} + \cdots + A \Gamma_p y_{t-p} + A u_t \quad (1)$$

移项整理,令 $A u_t = B \varepsilon_t$, 可得:

$$A y_t = A (I - \Gamma_1 L + \cdots - \Gamma_p L^p) y_t = A u_t = B \varepsilon_t \quad (2)$$

其中,矩阵A反映了变量之间的当期互动,矩阵B为 $M \times M$ 矩阵,结构扰动项 ε_t 的协方差

矩阵被标准化为单位矩阵 I_M ，该方程被称为SVAR模型的“AB”模型。为了识别“AB”模型，必须从经济理论或研究假设出发，对模型施加至少 $\frac{M \times (M-1)}{2}$ 个约束。

为了探讨熔断机制实施前后投资者情绪对股市波动的影响，本文构造了以二者为分析变量的基础SVAR模型，而后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和沪港通政策代理变量分别纳入系统，进一步分析熔断机制与其他政策的交叉效应。变量顺序安排为：各政策代理变量、投资者情绪和市场波动率。其中，脉冲响应图形刻画了情绪对股市波动的冲击传导路径，方差分解结果直观描述了投资者情绪对股市波动的解释能力，格兰杰因果检测验证了二者的互动关系。

2. 变量选取与数据处理

本文研究所采用的样本区间为熔断机制实施期及前后各20个交易日，即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2月4日，研究变量设计如下：

(1) 波动性指标 选用沪深300指数日内振幅描述股市波动性，表示为：

$$Wave_t = \frac{High_t - Low_t}{Close_{t-1}} \quad (3)$$

$High_t$ 和 Low_t 分别表示指数在 t 日的最高价和最低价， $Close_{t-1}$ 表示前一日的收盘价。特别地，沪港通渠道资金明显偏好大盘蓝筹股，因此，在研究其与熔断机制的交互效应时，以上证50指数振幅作为市场波动的代理变量。

(2) 投资者情绪综合指数 从现有文献总结分析，投资者情绪的构造方式主要有三种^[37]。第一种是单一主观情绪指标。直接引用调查获得的情绪指数，如好淡指数和央视看盘指数，但是这种指标缺乏透明性、可信性。第二种是单一客观情绪指标。分析整理公开交易数据，从侧面反映投资者心理，如封闭式基金折价和交易量，但是这种方式具有片面性。第三种是依托不同层面的主观和客观指标，通过主成分分析、^[38]偏最小二乘法、^[39]卡尔曼滤波方法^[40]或LASSO算法，^[41]建立复合指数。

综合考虑数据的可得性、连续性、指标与市场指数的实际相关性以及各指标之间在时间上可能存在的“提前”与“滞后”关系，笔者引用了四个变量及其提前一期变量，采用经典的主成分分析法（PCA），借鉴Baker & Wurgler（2006）构建BW指数^[42]的方式，降维合成出日度投资者情绪指标（SENT）。原始指标详见表1。

表1 构建投资者情绪的原始指标

指标名称	反映层面	计算方式	数据来源
市盈率（PE）	市场估值	$\frac{\text{流通股总市值}}{\text{总利润}}$	锐思
流通市值加权换手率（TURN）	市场活跃度	$\frac{\text{交易量}}{\text{流通市值}}$	锐思
融资买入额占比（SEC）	杠杆使用	$\frac{\text{融资买入额}}{\text{融资余额}}$	同花顺iFind
上涨下跌家数比（ADR）	市场结构	$\ln\left(\frac{\text{上涨家数}}{\text{下跌家数}}\right)$	同花顺iFind

投资者情绪的构造主要有两个步骤。首先对所有代理变量做标准化处理，进行初步主成分分析，得到临时性投资者情绪指标。将各指标的当期及提前一期变量同临时性情绪指标的相关系数进行对比，筛选出相关性较

高的四个指标。需要说明的是，不同于BW指数只提取第一主成分的方式，本文采取累积方差解释率达90%的原则确定成分数量（前4个主成分为92.713%），尽可能提取情绪变化的信息。

其次，将入选的指标再次进行主成分分析，前3个成分累积方差解释率已经达到95.364%。针对源指标的适用性进行KMO抽样充分性测度检验，结果显示单个变量KMO值均在0.600以上，总体KMO值达到0.667，各变量适用性良好。各变量的提取率均大于85%，说明所构建的综合指数比选用单一指标度量的情绪效果更佳，如表2所示。

表2 主成分分析结果

变量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提取	KMO
PE_t	0.925	0.083	0.179	0.895	0.618
$TURN_t$	0.764	0.351	-0.536	0.994	0.779
SEC_{t-1}	0.895	-0.023	0.352	0.999	0.754
ADR_t	-0.355	0.913	0.199	0.925	0.652
百分比/%	59.183	24.121	12.059	总体: 0.667	
累计百分比/%	59.183	83.305	95.364		
特征值	2.367	0.965	0.482		

由于宏观经济指标数据基本是月度频率，本文所取窗口期较短，经证实相关机构在此期间没有采取其他影响股市的政策，故笔者没有进行剔除宏观因素干扰处理。

根据方差贡献率，对所提取的三个主成分，分别赋予权重62.060%、25.294%和12.646%，加权合成最终的投资者情绪指数（ $SENT_t$ ）：

$$SENT_t = 0.427PE_t + 0.301TURN_t + 0.128ADR_t + 0.419SEC_{t-1}$$

(4)

(3)政策代理变量 在探讨政策交互效应时，笔者引用的代理变量如表3所示。

表3 政策代理变量

政策制度	代理变量	单位
股指期货	股指期货成交量 (GZ)	万手
融资	融资余额 (RZ)	亿元
融券	融券余额 (RQ)	亿元
沪港通	沪股通每日资金净流入额 (HGT)	亿元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四、实证结果及分析

下面将根据前文给出的SVAR模型对投资者情绪与市场波动率的互动关系进行具体分析，并分别探讨熔断机制与股指期货、融资融

券和沪港通机制的交叉效应。

(一)描述性统计

时序图可以直观呈现投资者情绪综合指数、市场波动率与沪深300指数收盘价的趋势，如图1所示。投资者情绪与指数价格涨落基本一

致,但又非完全同步,存在某些时期领先或滞后关系,符合我国资本市场现状,所构建的投资者情绪指标具备合理性。以2016年1月1日为界,熔断机制实施后,投资者情绪整体下行,市

场波动率大幅上升。1月8日,熔断机制暂停实施后,投资者情绪并未大幅回温,市场仍然剧烈震荡,熔断机制的政策效应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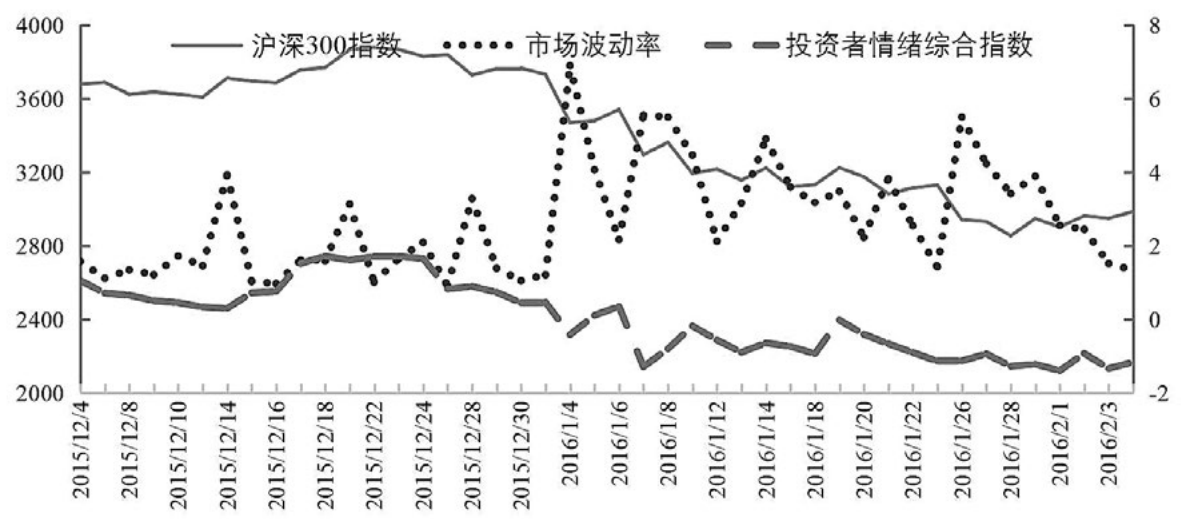


图1 投资者情绪综合指数、沪深300指数价格和市场波动率趋势图

熔断制度实施的4天内,投资者情绪与指数价格波动剧烈,如表4所示。2016年1月4日,政策实施首日即触发熔断,投资者情绪跳水,降幅为192.673%,市场波动率达到样本区间最高

值。而后两个交易日,情绪大幅反弹,市场波动率有所下降。2016年1月7日,A股市场再次触发熔断,投资者情绪跌幅达476.751%,市场波动率仅次于首次触发熔断日。

表4 熔断机制实施期间投资者情绪与市场波动率表现

日期	是否熔断	投资者情绪		市场波动率	
		情绪指数	变化幅度/%	波动率	变化幅度/%
1月4日	是	-0.423	-192.673	6.896	473.298
1月5日	否	0.101	123.842	4.063	-41.088
1月6日	否	0.344	240.682	2.164	-46.742
1月7日	是	-1.255	-476.751	5.549	156.445

表5给出了投资者情绪指数与市场波动率的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在样本区间内,投资者情绪和市场波动率的标准差较大,波动剧烈。拒绝

正态分布假设,呈现右偏、高峰分布,说明二者易取极端值。相关系数为-0.492,表现为弱负相关性,即总体上投资者更乐观时,市场表现更稳定。

表5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偏度	峰度	J-B	相关系数
SENT	0.000	0.991	0.244	1.819	2.224*	-0.492***
WAVE	2.661	1.519	0.843	2.900	5.227**	

注：***、**、*分别表示在1%、5%、10%的条件下显著。下同。

(二) 投资者情绪对股市波动的影响

将熔断政策实施期间定义为T, 样本区间划分为两段: 熔断机制实施前[T-20, T)、实施后[T, T+20]。通过对比政策实施前后投资者情绪与股市波动的关系, 可以分析得出熔断机制对市场波动的作用机理。

采用ADF检验法对变量进行平稳性检验, 投资者情绪和市场波动率指标均为一阶单整I(1), 一阶差分后为平稳序列, 故选取DWAVE和DSENT作为分析变量。

脉冲响应函数能够捕捉全面复杂的互动过程, 反映投资者情绪与股市波动之间的动态影响路径。从市场波动率对投资者情绪的冲击来看, 市场波动对情绪的影响在滞后1期达到极大值, 滞后2期转为负向冲击, 之后持续正负波动, 振幅逐渐缩小, 在第5期影响消失。

熔断机制实施后, 情绪对市场波动的变化更敏感, 市场波动增加1单位, 情绪所受的冲击约为原来的3倍。对比而言, 投资者情绪更容易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熔断机制实施前, 给定情绪1单位正向冲击, 股市波动在当期略微加剧, 但滞后1期转为约3倍的强势抑制效应, 滞后2期呈现微弱反弹, 之后逐渐向0收敛。熔断机制实施后, 情绪上涨1单位对市场波动在当期具有强势抑制作用, 滞后1期持续抑制, 滞后2期反弹, 而后又迅速转为抑制作用, 但效果逐渐减弱, 如图2所示。这说明投资者偏向乐观时, 对股价的预期趋于一致, 有利于平抑股市波动。总体上, 熔断政策实施后, 投资者情绪与市场波动对彼此的变化更加敏感; 情绪下降不利于股市稳定, 股市异常波动会加剧情绪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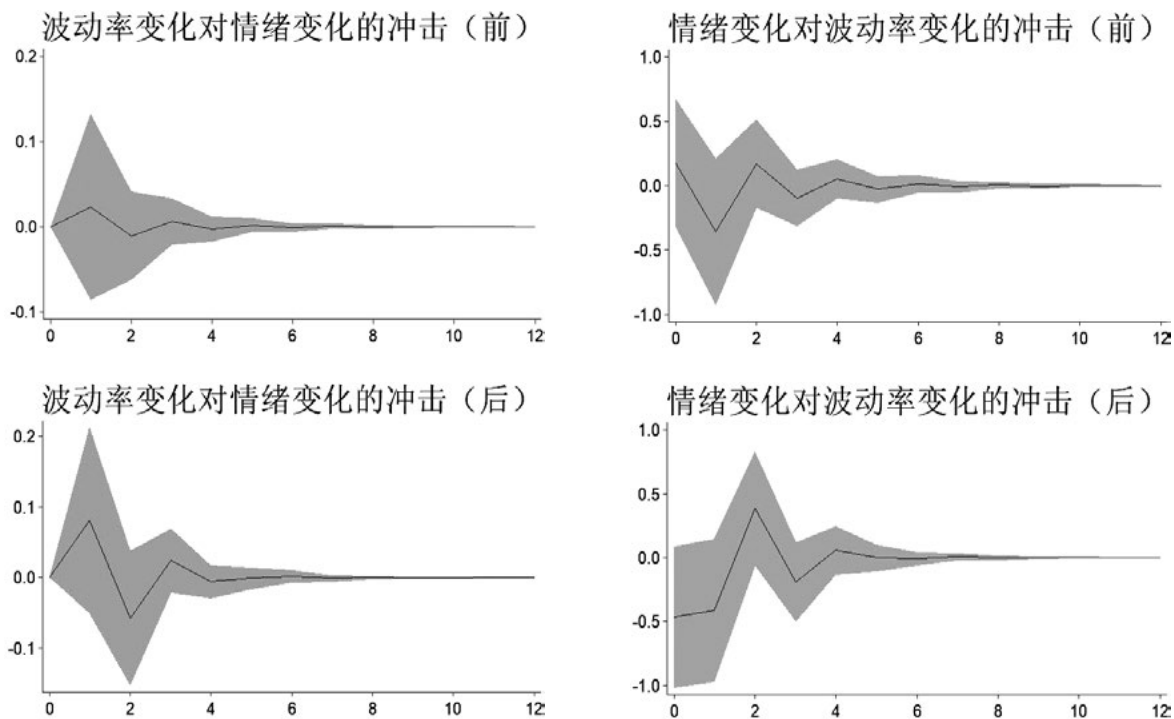


图2 投资者情绪与市场波动率的相互冲击

方差分析结果显示投资者情绪主要受到自身因素影响,自我解释能力保持在95%以上,市场波动对投资者情绪的解释能力在熔断机制实施后略有提高。投资者情绪对市场波动的解释

能力在第12期达到最高,机制实施后由10.887%上升为21.759%,如表6所示。这说明熔断机制的实施对投资者情绪造成巨大冲击,进一步加剧了股市波动。

表6 方差分解结果

因变量	滞后期数	实施前		实施后	
		DWAVE/%	DSSENT/%	DWAVE/%	DSSENT/%
DWAVE	1	97.344	2.656	88.588	11.412
	2	90.426	9.574	84.012	15.988
	3	89.483	10.517	79.390	20.611
	4	89.218	10.782	78.322	21.678
	8	89.114	10.886	78.242	21.758
	12	89.113	10.887	78.242	21.759
DSSENT	1	0	1	0	1
	2	0.587	99.413	2.852	97.148
	3	0.713	99.287	4.207	95.793
	4	0.751	99.249	4.435	95.565
	8	0.767	99.233	4.442	95.558
	12	0.767	99.233	4.442	95.558

通过格兰杰因果检验,可以验证投资者情绪变化与股市波动变化的互动关系。在5%的显著水平上,熔断机制实施后投资者情绪变化是

市场波动变化的原因,如表7所示。投资者对股市的预期不稳定,造成市场恐慌,在羊群效应作用下,股市波动加剧。

表7 格兰杰因果检验结果

原假设	实施前		实施后	
	P值	结论	P值	结论
DSSENT不是DWAVE的格兰杰原因	0.297	接受	0.021	拒绝
DWAVE不是DSSENT的格兰杰原因	0.672	接受	0.217	接受

(三)熔断机制与其他政策对股市波动的影响

作为一种新引入的制度安排,熔断机制会与其他制度产生综合作用,下面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和沪港通政策分别纳入分析系统,得到投资者情绪与股市波动关系的稳健分析结果,同时更全面地探讨股市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

ADF检验结果显示股指期货成交量

(GZ)、融资余额(RZ)和融券余额(RQ)均为一阶单整I(1),一阶差分变量DGZ、DRZ、DRQ为平稳序列;沪股通每日资金净流入(HGT)符合零阶单整I(0)。因此,取DGZ、DRZ、DRQ和HGT作为分析变量。由于前述已证实投资者情绪主要受自身影响,后文检验中也支持这一观点,故以下仅围绕市场波动的影响因素展

开讨论。

1. 熔断机制与股指期货对股市波动的影响

股指期货具有规避风险、套期保值和价格发现的作用,理论上可以降低股市异常波动。但是,2015年6月,A股市场发生急剧下跌,股指期货因具有做空功能,被视为引起暴跌的元凶之一。^[43]同年9月,中金所发布了一系列严格管理措施,如增加手续费、提高保证金等,使得股指期货交易量大幅下降。

从脉冲图形来看,在分析系统中引入股指期货成交量后,投资者情绪对股市波动的冲击效应图形与前述分析系统基本一致。熔断机制实施前后,股指期货对市场波动的影响有明显

变化。

熔断机制实施前,期货成交量的上升对现货市场波动的影响在当期达到最大,表现为加剧效应,滞后1期呈现较弱的抑制作用,之后在零附近来回震荡,影响逐渐消失。熔断机制实施后,给定股指期货交易量一单位正向冲击,股市波动在当期受到微弱的抑制作用,滞后1期抑制效果最佳,滞后2期反弹至正向冲击,随后又回落为负向冲击,如图3所示。由此,熔断政策公告后至正式实施前,投资者通过持有期货空仓管理了现货价格风险,提升了其持有股票现货的信心;熔断机制实施后,股指期货发挥了对冲作用,缓解了股市抛压,对股市波动具有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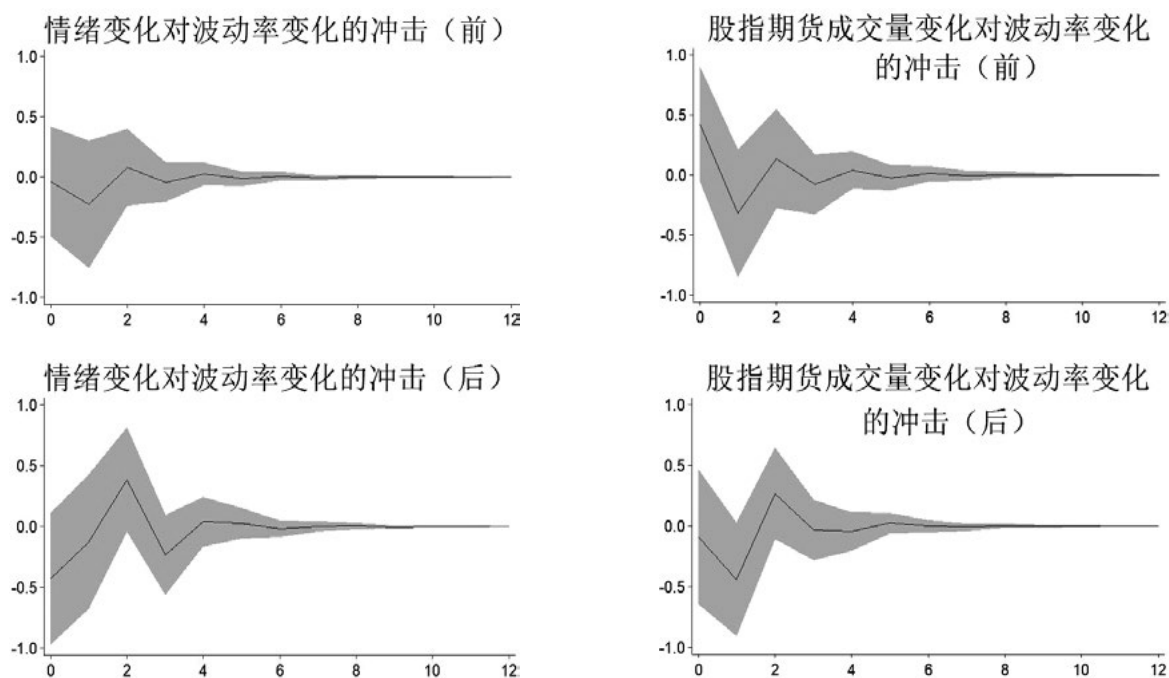


图3 股指期货成交量、投资者情绪对市场波动的冲击

的平抑作用。

熔断机制实施后,投资者情绪对市场波动变化的解释力度最高为15.567%,是机制实施前的近5倍。同时,熔断机制实施后,股指期货成交量变化对市场波动变化的解释力度由最高17.009%下降为10.697%,如表8所示。中金所的

一系列严格措施导致股指期货功能受限,市场缺乏对冲风险的工具,股指期货没有完全发挥股市稳定器功能。

格兰杰因果检验证实,熔断机制实施后,在5%显著水平上,投资者情绪变化是股市波动变化的原因,如表9所示。

表8 市场波动率变化方差分解结果

滞后期数	实施前			实施后		
	DWAVE/%	DSENT/%	DGZ/%	DWAVE/%	DSENT/%	DGZ/%
1	84.153	0.123	15.724	89.492	10.072	0.437
2	79.872	3.119	17.009	82.721	8.643	8.636
3	79.907	3.257	16.836	75.568	13.735	10.697
4	79.900	3.284	16.816	73.994	15.500	10.511
8	79.890	3.300	16.810	73.837	15.566	10.598
12	79.890	3.300	16.810	73.835	15.567	10.598

表9 格兰杰因果检验结果

原假设	实施前		实施后	
	P值	结论	P值	结论
DSENT不是DWAVE的格兰杰原因	0.277	接受	0.038	拒绝
DGZ不是DWAVE的格兰杰原因	0.778	接受	0.325	接受

2.熔断机制与融资融券对股市波动的影响

融资融券对股市的作用具有双面性，即“对冲效应”和“杠杆效应”。卖空机制促使悲观预期得到提前释放，提高定价效率。^[44]但是，融资融券的杠杆性可能会使投资者承担巨大的风险。当股价上涨时，投资者通过融资加大购买力度，推动股价上涨；当股价下跌时，广泛的去杠杆增加崩盘风险。相反，在股价非理性上涨时，卖空可以促进股价回归其内在价值，可以避免后续下跌时负面消息集中释放，平抑股市波动。

将融资融券因素纳入后，投资者情绪对市场波动的冲击图形略有不同，但总体效果不变。熔断机制实施前后，融资和融券余额对市场波动的影响有明显变化。熔断机制实施前，融资余额上升对市场波动在当期起微弱加剧作用，滞后一期起到更强抑制作用，随后影响逐渐消失。熔断机制实施后，对融资余额施加1单位正向冲击，股市波动在当期受到较强抑制，但随后转为强度相当的正向冲击，影响迅速消失。对比而言，融券交易在熔断政策实施后对股市波动的平抑作用更

为明显。熔断机制实施前，融券余额在当期会加大市场波动，随后第1期表现为更加强势的抑制作用，之后影响逐步消失。熔断机制实施后，对融券余额施加1单位正向冲击，市场波动在当期和滞后1期受到较强抑制，第2期转为微弱的正向冲击，随后反弹回抑制作用，如图4所示。由此，熔断机制实施前后，融资交易对股市波动的作用不稳定；融券交易提前释放负面预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股市波动但效果有限。

这一现象可以由我国融资融券机制的设计特点来解释。2015年12月4日，熔断机制正式公告后，悲观投资者通过卖空机制提前表达观点，缓解了熔断机制后的股价集中崩盘。但是，中国股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标的具有严格要求，标的本身就具有大规模、高流动性和小波动性等天然低风险特性。此外，融券余额占融资融券余额的比例很低，样本区间内该比例仅有0.14%，卖空机制所能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因此，融资融券标的股票的高门槛、结构发展不平衡^[45]限制了其对股市的积极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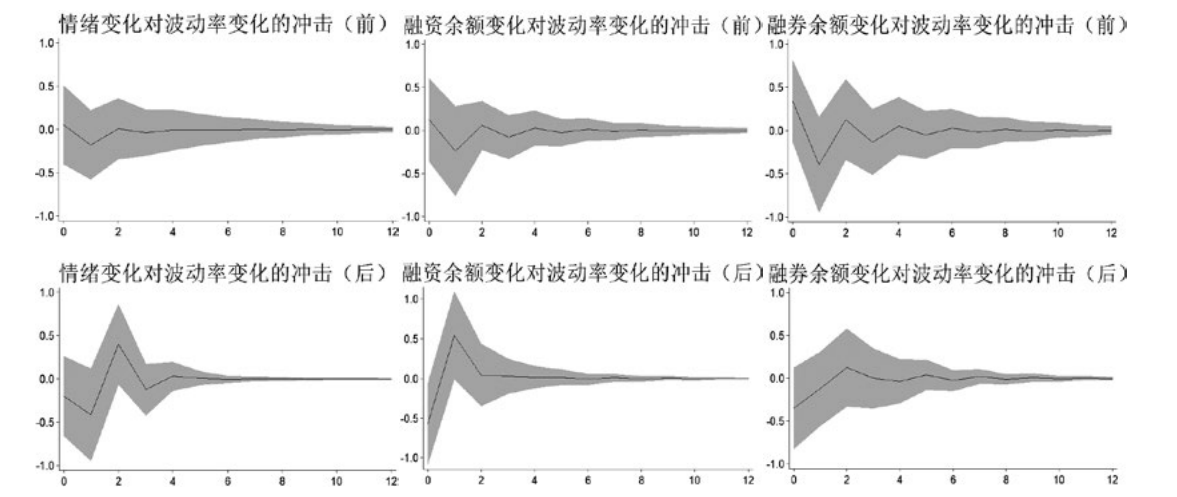


图4 融资融券余额、投资者情绪对市场波动的冲击

表10 市场波动率变化方差分解结果

滞后期数	实施前				实施后			
	DRZ/%	DRQ/%	DSENT/%	DWAVE/%	DRZ/%	DRQ/%	DSENT/%	DWAVE/%
1	1.389	10.246	0.259	88.106	18.661	7.095	2.344	71.901
2	4.335	16.246	2.061	77.359	25.415	5.698	8.720	60.167
3	4.253	16.187	1.939	77.621	23.746	5.892	14.287	56.075
4	4.458	16.696	1.966	76.880	23.618	5.853	14.773	55.756
8	4.504	16.870	1.950	76.676	23.575	5.999	14.771	55.665
12	4.507	16.882	1.952	76.660	23.575	6.000	14.770	55.659

表11 格兰杰因果检验结果

原假设	实施前		实施后	
	P值	结论	P值	结论
DSENT不是DWAVE的格兰杰原因	0.332	接受	0.046	拒绝
DRZ不是DWAVE的格兰杰原因	0.419	接受	0.247	接受
DRQ不是DWAVE的格兰杰原因	0.825	接受	0.673	接受

从对市场波动率变化的最高解释能力来看,熔断机制实施后,投资者情绪的解释能力由2.061%上升为14.771%,融资余额变化的解释能力由4.507%上升至25.415%,融券余额变化的解释能力由16.882%下降为7.095%,如表10所示。结果表明,前述二元系统结论依然成立,而融资融券的结构性失衡造成熔断机制实施后两者对股市波动的影响程度不同。

格兰杰因果检验结果显示,熔断机制实施后,在5%显著水平上,投资者情绪变化是股市波动率变化的原因,如表11所示。

3.熔断机制与沪港通对股市波动的影响

2014年11月,沪港通交易机制正式开通,这是我国境内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沪港通政策在实施初期并不能有效稳定内地股市,甚至有时会助长“追涨杀跌”。^[46]而后随着政策平稳推进,沪港通资金流入对内地股市的平抑作用开始显现。^[47]

将沪股通资金净流入额纳入系统分析后,投资者情绪对股市波动的冲击图形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熔断机制公告至正式实施前,沪港通政策对股市波动的影响并不显著。熔断机制实施和叫停后,沪股通资金流入在当期对股市波动有微弱的加剧作用,但随后几期表现为更强的抑制作用,如图5所示。总体上,沪港通政策发挥了稳定股市的积极作用。

熔断制度实施后,投资者情绪变化对市场波动变化的最高解释能力由9.036%上升为19.595%;沪股通资金净流入对市场波动的解释能力略有增强,但解释力度有限,最高约1.732%,如表12所示。由此可知,沪港通政策在当时不够成熟,对内地A股市场的积极作用表现不明显。

格兰杰因果检验结果显示,熔断机制实施后,在5%显著水平上,投资者情绪变化是市场波动变化的重要因素,如表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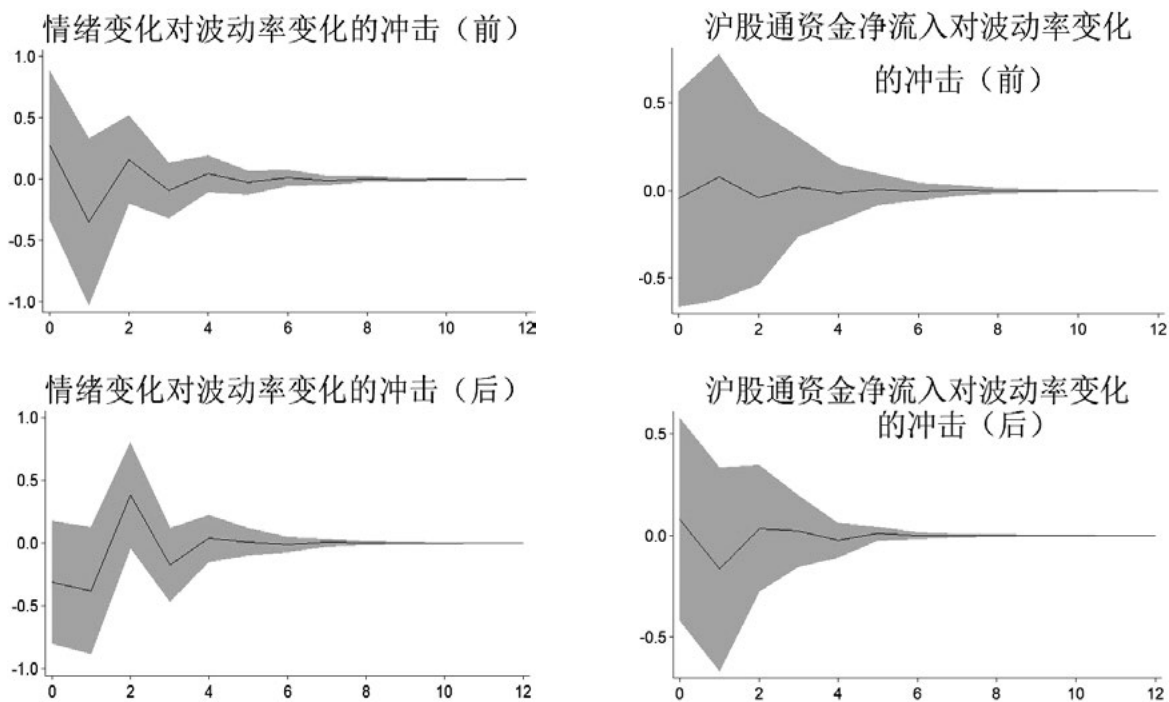


图5 沪股通资金净流入、投资者情绪对市场波动的冲击

表12 市场波动率变化方差分解结果

滞后期数	实施前			实施后		
	HGT/%	DSENT/%	DWAVE/%	HGT/%	DSENT/%	DWAVE/%
1	0.124	4.437	95.439	0.422	6.467	93.111
2	0.352	8.326	91.322	1.732	12.338	85.930
3	0.393	8.831	90.776	1.658	18.374	79.967
4	0.406	8.979	90.615	1.656	19.555	78.789
8	0.411	9.036	90.554	1.681	19.595	78.724
12	0.411	9.036	90.553	1.681	19.595	78.724

表13 格兰杰因果检验结果

原假设	实施前		实施后	
	P值	结论	P值	结论
DSENT不是DWAVE的格兰杰原因	0.519	接受	0.027	拒绝
HGT不是DWAVE的格兰杰原因	0.805	拒绝	0.553	接受

五、结论

本文通过实证分析研究了熔断机制、投资者情绪与股市波动之间的内在联系，并考察了投资者情绪对股市波动的冲击过程。研究结果表明，一是熔断机制实施后，投资者情绪悲观，进一步加剧了股市波动。熔断机制积极效应的作用机理在于为投资者提供冷静期，利用交易暂停时间了解真实信息，同时监管机构和上市公司发布准确信息稳定市场情绪，引导股票价格回归价值。然而，在A股市场触发熔断后，当局并未及时更新信息，投资者由于担心交易暂停后交易无法实现，产生大量卖单。当恢复交易后，如果继续熔断规则，投资者进一步恐慌性抛售，市场加剧下跌。如此，形成了“恐慌抛售——下跌——熔断”循环模式，熔断机制失灵。二是熔断机制实施后，股指期货交易、沪港

通资金净流入和融券交易总体能够缓解股票市场剧烈波动，而融资交易对市场波动的作用不稳定。2015年股灾过后，中国监管机构对股指期货出台了各种限制政策，使得其功能有所减弱。尽管本文实证分析中，股指期货能够抑制股市波动，但作用效果却相当有限。融券交易可以提前释放投资者看空情绪，沪港通渠道资金能够为A股市场注入流动性，二者也均有助于平抑市场波动，但目前二者的规模有待提高。而融资盘面临巨大的平仓压力，其对股市波动性的作用不稳定。

任何政策的推出都很难一蹴而就，中国股市的蜕变升华是一个长期过程，监管机构也不会因为一次失败就彻底放弃推出该机制，但是熔断机制的再次推出必须建立在审慎实施的基础上。本文从实证结论出发，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优化投资者结构,引导理性交易。我国股市投资者结构失衡,个人投资者居多一直以来都被视为二级市场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个人投资者在信息获取方面处于劣势,专业性欠缺,具有短线交易、追涨杀跌和羊群效应等特征。而机构投资者在资金量、专业素质和信息获取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对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加强投资者教育和优化投资者结构是中国股市迈向成熟市场的必经之路。

第二,构建跨市场的风险监督机制。熔断机制的积极效应依赖于股票市场整体制度水平的协同和完善,可以从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和沪港通方面完善对冲机制的设置。一是股指期货是“双刃剑”,可对冲风险,亦可恶意做空,监管机构应当完善相关法律机制,继续加大对跨市场联合操纵等行为的监督,并在此基础上采取降低手续费、降低保证金比例和放开单日开仓数量限制等措施,充分发挥期货对现货市场的稳定功能。二是扭转我国融资融券市场长期存在的“强杠杆、弱对冲”局面,在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同时,合理降低融资融券的高门槛和高成本,平衡融资融券交易规模,增加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参与度,有效释放非理性投资者情绪,促进股市平稳发展。三是沪港通渠道流入的国际资本可以有效降低内地股票市场波动性,监管层应当适时扩大沪港通标的股票范围,必要时取消每日投资额度限制,以良好的交易制度和成熟的市场环境吸引更多国际资本流入。

本研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下一步继续研究思考。由于数据频度和可得性影响,本研究在选择原始指标构造投资者情绪综合指数时受到很大限制。仅从市场整体方面考虑熔断机制引起投资者情绪变化,进而作用于市场波动性,并未更进一步探讨异质性股票对熔断机制的反应是否有差异。如果在合成投资者情绪时,能够选择在市场和个股层面均适用的指标,那么就可以细化异质性股票持有者对熔断机制的反应

差异和股票波动性特点,研究结果将对不同板块进行差异化管理、设置差异化熔断阈值具有政策参考意义。后续将进一步研究,以更详尽地探讨出更适合中国国情的熔断机制设置。

参考文献:

- [1]卓燕利,陆智强.熔断机制在中国股市的适应性分析——基于熔断机制失效引起的思考[J].科技与管理,2018,20(3):97-102.
- [2]Sifat I M, Mohamad A. Circuit breakers as market stability levers: A survey of research, praxis, and challeng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e & Economics, 2019, 24(3): 1130-1169.
- [3]Spiegel M, Subrahmanyam A, Asymmetric information and news disclosure rules[J].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000, 9(4): 363-403.
- [4]Greenwald B C, Stein J C. Transactional risk, market crashes, and the role of circuit breakers[J].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1991, 2(1): 443-462.
- [5]Gomber P, Clapham B, Haferkorn M, et. al. Circuit breakers: A survey am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venues[J]. The Journey of Trading, 2017, 12(1): 42-54.
- [6]Kim K A, Rhee S. Price limit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he Tokyo stock exchange[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97, 52(2): 885-901.
- [7]Subrahmanyam A. Circuit breakers and market volatility: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94, 49(1): 237-254.
- [8]李梦雨,魏熙晔.指数熔断机制加剧了市场波动吗?——基于中国A股市场的自然实验[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7(4):30-37.
- [9]杨晓兰,金雪军.我国股票市场熔断机制的磁力效应:基于自然实验的证据[J].金融研究,2017(9):161-177.
- [10]Magnani J, Munro D. Dynamic runs and circuit breakers: An experiment[J]. Experimental Economics, 2020, 23(1): 127-153.
- [11]Lauterbach B, Ben-zion U. Stock market crashe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circuit breakers: Empirical evidence[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93, 48(5): 1909-1925.
- [12]Goldstein M A. Circuit breakers, trading collars, and volatility transmission across markets: Evidence from NYSE Rule 80A[J]. Financial

Review, 2015, 50 (3): 459-479.

[13]高彦彦,王逸飞.熔断制度可以降低中国股市波动吗?——基于断点回归设计的实证分析[J].华东经济管理,2017(6):104-112.

[14]杨靖阳,张艳慧.熔断机制对我国A股市场影响的实证分析[J].统计与决策,2017(13):153-155.

[15]方先明,赵泽君.熔断机制存在磁吸效应吗?——来自中国股票市场的经验证据[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8(6):22-36.

[16]刘杰.熔断机制与磁吸效应:来自中国证券市场的实证证据[J].金融学季刊,2020,14(1):164-197.

[17]Lee C, Shleifer A, Thaler R. Investor sentiment and the closed-end fund puzzle[J]. Journal of Finance, 1991, 46 (1): 75-109.

[18]饶育蕾,盛虎.行为金融学[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0:172-174.

[19]DeLong J B, Shleifer A, Summers, et al. Noise trader risk in financial market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ics, 1993, 98 (4): 703-738.

[20]Lee W Y, Jiang C X, Indro D C. Stock market volatility, excess returns, and the role of investor sentiment[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02, 26 (12): 2277-2299.

[21]Nooigen S J, Broda S A. Predicting equity markets with digital online media sentiment: Evidence from markov-switching models[J]. Journal of Behavioral Finance, 2016, 17 (4): 321-335.

[22]王美今,孙建军.中国股市收益、收益波动与投资者情绪[J].经济研究,2004(10):75-83.

[23]胡昌生,池阳春.投资者情绪、资产估值与股票市场波动[J].金融研究,2013(10):181-193.

[24]陆剑清,陈明珠.投资者情绪对股市波动影响的内在机制探析[J].山东社会科学,2015(2):122-123.

[25]张宗新,王海亮.投资者情绪、主观信念调整与市场波动[J].金融研究,2013(4):142-155.

[26]郑振龙,林璟.沪深300股指期货定价偏差与投资者情绪[J].数理统计与管理,2015,34(6):1129-1140.

[27]巴曙松,朱虹.融资融券、投资者情绪与市场波动[J].国际金融研究,2016(8):82-96.

[28]陈健,曾世强.投资者情绪对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8(7):99-102.

[29]刘晓星,许从宝.沪港通、投资者情绪与股价互动——基于SV-TVP-SVAR模型的实证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2019,21(4):58-68,146.

[30]李凤云.熔断机制反思[J].中国金融,2016(2):

63-64.

[31]韩万宁.美股熔断机制:两次暴跌的产物[N].中国证券报,2015-09-09(3).

[32]王明涛,路磊,宋锴.政策因素对股票市场波动的非对称性影响[J].管理科学学报,2012,15(12):40-57.

[33]杜焱.政策因素对中国股市波动影响的实证分析[J].经济研究导刊,2009(1):88-90.

[34]周方召,贾少卿.经济政策不确定性、投资者情绪与中国股市波动[J].金融监管研究,2019(8):101-114.

[35]Ackert L F, Church B, Jayaraman N.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circuit breakers: The effects of mandated market closures and temporary halts on market behavior[J]. 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s, 2001, 4 (2): 185-208.

[36]Sims C. Macroeconomics and reality[J]. Econometrica, 1980, 48 (1): 1-48.

[37]刘学文.中国股市投资者情绪测度指标的优选研究[J].中国管理科学,2019,27(1):22-33.

[38]易志高,茅宁.中国股市投资者情绪测量研究: CICI的构建[J].金融研究,2009(11):174-184.

[39]王镇,郝刚.投资者情绪指数的构建研究——基于偏最小二乘法[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4(7):1-6.

[40]蔡志刚,赖明明.中国股市投资者情绪指数构建与有效性检验[J].金融发展研究,2016(7):24-30.

[41]贺刚,朱淑珍,顾海峰.投资者情绪综合测度指数的构建[J].统计与决策,2018,34(17):149-153.

[42]Baker M, Wurlger J. Investor sentiment and the cross-section of stock returns[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06, 61 (4): 1645-1680.

[43]吕江林,尹佳秋.“千股跌停”是股指期货惹的祸吗? [J]. 金融与经济,2016(12):64-72.

[44]褚剑,方军雄.中国式融资融券制度安排与股价崩盘风险的恶化[J].经济研究,2016,51(5):143-158.

[45]陈海强,范云菲.融资融券交易制度对中国股市波动率的影响——基于面板数据政策评估方法的分析[J].金融研究,2015(6):159-172.

[46]许从宝,刘晓星,石广平.沪港通会降低上证A股价格波动性吗?——基于自然实验的证据[J].金融经济研究,2016,31(6):28-39.

[47]钟凯等.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与股价异质性波动——来自“沪港通”的经验证据[J].金融研究,2018(7):174-192.

【责任编辑 许鲁光】

Circuit Breaker, Investor Sentiment and Market Volatility

TU Xinshu & YU Peiyun

Abstract: How to restrain the excessive volatility and promote the steady development of securities market to prevent systemic financial risks has been a hot issue for regulators all over the world. The Circuit Breaker, as one of the market-stabilized mechanism, has been controversial about its pros and cons. It was implement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on January 1st, 2016, but was repealed only in 4 days for frequent triggers. It is of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 to evaluate the policy effect and the cause of failure scientifically. This paper uses the data sample from December 4, 2015 to February 4, 2016 in Chinese A-share market. We build the Investor Sentiment Composite Index by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PCA) based on 4 indicators of price-earnings ratio, turnover, the proportion of financing purchases and the ratio of rising and falling households. Then we construct a Structural Vector Autoregression Model (SVAR) to demonstr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vestor sentiment and market volatility.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investor sentiment becomes pessimistic and experiences more violent swings du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The change of investor sentiment is an important cause of the violent market fluctuation. Besides, the trading of Share Price Index Futures, Securities lending transactions and 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program can generally alleviate the violent fluctuations. The results contribute not only enrich current literature on mechanism of Circuit Breaker, but also hav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to perfect Chinese stock market trading system, improve investor structure and formulating prudent policies.

Keywords: circuit breaker; investor sentiment; market volatility; PCA; SVAR

网络扶贫政策的体系、着力点与工具选择*

——基于政策文本的内容分析

李云新 王 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 要] 网络扶贫作为精准扶贫政策谱系中的重要机制, 在提高扶贫精准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扶贫绩效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以政策文本为分析对象, 对网络扶贫政策的体系、着力点、工具选择等进行描述性解读, 以厘清政策系统及其要素, 既有理论必要性, 也有现实层面的紧迫性。研究发现, 网络扶贫政策体系层次性颇为明显, 覆盖了中央、省、市县等多个行政层级, 既有总体性部署, 又有针对单一领域的具体措施; 政策制定主体呈现出多元化与协同性,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扶贫办是政策体系中的关键行动者, 同时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等其他职能部门也参与其中; 政策着力点从中央到地方均聚焦于网络覆盖、网络扶智、农村电商、信息服务、网络公益等五大工程; 政策工具丰富多元, 可分为供给型、需求型、环境型三大类, 体现为对政策的推动力、拉动力和影响力。然而, 政策实践与文本衔接不足、政策落实形式化、政策目标与工具不匹配、政策工具组合不够合理等问题制约了政策效应的发挥。为此, 应从强化政策纵向联动与横向协同、增强资源配置机制衔接与多元主体协同配合、高度重视贫困群体主体地位、同步推进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合理选择与优化政策工具组合等方面, 进一步优化政策体系, 以最大程度提升扶贫政策绩效。

[关键词] 网络扶贫 精准扶贫 农村电商 数字乡村 数字治理

[中图分类号] D6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1)04-0055-10

一、问题的提出

消除贫困不仅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一个不可规避的难题, 也是一个攸关人心向背的政治问题。^[1]改革开放以来, 党和国家通过不断优化扶贫战略以减少贫困人口和降低贫困发生率。国家扶贫开发通过不断缩小帮扶单位, 由区域扶贫、县域扶贫最终转向以户为单位的扶

贫, 不断走向精准化。^[2]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截至2018年末, 我国贫困人口数量自2012年末起已累计减少8239万, 整体贫困发生率下降至1.7%。^[3]从数字上看, 我国绝对贫困人口已大幅下降, 反贫困取得阶段性胜利, 但是扶贫资源配置低效、返贫现象严重等问题突出, 扶贫工作整体呈现内卷化态势。^[4]虽然我国目前已建立起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瞄准机制,^[5]但在扶

收稿日期: 2020-11-04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三全育人”重点项目(2722020SQZ03);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31510000116)

作者简介: 李云新, 副教授, 管理学博士, 主要从事城乡发展与基层治理研究; 王丹,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地方政府治理研究。

贫实践中仍然存在瞄准偏离等现象^[6],致使结果与预期目标相背离,亟待提供多样化举措确保扶贫工作的准确性和长效性。^[7]扶贫工作也陷入反复的泥潭之中,出现“数字泡沫”^[8]“表海”现象^[9]等诸多困境。

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新时代扶贫实践注入全新活力,为扶贫模式和机制优化创新提供了契机与手段。大数据与精准扶贫二者之间较强的耦合性,^[10]使得网络扶贫成为现实,成为破解内卷化困境的有力武器。^[11]大数据可以为精准识别、精准设计、精准判别、精准防范提供技术支撑,^[12]有力缓解信息不对称等问题,^[13]助力实现脱真贫、真脱贫。农产品电商可以把商品与市场有机联系起来,推动资源向贫困户聚集,打造较为完整的农产品产业链,使贫困户共享更多的附加经济效益,达到创收脱贫。^[14]在官员扶贫政绩考核中,网络技术的运用可以对扶贫工作进行实时监测,实现动态管理,既全面反应脱贫攻坚成效,又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15]然而在实践探索中,技术治理中的数字管理并未真正触及乡土社会及其权力结构,处于悬浮状态。^[16]网络扶贫亟需通过政策、技术、社会等多个层面应对技术治理带来的挑战。^[17]

近年来,中央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部署网络扶贫工作,各地也在中央政策指导下出台了一系列探索性政策。网络扶贫政策的持续出台为互联网技术在扶贫中的应用提供了宏观指导、制度规范与行动指南,为提升扶贫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供了重要保障。网络政策体系是否完善、政策制定是否科学、政策措施是否有效、政策工具选择是否适配等问题关系到精准扶贫战略和脱贫攻坚重大任务能否有效推进和顺利完成,网络扶贫政策在整个精准扶贫政策谱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和独特价值。从政策体系、政策着力点、政策工具等多个维度对网络扶贫政策进行系统性考察和解读既有理论的必要性,又有现实层面的紧迫性。本研究以中央层面政策和代表性省市政策为考察对象,试图厘

清网络扶贫政策系统及其要素,探究政策特征并进行理论解读,以期推进网络扶贫政策的持续完善和政策实践的创新发展。

二、网络扶贫政策的体系

本研究除了选取中央层面的政策文本外,还选取了最早开展网络扶贫试点工作的重庆市和甘肃省的政策文本,以确保政策文本选择的代表性。本研究通过各级政府网站、北大法宝等途径以“网络扶贫”和“电商扶贫”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获取中央层面相关文件40份,地方层面文件50份,剔除与网络扶贫相关性较小和重复文本后,最终选取了22份代表性政策文本(见表1)。

(一)网络扶贫政策的层级分布

从纵向的层级结构看,网络扶贫政策覆盖了中央、省、市、县等多个行政层级。网络扶贫政策的有效实施与政策目标的最大程度实现,有赖于各层级政策的上下联动和有机衔接。

中央层面政策具有顶层设计、业务指导和行动指南等多重功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提出加大“互联网+扶贫”力度,对后续一系列网络扶贫政策的出台具有统领性作用。《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电商扶贫、网络通讯设施建设等网络扶贫的相关表述,明晰了网络扶贫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重要地位,同时对网络扶贫政策具有引领、指导作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网络扶贫行动计划》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五大工程等方面为开展网络扶贫指明方向,在网络扶贫政策体系中具有顶层设计的重要功能,是分领域、分地区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纲领性文件。中央网信办、国务院扶贫办等多个中央部门还发布了一系列网络扶贫政策,为各地区开展网络扶贫提供了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业务指导,并对各地区

网络扶贫政策的执行和落实进行督促。

省级行政区在中央网络扶贫行动部门协调小组统筹指导下对本地区政策制定和实施负总责。省级层面政策兼具顶层设计落实、中观指导和行动指南的功能,在网络扶贫政策体系扮演着承上启下的关键角色。例如,《甘肃省网络扶贫行动的实施方案》和《重庆市关于印发网络扶贫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既是对中央层面《网络扶贫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又是对各自省域网络扶贫政策的业务指导和纲领性行动指南。

市、县负责网络扶贫政策的具体落地实施。市、县政策具有鲜明的操作性特征,发挥着政策最终落地实施的关键作用。例如,《城口县网络扶贫试点工作行动计划(2018—2019年)》、《奉节县网络扶贫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政策在中央和省级政策指导下,结合实际情况对网络扶贫行动进行细化,提出非常具体的、操作性的政策目标与措施、实施机制、保障机制等内容。很多地方还出台了关于电子商务、网络项目等专项政策的操作性实施方案。

(二) 网络扶贫政策的部门分布

网络扶贫横跨产业、基建、教育、医疗、金融等诸多领域,涉及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志愿团体、自治组织、城乡居民等多类主体,是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网络扶贫的复杂性决定了其政策制定主体必然涉及多个党政部门、事业单位、银行等机构,不同层级的部门和机构形成“条条”之间的横向关系。由于中央层面政策体系比较完整且均能够通过互联网检索获得文本信息,本研究以中央层面政策文本为考察对象来分析网络扶贫政策的横向分布。

网络扶贫政策发文的部门和机构呈现出多元化特征。网络扶贫政策制定主体涉及20余个中央部门,这其中不仅包括中组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国家民委、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旅游局、卫

健委、国家邮政局等党政职能部门和国家局,而且包括中央网信办、国务院扶贫办等党中央和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还包括中国农业开发银行、中华全国供销总社、全国妇联等其他中央部门。

网络扶贫政策出台呈现出部门协同性。《网络扶贫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要加强网络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部门协调小组并定期召开部级协调工作会议。中央部门发布的政策多采用联合发文的形式,并在政策文本中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旨在合理整合和有效配置政策资源,以实现政策效应最大化。通过政策发文主体及其频次,我们可以识别出网络扶贫政策关键行动者: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扶贫办。中央网信办在网络扶贫行动中发挥统筹协调、工作部署、组织推动和督促落实的重要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网络扶贫中长期规划的制定以及各项改革创新措施的出台与实施。国务院扶贫办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则具体负责统筹安排网络扶贫工作,细分工作领域和重点任务。

三、网络扶贫政策的着力点

《网络扶贫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实施“网络覆盖工程、农村电商工程、网络扶智工程、信息服务工程、网络公益工程”五大工程,从网络设施、移动终端、信息内容、电商平台、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了系统部署、综合施策。各地在中央政策指导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和创新,但重点任务主要围绕“五大工程”展开(见表2)。网络扶贫政策的着力点从中央到地方均聚焦于网络覆盖、网络扶智、农村电商、信息服务、网络公益等五个方面。

(一) 网络覆盖

网络覆盖的目标是实现网络设施供给的城乡和区域均等化,显著缩小城乡和区域“数字鸿沟”,确保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网络服务。网络

表1 中央与代表性省份网络扶贫相关政策文本

层次	文件名称
中央	商务部等19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商建发〔2015〕306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网络扶贫行动计划》
	国开办印发《关于促进电商精准扶贫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6〕4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网络扶贫行动计划的通知》(供销厅经字〔2016〕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推进网络扶贫的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8〕83号)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印发《2018年网络扶贫工作要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2018年6月15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行业扶贫三年行动方案》(供销经字〔2018〕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持续加大网络精准扶贫工作力度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函〔2018〕396号)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印发《2019年网络扶贫工作要点》
甘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支持推进网络扶贫项目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9〕901号)
	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银市“十三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市政发〔2016〕22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55号)
	《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关于甘肃省网络扶贫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17〕19号)
重庆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秦巴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9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网络扶贫”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03〕112号)
	《重庆市关于印发网络扶贫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网办发〔2017〕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实施电子商务扶贫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7〕33号)
	《城口县网络扶贫试点工作行动计划(2018—2019年)》
	《奉节县网络扶贫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政策文本整理自制,以下附表均同。

表2 网络扶贫政策着力点

着力点	文本表述
网络覆盖	网络覆盖、移动终端研发和应用、应用程序、民族语言语音及视频技术研发
农村电商	农村电子商务、扶贫网络博览会、互联网金融服务
网络扶智	网络远程教育、干部群众培训、大学生村官返乡开展网络创业创新
信息服务	大数据平台、一县一平台、一乡(镇)一节点、一村一带头人、一户一终端、一户一档案、一支网络扶贫队伍、贫困地区民生保障网络系统
网络公益	网络公益扶贫系列活动、扶贫行动、扶贫品牌项目、结对帮扶计划

覆盖不仅仅指网络基础设施的覆盖,还包括软件层面的移动终端开发和应用、应用程序开发、民族语音视频技术开发等多个方面。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通过加大财政资金倾斜、地方配套政策落实、吸纳社会资本进入等措施来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二是通过市场准入松绑、通信资费优惠等措施提升贫困群体的信息产品消费水平,降低贫困家庭负担;三是通过各种激励措施鼓励支持网信企业开发新的移动终端设备,研发打造信息发布、行业应用、信息服务一体化的移动APP综合信息平台,以满足贫困群体的多元化、分散化的使用需求,显著提升网络覆盖水平和信息产品质量;四是通过政策引导网信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创新主体的合作研发与产学研一体化,研发高水平民族语言互译系统,以最大限度减少沟通障碍和降低沟通成本。

(二) 农村电商

农村电商是推进农村产业融合、产业结构优化、创新创业开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电商精准扶贫被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纳入脱贫攻坚总体规划之中,农村电商也是最早进入专项政策领域的网络扶贫政策。商务部等19部门在2015年就发布了《关于促进电商精准扶贫的指导意见》,早于作为网络扶贫政策顶层规划的《网络扶贫行动计划》,这也凸显了农村电商在网络扶贫乃至整个精准扶贫政策谱系中的重要地位。农村电商的政策着力点主要在于以下方面:一是通过政策重点资源向国家级贫困县倾斜,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积极探索“一村一品”品牌战略;二是通过“互联网+农业”最大限度整合和开发已有资源,形成功能齐全、高效运转的电子商务综合平台;三是构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网点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带动贫困家庭增收脱贫;四是鼓励支持网信企业、物流企业、展会企业等主体通过新技术应用开发网络博览会虚拟平台,为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网

络展销、“互联网+旅游”发展、特色资源与产业网络公益宣传等提供优质载体;五是针对贫困地区农户分散经营、贷款难度大额度小、金融服务可及性差、金融产品供需匹配性差等问题,政策要求发挥互联网金融普惠性、广泛性、创新性等优势,通过互联网普惠金融联盟引领示范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为贫困群体提供融资与理财需求。

(三) 网络扶智

教育是阻隔代际贫困传递的重要机制,也是精准扶贫效果可持续性的保障机制。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贫困地区师资力量薄弱、教育质量难保障等问题,难以通过传统教育扶贫方式解决。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为教育扶贫模式变革和教育质量提升提供了契机。网络扶智依托新技术优势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填补“教育鸿沟”,使得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到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实现教育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改进,进而提升贫困群体脱贫的自生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网络扶智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一是通过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线上平台和远程教育平台,实现贫困地区中小学生对城市教育资源的共享,显著提升教育质量;二是通过多种形式对贫困地区基层干部、致富带头人、贫困户等群体开展网络应用技能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干部群众使用互联网技术的知识水平和应用能力,为网络扶智开展提供重要保障;三是通过互联网综合信息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培训、信息发布、资源共享、金融支持等活动,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和当地青年开展创新创业,引领贫困户通过“互联网+”赋能增识,带动就业增收,实现扶贫与扶智的有机结合。

(四) 信息服务

信息服务是网络扶贫行动的重要支撑,不仅关系到贫困地区公共服务供给的精准性,还可以提升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信息服务工程的政策措施涵盖构建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一县一平台、一乡一节点、一村一带头人、一户一终

端、一户一档案、一支网络扶贫队伍、构建民生保障网络系统等八项重要任务。全国统一的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和信息系统可以有效化解传统扶贫方式存在的扶贫信息透明度不高、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监管体系不完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机制不健全以及碎片化现象等突出问题^[18]。一体化数据信息平台,不仅可以提升扶贫对象识别、帮扶和脱贫的精准化,而且可以实现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与资源聚合,还可以助力扶贫开发决策的科学化、政策、资金、项目管理的动态化和高效化。县平台发挥着向县域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构建综合服务体系的重要作用。乡镇节点承担着承接县级政务系统和支撑民生政策落地的双重使命。村带头人在信息服务网络中发挥着引领示范、政策宣传、信息服务、产业帮扶等作用。户终端发挥着打通公共服务供给“最后一厘米”的重要作用,为贫困居民获得精准定制信息服务保驾护航。户档案是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微观数据单元,其动态更新与跟踪监测对精准脱贫科学决策至关重要。多层次、广覆盖、高素质的网络扶贫队伍是政策落实的关键。民生保障网络系统是推动民生服务向基层延伸覆盖的重要载体,发挥着拓展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探索民生服务供给新模式、强化信息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作用。

(五) 网络公益

互联网技术为公益慈善、扶贫济困提供了更为便捷、高效、多样化、智能化的渠道。网络公益成为解决社会问题、拓展公益空间、推动社会创新的重要途径。网络公益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攻坚、构筑多元共治的网络大扶贫格局提供了契机和通道。网络扶贫行动中心,网络公益的政策重点主要包括:一是依托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等社会组织,通过移动客户端、视频网站等媒介开展网络公益宣传、活动、项目,激励广大网民开展消费扶贫等公益活动,与贫困形成“N+1”帮扶关系;二是通过

开设网络公益专栏、传播推广践行者故事、网络公益动员、志愿服务项目设计等方式,营造全网公益、全民公益的氛围,推动网民成为网络扶贫的自觉参与者;三是通过大型互联网公司与贫困县形成结对帮扶、社会组织与互联网企业等主体形成网络公益扶贫联盟、互联网企业推动广泛参与扶贫项目等措施,引导和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实施结对帮扶计划;四是依托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等社会组织,通过构建公益帮扶平台、开展网络公益项目等活动打造网络公益扶贫的品牌项目,并依托腾讯公益等大型网络劝募平台来畅通公益参与渠道,实现贫困群体和网络公益人士的有效对接。

四、网络扶贫政策的工具选择

政策工具可以分为供给型、需求型、环境型。^[19]供给型政策工具主要表现为对网络扶贫的推动力,即政府通过资金、人才、科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手段直接为网络扶贫提供物质基础,具体包括资金投入、人才培养、科技信息支持、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需求型政策工具表现为对网络扶贫的拉动力,是政府借助采购、公共产品和服务外包等方式拓宽扶贫路径和渠道,吸纳更多资源,拉动贫困地区实现精准脱贫。环境型政策工具表现为对网络扶贫的影响力,是政府通过制定目标规划、提供金融支持和税收优惠及引导性措施等政策工具影响网络扶贫环境,为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供良好条件。

从表3可以看出,网络扶贫的供给型政策和环境型政策的工具箱比较丰富,而需求型政策的工具箱则仅有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两种工具。基于政策文本的内容分析和信息提取来看,供给型政策工具和环境型政策工具的使用频率亦远远超过需求型政策工具。

供给型政策在网络扶贫行动中的优先和频繁使用主要受到三个方面因素的影响。首先,贫

表3 网络扶贫政策工具分类及内涵

工具类型	工具名称	政策工具解释
供给型	基础设施建设	以“设施”、“中心”、“系统”等为关键词，政策内容涉及建设电子商务运营配送中心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推动扶贫开发工作科学化、精细化。
	资金投入	以“资金”、“补助（贴）”等为关键词，政策内容涉及为农村贫困地区提供财力支持，保证网络扶贫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共服务	以“交通物流”、“网络通讯”等为关键词，政策内容涉及强化贫困地区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完善网络通讯设施，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人才培养	以“教育”“培训”等为关键词，内容涉及培育电商新型人才，加强电商知识和技能培训，带领贫困地区实现脱贫致富。
	科技信息支持	以“科技”“技术”“信息”等为关键词，政策内容涉及研发生产应用、提供信息支持，强化扶贫效果。
需求型	政府采购	以“政府购买”“购买服务”等为关键词，政策内容涉及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电商精准扶贫工作。
	服务外包	以“竞争性招标”“PPP”等为关键词，政策内容涉及通过竞争性招标公平参与贫困村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探索网络扶贫投融资新路径，整合资源、创新网络扶方式。
环境型	目标规划	以“目标”“规划”等为关键词，政策内容涉及实现网络精准扶贫脱贫原则上拟实现的目标，提供方向性指导。
	金融支持	以“发展资金”“授信贷款支持”“贴息政策”、“融资”等为关键词，政策内容涉及为发展农村电商提供多种形式的资金和政策倾斜，促进农村电商就业、创业。
	税收优惠	以“税收减免”等为关键词，政策内容涉及税收优待、减免等，间接实现推动农村电子政务发展的辅助性优惠。
	引导性措施	以“引导”“鼓励”“支持”“动员”“吸纳”等为关键词，政策内容涉及鼓励引导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网络扶贫行动，构建大扶贫格局，实现脱贫致富。

困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资源要素比较稀缺，政府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资金投入、人才输入与培养、服务体系完善、创新要素投入等措施可以直接在很大程度上突破网络扶贫行动的基础瓶颈，为网络扶贫顺利开展提供直接推动力。其次，由于脱贫攻坚时间紧、任务重，尤其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尤为紧迫繁重，供给型政策工具与其他两类工具相比具有见效快的优势而得到各级政府青睐。再次，虽然经济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是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但制度惯性，政府依然在资源配置中具有主导性影响，贫困落后地区尤为如此。并且，供给型政策工具在网络扶贫行动产生了强力、快速效果后，会增强政府对其的依赖性。

环境型政策工具的重点使用是营造良好网

络扶贫环境的需要。规划工具的使用可以为网络扶贫政策实施提供方向指引、统筹指导。目标工具的使用可以为网络扶贫政策的目标任务分工、时序步骤分解提供行动规范，确保网络扶贫行动的规范有序。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的出台与实施可以为网络扶贫创造良好的市场和产业环境，为市场主体参与网络扶贫提供激励与保障，推动互联网关联产业发展与脱贫攻坚的良性互动。引导性措施的广泛使用为多元主体参与网络扶贫行动、构建大扶贫格局提供行动激励与制度保障。

需求型政策工具强调通过公私合作和服务外包等方式吸纳民间资本参与网络扶贫，以扩大资金规模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需求型政策工具使用频率较低主要受到三方面因素影响。一是政府职能转变与简政放权仍处于起步和探

索阶段,这在贫困地区尤为明显。政府职能市场化、社会化的相关制度安排尚不完善,实践经验与探索创新仍然比较欠缺,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网络扶贫的资源动员与整合效果,同时不利于网络扶贫模式的实践创新。二是贫困地区社会力量尚处于发育阶段,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规模和能力都比较有限,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需求型工具的使用效果。三是需求型政策工具见效较慢,且政策效果受到政策链条增长、主体协同困难、业务流程复杂等多种因素限制。

五、总结与建议

互联网技术已经成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技术引擎。网络扶贫作为精准扶贫政策谱系中的重要机制,在传统扶贫模式革新、扶贫对象精准识别、扶贫资源优化配置、扶贫绩效提升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网络扶贫行动沿着政策和实践两条路径在探索中前行,已经取得积极成效。当前,我国已经初步建构起比较完整的网络扶贫政策体系,总体上呈现出纵向层级间上下联动、部门间横向协同的特征。网络扶贫政策的着力点围绕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和网络公益等五大工程,涵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教育、公益等多个领域,涉及政府、互联网企业、社会组织、志愿团体、贫困群体等多元主体,包含政府、市场、社会三种资源配置机制,蕴含制度创新、社会创新、技术创新等多维度创新探索。网络扶贫的政策工具涵盖供给型、环境型、需求型等多种类型,工具箱丰富多元。

然而,网络扶贫无论是在政策层面还是实践层面都处于探索阶段,网络扶贫政策仍然存在着政策实践与政策文本衔接不足、政策落实形式化、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不匹配、政策工具选择与组合不够合理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政策体系优化、实现网络扶贫行动在政策和实践两个层面纵深发展,本研究认为应从以下几

个方面着手。

第一,强化纵向层级政策间联动和横向部门间政策协同。各级地方政府在中央顶层设计的宏观指导下进行探索性创新,制定符合本地特色和实际状况的政策而不能仅仅照搬中央和上级的政策文本。中央政策依据地方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模式等来及时修订与调整。网络扶贫政策只有很好地将科学的顶层设计和作为地方性知识的时空信息有效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得到有效落实。横向部门间在中央层面的政策制定方面已经建立很好地协同机制,但是在网络扶贫行动落实中,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仍在探索中前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在政策执行中的协同困境更加明显,尚未建立常态化、高效的协同组织与实施机制。这需要地方政府在强化网络扶贫领域的注意力和权威分配,建立常态化和临时性相结合的高效协同机制。

第二,政策执行中增强政府、市场和社会三种资源配置机制的有机衔接与多元政策主体的协同配合。三种资源配置机制各有其优势和劣势。网络扶贫行动中要扬长避短,合理确定各自的效用边界与适用领域,形成各种机制之间既有清晰边界又能有机衔接的局面,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扶贫资源的优化配置。网络扶贫行动中政府、社会组织、企业、贫困人员之间存在着非线性相互作用,需要各方相互配合和通力合作。^[20]政策举措应该不仅仅激励多元主体参与网络扶贫,更应该为多元主体间有效协同搭建框架、制定规范和畅通渠道。网络扶贫行动中多元主体应在既有合作和帮扶框架下,进一步在实践中深度探索创新,健全协同合作体制机制,拓展协同合作领域,丰富协同合作方式,创新协同合作机制,提升协同合作成效。

第三,政策理念要突出对贫困群体主体地位的高度重视。以各级政府为主导力量的传统扶贫模式,往往忽视贫困群体的主体地位,不仅强化了贫困群体的“等、靠、要”思想,甚至还严重影响贫困群体积极性而导致涌现“争贫

现象”。^[21]网络扶贫政策应以技术赋能为导向增强贫困群体的自生发展能力。网络扶智不仅要重视网络技能培训增强贫困群体参与农村电子商务等新型产业形态的能力,还应重视通过提升中小学教育质量水平来增强贫困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更要重视通过网络平台开展典型示范、精神文化帮扶活动等来缓解精神贫困和营造良好氛围,从人力资源开发、正面典型激励、脱贫志气激发等多个维度激发贫困群体自生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政策创新要突出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的同步推进。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是网络扶贫行动的双轮驱动机制,两者的同步推进与融合创新对于政策有效实施至关重要。网络扶贫行动中的体制机制创新能为技术创新提供规则体系与合法性保障,技术创新则能为制度层面的体制机制创新提供契机、驱动力和技术支持。网络扶贫行动不仅应重视技术创新本身带来的扶贫效率提升,还应更加重视为新技术应用寻求制度层面的文化认知性要素、规范性要素和规制性要素的多维度深层次保障。网络扶贫行动中技术创新则能通过影响主体的意向性、组织的有效性、效率的适应性、制度缺陷的显性化等方面来倒逼体制机制变革。

第五,政策工具要实现合理选择和组合优化以最大程度提升网络扶贫绩效。政策工具选择应以政策目标为导向,合理区分政策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调和网络扶贫政策目标与其他政策目标,并根据现实情境与政策工具的耦合性进行合理匹配。网络扶贫政策工具选择要在系统性原则下进行科学评估,提升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动态适应性,并在尊重区域发展差异的基础上进行理性判断、调节和使用。政策工具系统的优化组合应提升各种类型工具的协同性与均衡性,通过拓展政策工具选项、提升使用频次等措施加大对需求型政策工具的使用,同时优化供给型工具和环境型工具的内部结构。政策工具效应的最大程度发挥则高度有赖

于其应用的精准性和高效性以及工具执行的强力落实。

参考文献:

- [1] 王小林. 改革开放40年:全球贫困治理视角下的中国实践[J]. 社会科学战线, 2018(5): 17-26.
- [2] 王雨磊. 精准扶贫何以“瞄不准”?——扶贫政策落地的三重对焦[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7(1): 88-93, 128.
- [3] 国家统计局. 2018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386万人[N]. 人民日报, 2019-03-08(07).
- [4] 郭劲光, 俎邵静, 邓韬. 扶贫资源配置低效问题研究:生成机制与治理路径[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7): 56-65.
- [5] 唐丽霞, 罗江月, 李小云. 精准扶贫机制实施的政策和实践困境[J]. 贵州社会科学, 2015(5): 151-156.
- [6] 左停, 杨雨鑫, 钟玲. 精准扶贫:技术靶向、理论解析和现实挑战[J]. 贵州社会科学, 2015(8): 156-162.
- [7] 左停, 金菁, 赵梦媛. 扶贫措施供给的多样化与精准性——基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精准扶贫措施创新的比较与分析[J]. 贵州社会科学, 2017(9): 117-124.
- [8] 刘成良. “指标困局”:农村贫困治理的实践与反思[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8(5): 37-44.
- [9] 孙宗锋, 孙悦. 组织分析视角下基层政策执行多重逻辑探析——以精准扶贫中的“表海”现象为例[J]. 公共管理学报, 2019, 16(3): 16-26, 168-169.
- [10] 汪磊, 许鹿, 汪霞. 大数据驱动下精准扶贫运行机制的耦合性分析及其机制创新——基于贵州、甘肃的案例[J]. 公共管理学报, 2017, 14(3): 135-143, 159-160.
- [11] 孙久文. 网络扶贫为农民“拔穷根”[J]. 人民论坛, 2017(2): 56-58.
- [12] 丁翔, 丁荣余, 金帅. 大数据驱动精准扶贫: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J]. 现代经济探讨, 2017(12): 119-125.
- [13] 陆汉文, 李文君. 信息不对称条件下贫困户识别偏离的过程与逻辑——以豫西一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 2016(7): 15-22.
- [14] 颜强, 王国丽, 陈加友. 农产品电商精准扶贫的路径与对策——以贵州贫困农村为例[J]. 农村经济, 2018(2): 45-51.

- [15] 聂燕敏. 用大数据提升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成效[J]. 人民论坛, 2019(15): 50-51.
- [16] 王雨磊. 数字下乡: 农村精准扶贫中的技术治理[J]. 社会学研究, 2016, 31(6): 119-142, 244.
- [17] 沈费伟. 技术能否实现治理——精准扶贫视域下技术治理热的冷思考[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5(5): 81-89.
- [18] 何植民, 陈齐铭. 精准扶贫的“碎片化”及其整合: 整体性治理的视角[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10): 87-91.
- [19] Roy Rothwell, Walter Zegveld. Reindustrialization and technology[M]. London: Logman Group Limited, 1985: 83-104.
- [20] 李全喜. 网络扶贫的内涵及实践特色[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3): 11-16, 158.
- [21] 方菲, 靳雯. 精准扶贫中农户“争贫”行为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8(6): 44-51.
- 【责任编辑 许鲁光】

The System, Focus and Tools of Network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Based on the Content Analysis

LI Yunxin & WANG Dan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mechanism in the pedigree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online poverty alleviation plays a key role in improving the accuracy of poverty alleviation,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improving poverty alleviation performance. Taking the policy text as the object of analysis, a descrip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twork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system, focus, tool selection, etc., to clarify that the policy system and its elements have both theoretical necessity and practical urgency.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the network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system is quite hierarchical, covering multiple administrative levels such as the central, provincial, city and county levels. It has both overall deployment and specific measures for a single field; the main body of policy making is diversified and Synergy,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Office are the key actors in the policy system. At the same time, other functional departments such a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e also involved. Five major projects such as network intelligence support, rural e-commerce,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network public welfare; policy tools are rich and diversified, and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supply-based, demand-based, and environmental-based, which are reflected in the driving force, pulling force and influence of the policy. However,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connection between policy practice and text, formalization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mismatch of policy objectives and tools, and unreasonable combination of policy tools have restricted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ies. To this end,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vertical linkage and horizontal coordination of policies, and strengthen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mechanism. Link up and coordinate with multiple subjects,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the poor, simultaneously promote institutional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rationally select and optimize the combination of policy tools to further optimize the policy system to maximize policy performance.

Keywords: network poverty alleviation;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rural e-commerce; digital village; digital governance

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改进：农民需要与国家政策^{*}

吴业苗

(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政策在21世纪前后有较大差别。20世纪六七十年代农村社会缺医少药, 国家政策鼓励乡村集体创办合作医疗, 低层次地解决农民医疗卫生需要问题; 20世纪八九十年代, 多数乡村集体经济因家庭承包制出现式微, 无力支撑合作医疗运行, 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短缺, 农民看病难问题突出; 进入21世纪后, 国家主动推进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不断提高新农合补助和基本公共卫生投入, 基本满足了农民医疗卫生服务需要。近年来, 农民享有的服务水平和质量逐年提高, 不仅新农合正在对接城镇居民医保, 越来越多的农民享受到均等化医疗保障, 而且国家不断改善农村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条件, 农民的健康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和提升。但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仍存在诸多新问题, 面临多方面新挑战, 尤其是公平性、有效性、均衡性与可及性不足的结构性困境掣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发展。基于此, 改进农村医疗卫生服务, 国家需要在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实施中, 着力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发展, 实施医疗卫生精准化服务, 还需要面向农民新需要, 优化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需结构, 合理配置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资源, 推动健康服务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关键词] 医疗卫生服务 国家政策 农民需要 农村问题

[中图分类号] R19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 (2021) 04-0065-11

一、问题提出：基于文献概述

学界对21世纪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尤其对新农合重大实践和新医改政策完善及其实施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 一些成果具有较高成熟度。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下文统称新农合)实践方面的研究看, 2010年前后的研究侧重点有所不同。2010年前, 由于新农合施行时间短, 尚处于探索、推广阶段, 学者们的研究主要关心

新农合运行状况和农民看法, 希望进一步改进新农合。一些学者研究指出, 新农合实施产生群体间新的不平等, 富裕农户的受益要高于低收入农户和贫困农户,^[1]高收入农户使用了更多的医疗服务,^[2]影响了农民参加新农合的积极性, 出现部分农民不愿意参加新农合的现象。^[3]还有学者认为, 新农合在农民看病治病方面的作用比较微弱或不显著, 不能有效解决农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4]农民医疗卫生支出的经

收稿日期: 2020-12-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美好生活视域下乡村民生新需求与公共服务提升研究”(19BSH157)

作者简介: 吴业苗,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公共服务、城乡融合发展与一体化治理、城乡社区治理等研究。

济负担仍旧沉重。^[5]但2010年后,随着国家和各级政府不断完善新农合体制,加上更多农民从看病报销中得到了较高实惠,越来越多的农民认可新农合。一些实证研究看到了这一变化。如郑适等人在苏鲁皖豫四省的农户调查中发现,新农合促进了农民身心健康改善,农民对新农合总体上表示满意,参与新农合的积极性高。^[6]

从农村医疗卫生政策方面的研究看,学者们的研究集中在农村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其演变上。赵黎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现状的田野调查上省思农村基层医疗卫生领域改革与创新以及突破的程度与可能,指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是“在国家政治社会稳定与经济背景下的渐进的方式呈现出来的”,体现出“医疗卫生领域改革所应有的革新性、适应性与特性化”,但“政策工具在解决问题过程中自身也变为问题”,需要培育符合地方实践的新健康习惯行为和新就医秩序。^[7]至于如何培育农民新健康行为和建立新就医秩序,赵黎在另一篇文章中做了阐明,即发展农业公共卫生事业,应该以城乡普惠共享为宗旨供给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以居民医疗卫生需求为核心引导居民参与健康治理,以“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为依据优化农村医疗卫生政策。^[8]历时性政策研究呈现的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发展和政策不断完善图式,反映了国家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成效,但政策实施中的问题没有在研究中予以足够重视。

以问题为导向的共时性政策研究注重政策的应用价值,根据问题研判政策合理性并提出改进政策的建议。一些学者注意到农村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落后、全科医生缺乏、服务能力低,以及社区首诊和双向转诊难以实施,越来越多的病人选择到县级以上医院看病等现实问题,^[9]建议增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为农民的公共卫生和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提供有效的预防、诊疗和康复服

务。^[10]但基于现实问题的政策研究,主要关心农村医疗卫生政策“应然性”改进,冀望新政策能够解决现实问题。还有一些政策研究不再拘泥现实中个别或系列问题,而从定量研究中寻觅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过程”的内在机理,从中推演进一步改进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新政策。如毛捷、赵金冉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揭示公共卫生投入不会抑制医疗消费的增长且能促进农民增加健康投入的机理,并由此建议政府要加大公共卫生投入。^[11]不难看出,这类政策研究探讨的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更深层次的“未显问题”,所提出的政策改进建议旨在促进政策更有效。

总的来说,既有研究,无论是新农合实践研究还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政策包括政策设计、政策变革、政策执行以及政策完善的研究,讨论的都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情况、问题以及相关政策,成果对推进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但多数研究偏向于就问题或情境而讨论、研判政策问题或提出政策改进建议,没有深入讨论国家供给医疗卫生服务与农民需要日益增长的关系。其实,国家改进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不仅出于农村社会新情境和新问题,还需要国家对农民需要尤其是新需要做出及时、适度的回应,唯如此,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才能不断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也就是说,改进农村医疗卫生服务需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当前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不尽如人意,除了解决问题受到条件限制和需要时间过程外,还与国家没有精准回应农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要有关。新发展阶段农民医疗卫生需要因生活水平提高和城镇化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实施而不断翻新,变化性大,不确定性强,回应农民需要,提高国家对农民需要的因应能力,对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促进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平衡充分发展有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籍于此,本研究检视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

展,回应农民日益增长需要的情况,解析当前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结构性问题和困境,从而研判国家满足农民医疗卫生需要更有效的应对策略。

二、国家出场：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服务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在将建设和发展重点转移到城市和工业的过程中形塑了城乡二元结构,城乡医疗卫生政策迥异,农民难以享受国家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1952年国家实行“公费医疗”政策,城镇职工及其家属子女享有国家和单位提供的“免费”或“半费”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实现病有所医。相形之下,国家和各级政府向农村供给的医疗卫生服务很少,农村医疗卫生资源匮乏,缺医少药问题严重,很多生病农民得不到基本治疗和必要护理。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巨大反差以及农民看病难问题引起了毛泽东主席重视,他曾严厉批评国家卫生部工作,说卫生部是给全国人口15%的城市人工作的卫生部,培养医生的方法和医院检查治疗方法“根本不符合农村”,并要求“把医疗卫生的重点放到农村去”。^{[12] (P505)}

在毛泽东指示下,国家加大农村医疗卫生事业投入,一些城市医生轮流参加巡回医疗工作,深入到农村、边疆为农民提供防病治病服务。与此同时,农村依靠农民自筹和生产大队集体资金陆续办起了合作医疗。^①尤其在1968年《人民日报》刊发《从“赤脚医生”的成长看医学教育革命的方向》(1968年9月14日)和《深受贫下中农欢迎的合作医疗制度》(1968年12月5日)2篇调查报告后,农村合作医疗雨后春笋般发展。合作医疗兴起,部分地改变了农村缺医少药的窘境,农民看病有了自己的诊所和“赤脚

医生”。

20世纪60年代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下乡,推动了农村卫生防疫以及地方病、慢性病和多发病的医治工作,但籍于国家经济困难,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硬件和软件并没有因国家领导人的指示和政府重视而发生实质性改变。并且,虽然农村合作医疗运作成本低,简单易行,但它体量小,所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低。一方面,农民每人每年交1元钱的合作医疗费,大队再从集体公益金中每人平均提取5角钱作为合作医疗基金,资金盘子过小,无法保证村民只交5角钱挂号费的“免费”治疗质量。也就是说,农村合作医疗只能解决小病的“有医”“有药”问题,不能真正满足农民看病治病需求,如很多地方将常年吃药的农民排除在合作医疗外,不为他们提供免费服务。另一方面,为农民看病的医生是拥有祖传医术或经过短期速成培训的“赤脚医生”,他们一边参加生产队的农业生产劳动,一边为农民看病治病,服务水平难以保证。不仅如此,治病的药品有限,主要是止痛消炎针剂、红汞、碘酒、阿司匹林等和“赤脚医生”自己采集的中草药。

不难看出,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十多年,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重点在城市,农民较少得到来自国家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虽然在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国家迫于农村缺医少药和农民看病难的现实压力,积极推进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但国家对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非常有限,巡回医疗和培训农村医务工作者只能部分地解决农村医疗卫生的暂时、局部问题,不能满足农民看病治病需要。值得肯定的是,国家重视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城市医生下乡激活了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农村以此为契机创办起农民自己的合作医疗——被世界银行誉为成功的“卫生革命”——农村合作医疗与“赤

^①1966年8月10日,“乐园公社杜家村大队卫生室”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组织农民办合作医疗,依靠集体的力量解决农民看病问题。(参见:张国清,吕有志.新中国之韵[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306.)

脚医生”^①“保健站”(卫生室)成为解决中国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三件法宝”。在国家政治呵护下农村低水平合作医疗平稳运行,到20世纪70年代末,全国约有90%的农村生产大队实行了合作医疗,每个生产大队有1至3名“赤脚医生”,全国“赤脚医生”的数量达到150多万名,生产队的卫生员、接生员达到390多万人,^{[13](P112)}超过了1964年《关于继续加强农村不脱离生产的卫生员、接生员训练工作的意见》提出的争取在3—5年做到“每个生产大队都有接生员,每个生产队都有卫生员”的目标。尽管依靠农民自身和集体力量创办的合作医疗被国家政治认可并得以全国推广,农民可以通过集体力量看病,但农村合作医疗不能真正解决农民治病难题。农村合作医疗是当时经济社会条件下国家政治做出的无奈选择,如1974年邓小平接见民主也门卫生代表所说,“赤脚医生总比没有医生好”。^{[14](P401)}

人民公社时期国家回应农民医疗卫生需要更多体现在政策话语“重要”上,给予农村的医疗卫生资源并没有多大提高,农民看病主要依靠低层级的集体合作医疗。即便如此,20世纪八九十年代农村合作医疗也从农村场域中退出,广大农民看病又回到自费状态。改革开放后,村集体经济被家庭承包制削弱,有的变成无资产、无收入的空壳,无力支撑合作医疗运行,村医疗室/诊所或解体、或转为私有,不再免费为农民看病。这一时期,国家的农村工作重点在经济建设上,农村医疗卫生事业没有被重视,看病难、看病贵成为部分农民能否过上温饱或小康生活的最大障碍。最需要检讨的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国家与地方政府通过税费从农户汲取了大量资源,本可以拿出一部分资金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而无论是国家征收的税还是地方政府收取的费包括“三提”(村提留公益金、公积金和管理费)、“五统”(乡统筹办

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道路建设)以及“两工”(义务工和积累工),用于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资金很少,农村医疗卫生事业极度衰败、羸弱。可以说,改革开放后的20多年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上是缺位的,农民看病治病问题几乎被国家政治遗忘。截至20世纪末,近90%的农村居民没有任何医疗保险,^{[15](P67)}看病完全自费。尽管经济逐渐好起来的农民自费看病能力有所增强,但面对大病或重病,一些农户要么被疾病拖累,负债累累,要么选择放弃,在家等死。

农村医疗卫生落后状况与和谐社会建设、城乡统筹发展不相称,不管出于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还是出于让农村人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国家都需要将解决农民看病难问题提上日程。如是,2002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开启国家出钱、政府主推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新局面。2003年抗击“非典”为各地政府全面启动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注入新能量,新农合试点工作全面展开。2004年参合率近10%,两年后翻倍增加,2006年约50%农村居民参加新农合,2008年超过90%,近几年都在90%以上,一些地方农村居民几乎人人参加新农合。新农合政策初衷是解决大病统筹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支持“大病”,兼顾“保小”,但随着个人缴费标准由2003年人均10元/年增加到2020年的人均250元/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由2003年人均20元增加到2020年人均520元,农民看病门诊、住院报销比例大幅度提高,加上大病保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全面推开以及报销向贫困户倾斜,农民看病负担显著减轻,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大量减少。

比较看,21世纪国家在新农合的担当与20世纪60年代中期的合作医疗不同。农村合作医

^①联合国妇女儿童基金会1980—1981年年报高度评价中国“赤脚医生”,认为“赤脚医生”为中国落后的农村地区提供了初级护理,为不发达国家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提供了样板。(参见:昆明医学院健康研究所.从赤脚医生到乡村医生[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5.)

疗是农民发明、创造而后被国家政治认可、推广的低层次医疗保障制度，国家出场更多表现在政策话语支持上，为农民合作医疗的实施撑场面，合作医疗运作的逻辑是农村事情由农民自己办。而新农合则不同，国家承担起道义责任，不仅各级政府给予新农合的财政补贴是农民个人缴费的2倍以上，而且在新农合运行中政府始终亲力亲为，不断完善医疗卫生体制机制，最大程度地满足农民医疗卫生需要。正是国家大量推进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各级政府把办好新农合和公共卫生服务纳入行政绩效考核中，农民获得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才得以大幅度提高。

三、现实困境：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中的结构性问题

相比于城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仍是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短板，无论是重大疾病预防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还是医疗健康服务与管理都存在不少弱项。国家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要面临诸多挑战，亟需解决深层次结构性问题。当下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中的结构性问题主要如下。

一是公平性问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存在城乡、地域不均等的问题。一直以来，中国医疗卫生服务重城轻乡，城市人享有较全面、较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而国家对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投入非常有限，主要在地方病如血吸虫病防治和疫苗接种上。城乡二元结构下广大农村公共卫生条件差，缺医少药，农民医疗卫生方面的需求只能“自力”或依托集体“合力”解决。不仅如此，不同农村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也有较大差距。中国农村地域广阔，各地自然条件、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状况差异大，城郊农村、经济发达地区农村的农民能从村集体得到较多的医疗卫生保障，而且这些地区的基层政府也有财力进行乡镇卫生院、村诊所建设和农村公共卫生条件改善，农民获得的医疗卫生服务比老少边穷地区和经济欠发达或落后的农

村要多、要好。城乡不均等与地域不均等叠加，相互掣肘农村医疗卫生结构，加剧中国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不公平问题。

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不公平缘于国家医疗卫生资源的重城轻乡配置以及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即国家对城乡、不同地域、不同人群供给的医疗卫生服务不平衡和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发展不充分。其问题主要表现为两个不足：一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足，农民生病就医成本高，包括看病要花更多的路费、住宿费；另一方面，农民的生命健康权保障不足，多数农村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不能满足农民“病有所医”需要，尤其是一些事关农民生命健康的服务，如年度体检、临终关怀等还不能提供。就此看，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落后不仅是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还有关乎农民生命健康权益保障的深层次公正问题。公平性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价值皈依，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构需要有公平、公正的基座。

二是有效性问题。医疗卫生服务与其他类型的公共服务一样，需要国家和政府根据民众需求予以供给，唯有供需结构协调，医疗卫生服务才能实现有效。然而，长期以来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的增长跟不上农民需要的增长，存在效率低的问题。其一，新农合的实施，国家供给的大病统筹服务部分地、一定程度地缓解了大病、重病医治问题，但农民承担比例较高，仍有不少病人家庭难以承受余下部分的医疗费用。其二，最初新农合的设计意向是“保大”甚于“保小”，农民门诊看病报销门槛高、报销少，新农合在减轻农民医疗支出方面的效果弱。^[16]至今，新农合仍没有回应农民进一步提高报销比例要求。其三，国家不断提高农民个人缴费档次，2020年达到人均250元，部分身体状况好且家庭经济条件差的农民不愿意再缴费。这降低了新农合的参保率，不仅不能让每一个农民应保尽保，还可能加剧部分农民看不起病的问题。

此外，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效率还存在有限的医疗卫生资源及其服务错位、越位问题。随

随着中国城镇化步入中后期,农村社会人口频繁流动,越来越多农民进城打工、居住、上学,静态的医疗卫生服务不能满足流动人口需求。即使政府改善乡村医疗卫生条件,提高门诊、住院报销比例,也不能保障大量流动人口的医疗卫生权益。留守人口和流动人口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不尽相同,比如,年龄大的留守农民更需要机构提供上门服务,而流动人口则需要城乡医疗卫生保障对接,能随时随地享有医疗卫生服务保障。遗憾的是,当前政府实行医疗卫生保障没有充分兼顾到农村人口居住空间变化和异质性需求,也没有精准识别农民的需求表达,供给上的越位和错位造成有限的医疗卫生资源被闲置被浪费。

三是均衡性问题。作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之一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多达20项,除了医疗机构实施的看病治疗服务外,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开展传染病、慢性病、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的联防联控工作,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管理、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项目检查的妇幼健康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农村环境卫生整洁等工作。但国家对农村医疗卫生不同领域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同,各级政府将工作重点放在新农合的医疗上,农村公共卫生问题突出。虽然2003年“非典”疫情后国家加强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了国家防治重大疾病和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但农村公共卫生一直是国家医疗卫生服务的弱项——新冠疫情再次暴露了农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弱、资源不足等问题;虽然中央政府要求村卫生室承担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①新增的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但现有的村卫生室条件和医护人员水平不能完全支持国家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实施,有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不起来或“空转”。

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还存在设施落后、条件差方面的问题。如一些县市精神病院设施简陋、病房少,有的10多位患者同住一间病房,缺少公共活动空间。很多精神病院的床位严重短缺,一床难求,精神病人住院甚至需要地方主要领导干预才能解决,以至于一些精神病人流落在社会上,对居民生命安全造成隐患。再如,一些农村卫生监督机构存在设备落后、人员编制不足的问题,不仅大量地使用外聘人员或临时工,而且缺少资金添置新设备,不能对蔬菜、水果、蛋奶、肉类等农产品的化学元素超标进行有效检测。又如,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还存在诸多死角、空白处。政府推进改厨、改厕、改圈等民生工程,以及“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垃圾处理和垃圾分类工作仍在实施中,一些村庄的环境卫生整治不彻底,按下葫芦浮起瓢,老的卫生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出现,甚至新问题比老问题还严重。

四是可及性问题。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是指居民与医疗卫生系统间的“适合度”,即居民能够容易地获得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方提供的医疗卫生资源。Penchansky等人认为可及性可以从可得性、可接受性、可适合性、可承受性、可接近性五个维度进行测量。^[17]在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中,政府习惯从患者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距离来提高可及性,着力打造“30分钟服务圈”,即看病农民10分钟到村卫生所,30分钟到乡镇卫生院。实际上,乡村在城镇化进程中已进行多轮拆并,乡镇或村的地域范围不断增大,不少农民难在“30分钟服务圈”内获得服务。张云丰和王勇在重庆、四川、陕西、湖北、河南、贵州、河北及江西等8个省市125个乡镇86个村做的调查显示,乡镇医院距病人平均7公里,病人走路需56.88分钟,约16.8%的调查对象距最近的乡镇卫生院在10公里以上,最远的达30公里。19.2%的调查对象到达村卫生室需30分钟以上者,5.4%的需1小时以上,最长的要100分钟。^[18]

①其中不包含新纳入的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这两项。

过于强调将医疗卫生服务送到“家门口”的可及性现实意义不是很大，有可能造成医疗卫生资源闲置和不必要的浪费。依据Penchansky等人的“可及性”诠释，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应该包括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设施能够满足农民看病治疗需要、农民到医疗卫生机构比较方便、农民适应或认可医疗卫生服务方式、农民支付能力以及现有的医疗保险能够承受医疗卫生服务价格、农民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和服务态度满意。如今，除了极少数山区外，农村道路交通条件比较好，农户的交通工具普遍是电动车、摩托车，拥有汽车的也不在少数，送病人到村诊所、乡镇卫生院看病没有多大难度。如此，当前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问题主要体现在：一些病人择医包括选择看病医院渠道不通畅，现有的报销体制限制了农民看病选择；外出打工者或居住在城镇的农民在居住地看病后报销难；农民跨市、跨省看病报销比例低；还有一些重病或年老病人希望有上门服务，而不少基层医疗机构没有资质开展送医上门服务等等。可见，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中的可及性不仅仅是农民与服务机构间的距离问题，还有选择优医、要求异地报销和上门服务等复杂问题，需要国家统筹解决。

四、提升能力：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再改进

当下农村社会处于向现代社会转型和全面开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中公平性、有效性、均衡性和可及性等结构性问题比20世纪八九十年代复杂，也与21世纪初有所不同。单纯地增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给量不能解决农业医疗卫生服务结构不平衡、发展不充分问题和深层次矛盾，甚至可能造成医疗卫生资源严重浪费。城镇化发展尤其是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改变了农民需要结构，拉高了农民需要层级，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供给需要立足于农村社会新变

化、新情况和新趋势。

（一）立足新变化，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发展

中国医疗卫生服务非均等化状况是城乡、地域的非均等化发展长期累积造成的，医疗卫生服务城乡不平衡发展和农村地域不充分发展的叠加导致一些农村地区和部分农民群体享受不到“国民待遇”。21世纪后国家实行的新农合尤其是2009年的新医改确立了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发展方向，国家在医药卫生资源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上向农村倾斜，不断改善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条件。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实施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和精准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战略，部分地解决了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因城乡二元结构消解和城镇化发展带来的一些问题和矛盾。

作为重要民生的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在政策上已经对“新变化”做出“城乡统一”部署。2016年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指出，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推行城乡居民医保在“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等方面“六统一”。同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保障农村居民健康是构建全民健康和健康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要“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且，“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异，实现全民健康覆盖”。2019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和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再次提出，加快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要求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制度并轨运行、并向统一的居民医保制度过渡。当前最紧要的是认真落实“意见”“纲要”“通知”，着力消除阻碍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不利因素，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体系，促进城乡、地域间医疗卫生服务“整合”“统一”。特别需要各级政府将改善和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置于一体化中，利用移动通信技术手段和城

市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构建城乡一体、地域一体、市域一体化的“智能传感终端+移动通信平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 面向新需求,实施医疗卫生精准化服务

近年来,国家和各级政府把体制机制建设重点放在供不应求的调整上,不断出台新的农村医疗卫生政策,冀望通过增加服务供给量来满足农民的医疗卫生需要。但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需结构失调矛盾的主要方面在需求端上,即农村社会转型、人口流动以及居住空间整合和生活方式变化已经并正在改变农民的医疗卫生需求,国家和各级政府需要理顺供需关系,调整供给结构,唯如此,才能为农民提供更精准的医疗卫生服务。

也就是说,在国家供给保持不变的条件下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效率的提高取决于准确识别农民需求及其变化。调整新农合的门诊、住院报销比例,实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组建医联体和医疗集团,以及安排城乡医生互动、培养基层全科医生等措施都是服务供给结构的调整,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这些举措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比如农民看病、住院愿意向上转而不愿意向下转、乡村医疗机构门诊量少和运行困难等。这些问题是扩大医疗卫生服务数量、增强农民医疗服务能力过程中出现的资源错配引发的,需要进一步调整供给结构。不过,供给结构调整和完善要在识别农民医疗卫生需要基础上进行,尤其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因为公共卫生关涉大众公共利益,对农民个人的影响是间接的,其关注程度不及医疗,农民对公共卫生的自发性表达、组织性表达和参与式表达普遍较弱。^[19]在农村社会人口流动和空间调整的当下,越来越多的农民将预期放到城镇,不再关心身边的公共卫生问题。就此而言,国家试图把公共卫生服务送到每一个村和每一个农户,并为此而扩大公共卫生项目内容和增加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是不切实际的,也是没有必要的。再者,现有的乡村卫生院和诊所的人力不足以承担为流动乡村的流

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清单上的服务。当下最需要的是,国家和政府根据不同类型农民的居住预期、流动意向和未来需求提供固定性与流动性兼顾的疾病预防、身心健康、治疗护理服务。

(三) 根据新情况,优化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配置

自2009年新医改提出“保基本、强基层”以来,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出现了新情况。政府不断加强乡村卫生院和卫生室/诊所的建设,除了行政村的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外,乡镇的中心卫生院也提档升级,有的成为片区的中心医院,并设有康复、儿科、妇产科等特色专科,规模、设施、人员配置达到二级医院水平。然而,生活逐渐好起来的农民仍不满意乡村卫生院和诊所医疗水平和设备条件,宁愿多花钱到县级医院或地域中心“大医院”看病。近年来政府采取拉大门诊、住院的分级报销差距等办法,希望把首诊、康复留在乡村。但遗憾的是,由于医疗机构等级差别大,分级治疗好像是分等级看病,加上管理部门给基层医院配备的是低价、低效药物,治病效果不理想,更多的病人还是选择到县市中心医院看病,致使大医院严重拥挤。就此看,加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并非提高乡村医疗机构条件,还需要照顾农民更高的服务需求,加大县域、市域中心医院建设,扩大二甲以上医院的容量,以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未来乡村医疗机构职能定位重点应该在疾病预防、传染病疫情报告、计划免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健康档案建立、卫生保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一般诊治和转诊服务,以及病、残等一般康复等工作上,而非门诊、住院。

其实,公共服务效率在生产阶段和分配阶段是不同的,生产阶段要实现投入与产出上的技术效率,分配阶段要实现供给与需求间配置效率。^{[20](P122)}实现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效率最大化,在生产阶段,既要改变政府独立从事服务经营状况,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又要扩大购买医疗卫生范围,鼓励更多的有能力的社会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从事农村医疗

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在分配阶段，除了上文提及的遵循需求端进行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调整外，还需要调整大医院、小医疗机构（卫生院、诊所）资源配置，将资源优先配置给农民希望的机构中。不能将国家“强基层”的政策片面地理解为扩大、加强乡镇和行政村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强基层”的关键在于根据农民需要及其变化情况，优化、提高基层服务质量，不能违背农民意愿，强迫日子好起来的农民在乡村医疗机构看病、治病。

（四）顺应新趋势，推动健康服务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出现新趋势，即国家和农民都愈发重视健康权及其实现。从政策层面看，政府不断完善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加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并且向村和社区倾斜，让农民群众享有高质量的公共卫生服务。从实践层面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推开，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疫苗接种、疾病预防、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以及农村65岁以上老人体检、慢性病和重症病人护理等服务逐步向广大农民覆盖，农民的健康权益得到了一定程度维护。但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仍差强人意，不仅家庭医生或家庭医生团队上门服务次数少，服务对象多，很多服务是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医务人员利用休息日或节假日时间开展的，难以保质保量地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规定的工作，而且广大农民尤其是老年农民对健康体检和慢性病健康管理的需求显著提高，^[21]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却没有及时、同步跟进。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以及农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要在“病有所医”的基础上转型、提升，将工作重点由“治病为中心”转变为“健康为中心”，全方位立体式地保障农民的卫生健康权益。保障农民健康是一项重要民生服务工程，需要有相关的服务介入。当前，农村正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可以将保障

农民健康权置入乡村振兴中统筹实施。具体地说，一要在乡村产业振兴中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不仅让健康产业带动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还要借助健康产业振兴推进乡村健康事业；二要在乡村生态宜居中整治乡村居住和生活环境，让农民拥有清洁的空气、干净的河道、卫生的厕所，使居村农民、甚至下乡居住的市民都有一个美丽环境；三要在乡风文明中弘扬健康文化，动员社会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支持和鼓励相关组织开展义诊，利用村民广场和文体活动室等开展健身娱乐活动；四要在生活富裕中培养农村居民健康生活，包括改变农民落后、不健康的饮食习惯，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五要在治理有效中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治理有效的乡村应该是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的乡村，乡村治理需要通过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水平改变农民健康状况。

五、结语：再强调三点

城乡二元结构下的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能满足农民基本需要，尤其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被忽视，农村长期处于缺医少药和公共卫生落后状态。进入21世纪后，国家政治重拾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积极回应农民医疗卫生服务需要，持续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条件，农民的健康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和提升。当前，农村多数医疗卫生服务已经与城市对接或并轨，基本实现“看得起病、看得上病、看得好病、少得病”。但是，农村医疗卫生深层次问题并没有因为国家提供的服务项目增多而得到根本解决，仍需要国家力量再给力。随着农村向现代社会进一步转型和农民生活预期变化，农民的医疗卫生需要更加多变、多样，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将一次又一次地冲击国家和政府的医疗卫生服务既定政策。面对农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国家需要在如下方面提高服务能力。

第一，优先发展农民健康事业。近20年国

家推行新农合、新医改等新政策,重点解决了农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提供的是“病有所医”服务,而“大健康”事业还方兴未艾。虽然公共卫生经费大幅度提升并向乡村底层倾斜,农民能够得到卫生防疫、健康教育等服务,但年度体检、疾病预防、健身保健等有助于农民身心健康的服务发展缓慢。“个人健康是立身之本,人民健康是立国之基”。^[22]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发展农民健康事业、保障农民健康权益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压舱石”,如果没有农民的健康,就没有农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只有将农民健康事业放在优先发展上,以农民健康为中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农民健康,农村美、农业强、农民富的乡村振兴才会有持久的生命力。

第二,增强国家响应力度。检讨国家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不足,最需要的是纠正国家在集体经济时期和改革开放初期对农民医疗卫生服务需要响应迟缓,充分发挥国家在推进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新发展阶段农民医疗卫生服务不再是农村的事,仅占GDP7%的农业和农村小集体无法独立支撑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国家担当道义——国家支持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只能加强,不能以任何理由削弱。已有的经验表明,乡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能没有国家参与,正是“国家的爱心创造和激活了社会”,^{[23](P31)}21世纪的农村医疗卫生事业才得以快速发展。如今,国家不仅要加快补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短板,为农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还要秉承城乡一体化发展理念,促进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实现均等化。这是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需要,也是国家履行公平公正道义的责任要求。

第三,着力打造农村医疗卫生服务“高地”。国家实施城镇化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已经并正在改变农村未来和农民选择,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资源配置需要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农民需求的城镇化面向进行调整。当前全国各地农村在国家资金支持下“一步到

位”地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卫生室、卫生院、中心医院以及科室设置都普遍标准化,很多地方的医疗卫生服务出现“高配”现象,产生因农民流动和农村人口减少而出现机构、设备、人员闲置问题。斯科特指出,国家对未来干预做出科学预判,如果不知道未来的变化,“我们更应该尽可能迈小步,停一停,退后观察,然后再计划下一步的行动”。^{[24](P442)}城镇化发展必然带来农村地域缩小、人口减少,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不仅仅是“就近服务”。因此,国家设置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不能撒胡椒面,而要“天女散花”,在农村中心地区建设好医疗卫生服务“高地”。只要道路交通条件好且方便,只要服务资源能够与农民需求有效链接,中心城镇尤其是县城镇或县级市的医疗卫生机构能更有效地为农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也就是说,政府需要根据城镇化发展趋势、农村人口流动和选择意愿,优先、重点建设好片区的医疗卫生服务高地,避免因农村人口流动或居住空间结构调整产生因应失灵问题,进而保证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与农民需要全面、高质量对接。

参考文献:

- [1]方黎明,顾昕.突破自愿性的困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参合的激励机制与可持续性发展[J].中国农村观察,2006(4):24-32,79.
- [2]解垚.与收入相关的健康及医疗服务利用不平等研究[J].经济研究,2009(2):92-105.
- [3]张兵,王翌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政策选择[J].中国农村经济,2005(11):26-32.
- [4]You X D, Kobayashi Yasuki. The new cooperative medical scheme in rural China[J]. Health Policy, 2009, 91(1): 1-9.
- [5]Sun X, Jackson S, Carmichael G, etc. Catastrophic medical payments and financial protection in rural China: evidence from the New Cooperative Medical Scheme in Shandong Province[J]. Health Economics, 2008, 18(2): 103-119.
- [6]郑适,周海文,周永刚,王志刚.“新农合”改善农民的身心健康了吗?——来自苏鲁皖豫四省的经验证据[J].中国软科学,2017(1):139-149.
- [7]赵黎.发展还是内卷?——农村基层医疗卫生体制

改革与变迁[J]. 中国农村观察, 2018 (6): 89-109.

[8] 赵黎. 新医改与中国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十年经验、现实困境及善治推动[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 (9): 48-69.

[9] 韩俊江, 王胜子. 试论我国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完善[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2): 72-76.

[10] 吴闽川, 吴志澄. 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问题与对策[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 (11): 167-171.

[11] 毛捷, 赵金冉. 政府公共卫生投入的经济效应——基于农民消费的检验[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 (10): 70-89.

[12] 逢先知, 冯惠. 毛泽东年谱(1949-1976) 第五卷[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3.

[13] 李红岩, 龚云, 宋启发. 中国道路[M]. 合肥: 黄山书社, 2014.

[14] 曹卫东. 红病历[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3.

[15] 洪秋妹. 健康冲击对农户贫困影响的分析[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2.

[16] Yip W, Hsiao WC. Non-evidence-based policy: How effective is China's new cooperative medical scheme in reducing medical impoverishment?[J].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009, 68 (2): 201-209.

[17] Pechansky. R., Thomas. W. The concept of access: Definition and relationship to consumer satisfaction[J]. Medical Care, 1981, 19 (2): 127-140.

[18] 张云丰, 王勇. 欠发达地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调查[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6): 11-17.

[19] 蔡礼强.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需求表达——基于三方主体的分析框架[J]. 政治学研究, 2018 (1): 70-81.

[20] 荷兰萍, 傅利平. 公共服务供给与居民获得感[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21] 王伟. 山东省农村居民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及影响因素研究[J]. 东岳论丛, 2014 (10): 155-158.

[22] 白剑峰. 让全民健康托起全面小康[N]. 人民日报, 2020-04-10 (19).

[23] [美] 乔尔·S. 米格代尔, 阿图尔·柯里, 维维恩·苏. 国家权力与社会势力: 第三世界的统治与变革[M]. 郭为桂, 曹武龙, 林娜,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7.

[24] [美] 詹姆斯·C. 斯科特. 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M]. 王晓毅,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责任编辑 杨从从】

The Improvement of Rural Health Service: Farmers' Needs and National Policies

WU Yemiao

Abstract: The national policy of farmers' medical and health needs is quite different before and after the new century. In the 1960s and 1970s, the rural society was short of medical care and medicine. The national policy encouraged the rural collective to establish cooperative medical care to service farmers at a low level. In the 1980s and 1990s, due to the decline of household contract system, most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es were unable to support the operation of cooperative medical care, and the problem of farmers' difficulty in seeing a doctor was serious. After entering the new century, the state actively constantly improves the new rural cooperative medical assistance and basic public health investment, which basically meets the needs of farmers'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At present, the rural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are facing many new challenges, especially the structural is lack of equity, effectiveness, balance and accessibility, which holds back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Therefore, to improve rural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the state not only needs to promo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under the new changes in rural society, implement the precise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but also to meet the new needs of farmers, optimize the supply and demand structure of rural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allocate rural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resources reasonably, and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health services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public policy; farmers' need; rural problem

中国社交用户头像选择的文化解释*

林升栋¹ 吴晶晶² 易 苑² 刘红琪²

(1.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北京 100872; 2.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用户对于社交媒体头像的选择是其在虚拟空间进行自我呈现与构建的重要方式。一个有趣的观察是, 美国社交媒体平台多流行本人的“大头照”, 而国内用户却很少选择自己的真人照为头像。在中美两个属性功能最为接近的社交媒体平台——微博和Twitter上, 研究者分别进行头像随机抓取, 样本量各为100。小样本抽样结果显示: 中国用户更偏好非真人头像, 而美国用户更偏好面部清晰的真人头像, 验证了中美用户社交媒体头像的偏向观察。社交平台头像的不同呈现承载了用户对自我的不同理解和期待。为了深入探究中国用户不爱用真人头像这一媒介行为的文化原因, 研究者采取深度访谈法, 调查了28位中国微信用户的头像使用情况。通过调查发现, 被访者虽然存在个体差异, 但中国用户不用真人头像这一现象却在共同的文化背景中有着诸多共性原因: 一是中国用户在差序格局的社交关系下, 对陌生人存有较高警惕心, 强调对容貌隐私的保护; 二是中国用户注重他人的评判与眼光, 害怕公开化的个人形象会招致别人的凝视和讨论, 对自我形象呈现出高度在意和谨慎的态度; 三是中国用户强调精神自我, 倾向于借由客体“托物言志”, 含蓄地表达自我情感和思想。研究表明, 虽然人们在虚拟空间的交往中摆脱了身体在场的情境, 然而文化却以一种更为隐匿的方式深刻地形塑着他们的媒介使用行为。

[关键词] 社交媒体头像 自我形象 差序格局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1)04-0076-10

一、一个观察

近年来, 社交网络媒体迅速崛起, 为传统的人际互动增添了新的交往渠道和方式。以国外的Facebook、Twitter, 国内的微博、微信等平台为代表, 社交平台已成为当下各国人民生活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媒介技术重塑着人们的现实生活, 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群在社交媒体上也呈现出一些相异的

的媒介使用行为。以社交媒体头像为例, 我们观察到: 在美国社交平台, 用户们常常将自我照片用作头像, 其中大多是个人正脸的特写自拍, 他们的头像就是其本人的真实头像。Facebook译名“脸书”, 来自传统的纸质花名册, 通常美国的大学和预科学校印有学校社区所有成员的“花名册”发放给新来的学生和教职员工, 帮助大家认识学校的其他成员, 因此, 清晰的脸照是不可或缺的, 脸书明显继承了这一传统。Twitter英文

收稿日期: 2020-12-25

*基金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中心科研项目“人工智能时代新媒体广告发展趋势: 概念、载具、受众与新形态研究”(MXG202006)

作者简介: 林升栋, 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社会学博士, 主要从事广告学、传播心理学研究; 吴晶晶、易苑、刘红琪, 硕士研究生。

意思为“(人因兴奋)噉噉喳喳地讲;(鸟)叽叽喳喳地叫;格格地笑;(激动得)抖颤”,强调了面对面交流的口语性。尽管新浪微博是模仿Twitter,人人网模仿Facebook,然而在中国的这两个社交网站中,却很少能见到将自我容貌特写展示的用户头像,取而代之的更多是其它客体事物,例如卡通动漫、风景花朵、萌宠动物、明星偶像等。从研究者的观察来看,目前中国最热门的社交平台微信也是如此,很少有用户采用真人头像。

这种差异具有普遍性吗?如果是的话,在中国,人们为何不爱用真人头像作为社交媒体的头像?为何会选择“非身体我”的其它客体事物来呈现?这些“非身体我”的客体与自我的关系又是怎样的?中美社交用户对于头像的选择为何存在着这种各自的偏爱?

二、对观察现象的验证

为了进一步验证中美用户在头像选择上确实存在不同偏向,本文选择中美两个属性功能最为接近的开放平台——微博和Twitter进行头像抓取。研究者借鉴前人做法,在采集头像时兼顾样本的多样性,先按一定标准抽取用户,再提取用户所公开的头像。^[1]

用户抽样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中美各抽取100名用户,为了保证样本所涉及的用户具有较大的异质性,来源地区不局限于中美两国的局部区域。借助微博和Twitter的高级搜索功能,利用平台提供的定位信息,^[2]研究者首先将中国大陆的省级行政区按照首字母进行排序,根据随机数生成器生成10个数,以此选出10个省级行政区(安徽、北京、黑龙江、湖北、江西、江苏、内蒙古、宁夏、山西、云南),随后将微博的定位改为相对应的10个省级区名称,分别选取每个省同城微博展示的前10个用户的头像。研究者以同样的方法在美国的50个州中抽取了10个州(维蒙特、纽约、宾夕法尼亚、南卡罗莱纳、田纳西、德克萨斯、俄克拉荷马、俄亥俄、堪

萨斯、科罗拉多),每个州选取了10张用户头像。

小规模抽样结果显示,在微博的100张头像中,只有25个用户使用真人头像,非真人头像用户高达75%。进一步分析还发现,中国的真人头像中多呈现出背影、侧面角度以及中远景构图,脸部特写头像仅有9张,在为数不多的真人头像用户中占比仅为36%。而Twitter的100张头像中,真人头像高达82%,其中,脸部特写图片60张,在为数众多的真人头像中占比73%。当然,微博和Twitter的用户数以亿计,本研究的小样本可能还存在较大的误差,将来可以做更大规模样本以提升精确度。由于本文的重心不在此,我们采用同样的方式二度抽样,得到相似的发现,两种偏好已经显示出来。

从小样本分析中,中国人更愿意选择非真人头像,在真人头像中,也会更偏向低头像容貌展示度;而美国人更喜欢选择面部清晰的真人头像,展示个人真实的容貌。另外,采用真人头像的中国用户明显有美颜以及摆拍痕迹,较为精致;相反,美国用户的真人头像更为真实自然,面部瑕疵和细节清晰可见。

三、文献回顾

我们生活在一个被媒体包围的环境中,通过图像、声音和眼睛来帮助创造日常生活的结构、支配闲暇时间、塑造政治观点和社会行为、并提供人们伪造身份的材料。^{[3](P1)}其中,社交媒体头像成为个体在虚拟世界中自我披露或形象建构中最具代表性的一部分,越来越受到个体的重视。^[4]对此,学者也展开了广泛的研究和探讨。

从西方的研究来看,可能是基于西方用户倾向于在社交媒体中展现真人头像的事实,研究多从图像视觉分析的角度,集中于脸部的美学和面部特征上,通过对图像中的面部表情识别、情感识别和情感分析,从而揭示人格特质。^[5]已有研究表明,用户可以从他人头像中获得较为准确的个性印象。^[6]众多学者也借助大五人格的调查分析来验证头像反映的个性猜测,^[7]以及从用户喜

欢的头像中提取美学和视觉特征来了解用户偏好,^[8]推断用户个性。^[9]

与国外研究不同的是,国内对头像的研究更注重心理分析,集中于个体对头像的使用动机方面。李翘楚基于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提出,个体在理解一个非自我中心化的世界中,交往行为离不开互相理解,而头像的存在就是为了传递个体的内在精神。^[10]杨嫚等人研究了微信用户头像的使用动机,结果发现娱乐动机、扩新动机、从众动机是影响头像选择的主要因素:持娱乐动机的用户倾向于非真实、修饰、面部遮挡的头像;持扩新动机的用户更倾向于真实、原创、面部清晰的头像,展示真实且清晰完整的自我;持从众动机的用户更愿意选择侧面或背面照片,相对较为保守。^[11]但这些研究还未能由表及里地揭示出头像之于个体的深层文化意义。随着研究的逐渐深入,学界开始意识到头像并不是简单的个性反映和动机传递,在线身份通过积极的图片,描述了一个人的社会期望和展现。^[12]这些身份被仔细地构造以反映社会和文化规范,看似独立的在线身份的产生不是天生的行为,而是对个人所处社会条件和社会环境的反应。数字世界中人类用户的虚拟自我能够反映用户认识自己的方式以及对自己的期望,^[13]是自我在想象空间的身份建构。

自1892年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将自我引入西方主流心理学研究以来,对“自我”的研究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主题。对此,中西文化对“自我观”的界定也是不同的。受西方一以贯之的“独立”“自由”文化影响,西方人倾向于将“自我”看作独立的个体,强调“我”的独特性和差异性,是一种“存在的体验”。与之不同的是,在群体取向的中国社会体系下,自我嵌套在社会关系之中,“自我观”涉及个体的价值观、行为方式、人际关系以及自我修养等方面。^[14]王星河认为“天人合一”和“天人相分”的哲学观造就了中西方之间的差异,^[15]由此产生的相依型与独立型自我理论也已成为自我研究领域中最重要文化概念。^[16]

中西方两种自我观各具特色,这种特色应当在自我参与社会互动中有所体现。以头像为例,用户对头像的选择并非是随意的,头像中的形象、色彩、行为举止都折射出既有的文化传统和自我建构的特点,人们可以借助头像更好地进行自我表达与自我呈现。西方对头像的研究,由于其主流是使用用户本人的真实头像,也因此少有关注不使用真人头像的现象。中国对头像的研究,主要关注使用动机,也没有在使用的头像图像与其自我之间深究。本文认为,中美社交媒体用户在使用本人真人头像与非真人头像方面的整体性偏向,正是中西方自我观差异在虚拟网络中的具体呈现,因此很值得对“我国社交用户为何少用自己的真人头像作头像”这一问题进行文化学与民族学角度的研讨。

四、研究方法

由于微博的活跃度已经下降,目前最为活跃的社交平台是微信,本文从用户使用的实际情况,以及上述观察的跨平台适用性出发,选择微信用户进行研究。与微博用户头像呈现情况相似,我们通过自己的微信群也观察到,微信的中国用户同样较少使用自己的真人照片作为头像,尤其是脸部特写的照片。为了探讨中国用户规避使用真人头像的原因,本研究采取半结构式深度访谈法,通过滚雪球的方式,对28位微信用户进行访谈。受访者相关信息如表1所示。半结构访谈提纲包括以下六个问题:

- 1、您为什么使用这个头像?
- 2、换上这个头像后,您还会经常点开,观看这个头像吗?
- 3、您如何理解您和这个头像的关系?这个头像能否代表您本人呢?
- 4、您希望通过这个头像向他人传达什么信息吗?
- 5、您是否担心别人不能理解您的头像?
- 6、您用过自己的真人照片做头像么?(若没有,为什么?)

表1 受访者资料

编号	性别	年龄	职业
S1	男	23	学生
S2	男	23	国企职员
S3	女	23	私企职员
S4	男	24	学生
S5	女	22	学生
S6	女	48	个体户
S7	女	23	学生
S8	女	24	私企职员
S9	女	23	国企职员
S10	男	22	学生
S11	女	24	私企职员
S12	男	23	学生
S13	女	22	学生
S14	女	23	学生
S15	女	22	学生
S16	女	23	学生
S17	男	33	私企职员
S18	女	23	学生
S19	男	27	学生
S20	男	22	学生
S21	男	24	学生
S22	男	21	学生
S23	女	37	个体户
S24	男	28	私企职员
S25	男	19	学生
S26	女	47	私企职员
S27	女	27	国企职员
S28	男	29	私企职员

五、我们为什么少用自己的真人头像？

（一）差序关系与隐私保护

访谈中，超过半数未使用真人头像的受访者都提及是出于隐私的顾虑而未使用，顾虑的对象大多指向社交距离较远，尤其是在线下未曾有过较深接触的人群，例如“不认识的淘宝店家”“别人推的微商代购”“不怎么熟悉的以前同学”“没怎么见过面的亲戚”等。“如果是不认识、不太熟的人，没什么必要给别人看吧。”（S24）在受访者看来，自我形象是一种个人化的东西，会因为社交距离的远近而考虑是否需要开放。但不同于朋友圈的内容，头像的展示无法进行细致的分类管理，尤其是在线上加好友时，这种“隐私”将会直接暴露在“陌生人”面前。“我还没了解到对方长什么样，就让

对方看到自己长什么样，感觉怪怪的”。（S13）从受访者角度而言，自我形象的分享与披露需要建立在双向连接中，伴随着社交关系的深入而选择开放。如果一上来便进行自我形象的袒露，会让这些受访者感觉自己与他人交往尺度有些失控，“好像裸奔一样”。（S13）而当问及是否会怀疑这些“陌生人”利用照片做一些触犯自我隐私安全的行为时，不少受访者却持否定或者怀疑的态度。虽然也有小部分用户提及担心微信授权各种应用软件，容易带来自我信息的泄露，但总体而言，受访者对此表现出的风险意识并不高，“我觉得不会真的那么严重吧，毕竟一张照片也干不了什么。”（S7）可以说，在真人头像的隐私问题上，比起实际性的侵犯行为，就多数用户而言，对于隐私的敏感更多来自心理安全的需求，“还是心里觉得不舒服，就是不太想给那些人看”。（S7）

与许多中国用户对真人头像抱有较深的隐私顾虑不同,国外文献表明,美国用户对使用真人头像普遍持有开放的态度。这样一种态度和行为上的差异,十分类似于双方在线下的日常礼仪:美国人习惯招呼与搭讪,在路上遇见陌生人,常常会双目注视微笑,打招呼友好示意。然而中国人面对陌生人时,则更多带着戒备心,表现为目不斜视匆匆而过,大多认为贸然搭讪有可能会被视为一种冒犯与轻浮。^[17]这种线下社交中的文化心理因素,可能也延伸至虚拟社交里。美国用户将真人照片作为头像向所有人展示,仿佛对每一个人都在无差别地打招呼;而中国用户面对陌生人,隐藏自己的真实面貌,划分出关系距离,避免和不熟悉的人有过多的接触和了解。恰如费孝通先生提出的“差序格局”:中国人的人际关系如同一圈圈的水纹,由中心到边缘逐渐变淡,以自己为中心,会对不同亲疏层级的他人,采取不同的交往模式。

面对虚拟空间中复杂差序化的人际关系,当中国用户无法去设置不同分组,只能使用统一头像去应对所有关系时,会更倾向于对自我形象进行遮盖和掩藏,表现出较低自我真人头像披露意愿和更高的隐私保护意识,从而转向一种安全、委婉的自我呈现方式,可以以不变应万变,进行不同差序关系的调节和控制。使用图1的受访者(S13)表示:“微信上有很多不熟的人,但又想在社交媒体中表达自己可爱亲和的形象,因此选择了这只可爱的小鸟当头像。”无独有偶,另一被访者也表示:“选用这张照片(图2)做头像是因为图片很好看,具有普遍性的观赏美感。其次,旋转木马、迪士尼星黛露饮料杯都体现着少女心、可爱,希望通过这个头像展现自己少女心和可爱的一面。在现实生活中,别人也可能通过这个头像建立我的形象——可爱少女。”(S20)即使是使用自己的真实照片也会采取折中式的表达以划分出隐私与自我表达之间的安全领域,使用图3的被访者表示:“出国留学之后习惯使用自己照片做头像,但因为朋友列表有陌生人,不想露脸,所以选择了一张真人的背影照片作为头像。”



图1



图2



图3

(二)理想自我与他者凝视

在访谈过程中,很大一部分被访者称是外貌因素影响了真人头像的选择。“我觉得基本上用自己照片做头像的人都是长得比较好看的,我这种长得一般的,还是算了”。(S16)“我年纪这么大了,脸上都是皱纹,当头像不好看”。(S26)出于对自我容貌的负面审视,受访者选择规避将真人照片用作持续露出的社交平台的“门面”,而头像中的容貌展现也被默认成为在这个“颜值即正义”社会背景下,一种“看脸”才能拥有的“特权”。

在实际观察真人头像用户时,笔者也的确发现这些头像主人在呈现的照片中大多形象姣好,

同时图像的性质也偏向美图照、艺术照、精修照等具有明显表演、展示性质的照片。例如图4,头像主人选择将自己置于美颜滤镜下,同时伴有一些卡通贴纸的遮挡,这让人物形象“看起来更可爱”的同时,也意味着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个体真实的肤色、五官、脸型等容貌特点。“比起一张更像我的照片,我可能会用一张更好看的”。

(S7)相较于美国用户真实感强烈的大头照,这些中国用户表示更愿意在线上社交空间中表现出自己良好的一面,利用修饰后的美照构建出更加理想化的自我形象,展现给其他用户,而这也成为用户间默认的一种规则。“我觉得这很正常,基本上大家发的自我照片都会P吧,也没有人会特意指出来。而且微信里面有很多人其实很难见面,你用一张美颜过的,那些人或许也认为你现实里和照片差不多。”(S13)尽管这些线上的美图可能会带有修饰、虚假的成分,但依旧为某些用户在虚拟空间创造了自我的存在感和心理满足,并认为这种形象展示将有可能提升自我在他人心中的形象。



图4



图5

社交媒体头像虽然是用户按照自我意愿进行的自我形象构建,但同时也是一种在他人凝视下进行的形象管理。在精挑细选一张美照后,受访者依然“会不自觉地想象别人对这张照片的评价,别人会不会觉得其实并不好看,然后自己就觉得这张照片的缺点越来越多”。(S15)个体对自我形象的美化方向,表面呈现出理想自我的设计,但深层次也是在完成一种对假想“观众”眼光的迎合和调整。这种对于观众的假想不仅停留在容貌层面,还会延伸至对个人个性、品格评价方面的担忧。受访者会担心使用真人头像的自己“看上去有点自恋”“显得太张扬”“比较肤浅”等。从访谈结果来看,使用真人头像的用户会比使用非真人头像的用户不自觉地、更多地点开自己的头像,进行重复乃至放大地观看。这种强迫性的观看行为,正是一种用户不断自我审查,尝试趋向他人和社会环境眼光的妥协过程。

因此为了避免在真人头像下时刻需要面对的“凝视”,许多受访者表示不太会考虑将真人照作为头像的选择。即使是使用,一些用户也会更倾向于背影、侧面、低头等角度以及中远景构图的照片,以降低自我头像容貌展示的直接性。如图5所示,大海和建筑构成了头像的主要画面背景,人物在右侧边缘位置仅留下了一个令人遐想的侧身背影。

总之,无论是“露美脸”“不露脸”或是“少露脸”皆可反映出中国用户对于社交媒体头像中“脸”的在意和谨慎。一方面,中国用户非常在意自己在社交平台中构建的自我形象,认为只有良好的形象才值得展示,甚至有可能会采取一些修饰来进行自我美化;另一方面,生性含蓄的中国用户对自我表达的尺度又十分克制和敏感,即使是个人照片,在他人和群体压力下,受访者非常在乎他人有可能的意见或批判的观点,害怕公开化的个人形象会招致别人的非议和揣测。这种社会取向下的自我也让这些中国用户更习惯于退而反求诸己,寻求一种内向化的表达,避免对外主动、直接的自我身体显露。

(三) 精神内省与托物言志

部分用户在访谈中认为真人头像不足以完整、深度地呈现自我：“照片基本只能透露自己的长相，而且很多时候也只代表我在某个时间点的



图6



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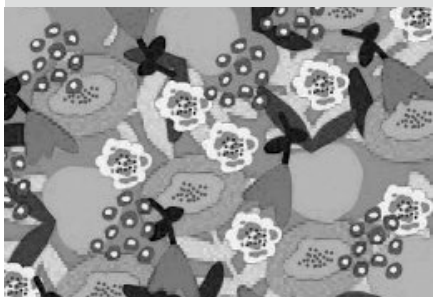


图8



图9



图10

某一面。”(S12)从这些被访者角度而言，真人头像对于自我呈现的意义十分有限，所展示的只是在某个特定情境下，一个孤立、截断式的自我容貌。相反，他们更倾向于通过头像展示出自我的性格特征：

“这是动漫《新世纪福音战士》的男主角(图6)，性格比较犹豫懦弱，和我还挺像的。”(S4)或是某一时期的整体内涵和状态：“这张照片(图7)是我的猫干了坏事我抓住它的一瞬间，觉得挺有趣，同时也影射我那段时间被命运扼住咽喉的感觉。”一言以蔽之，这些受访者对自我的理解更趋于一种精神内涵式的整体动态感知。

截断式的自我容貌不仅不能体现自我感知的整体性，也无法透露出具有共通感知和意识的信息。单看真人照片无法推断这个个性犹豫，但一个备受关注的动漫形象却可以；单看真人照片也无法猜测某人内心积郁，但一只被扼住喉咙的小猫却可以。

因此，当容貌无法体现出整体性的自我知觉和精神内涵时，中国用户巧妙地采用“借物抒情”，利用客体事物来进行个性与情感“托物言志”般的隐喻性表达。如图8所示，被访者选择了一幅色彩靓丽、热烈的花卉插图作为头像，“这些花的颜色让我想到夏日的石榴花，很有生命力，感觉自己都好像融在花里了”。(S14)被访者将自我对生命的感受和情感移置、灌注在客体对象中，使得客体对象“融”进了自我。可见在对头像中客体事物的审视过程中，被访者除了提及客体的形式、结构、色彩等可见因素外，他们更为关注的是客体对象与主体我之间的感知联系，呈现出一种意向性的认知结果。

所以，中国用户的头像即使只是一朵简单的花或是一只普通的小猫，但只要它们符合使用者主体的内涵表达，主体便会将自我的心境与人格寄于这些客体之上，在虚拟媒介中用头像作为“相似我”的呈现。而伴随着主体对自我感知的变化，用户也有可能调整头像图片以吻合心境，展现出一种具有弹性、可变的动态自我。如图9所示，被访者称自己在当时正处于迷茫无措的时期，色调灰暗的风景埋藏着自己的迷茫与焦虑；之后状态好转，她又将头像替换成图10，以鲜艳的花朵和明媚的蓝天暗示自己内心的平和与喜悦。

中国用户对于自我的意向性认知不仅仅是反映当下的自我,往往还会包含自我理想和灵性成长。他们对自我的认知也强调个人的道德修为,并视之为自我完善的重要手段。如图11,被访者使用了一个中国人共通的文化符号——“青莲”,来传达自己的人生观:“自己比较喜欢青莲的意象,青莲素有‘出淤泥而不染’之意,如同李白称号为青莲居士……包含着己不同流合污,造福社会的理想。此外,青莲也有青涩、不成熟、还在成长中的含义。”(S18)于她而言,青莲承载着自我预期的道德品质,是自我理想追求的化身。而将其用作日常可见的头像,正是完成一种内心深处的自我激励和自我表达。头像中的隐含意思,能够诠释出本人希望和世界保持一定距离的想法。被访者希望回避过多的交往,保持自我而非改变自己,从而实现自我和谐。此时,头像就是自己的理想化身和形象符号,代表本人对外传达。“图画中的枯藤和死水就像是生活,黑暗而狰狞,但也可以映射出莲花圣洁的倒影。就像是善恶交织,能和谐地融为一体,又好像没有什么情感,传达我平淡生活的感觉”。尽管有时这种含义和暗示并不能完全被外人所知,被访者却并不非常在意,“最重要是我明白,如果有人懂那当然更好”。对于这部分中国用户而言,头像暗含了一种积极而又内省的自我认知态度,相较于他人的理解,自我的内向传达更为重要。

中国人的自我观念更加偏向于对自己精神内涵的整体感知,这种意向联系的认知方式可能与中国人更重视直觉思维有关,感性的直觉思维会更为强调物象与审美主体间心意的契合与否,而忽略其形式特征。^[18]而西方的认知思维会更加唯实,偏向对事物存在的本质认知,认为“我”即是“我”,头像的呈现更偏向实体存在的“相等我”。如果说西方头像多用真人照片,如同强调写实性的油画,“以形写形”,表现的是真我在网络虚拟空间的再现。那中国用户的头像就像是一幅幅“重在传神”的中国水墨画,是自我精神内涵在网络空间的意向性表达,虽然头像中无我的实体,却隐而不露地倾诉着主体我的思

想、情感与经验。另外,在有限的访谈样本中,尽管不爱使用真人头像的中国人,选择了丰富多元的客体事物作为头像,但使用的类型和对象却具有明显的相似性和趋同性。例如,年轻用户会更多使用卡通、萌宠、明星类头像,而中老年用户会更偏向风景、植物类头像。普遍而言,中国用户中头像元素的选择往往都落在大众喜好的舒适区,大众对其很难有强烈的厌恶感和不舒适。头像的选择原本是个体主动进行的个性化自我建构,最终展现出的却是一些趋同的“面具”,一些编码规则和审美追求在人际间互相传染,变得更为流行,成为更多人的参照。^[19]以研究者随机点开的60人微信群为例,用人与大海照片做头像的就有7人,且构图和角度具有非常高的相似度,如图12和图13,但这两位使用者并不相熟。



图11



图12



图13

六、讨论与小结

社交媒体头像是用户在虚拟空间进行自我呈现和建构的重要手段,也是其他用户判断其身份、个性的直接线索。本文基于对中国人为什么少用真人头像这一现象,发现社交媒体中的自我呈现与线下交往中的自我呈现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人们在虚拟空间的交往虽然摆脱了身体在场的情境,然而文化却以一种更为隐匿的方式深刻地形塑着人们的媒介使用行为。在我们的受访者中,虽然也存在个体差异,然而在共性的文化环境塑造下,被访者头像选择的心理因素和呈现行为表现出明显的倾向性。

社交平台头像的不同呈现策略承载了用户对自我的不同理解和期待。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西方人将自己看作与“他人”不同的存在,无论这个他人是朋友、陌生人,还是敌人,自我是独特的,他人是相似的。然而,东方人将自我看作互依的个体,在他们眼中,每个他人都是独特的,视自我与这个具体他人的关系而定,自我更像亲近的他人,而不像陌生的他人。因此,西方用户在头像选择上多使用独一无二的个体化形象,直截了当地将真实主体进行公开化展示,凸显出强烈的个人存在感;相反,中国用户的头像呈现却更倾向于一种主体隐匿的状态,借用客体事物完成自我形象的建构。借由头像这一自我呈现的重要窗口,中西方用户在虚拟空间中显露出对自我理解和表达的相异。在西方个体主义的价值系统中,自我是一个恒定不变的实体,以“真我”为核心,以追求一致性和统合性为最高原则。^{[20] (P4)} 因此西方人更愿意用不加修饰的真人照片,真实、独立地展现自我,以个体的个性化容貌彰显自我与众不同的存在,反对因不同情景、不同人际关系而造成自我表达的不一致。与此不同的是,中国人的自我依赖于社交关系网络中,强调通过他人关系来进行自我定位以及行为模式的调整,自我的呈现会因不同关系与情境而发生弹性地改变;同时中国人也更倾向从外部角度出发观察并界定自我,在乎他人的

意见和评判,这也容易让个体容貌的展示会因为自我与他者的“凝视”而受到影响,转向为一种内向化的安全表达;另外,精神自我也是中国人自我观中十分注重的一部分,不喜外露的中国人通过积极的自我内省,进行自我扩张,触发与他物的连接和感悟,让自我获得超脱实体本身的认知和思索,在相似性图片的表达下暗含着个体精神世界的独特性存在。

本文作为一个探索性的研究,打开了一些理论上的可能,为将来的研究指明了方向。比如,一向讲求隐私保护的美国人却愿意在社交媒体头像上“大方”展示自己的“大头照”,而一向对隐私不怎么敏感的中国人却开始在这个问题上大谈隐私保护。这种有趣的反转可能指向二者在“公”与“私”的理解上存在更深层次的差异。在差序格局里,公和私是相对而言的,站在任何一圈里,向内看也可以说是为公,向外看是为私。一个中国人为了亲近的他人而损害公共利益,从亲者来看就是无私,但从陌生人来看却是自私。这种为了小圈的自私就被合理化了。从本文的研究发现来看,中国人的“隐私”受到了差序格局的影响。它跟欧美社会的公德与隐私两词中的“公”与“私”有着很本质的不同,西方人的公与私是一个实体性的定义,不随情境或交往对象不同而变化。当然,中美用户的这种使用整体性偏好,也可以从其它的视角加以解读,比如制度要素、使用功能等。当腾讯将之命名为“微信”时,信即信息、短信之意,就将传统书信往来的手写功能突出出来了。没有一个视角是完全独立的,制度、使用的选择也有文化的因素在其中。本文从文化视角切入,待将来的研究做更细致的思考与观察。

参考文献:

- [1]Duan J Y, Dholakia N. The reshaping of Chinese consumer values in the social media era[J]. Qualitative Market Research: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15, 18 (4): 409-426.
- [2]Lin M. Electronic word-of-mouth on microblogs: A cross-cultural content analysis of twitter and

- weibo[J].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2013, 22 (3): 18-42.
- [3] Kellner D. *Media culture: Cultural studies, identity and politics between the modern and the post-modern*[M]. Abingdon: Taylor and Francis, 2003.
- [4] Hum N J, Chamberlin P E, Hambright B L, et al. A picture is worth a thousand words: A content analysis of Facebook profile photographs[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11, 27 (5): 1828-1833.
- [5] Liu L, Preotiuc-Pietro D, Samani Z R, et al. Analyzing personality through social media profile picture choice[C].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International AAAI Conference on Web and Social Media (Menlo Park, CA: AAAI)*, 2016: 1-10.
- [6] Vazire S, Gosling S D. E-Perceptions: Personality impressions based on personal websites[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004, 87 (1): 123-132.
- [7] Stern L A, Taylor K. Social networking on Facebook[J]. *Communication, Speech & Theatre Association of North Dakota*, 2007, 20 (1): 9-20.
- [8] Lovato P, Perina A, Cheng D S, et al. We like it! Mapping image preferences on the counting grid[C].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mage Processing*, 2013: 2892-2896.
- [9] Cristani M, Vinciarelli A, Segalin C, et al. Unveiling the multimedia unconscious: Implicit cognitive processes and multimedia content analysis[C]. *The 21st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CM*, 2013: 213-222.
- [10] 李翹楚. “文字式”社交头像选择及社会文化效应[J]. *中国报业*, 2019 (16): 20-21.
- [11] 杨媛, 曹聪颖, 程媛媛. 社交媒体头像呈现与使用动机研究——以大学生微信应用为例[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1 (2): 182-188.
- [12] Zhao S Y, Grasmuck S, Martin J. Identity construction on Facebook: Digital empowerment in anchored relationships[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08, 24 (5): 1816-1836.
- [13] Chang J, Ren H L, Yang Q G. A virtual gender asylum? The social media profile picture, young Chinese women's self-empowerment, and the emergence of a Chinese digital feminism[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018, 21 (3): 325-340.
- [14] 刘双, 马敬然. 中西方“自我观”比较[J]. *社科纵横(新理论版)*, 2008 (1): 192-193.
- [15] 王星河. 中西方隐蔽文化中自我观剖析[J]. *淮海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9 (11): 44-47.
- [16] 潘志然, 崔红. 独立型与依赖型自我: Markus等的自我结构研究[J]. *心理与行为研究*, 2004 (2): 465-468.
- [17] 何道宽. 简论中国人的隐私[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996 (4): 82-89.
- [18] 沃利青. “移情”论与“意境”说比较[J].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7 (4): 57-63.
- [19] 彭兰. 美图中的幻像与自我[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8, 40 (12): 14-18.
- [20] 杨国枢. 中国人的自我: 心理学的分析[M].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9.

【责任编辑 史 敏 刘绚兮】

The Choice of Profile Photo by Chinese Social Media Us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e

LIN Shengdong, WU Jingjing, YI Yuan & LIU Hongqi

Abstract: Users' choice of social media profile photo is an important means for them to present themselves in the virtual space. An interesting media observation: most foreign social media platforms are popular with their own “pictures”, while domestic users rarely choose their own real-life pictures as their profile photos. In order to further explore this media presentation behavior, an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was adopted to investigate of 28 Chinese WeChat users. Although affected by individual differences, the reasons why respondents do not use real-life profile photos are highly similar: one is the psychological protection of appearance privacy under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of the differential mode of association; the other is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judgment and vision of others, and be cautious about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image; the third is to emphasize the spiritual self and tend to express oneself through the objects.

Keywords: social media profile photo; self; differential mode of association

中国个人破产立法之取向与趋向^{*}

——兼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之价值

江国华 陈佳青

(武汉大学法学院, 湖北 武汉 300350)

[摘要] 个人破产制度是市场经济法治体系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快速发展, 构建中国特色的个人破产制度的社会条件、经济条件以及立法条件等已然成熟。基于渐进式立法的惯例, 率先由深圳市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 兼具试验和示范双重意义。在价值层面, 该《条例》囊括了个人破产制度“规范个人破产程序”“促进债务人的重生、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核心价值; 在规范层面, 该《条例》构建了“个人破产申请与受理制度”“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制度”“和解与重整制度”等个人破产的制度体系雏形; 在技术层面, 该《条例》为其他地方乃至国家层面的个人破产立法提供了范本, 也标示着中国个人破产立法的基本趋向。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迅速, 个人破产立法迫在眉睫, 但鉴于个人破产制度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仍属于新生事物, 在具体制度设计时需要考量我国各地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 如此才能使制度设计实现其应有的价值。而无论是理论基础还是以以往的实践经验都表明, 宜采取渐进式立法模式。因此, 结合我国实际情况, 应由深圳经济特区先行先试, 其他地区紧跟其后, 并最终在此基础上另行制定统一的个人破产法。

[关键词] 个人破产立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 《深圳特区个人破产条例》 渐进式立法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1)04-0086-13

破产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的必然现象, 也是优胜劣汰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中国在建设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过程中, 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两部“破产法”, 前者适用范围仅限于“国有企业”, 后者适用范围囊括所有性质的企业, 但没有涉及“个人破产”领域。鉴于“个人破产制度”在破产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 缺乏“个

人破产”规范的两部“破产法”也被学界称为“半部破产法”。

在法理上, 法律的成熟程度受制于其调整对象的发育程度。经济领域中的立法, 有赖于市场经济的发育程度。在这个意义上, 中国破产制度采用渐进式的立法模式, 是由中国渐进式市场改革所决定的, 总体上与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在实践中, 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 在我国推行个人破产试验性立法的条件已然成

收稿日期: 2020-12-16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法律制度实施效果评估体系研究”(16JZD011)

作者简介: 江国华, 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法学评论》副主编, 主要从事诉讼与司法制度、宪法、行政法研究; 陈佳青, 宪法与行政法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行政法、立法学研究。

熟,并在许多地方做了有益探索。比如,2019年8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民事执行程序中融入了个人破产理念,通过各债权人的一致协商形成个人债务清偿方案,以达到执行程序有效完成、债务人有效退出市场、债务人信用修复的目的。此外,台州、丽水、苏州、淄博以及东莞等地区也开始进行个人债务清理的司法实践探索。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同年8月深圳市率先出台我国首部个人破产条例,兼具试验和示范双重意义。

一、个人破产制度在市场经济法治体系中的地位与价值

破产法素有“市场经济法治化标志”之誉称。^{[1](P137-147)}《企业破产法》对企业的破产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这有利于规范破产程序,促进债务人重生,平等充分实现债权,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转。相应的个人破产制度亦在我国市场经济法治体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一) 树立市场经济法治思维的必由之路

无论是企业破产制度抑或是个人破产制度,均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基础,是市场经济优胜劣汰规律的制度体现。^{[2](P69-73)}社会经济发展之初,破产制度产生之前,债务人恶意欺诈、逃债的情况频繁发生,债权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个人破产制度基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初衷应运而生。但早期的制度以“惩罚”为主要目的。在古罗马,债权人将瓜分破产债务人的尸体;在意大利,债权人用长椅砸烂破产债务人;但早期的制度以“惩罚”为主要内容。在英国,债务人则应当承受牢狱之灾的,甚至割耳、戴枷示众等也是常用的处罚方式。^{[3](P158)}我国欠债还钱、父债子偿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个人破产制度被很多人视为帮助债务人逃避债务的工具,而没有实际帮助

到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在实践中,我国现有企业破产制度确实有被异化的情况,这些现实状况都使得个人破产制度在我国推行不畅,人们具有抵触情绪,不认为其符合法治国家的制度设计要求,没有真正实现法治化。缺乏完善的法治环境,就谈不上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4](P50-52)}

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出现了更多诚实但不幸的债务人陷入了身负巨债的困境。通过实践的探索,个人破产制度运行目的从仅仅维护债权人的利益,逐渐转变到畅通债务人退出机制与充分保障债权人相结合,免责机制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在日本,破产免责的设立在于保障人的尊严甚至人性的观念得到广泛认同,二战之后逐渐废除破产不免责主义与商人破产主义,推崇破产免责主义,并运用于个人破产制度中。^{[5](P64-66)}在美国,法律对过度冒险而陷入债务危机的自然人给予宽容,使债务人从沉重的债务中解脱出来,开启新的生活,破产免责制度得到了发展与完善。^{[6](P410)}各国的破产制度都进入了一个法治化的时代,促进了各国经济的良性运转。

因此,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市场主体更迭迅速、畅通市场运行的要求,是规范个人破产程序、规范债权人债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基础,更是个人破产环境法治化程度增强的保障,符合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要求。它不仅在规范破产程序、建立破产制度方面发挥着作用,更重要的是,个人破产制度能够从思想上改善传统的父债子偿的社会观念。当前我国个人破产制度并未完全建立起来,实践中仍然存在不少暴力催收的情况,这不仅会损害自己的权益,也不符合现代法治国家的法治精神与原则。而个人破产立法将推进负债无罪、负债不罚的理念,促进债务免除机制的运行,树立破产免责意识,从而更为彻底地法治化债权债务纠纷解决渠道,优化破产环境的法治化。个人破产制度无疑是树立市场经济法治思维的必由之路,在我国市场经济法治体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二) 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的促进力量

在当前诚信社会建设的大环境下,个人信用体系为构建个人破产制度创造了条件,反过来,个人破产制度亦通过相应的制度设计,成为构建个人信用体系的促进力量。

一方面,个人破产立法构筑起一系列保障债务人有序退出市场、重获新生的制度,这些制度不仅为债务人东山再起提供了制度保障,也重视对债务人的诚信加以考验。首先,自由财产制度的构建是现代个人破产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基于债务人的诚信而适用于个人破产过程中。个人破产法是“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法律制度,是塑造企业家精神的法律制度。^[7]因此,自由财产制度是符合现代个人破产立法价值的。自由财产也可称为豁免财产,是指破产法为了保障债务人及其扶养人的合理生活与职务需要等基本需求,使符合条件的财产纳入免于清偿债务的财产范围,由债务人及其扶养人自由支配。^{[8](P99-113)}我国民事执行程序中就有类似的规定,其在立法目的和价值追求上与自由财产制度具有相似之处。^①自由财产界定的立法模式有概括立法、列举立法以及“列举加概括”模式,此外还应当设置概括性的兜底条款,以应对实践中的特殊情况。^{[9](P8-11)}但值得注意的是,自由财产制度运行的基础前提是债务人必须诚信,必须符合个人破产制度设立的初衷,以期保障只有“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才能享受这一制度保障。第二,债务免除制度。从广义的破产程序上讲,债务人只有在重整不能、宣告破产后,才能进入债务免除,旨在帮助债务人获得重生。^{[10](P74-80)}债务免除制度在价值上更偏重对诚实债务人重生的促进。在债务人已经无力还款的情形下,让他们在尽最大努力偿还债务且表现诚实的基础上,允许其申请债务免除。这不仅有利于避免债务人转移财产、拖欠债务,也给予诚信债务人东山再起的机会,避免其深陷债务泥潭,同时这一制度的运行倒逼社会

诚信体系的建立健全,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气氛。^{[11](P51-57)}第三,复权制度。破产复权是在失权的前提下恢复公民各种在破产期间内受限制的权利。^{[12](P98-104)}具体是指经过依申请或依职权,解除债务人因破产宣告所受破产程序意外的公、私权限制或者资格限制。^{[13](P77-79)}无疑,债务人想要恢复其在破产程序中受限制的权利,必须遵守破产程序中的任职限制、消费限制以及借贷限制,并需要按照规定偿还债务,出现违反限制或不偿还债务的情况,任职、消费等方面的限制则可能无限延长。

另一方面,“破产还债”是破产制度的另一重要含义,^{[14](P230)}据此个人破产立法亦构筑起许多配套制度,在保障实现债权人债权的基础上,考验债务人的信用情况。首先,设立个人破产登记制度、健全财产申报制度促进了个人信用体系构建。同时,人无信不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信任程度以及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又是构建个人破产制度的基石,大多数国家要求破产为“纯粹”的,即债务人不存在欺骗行为。^{[15](P184)}第二,债务免除的监督制约体系。债务免除是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宽恕。到20世纪初美国注释法学家H.Remington认为宽恕债务人、帮助其重生以及实现债权人债权是支撑免责的三项正当理由。^{[16](P43)}债务免除制度意在促进债务人的重生,其根据在于人的尊严乃至人性的保障这个道义的理念。如德国,破产人应当向法院申请债务免除,法院在综合考量债务人各方面表现的基础上作出相应的裁定。^{[13](P77-79)}但这种免除极大地关系到债权人的权益,一般而言,债务人若存在恶意减少财产、不履行相关债务人义务的情况,则不可称之为善意诚实的债务人,自然是不可以获得债务免除的,这已是现代个人破产制度的共识,也极大地促进了个人信用体系的构建。第三,失权制度。破产法上的失权制度亦称为人格破产,是破产人的“失

① 《民事诉讼法》第234条规定了法院执行程序中应当保留被执行及其所抚养家属的必要生活费用。《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5条规定了被执行人不得查封、扣押和冻结的财产。

格”或“人格贬损”^{[17](P308)},具体是指破产人在破产期间受到的权利或资格限制,^{[18](P177)}主要包括资格限制、消费行为限制以及借贷行为限制等内容。如法国1985年破产法规定个人破产则剥夺其在国会与各级地方议院的选举权,担任商事法院的法官、司法官、行政官和律师的权利。^{[19](P311-312)}这些限制行为一方面对债务人起到了惩戒、预防作用,另一方面也倒逼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尤其是在借贷行为限制上,处于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在借贷之前应当向对方说明自己当前的财务破产情况,极大地促进了个人交往之间的坦诚,促进了个人信用体系建设。

(三)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

个人破产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一方面将所有“个人”经济体纳入管辖范围,规范其市场中的退出与更迭,另一方面也规范了个人破产程序,与现有企业破产法共同组成我国破产法律体系。^[20]第一,个人破产法将“个人”纳入规范范围,规范了“个人”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缓和了债权人债务人关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个人进入到市场中,但却缺乏相应的退出机制与行为规范。当前我国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虽都可以参照适用破产清算程序裁定终结清算程序,但因为存在责任人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情况,即使企业宣告破产仍然无法免除个人的无限责任,债权人仍可就其未获清偿的部分向投资人主张权利。此时一方面将出现债权人追债难的问题,另一方面债务人也将深陷债务困境。个人破产制度将缓解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如英国,完善的免责机制的通过,从根本上缓解了双方之间的尖锐关系。^[20]而英国推行的新的免责机制构成了日后各国个人破产立法的重要渊源,经过美国等国

家的进一步发展、完善,逐渐形成了当前“破产无罪”“破产不惩戒”的新理念,并得到了广泛认同,极大地缓和了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矛盾。第二,个人破产法完善个人破产程序。广义上的破产应当包括破产、重整与和解,企业、个人面临破产可能的,可以首先进行重整,预防破产。重整不能在取得债权人谅解的基础上可以达成和解。重组、和解都无效的最后才进入破产。个人破产制度规范了个人宣告破产的程序,规范了个人破产行为。当前,我国只有企业破产法,缺乏“个人破产”规范的两部“破产法”也被学界称为“半部破产法”。这样的破产法律体系是不完整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亦是不完整的。个人破产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中占据重要地位,个人破产立法更是完善了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与现有企业破产法组成完整的破产法律体系。

二、个人破产立法之取向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迅速,个人破产立法迫在眉睫。深圳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领先者,在2020年8月率先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对个人破产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范。其中第一条即阐明了该条例的价值取向。^①这整体上符合我国个人破产立法之取向,对我国个人破产立法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 规范个人破产程序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将“个人”纳入破产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个人破产的启动条件、破产程序等,极大地规范了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与运行,为个人破产制度提供了程序保障,这也是我国未来个人破产立法的重要价值所在。

其一,个人破产立法规制了适用主体。许多

^①参见《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个人破产程序,合理调整债务人、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促进诚信债务人经济再生,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国家的个人破产制度是先于企业破产制度而建立起来的,个人破产案件数量远超过企业破产。^{[21](P27-39)}从经济学上讲,个人破产是指经营者长期处于无法扭转的亏损状态。^{[22](P12)}在法律层面上,破产则是指债务人资不抵债无法偿还或可能无法偿还所负债务的,法院经过法定程序对于债务人进行清算并平等偿还债权人的一种法律制度。^{[23](P85-87)}个人破产制度在我国现有企业破产制度的基础上,将主体扩至“个人”,而对于“个人”的界定决定了个人破产制度的适用范围。

对于“个人”的理解理论中基本上存在两种理解。第一,“个人”是指商自然人。商自然人是指商品经济发展中以个人为本位的权利义务主体。^{[24](P810-811)}第二,“个人”是指自然人。我国个人破产立法的适用主体应当采取第二种理解,即采取一般主体模式。首先,从我国民法理论上看,法人与自然人构成了民事法律关系中唯有的两个民事主体,其中《破产法》已经规定了法人的破产制度,剩下的自然人理应成为个人破产制度的规范主体。其次,从个人破产制度的立法初衷上来看,个人破产制度的设立主要是为了规范除法人之外的主体的破产程序,达到将我国全部民事主体都能够纳入破产制度中的目的,以合理调整债务人、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人的关系,促进社会经济体制的良性发展,促进社会诚信的建立,促进债务人的顺利退出市场与重生。最后,深圳市在立法模式上采取了较为宽泛的理解。《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是我国第一部明确详细地规定个人破产制度的法律依据,其中第二条规定了个人破产程序适用主体,将在深圳市居住并参加深圳社保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纳入个人破产制度中。

其二,明确了个人破产条件。明晰的破产条件可以严格规范破产制度的适用,避免恶意破产等情况的发生。具体来说个人破产条件主要有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第一,程序条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可知,进入破产程序,可以由债务人自行提

出或者由符合一定条件的债权人提出。其中债务人可以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但必须是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由债权人提出的,则必须由单独或者共同对债务人持有五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提出,且只能提出破产清算。第二,实质条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二条规定,法院可以受理的破产案件应当符合一定的实质条件,主要有二:一是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的;二是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如何判断债务人是否丧失清偿能力或者资不抵债,应当充分考虑其财产、信用以及能力等综合因素。

其三,明确了个人破产具体程序。个人破产制度起源于普通法系,普通法的内在特征是立足于“社会关系”之中的强烈“个人主义”,而其外在特征则是“程序先于实体”。^{[25](P101-106)}《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在全国范围内,率先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将个人破产制度确定下来,并对个人破产的案件管辖、申请、法院受理、债务人财产申报程序、债权人债权申报程序、破产清算、重整、和解以及简易程序等进行了严格详细的规定,为个人破产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合理调整债务人、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市场主体的表现形式呈现出多样化。债权人债务人是最为主要的市场主体,合理调整债务人、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个人破产制度的重要立法价值。

其一,促进债务人退出市场与重生的价值取向。自2007年《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我国破产制度的司法实践取得长足进展。2008年至2016年9年间,我国法院共审理破产案件25,426件,年均2807件。2017年度全国法院受理强制清算和破产类案件共计8984件。同比增长58.6%。^{[26](P29-30)}可以预见,随着经济的增长,个人破产制度也将在促进个人退出市场与重生

方面发挥同样重要的作用,这是个人破产立法重要的价值所在。《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在保障债务人退出市场与促进债务人重生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第一,自由财产制度。自由财产制度是一项保障债务人破产后享有基本生活权利的制度,是维护债务人退出市场后基本生活条件的制度,有利于债务人积极主动地退出市场,偿还相关债务,推进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了豁免财产制度,规定了7类豁免财产以保障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的基本生活权利。^①第二,债务免除制度。《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了免责考察,对免责考察期限、不得免责的情况以及免责申请程序与裁定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这一制度有利于债务人脱离未偿清的债务,重新投入市场获得重生。第三,复权制度。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必然要对债务人的消费行为、任职资格、借贷行为作出相应的限制,如《条例》第23条就对债务人的消费行为做出了相应的限制,这是符合破产程序推进的现实需要的。这些限制目的在于促使债务人积极偿还债务,因此当这一目的已经达成或已然无法达成,在破产程序进行的适当时候,应当解除这些限制,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恢复正常,有利于债务人的重生。这些制度给深陷财务困境的个人提供了摆脱这种局面的途径,实现了个人破产制度对诚实但不幸的债务人的法律保障。^[27]

其二,促进债权人平等充分实现债权的价值取向。除了促进债务人退出市场活动并获得能够重生的空间,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是破产制度设立的初衷。很多人认为个人破产制度是帮助债务人逃避债务的制度,是有利于债务人的,其实不然。^{[28](P262)}个人破产制度并不意

味着债务人的所有债务会被无条件地立即免除,而是附加了负债的个人必须要在一定的破产期内履行相应的偿还义务的条件,并且在此期间个人将受到权利和行为的限制。^{[29](P69-76)}《企业破产法》的出台明确了企业的法律责任与义务,改变了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只顾一己私利的现象,为防止债务人逃避债务、恶意破产提供了屏障。^{[30](P110-113)}个人破产制度也必然推动个人债务纠纷的及时破解,通过法律手段,查清债务人的财产情况,将债务人财产移交财产管理人进行管理,最终使得债权人债权得到公平的对待。

因此,个人破产立法需要注重充分平等地实现债权人的债权,通过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来发挥其债权保障作用。为此,《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完善个人信用体系。当前社会征信系统以及个人财产登记制度均已较为完善,这为查询债务人财产提供了方便。除此之外,个人破产立法中也应当完善相应的财产报告制度等,严格追究债务人不完全报告的法律后果,以保证查清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保障债权人债权充分实现。第二,许可免责制度与债务免除监督体系。如前所述,债务免除这一制度有利于债务人脱离未偿清的债务,重新投入市场活动获得重生,但同时也可能出现债务人恶意逃脱债务的情形,因此,债务免除必须采取许可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取得法院的许可才能免除债务人未清偿的债务。同时如若发现债务人存在以欺诈手段获得债务免除许可的,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免除债务清偿的许可。第三,失权制度。如前所述,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必然要相应地限制债务人的消费行为、借贷行为以及对个人信用和经济能力要求

①参见《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37条规定,为保障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的基本生活及权利,依照本条例为其保留的财产为豁免财产。豁免财产范围如下:(一)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生活、学习、医疗的必需品和合理费用;(二)因债务人职业发展需要必须保留的物品和合理费用;(三)对债务人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四)没有现金价值的人身保险;(五)勋章或者其他表彰荣誉的物品;(六)专属于债务人的人身损害赔偿金、社会保险金以及最低生活保障金;(七)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基于公序良俗不应当用于清偿债务的其他财产。

较高的岗位的任职资格,这是符合破产程序推进的现实需要的,也是保障债权人债权早日实现的有效途径。

(三)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深圳市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畅通了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国个人破产立法的另一重要价值取向,也是个人破产立法的重要目的之一。

其一,“以人为本”能够在个人破产立法中得以体现。首先,就个人破产制度适用范围而言,《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在立法模式上采取了一般主体模式,保障了符合条件的债务人获得重生的机会,也保证了债权人得以通过破产程序实现自己债权的路径。第二,《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通过相关制度充分保障了债务人及其抚养人的基本生活需要与经济再生。第三,个人破产立法通过相应的制度设计充分平等地实现债权人的债权。

其二,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营商环境。《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出台,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改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营商环境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市场经济体制下,债权债务关系无疑是最常见的权利义务关系,债权人与债务人可以说是市场经济体制中最为常见的两种身份。就债务人而言,一方面,《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出台建立了“个人”债务人退出市场机制,这一机制的建立优化了市场的淘汰机制,促进落后经济体快速退出市场,保障退出市场的经济体的重生,为时刻保持市场的活力提供了有效的循环机制。另一方面,这也有利于推行“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理念,吸引更多新生力量投入到市场活动中来。就债权人而言,一方面,《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确立的债务免除制度使得负债不罚、破产无罪的理念深入人心,这更有利于债务人积极面对自己的债务纠纷,不逃避不欺诈,积极履行债务人的义务,促进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关系的和谐共生,有利于

债权人债权的充分实现。另一方面,个人破产制度也激励着经济体在选择投资时更加谨慎、小心,面对债务人破产时具有一定的心理预期,这有利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甚至国家之间的和谐。

其三,厘清市场与政府的边界,市场能动性增强。“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经写入十九大报告。淘汰落后的、无法跟上市场经济发展的企业、个人经济体,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经济取得巨大进步,这其中不仅仅包括企业经济体作出的贡献,更包括个人经济体。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出台,增强市场的自主作用与能动性,在个人破产制度的运行下,市场能够及时地筛选出落后主体,而法院、破产管理人则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及时清理市场筛选出的落后主体,实现市场与国家的有机协调,两者在各自责任范围内管理好社会事务,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

三、个人破产立法之趋向

当前我国个人破产立法正处于萌芽状态,在具体制度设计时无不需要结合我国各地经济发展的实际。因此,在考察、借鉴《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运行的效果与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试点区域,并在试点成熟、总结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另行制定统一的个人破产法,是当前最为可取的立法模式。

(一)渐进式立法模式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

无论是从法理上还是社会实践中,地方试点先行是与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渐进式立法模式符合我国当前实事求是的法治理念的。同时,地方试点先行也是个人破产制度作为新生事物在我国得以快速、有效立足的重要途径,有利于缓冲改革与法治之间的紧张关系。

其一,在法理上,法律的成熟程度受制于

其调整对象的发育程度。经济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主导性力量,它决定了人们的行为方式以及由此而生的人际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了法律产生和发展。^{[31](P152-154)}温州市之所以能够率先尝试债务集中清理,深圳市之所以能够较早地进行个人破产立法,首先得益于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从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各地经济都取得了一定程度上的发展,脱贫攻坚也取得显著成效。当然我国的实际情况不容忽视,各地发展速度不一致,先富带动后富是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国情决定的。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破产制度采用渐进式的立法模式,是由各地经济发展速度决定的,是由中国渐进式市场改革所决定的,总体上与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其二,在实践中,前期的试点调研为法律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无论是立法或是制度改革,渐进式的模式在我国得到了实践的检验。前期的试点调研其意义不仅仅在于实事求是理念的运用,也促进了个人破产立法的操作性,大大提升了执行性。此前,在浙江温州、台州、丽水等地,以及江苏苏州、广东东莞等地,各地法院纷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践尝试。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后,同年8月,深圳市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领先者,率先出台我国首部个人破产条例,为深圳市个人破产实践操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为我国个人破产立法提供了重要的借鉴。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破产制度采用渐进式立法模式,从地方试点再上升到国家立法,以点带面,为我国个人破产立法奠定了可操作性、可实行性、有效性的基础。

其三,长远来看中央统一立法并不无不妥,但当前并不适时。首先,国内部分城市已经进行了个人破产制度与立法的探索,如前述浙江、江苏、广东等地的个人债务集中清偿探索,深圳市的个人破产立法尝试。其次,统一的个人破产立法也必须兼顾各地不同的实际

情况,立法难度较大且周期较长。基于当前部分沿海发达城市的经济超前发展,个人破产制度的运行无法等到中央层面逐一修订所有相关规定,或是针对个人破产制度出台专门的、统一的法律之后再进行适用、部署。最后,个人破产制度毕竟尚处于发展当中,个人破产制度于我国经济发展而言还只是新生事物。出于法律稳定性、预期性的考虑,在当前制度萌芽阶段不宜立即在中央层面制定统一的个人破产立法,避免立法变动过于频繁而减损其应有的法律权威。当前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调整较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不宜简单地直接制定统一的个人破产立法,需要进行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再上升为法律,以保证立法的有效性。

(二) 启动渐进式立法模式的条件已较为成熟

规范个人破产程序、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破产淘汰”以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是个人破产制度的重要含义。在实现债务人顺利退出市场并重新获得生机这方面来说,个人破产制度充当了淘汰机制,筛选出落后市场主体。^{[14](P230)}在规范个人破产程序、保障债权人债权方面,个人破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个人破产法提供了一套完整可操作的制度。个人破产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渐进式立法模式启动的条件已然成熟。

其一,启动渐进式立法模式的社会、经济条件较为成熟。第一,市场信用体系逐渐建立健全。现代经济发展依赖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全,市场主体之间的诚信度是决定市场正常运行的关键因素。^{[32](P61-68)}个人破产制度的有效运行,一方面依赖于债务人的个人诚信,另一方面也依赖于国家信用体系的完善。当前我国财产登记制度已经较为完善,如房屋不动产、车辆动产、银行货币等都需要实名登记,财产登记制度在个人破产制度的运行上将发挥着重要作

用。此外,我国社会征信系统虽然起步晚,但也已经步入正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运行十多年来,企业征信和个人征信均在掌控之间,已经成为企业和个人征信的主导,也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征信机构。^{[11](P51-57)}因此,在较为完善的信用体系的基础上,我国已经具备制定统一的个人破产法的信用体系条件,个人破产立法也将进一步促进信用体系的完善。第二,经济条件较为成熟。当前我国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深圳等沿海城市的经济增长更是屡创新高。经过40年改革开放,整体上我国经济发展已经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市场主体的种类越来越多,市场交往日益复杂,在经济市场繁荣地区,个人破产立法迫在眉睫。

其二,启动渐进式立法模式的意识条件已较为成熟,个人破产法治理念能够在较广范围内得到普遍理解与支持。个人破产制度出台之初,适用破产制度的个人无法偿还个人债务的都会受到严厉的惩罚。此时的负债有罪、负债可耻的理念深入人心。但这些法律适用效果并不佳。^[33]随着个人破产制度的发展以及世界文明程度的提升,债务免除逐渐成为个人破产立法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内容,完全免责、部分免责、完全不能免责等形式也逐渐完善。现代破产制度已经突破了传统的理念,秉承着破产无罪、破产免责、破产不惩戒的理念,破产制度的价值也不再是单纯的帮助债权人实现债权,也逐渐重视债务人的重生。^{[34](P20-24)}当前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人们法治意识、法治理念的增强一直是我国法治建设过程中着重关注的问题,近年来我国公民法治意识确实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权利受到损害时能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办法来寻求帮助。欠债还钱、父债子偿虽是我国传统观念,但当前大多

数公民明白父债在法律上是不需要子偿的;欠债还钱虽是传统观念,但企业破产制度运行的十余年来,市场主体基本能够接受企业破产后免除债务的做法。同时越来越多的主体加入到我国经济体制中来,了解我国的经济发展,并且日渐理解破产制度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要保障制度,因此,整体上个人破产制度的推行能够得到公民的支持。

其三,启动渐进式立法模式的立法条件已较为成熟,是完善法律体系的要求。第一,深圳经济特区具备就个人破产领域进行先行先试的权力,这为试点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随着《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正式发布,深圳经济特区立法空间进一步拓宽,清单授予深圳在个人破产等领域的先行先试权,支持深圳充分利用经济特区立法权进行探索。第二,深圳市出台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在个人破产领域率先试点,为深圳市外的其他地区提供了经验,其他地区可以在此基础上广泛开展试点,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制度、立法上的调整。最后,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可知,企业破产法的修改已经被提上日程,归为立法规划的第二类,即应当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拟提法律草案。^①企业破产法的修订将为我国个人破产立法留出空间,这预示着个人破产立法可借此机会加入我国破产法律体系之中的,与企业破产法构筑完整的破产制度,这也是完善我国破产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因此,个人破产立法的渐进式立法模式应当尽快启动,以点带面,从地方到中央,为统一的个人破产立法做足准备工作。

①从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始,为了统筹安排五年任期之内的立法工作,每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都会制定立法规划。2018年9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此次立法规划项目共分为三类116件:第一类项目——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69件);第二类项目——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47件);第三类项目——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参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载《人民日报》,2018年9月8日,第4版。

(三) 渐进式模式的具体推进路径

当前,改革发展与法治稳定的张力是世界范围内单一制国家所普遍面临的问题,地方试点先行,再上升到国家立法成为消除改革与法治之间冲突的有效机制。如法国即建立了地方试点制度。^{[35](P89-92)}我国《立法法》第13条的规定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都为改革与法治冲突的解决提供了有效机制,为个人破产渐进式立法模式的推进提供了思路。

其一,深圳市率先试点。《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率先对个人破产作出详细的规定:第一,程序上,《条例》详细地规定了个人破产的启动,包括申请程序与法院受理程序;详细地规定了个人破产的财产申报程序,包括债务人财产申报、债权申报程序;详细地规定了重整和解程序,同时对破产简易程序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可见,在《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为个人破产制度的运行设计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程序规则,是值得学习与借鉴的。第二,制度设计上,《条例》为充分保障债权人与债务人各方的权益、平衡双方利益关系,构筑起了一系列的具体制度,除申请与受理制度、财产申报制度、债权申报制度以及重整、和解制度外,还包括更为细致的制度设计,如个人破产登记制度、豁免财产制度、债权人会议制度、失权制度、复权制度、免责制度等等。具体的制度设计更为实效地保障了个人破产制度发挥其功能与作用。无论是从立法设计、程序规范、制度构筑还是价值取向方面看,《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都为其他地区以及我国未来的个人破产立法提供了借鉴,发挥了示范作用。

同时,深圳经济特区在个人破产领域的先行先试权为个人破产试点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我国个人破产立法应当在法治框架内首先寻求立法的地方试点。根据习近平总书

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深圳经济特区立法空间进一步拓宽,清单授予深圳在个人破产等领域的先行先试权,支持深圳充分利用经济特区立法权进行探索。据此,深圳市经济特区立法机关应充分利用经济特区在个人破产等领域的先行先试权,以期在试点特定期限的局部范围内实现个人破产制度以及立法的试验,为个人破产立法的出台作前期准备工作。正如《立法法》第13条规定的“授权暂停法律适用”^①条款,授权暂停的立法目的即在于为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做试验,为尽早使相关法律臻于完善而提前采取的一种试错的检验措施,倘若证明可行,再修改完善相关法律。^{[36](P61-67)}而个人破产立法的地方试点也正是基于此种目的的考量,保障个人破产制度构建的有效性、普适性。如此也可以有效避免贸然在中央层面实施立法活动而给法律稳定性带来的冲击,给予个人破产立法恰当的磨合期。深圳经济特区应当充分发挥特区的先行先试权,进一步探索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以及个人破产规范的制定。

其二,其他地区先后试点。自2010年宣告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来,我国已经形成了宪法统率的,两百多项法律和大量法规、条例等所组成的法律体系,而改革难免或多或少地冲击现有法律规定,因此法治与改革既存在保障与被保障关系,也存在一定的冲突和张力。^{[37](P14-16)}因此为了使改革能够科学有序进行,并将改革对法治可能造成的冲击降到最低,通过由点带面的突破性尝试不断改进法律所确立的各项制度成为最优选择。自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文件一再强调重大改革应于法有据,《立法法》第13条也为改革试点突破现行规定提供了法律依据,成为重大改革于法

^①《立法法》第1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有据的示范性举措。^[38]因此,为了推进个人破产立法改革,同时避免对现有法律体系造成冲击,仅在深圳市地方试点是不够的,我国地域辽阔,各地情况差异较大,应当在各地进行不同程度试点,方能适应我国各地的实际情况。为此,其他地区也应先后进行试点,主要分两步走:第一步,取得授权。可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各地改革的需要,主动授权部分地方暂时调整适用法律,继而各地在此基础上进行个人破产立法试点。也可以在各地提出方案并由有资格的主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以调整企业破产法等法律的适用,继而为地方个人破产制度的试点提供依据。第二步,各地在于法有据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个人破产立法试点,在借鉴深圳市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经济情况与法治环境,制定相应的个人破产法规范,推行个人破产试点。

其三,推进统一的个人破产立法。地方试点自然是权宜之计。^{[39](P104-113)}同时由于我国疆域广阔,各地经济发展、社会环境等都具有差异,地方试点立法也必然出现“碎片化”、不一致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随着地方试点经验的积累以及立法需求上升到全国层面,个人破产制度运行中的关键问题都有赖于中央层面通过顶层设计来解决。这是地方试点的必然发展方向,也是地方试点的初心设计所在。当然在中央层面的统一立法自然也有两种思路可供选择:第一种是修改现有企业破产法。如前所述,企业破产法的修改已经被提上日程,归为立法规划的第二类,即应当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拟提法律草案。但如此一来,企业破产法的整体结构将得到较大的修改,甚至名称亦需修改。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原意应当是为了实现企业破产与个人破产制度的相统一性,为个人破产立法留出空间,而不是为了将个人破产立法整体规定到现有企业破产法中去,将两者整合成新的破产法。第二种则是另行立法。即在企业破产法之外另行立法规范个人破产制度。根据其他国家的立法经验,如自动驾驶立

法问题,亦会考虑到自动驾驶是一种新技术形态,随着新技术的推广与发展,必然出现现行相关法律概念边界模糊、现有规定冗余或过时等问题,因此采取新章节来规范更为可取。^{[40](P197-222)}这也同样可以适用到我国个人破产立法中来,个人破产与企业破产在原理、原则上有很大地相似性,但是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因为主体不同仍面临着许多具体制度设计、操作上的差异,因此另行立法更为可取。

四、结语

个人破产制度是时代的号召,符合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也是我国法治建设的要求,是法治精神的体现。个人破产制度在我国市场经济法治体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是树立市场经济法治思维的必由之路,是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的促进力量,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仅有的企业破产制度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社会信用体系的日渐完善,个人破产法治理念的深入人心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安排,都预示着个人破产立法条件已然成熟。但鉴于个人破产制度尚处于萌芽状态,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的新生事物,为寻求立法的稳定性、权威性,改革与法治的平衡,在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的支持下,个人破产立法应当采取渐进式立法模式为宜,以点带面,逐渐实现从地方到中央的个人破产立法的制定与实施。2020年8月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全面构筑了具体的个人破产制度,体现了我国个人破产立法规范个人破产程序、平衡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价值取向,无论是从规范层面、制度构筑层面还是立法技术、立法价值层面,都为我国个人破产立法提供了借鉴与示范。因此,在渐进式立法模式的思路之下,应当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由深圳先行先试,在其示范作用下,其他地区紧跟其后推广试点,在此基础上以另行制定统一的个人破产法为最终目标。

参考文献:

- [1]张元华. 论执行移送破产程序的激励性引导与规制[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6(6): 137-147.
- [2]殷华. 中英破产法治理念和制度之异同——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纪念破产法实施十周年专题座谈会概要[J]. 人民司法(应用), 2017(22): 69-73.
- [3]王黎辉. 浅析个人破产制度[J]. 卷宗, 2019(32): 158.
- [4]邹海林. 完善我国市场经济法治环境的两个基本点[J]. 环球法律评论, 2014(1): 50-52.
- [5]关效荣, 张景文, 张强. 中日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比较研究[M]. 辽宁: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6: 64-66.
- [6]冀宗儒. 美国破产法案例选评[M].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6: 410.
- [7]徐阳光. 个人破产制度的人文关怀[N]. 光明日报, 2018-04-01(07).
- [8]徐阳光, 陈科林. 论个人破产立法中的自由财产制度[J]. 东方论坛, 2020(3): 99-113.
- [9]苗心悦. 浅议个人破产制度中自由财产的范围[J]. 西部学刊, 2019(24): 8-11.
- [10]欧元捷. 论个人破产构建的中国逻辑——以破产与免债的界分为起点[J]. 山东社会科学, 2020(3): 74-80.
- [11]胡倩文, 李尚泽. 个人破产制度的立法重构[J]. 贵州警察学院学报, 2020(3): 51-57.
- [12]杨显滨, 陈风润. 个人破产制度的中国式构建[J]. 南京社会科学, 2017(4): 98-104.
- [13]葛现琴. 我国破产复权立法模式之选择[J]. 当代法学, 2003(12): 77-79.
- [14]钱凤元, 齐东向. 大破产: 国际企业倒闭浪潮与中外破产制度[M].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1: 230.
- [15][法]罗莎-马里亚·杰尔皮, 弗朗索瓦·朱利安-拉布吕耶尔. 消费信贷史: 理论与实践[M]. 江红,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184.
- [16]Remington H. A. Treatise on the Bankruptcy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No. 7) [M], N. Y. Lawyers Co-operative Pub. Co., 1955: 43.
- [17]顾培东. 破产法教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308.
- [18]刘敏溪. 论个人破产中的失权制度[J]. 商品与质量: 理论研究, 2011: 177.
- [19]沈达明, 郑淑君. 比较破产法初论[M]. 北京: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2015: 311-312.
- [20]贺小荣. 建设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法的破产法治[N]. 人民法院报, 2017-11-15(07).
- [21]李帅. 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现实基础及立法展望[J]. 首经贸法学评论, 2016: 27-39.
- [22]汤维建. 破产程序与破产立法研究[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12.
- [23]俞露. 破产制度的历史起源探讨[J].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 2014(4): 85-87.
- [24]魏振瀛, 徐学鹿. 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 民法学 商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25]汪栋. 正当法律程序价值内涵的历史嬗变——以英美普通法为核心的考察[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6(1): 101-106.
- [26]民进中央. 进一步发挥破产法作用促进“僵尸企业”出清[J]. 民主, 2018(9): 29-30.
- [27]马哲. 论个人破产余债免除制度在我国的适应性及其构建[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9(4): 171-187, 209.
- [28]况兰. 浅谈我国设立个人破产制度的意义[J]. 山西青年, 2020(2): 262.
- [29]殷慧芬. 个人破产立法的现实基础和基本理念[J]. 法律适用, 2019(11): 69-76.
- [30]李曙光. 新企业破产法的意义、突破与影响[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06(6): 110-113.
- [31]沈宗灵. 法理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52-154.
- [32]王欣新. 用市场经济的理念评价和指引个人破产法立法[J]. 法律适用, 2019(11): 61-68.
- [33]Cohen Jay. The history of imprisonment for debt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discharge in bankruptcy[J]. The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1982, 3(2): 153-171.
- [34]洪玉. 略论建立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若干法律问题[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 2003(5): 20-24.
- [35]王建学, 朱福惠. 法国地方试验的法律控制及其启示[J]. 中国行政管理, 2013(7): 89-92.
- [36]蔡金荣. 授权国务院暂时调整法律实施的法理问题——以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例[J]. 法学, 2014(12): 61-67.
- [37]王建学. 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 不断完善地方试点机制[J]. 现代法治研究, 2017(4): 14-16.
- [38]郑磊, 王逸冉. 全国人大常委会“试点授权”要素论——基于《立法法》第13条的规范性思考[J]. 浙江社会科学, 2017(8): 4-13, 156.
- [39]李烁. 自动驾驶汽车立法问题研究[J]. 行政法学研究, 2019(2): 104-113.
- [40]Diehl R, Thue M I. Autonomous vehicle testing legislation: A review of best practices from state on the cutting edge[J]. Journal of Technology Law & Policy, 2016(21): 197-222.

【责任编辑 刘绚兮】

The Orientation and Trend of Chinese Personal Bankruptcy Legislation: Also on the Value of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Regulation of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JIANG Guohua & CHEN Jiaqing

Abstract: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system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rule of law under market economy.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social, economic, and legislative conditions for building a personal bankruptc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ve matured.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gradual legislation, th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first issued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Regulation of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with dual significance of experimentation and demonstration. At the value level, the “Regulation” include the core values of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system, such as “regulating personal bankruptcy procedures”, “promoting the rebirth of debtors and protecting the legal rights of creditors”, and “improving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At the normative level, personal bankruptcy institutional prototypes like “personal bankruptcy application and acceptance system”, “declaration and creditor meeting system”, “reconciliation and reorganization system” and others have been constructed. At the technical level, the “Regulation” is the template of personal bankruptcy legislation for other places and even the national level. It provides a model for Chinese personal bankruptcy legislation and marks the basic trend of Chinese personal bankruptcy legislation. At present, with the rapidly development of economy, personal bankruptcy legislation is imminent. However,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system is still a new thing under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in China,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various regions of China needs to be considered when designing the specific personal bankruptcy system., by which the system design can realize its value. Regardless of the theoretical basis or past practical experience, it is appropriate to adopt a gradual legislative model. Therefore, in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China, Shenzhen, a special economic zone, should be the first to try. Other regions should follow closely, and finally a unified personal bankruptcy law should be formulated.

Keywords: personal bankruptcy legislation; rule of law system under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Regulation of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gradual legislative model

比较法视野下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 法律规制与进路

——兼谈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林 洧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中国）台湾 台北 10617）

[摘 要] 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既是国内法问题，亦是国际法问题；在全球化和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此项议题也日益为各国所关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有数据主权与自由流动两方面的利益冲突，在此冲突下，欧盟和美国皆采取不同的法律规制方式：欧盟强调严格的立法、司法、执法保护，而美国则是提倡行业自律与事后问责。其中，欧盟对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有较大的法律限制，但这种限制同时也通过白名单等制度设计而获得相对的弹性。美国则是依赖技术上的绝对优势，倡导个人信息跨境的自由流动，以此谋求其信息科技公司在全球的繁荣发展。基于欧美比较法上的经验与中国的基本国情，在随着数字经济发展壮大的同时，中国更加需要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法律规制，综合考量域外经验与本土利益，从完善国内立法、司法与执法，加强国际合作协调两方面，构建有中国特色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法律规制。具体而言，首先，需要在理念层面坚持网络主权原则的指导，并且以该原则为基础积极开展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法律规制的国际合作；其次，需要在制度层面继续推进国家统一立法进程，并且完善与细化相关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具体法律规范；最后，需要在实施层面落实法律保障机制，通过赋予当事人必要的救济手段，来打击相关的违法行为以树立法律的权威。

[关键词] 个人信息跨境流动 数据主权 网络主权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1)04-0099-11

当前，我们处于大数据时代——社会每天都产生海量的数据，而这些海量数据的产生，其背后是人、机器和软件数据三流汇聚的结果；尤其是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蓬勃发展、5G技术正式投入使用，数据之于我们的生活犹如空气般随处可见。而在国际关系之中，大数据亦有重要的地位，其在经济发展、国家主权以及国家安

全等诸多议题上皆面临平等合作等要求，各国也都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大数据产业革命、完善大数据治理模式与战略布局。^[1]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社交网络以及物联网已经高度融入我们的生活，由此也产生了巨量而又种类繁多的数据，这些数据经过大数据处理即可展示出决策价值与知识内涵。^[2]其中，数据与信

收稿日期：2020-11-02

作者简介：林洧，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研究。

息本身就有着紧密的联系,^[3]有些数据就是个人信息,^①而个人信息常与隐私联系;在技术上,随着网络技术与应用的发展,在大数据背景下,通过数据加密技术、匿名技术、访问控制以及数据发布技术等传统技术也已很难再保护个人隐私。^[4]同时,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个人信息因为本身的特殊性,对其监管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焦点问题。其中,在涉及跨境的个人信息流动与保护的问题上更需要国际合作与国际规则的约束,由此,建立一个能够平衡各国利益、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国际数字经济规则体系也已经成为世界的愿景。^[5]

在法律上,个人信息不同于其他的一般数据,其本身重在识别,即通过此信息可以对应某个个体,在大数据背景下有数字人格、商业利用以及个人信息权等权益,故个人信息具有明显的私法属性。^[6]而在我国民法典中,个人信息亦处于人格权编之下,将其视为一种不同于隐私权的新型人格权进行保护。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与新兴网络技术的普及,个人信息也随之进行跨境流动,而不再局限于一国境内,其中涉及复杂的国际协作等问题,常需要在个人信息保护与信息自由流动间进行取舍,由此需要明确政策理念、制定国际规则、加强法律规制;^[7]而个人信息跨境监管的困难,本质为跨境流动与各国信息监管的不统一,故需要国际层面的软法进行协调。^[8]诚然,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问题,不再仅仅涉及一个国家自己的政策与法律的规定,而应该与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趋势相结合,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下实现合作共赢,实现国际共同安全与国家安全、国际责任与国家利益的统一;^[9]尤其是在全球化和逆全球化两股势力正在角力的当下,国际组织内各成员国

亦有严重的内生性矛盾,^[10]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监管与规制也会遇到类似困境,面临国家之间利益协调的问题。因此,本文将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面临的理论困境入手,继而以比较分析的方法研究域外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法律规制模式,以借鉴相关实践经验并结合我国自己的法律现状与基本国情,探寻一条本土化的法律规制之进路。

一、理念冲突:数据主权与数据自由之矛盾

在实然层面上,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之难点在于良好的数据保护、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数据保护自主权之间的对立;这一对立的根本原因就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双重属性,即国内问题属性与国际问题属性,由此引发的国内法规政策与国际规则之间的冲突。^[11]而在应然层面上,则是国际社会对于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素有两种不同的理念,即数据主权主义与数据自由主义。

(一)数据主权主义

主权一般代表国家在领土内对国民之最高权力,而国际法的发展使得主权的对内属性衍生出了对外属性。^[12]规制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法律取决于一国对于数据与主权间关系的判断。其中,数据主权的产生最早起源于媒介主权,这是传统主权的范畴,彼时王室与教会认为出版物会削弱其权力,故要求在领土内对这些传统信息媒介拥有管辖与支配的权力。^[13]数据主权也是基于此原理,在国家主义的理念下,强调一国对于国内产生的数据拥有管辖与支配的权力,即强调对本国数据对内享有占有、管理、

①在信息管理学角度,数据与信息严格区分,数据与信息是载体与内涵的关系,数据为网络空间的实在物,是区别于物质能量的独立客观存在,信息则强调对数据进行加工后有逻辑、对客观世界有影响、有意义的大脑意识。而在法学角度,信息与数据常常混用,个人信息与个人数据因在研究中发生外观上的混同,故语义层面的个人信息与代码层面的个人数据并未区分。本文中,凡涉及个人信息权利保护法律的论述,采取法学研究的观点,对信息与数据两者混用;其余情况下,数据与信息进行信息管理学角度的区分。

使用等权力,对外享有排除他人干预之国家最高权力,以彰显国家在数据上之独立性与自主性。^[14]在数据主权主义下,数据就犹如国家的国民一般,国家基于主权而对国民享有管理之权力。某种意义上,数据主权主义下,由本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等产生的数据就像某种资源,国家基于地域管辖、属人管辖等原则,对于国内的数据拥有主权。而数据主权主义有其价值,一方面数据跨境流动本就是基于数据主权之语境,其赋予了国家进行数据监管的合法性;另一方面,数据主权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排除数据霸权主义的干涉,在法理上保证了国家对于国内数据的自保权,有利于维护国家的安全。^[15]

这种观念强调国家主权与明确的国家界限,在过去跨境交流并不频繁的情况下,有其积极意义。但当今世界的全球化发展日益深入,国家间经济合作、贸易往来也愈加频繁,若一国始终坚持数据主权主义,其要求数据犹如资源一般而享有主权,则会对国际间经济贸易与文化交流等造成一定阻碍。而个人信息作为特殊的数据,依照数据主权主义,其自然也属于一国主权所管辖的范畴。因此,在数据主权主义下,一国对其国内的个人信息享有绝对的、排他的最高权力。而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与服务往来,需要用到个人信息之处数不胜数。例如,本国公民在国外享受教育、医疗服务,或进行跨境电商、金融投资之时,就会导致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在数据主权主义下,则会被一国之法律强制限制,倘若无双边之条约,则会造成个人信息多重法律规制之现象,最终导致监管的跨境割裂的情况。而现实中的国家是相互交流的,没有哪个国家为一座孤岛,一国根本无法完全独占、排他地控制与领土、国民相关的所有数据。

(二) 数据自由主义

数据自由主义,则是在自由主义与个体主义的理念下,强调数据应当允许其自由流动,一定程度上排除主权之干预。在数字经济以及全球化不断扩张的背景下,数据自由流动强调数

据本身的商业价值与经济利益,跨境数据流动已经成为许多经济活动的基本需求,^[16]数据自由流动也正是保障这些经济活动蓬勃发展的基本要求。数据自由主义本身具有积极的面向,其目的在于增加数据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数据的资源属性。数据自由主义在数字经济当中强调自由和效率以反对阻碍商业活动的贸易壁垒,力求让数据发挥应有的价值,从这个角度上看有其必要性。另外,数据自由主义类似于市场自由主义的理念,力求在信息技术领域实现优胜劣汰的筛选机制,仅从促进商业与经济的角度看并无不可。现实中,数据也确实在流动当中创造出更多的价值,过度限制也会造成经济利益的损失。

但是,数据自由主义的缺点似乎更加明显。纯粹的数据自由主义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理想,因为无论如何,即使是在虚拟空间当中,传统主权的束缚依旧存在,作为个体的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客观上皆无法独立于国家而完全自治。数据自由主义的支持者,企图将数据存在的虚拟空间独立于现实空间,利用数据本身虚拟、开放、无界的技术特征,实现弱主权化或者去主权化的结果,并不现实。^[17]这种互联网世界主义思想最大的弊端就是会导致因割裂现实空间和虚拟空间而引发的秩序与稳定之问题。在虚拟空间中,如果所有的个体都是绝对地自由,不受现实空间的约束,那么虚拟空间本身就会变得无序,将会造成各种乱象——尤其是网络犯罪,利用计算机作为犯罪对象、主体以及工具,利用线上技术创新之表象,而行传统犯罪之实质。^[18]同时,当前的虚拟空间能够稳定发展,其实正是因为有现实空间的各种规则进行约束与管制,由此使得虚拟空间朝着符合世界全体人民利益的方向健康发展。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告诉我们,生产力的发展,需要秩序作为基础,正如国家以及国家权力之由来——让渡部分的自由以换取国家来保持社会稳定,而在以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的条件下,^[19]人民方有稳定的秩序环境而得以安居乐业,进而提升社会生产

力。因此,对于数据自由主义此种强调绝对的自由主义之思想,从某种程度上看是一种历史的倒退。另外,数据自由主义主要由技术强国提出,而且是在单边主义的背景下提出,原因在于数据自由流动对于技术强国而言,在技术上占有优势,因此并不乐见这种科技上的优势被他国用法律等手段限制。

(三) 不同理念下的利益角力

回归个人信息问题本身,个人信息作为特殊的、具有人格属性的数据,它的跨境自由流动面临着个人利益、商业利益、国家利益之间的冲突与角力。国家基于人民授予的权力而要对人民负责,人民的个人信息不当泄露则会造成其精神或者财物上的损害;同时,基于国家安全的考量,放任个人信息跨境自由流动不利于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稳定。由此,对于个人信息,国家并不希望、事实上也不会放任其跨境自由流动。而对于商业组织,因为处于数字经济时代,信息技术的发展革新与产业变革,皆需要大量的数据作为资源,个人信息也是资源的一种,资源获取越方便则越有利于商业的发展,个人信息跨境自由流动越充分,获取资源的成本则会越低。而对于个人而言,有时需要个人信息进行跨境流动,但同时又不希望被滥用,换言之,其希望掌握个人信息自决权,因此也反对完全放任个人信息自由流动。故而,数据自由主义之主张者,亦多为相关行业之企业与商人;其余者,大多认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需要进行必要的规制。

总之,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在理念上面临着数据主权主义与数据自由主义的冲突。正如在国际社会上,有极力推行数据自由流动者,亦有极力主张数据本地化与跨境流动限制者,其皆为自身利益所考量而有不同的抉择。但是,无论采取何种理念,各国皆应该通过对等谈判与承诺、协调国内规制与国际规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等完善个人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20]而无论未来如何发展,数据主权主义与数据自由主义的理念冲突始终存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法律规制也始终受其左右。因为,这两种

理念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只能一定程度上进行协调,无法从根本上消除。

二、域外经验: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立法实践

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猛,但是对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仍然处于起步阶段。目前仅《网络安全法》规定了数据本地化之要求,而其他诸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立法工作仍在进行中,保障个人信息细则亦不具备,对应的执法、司法等制度尚未确立。^[21]但跳脱国内的局限,域外却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问题由来已久,不同的国家与国际组织本于自身的利益有不同的法律实践。尤其是作为世界上主要经济体的美国以及欧盟的法律实践,对于辨析我国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规制之理念与进路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 欧盟实践:柔性的限制

欧盟对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法律政策主要采取数据主权主义的理念,其对于个人信息之重视程度甚至上升到宪法基本权利的层面,一直走在世界的前沿。早在1981年成员国就签订了世界上第一个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欧盟内部条约《关于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的个人保护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该公约对促进信息自由流动与保护个人隐私权之关系进行了协调,要求对于个人信息自动化处理时需要尊重其隐私权;只是,遗憾之处在于,公约并未在欧洲全面适用,只有7个国家批准了公约,但是这些成员并无建立配套之国内法规。^[22]其后,欧盟继续在1995年通过了《数据保护指令》(EU Directive 95/46/EC: the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以谋求欧盟国家内部的数据自由流通。之后,在2016年欧盟又通过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th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来取代前者,且已

于2018年生效。其中最大的变化在于扩大了个人信息的监管范围,其法规适用于任何与欧盟公民个人信息有关的数据公司,且无论公司是否在欧洲,故而,在事实上施行了个人信息保护的长臂管辖。

最新的GDPR打造了欧盟对于信息跨境流动的全新的法律规制体系。它进一步扩大了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方式,并且细化了适当性认定的方法。因为欧盟对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采取的是一种柔性限制的方式,其以限制为一般原则,但是做出了一些例外,其中适当性保护原则即可看成此种例外的法理基础。在GDPR中,虽然继续扩大了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方式,但同时也扩大了条例的适用范围——全球适用。个人信息保护也更加严格——个人信息处理前要经过知情用户具体清晰的许可、一旦用户反对可随时要求停止使用其个人信息,同时也新增加“个人信息持续控制权”以及“被遗忘权”等新型的数据主体之权利。最后,GDPR处罚的力度也在加强,最少的处罚为两千万欧元。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上,允许在欧盟成员国内自由流动,但是严格限制在此之外的第三国或者国际组织的流动。根据GDPR第五章的要求,数据接收方所在的国家或者地区需要符合“充分保护水平”的标准,这种白名单制度会对国家进行定期审查后不断更新,目前仅有十余个国家或地区符合其法规制度、监管结构、国际条约承诺等要求;另外,欧盟为了促进个人信息流动,采取了柔性政策,允许不在白名单内但是提供适当保护措施的数据流动,而且规定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允许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

欧盟在数据主权主义下,对于个人信息跨境保护采取一种柔性的限制措施。在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的同时,兼顾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透过明确的权利义务设定与严格的执法、监督机制,使得两者达到一种平衡。而在立法上,欧盟不断增强法律层级以及效力,从指令到条例的发展,展现了欧盟在协调不同法域的同时统一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标准。又基于数

据主权主义,欧盟不断扩大法律适用的主体以及范围,将传统主权覆盖之属地主义原则扩大到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以因应数字经济与经济全球化之发展。另外,欧盟也与时俱进地进行行政和司法救济的制度改革,GDPR赋予个人信息主体行政救济或者司法救济的双重路径选择,扩宽诉讼主体的原告适格条件,允许数据主体将相关的诉讼权利委托给公益组织代为进行维权。在立法上进行柔性限制的同时,欧盟还加重制裁力度,以达成对于受害者的补救和对于侵权者的惩罚,使得法律具有威慑性。但是,在另一个方面,欧盟GDPR这种严格而又自洽的保护体系也存在一些问题。虽然有各种原则和例外构成对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充分保护,但是此种限制同时也会极大限制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毕竟欧盟法律上对行为要件的该当性都达到事无巨细的程度,实际上造成数据流动的阻碍,恐无益于国际互联网技术之发展与革新,有加剧“数据鸿沟”之嫌。总之,GDPR虽有许多例外的柔性措施,但总体上欧盟对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依旧是限制重重。

(二) 美国实践: 多元的自由

美国对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法律政策主要采取数据自由主义的理念,其在立法政策中体现了商业利益优先的价值取向。因此,相对于欧盟严格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限制,美国则更倾向于由市场进行自我调节。由此,美国迄今为止并无一部对个人信息进行规制的法律,行业的规范也较为宽松,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最为自由。但是,自由并不意味着全然由行业自律。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个人信息方面,美国依旧相当重视。在立法上,美国在《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中的商业诈欺部分规定了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同时又以国家安全为由,要求用户的通讯信息只能存储于美国本土;对于一些高新技术、金融以及医疗行业的个人信息,美国对其施行严格的备案或者许可证的制度。^[23]由此,美国所谓的自由,其实是一种透过多元限制实现的不完全的自由,亦即通过专门性规定严格限

制部分个人信息的流动,但是在总体上予以自由流动的权限。美国的这种立法,虽然没有统一的法律进行限制,但这种分散的方式却能够最有效地解决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具体问题。且美国语境下的个人信息是隐私权的下位概念,甚至认为对于个人信息的侵害其实本质是对于个人名誉的侵害,^[24]而美国对于隐私权的保护具有相对完善的法律规制,故而似乎也不必再进行统一的个人信息的立法规制。且立足于美国本身的技术优势,也只有通过数据自由主义的立法方式,才能继续维持竞争优势,不断壮大美国信息技术公司与互联网公司,扩宽其在全世界的业务。当然,随着个人信息保护的愈加重,美国一些州通过了州法案加强个人信息流动的限制,而在联邦层面,虽然有“互联网权利法案”被提出,但是目前并无联邦层面的个人信息规制的立法。

美国在这种数据自由主义下,对于国内采取分散专门立法方式以谋求商业自由与国家监管之统一;但是对外,则是通过各种国家间协议实现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自由,以消弭与其他国家之间对于个人信息保护之差异。在2000年,美国就与欧盟达成了《安全港协议》(U.S.-EU Safe Harbor Framework Documents),相关企业可以权衡自己数据流动的需要以及《安全港协议》的约束而加入《安全港协议》,由此避开欧盟严格的法律监管;同时告知企业,若未向美国商务部提供企业隐私政策以及报告,则会面临美国商业欺诈的指控。因此,大量美国公司加入了安全港协议,但是其目的并非加强保护个人信息,而是以此逃避欧盟的管辖而远离个人信息纠纷。这种协调两个经济体之间个人信息保护冲突的协议,最后于2015年被欧盟法院认定为无效,失去其合法性。^[25]之后,美国与欧盟又于2016年达成了《隐私盾协议》(The EU-U.S. Privacy Shield Framework)以作为《安全港协议》的替代品,但是要求远高于前者,不仅仅继承了原来知情、选择、转移、安全、数据完整、访问、执行等原则的要求,更是加强了救

济的方式——美国商务部检举与仲裁,同时还对美国政府访问个人信息进行了限制。总之,《隐私盾协议》本质上是一种强调事后问责的协议,其第一目的为落实美国一向倡导的数据自由主义——数据自由流动也成为其首要目标。讽刺的是,《隐私盾协议》已于2020年7月16日被欧盟法院(ECJ)以不符合欧盟相关法规为由,裁决该协定无效。

美国作为世界上的科技强国,主要通过“行业自律”与“事后问责”之方式进行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规制。美国这种行业自律的国内法规制,体现了美国国内企业在相关市场中自我调节规则的成熟性,有利于提升企业对于数据的利用效率,使其创造更大经济利益。虽然其国内并无统一的法律,但是散布于各个专门法律与规定中的个人信息规制足以保障美国的个人信息安全,同时也更有利于鼓励行业发展。在看似分散的立法当中,美国其实一直主张着一个核心价值——个人信息自由流动,因其更能够带来经济效益,更有利于巩固美国信息领域的霸权地位。但是,美国这种分散立法的方式弊端在于,各种碎片化的立法,容易有重合或者疏忽之处而造成重复规定或者规制空缺。即使与他国签订的国际条约,也仅仅注重如何加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自由、降低他国的政策限制,皆是为美国的国家利益考量。总之,这种美国法律规制之模式,是建立在美国信息霸权地位的基础上,在个人信息跨境自由流动法律规制的背后,更多考虑的是其所带来的经济价值,并未在伦理道德以及风险上给予足够的重视。

三、本土进路:网络主权背景下之法律规制

在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比较法经验,我国究竟是采取欧盟的数据主权主义抑或美国的数据自由主义,一切皆需结合本国国情进行考量。我国已经在2016年通过《网络安全法》,建立了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安全评估机制,^[26]要

求对于重要数据——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数据,都应该进行安全评估。同时,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方面,签署了APEC隐私保护框架(APEC Privacy Framework 2005),在立法、执法、司法方面都在满足其规定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规制的最低要求。但是,随着国家工业化智能化推进,AI、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产业的高速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仅仅依靠这些最基础的法律规制还远远不够。因此,本文认为,需要在理念上、立法上、救济上进行更深层次的探讨,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①探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法律规制的本土进路。

(一) 理念: 网络主权

我国对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理念,并非基于传统的数据主权,而是一种中国式的网络主权。所谓的网络主权,指国家应该在本国网络空间内享有排他性的管辖权。而在我国语境下的网络主权,不是单纯的网络技术主义,而具有网络技术下承载国家利益与权力干预的内涵。故而,在这种理念下,我们强调国家对于互联网内部治理与互联网国际合作相结合——即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尊重网络主权、维护网络安全、促进开放合作、构建良好秩序”的思想原则,其中包括独立权、管辖权、防卫权和平等权等内容。^[27]我国的网络主权不同于威斯特伐利亚主权,而是一种相互依赖的主权,在互相尊重各自网络主权的前提下,在物理层面进行传统主权管制,在逻辑层合作治理,在内容层面相互协调。^[28]故而,我国采取之理念不同于美国的数据自由主义,也非欧盟的数据主权主义,而是一种符合中国国情的“网络主权”主义。我国的网络主权在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更加强调国际合作互助,协调共赢。因此,在这种理念上,我国对于个人信息保护采取重要性原则,

即对主权而言具有重要性的个人信息限制跨境流动,而对于非重要的个人信息允许其跨境自由流动。这种理念使得我们较之欧盟模式更加宽松、而较之美国模式更加严格,这是一种符合我国处于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国情的选择,即基于经济建设需要,在不损害网络主权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允许个人信息跨境流动。

总之,我国的网络主权本质上为一种修正式的数据主权,但并不只是单纯强调国家主权,而是在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强调利益方共同治理。因为网络空间本身需要现实空间作为支撑,网络物理层当然为国家领土之一部分,基于领土的国家管辖权而享有网络主权已成为国际共识。我国在数据主权所具有的领土主权延伸性、数据世界独立性的两重属性中,^[29]结合本国基本国情而选择修正后的中国式网络主权之理念,主要是基于大数据国家战略与互联网行业发展的考量:一方面,互联网和大数据之发展需要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因此不能完全遵循数据本地化之防御性的政策,而我国在部分互联网技术上具有优势地位,需要更加开放的政策促进相关行业参与全球化的竞争;另一方面,我国的网络主权理念亦重视个人信息的保护,倡导一种健康、可持续的网络空间治理,尊重个人信息的私法属性并对其进行保护,这也是与其他高保护标准的国家进行关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双边或多边协议谈判时,双方进行协商合作的理念基础。

(二) 立法: 统一法律

我国不同于美国这种技术强国,后者在技术上具有绝对优势,相关行业较为成熟且行业自律体系完善,在法律上分散立法符合国家发展之需求。相反,我国行业自律的体系还远远没有完善,且目前执法、司法仍不够成熟。因此,本文认为,在立法上我们需要参考欧盟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立法动态如下:2020年10月1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同年10月21日公布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目前,该法草案已于2021年4月26日至29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其完成二次审议的立法工作,并且于4月29日正式发布征求意见。

法体系,在法律规制上主要采立法保护型,而非美国的事后问责型。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主要有民法权利体系说(人格权说、隐私权说)、信息独立体系说(以信息自决权说为主)等等多方面的理论支撑。^[30]美国主流观点认为个人信息属于隐私权,而我国民法典明确认为其属于一种独立的人格权,由此看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与欧盟的主流观点较为相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基于上述背景,我们可以借鉴欧盟经验,探索建立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以在行业高速发展之中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利,使得大数据产业安全、可控。同时,统一立法的立法模式也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方式。一方面,面对复杂的个人信息保护,统一立法有利于明确权责,处理个人信息时哪些行为需要限制、限定哪些主体、哪些主管部门有监管与制裁职权予以确定。而且,相对于行业自律,统一的立法可以提高违法成本,更有利于打击不法行为,提高法律威慑力。由此需要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几乎成为学界的共识,许多专家都提出草案建议。^[31]因此,未来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法律规制,需要在立法上制定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然明确,这也是我国社会之共识。

随着信息化社会与数字时代的发展,我国正积极推进统一立法工作,《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已经在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32]目前已经完成第二次审议工作。^[33]依照我国立法法的规定,立法实质性审议是三次审议,下一次审议将可能正式完成该项立法工作。草案第13条至28条,确立了符合我国国情的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之规则体系;对于跨境流动之规制则主要由第三章进行规定,在草案第38条至43条中,确立了更为严格的“告知—同意”要求、安全评估规定、国际对等原则。未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之后,亦可借鉴美国分散式专门立法的经验,落实对统一法律进行精细化解释与适用的工作,对于跨境流动的个人信息进行必要的分

类,根据个人信息所属的不同类别而给予不同程度的监管。例如,跨境流动的个人信息可能涉及医疗卫生、金融投资、跨境购物等等,医疗卫生个人信息因为与隐私权联系最为紧密,故而相较于其他应当给予更为严格的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这些细化规制的工作,有待未来随着该法的实践而不断修订完善。

(三)救济:长臂管辖

欧美的经验表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法律规制需要注重个人信息保护的救济途径多元化与实效性,我国也应积极探索对于受害者高效便利的救济方式。其中,我们需要构建多元法律责任协调机制,协调民法、刑法、行政法责任机制,落实对个人信息在国家保护义务。^[34]同时,在立法上明确救济手段,可以参考欧盟允许当事人选择行政、司法双重救济的经验,构建我国受害者行政——司法双轨制的救济体系。同时,为了有效维护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在救济管辖权方面,我们应该参考欧盟GDPR中扩大原条例规制对象的方式,抑或参考美国的长臂管辖权制度。所谓长臂管辖,即立法、执法或者司法对于域外之事项具有管辖权,起源于美国为解决民商事与刑事之州际问题而不断在域外进行立法与执法之管辖权扩张。^[35]此种管辖权与外国主权之间存在张力。但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本身就是一个国际问题,加强本国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法律规制,需要达到实效也必须要对这些个人信息使用者或者收集者具有管辖权。且欧盟GDPR对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亦施行长臂管辖,其经验表明,丧失对于本国数据的控制力往往意味着独立自主和安全之威胁,且GDPR严格的义务规定并非防范侵权事件,而更多是为了防止美国等技术强国利用数据优势,威胁国家安全与主权独立,故此举具有全球性的战略意义。^[36]我国与欧盟在技术上较美国而言皆为弱势,因此对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施行长臂管辖亦有相似之国家利益需求,故而可借鉴欧盟经验进行制度建设。因此,我国在规制跨境信息自由流动上应该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

合作协议,相对柔性地进行长臂管辖,以期在尊重他国网络主权的前提下,能够最大限度地为受害者提供行政或司法的救济。事实上,个人信息法域外效力扩张也已经成为国际立法之主流,我们也需要化被动为主动,在遵循国际礼让的原则下,推进域外立法、执法、司法管辖,积极构建全球性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37]

在草案当中,我国在加大惩罚力度的同时,也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之救济体系。草案第69条^①规定了对于侵害个人信息可以进行民事诉讼以及公益诉讼。尤其是公益诉讼制度,可以与民事诉讼法第55条关于民事公益诉讼之内容相衔接,创造性地构建个人信息公益诉讼制度。个人信息公益诉讼制度结合了我国公益诉讼之发展,试图以理性消除制度之恶、以个案消除制度上之不公,尝试建立一个正义或者接近正义的社会制度。^[38]只是对于法案中所提及之“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以及“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需要未来通过立法或者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同时,在管辖方面,草案采取较为克制而柔性的立法方式——必要的域外适用,在草案第3条^②、第53条之中规定,在遵守传统的属地管辖的一般原则下,对于“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分析境内自然人的行为”“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三种情况进行必要的域外适用。此种管辖规定,主要为了落实立法目的,对于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加强保护,同时又兼顾了数据流动之需求。相对于欧盟GDPR之适用范围,我国采取了较为克制的域外适用以符合网络主权相互尊重的要求,为未来国际之协商对话打造了良好的国内法基础。同时,救济制度的完善,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问题一样具有

国际性。未来,我国有必要积极参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国际法律救济的建设。具体而言,可以通过国际软法、双边或多边条约等方式,积极参与国际层面的救济体系之建构与完善。

四、结语

总之,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应当在内外法律联动的框架下进行。因为,这不仅仅是国内法问题,也是国际法问题;特别是个人信息作为虚拟空间物质基础,其所在的虚拟空间本就有消除边境的特征,因此更加需要加强国际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欧盟与美国根据自己的情况采取不同的理念,对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体系也不相同。对于这些域外的经验——我们应该辩证地审视,在充分辨析其优劣得失之后,结合本国的基本国情进行选择性地借鉴,以实现本土化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法律规制之完善。

而我国目前相关的法律规制仍然处于发展阶段,在坚持习近平总书记的网络主权的理念下,我们还需要积极推进相关立法、司法与执法体系的协调与完善。当前,《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已经公布,我国跨出了加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法律规制最重要的一步,而未来的重点则是需要对草案中的内容进行精细化之解释;在完善国内法制建设的同时,也需要积极进行国际协商与合作,为国际层面法律规制的发展做出中国贡献。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法律规制,涉及国家安全、个人人格权、经济发展等诸多问题,^[39]我国又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对于这三者需要进行综合考量。因此,我国需要结合数字经济发展的

①《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69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3条规定: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

(一)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二)为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实与法律体系的特点,积极推进法律制度的建设,积极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法律规制中探寻平衡数据主权主义与数据自由主义的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蔡翠红. 国际关系中的大数据变革及其挑战[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4(5): 124-143, 159-160.
- [2]彭宇, 庞景月, 刘大同, 等. 大数据: 内涵、技术体系与展望[J].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2015, 29(4): 469-482.
- [3]李海敏. 数据的本质、属性及其民法定位——基于数据与信息的关系辨析[J]. 网络法律评论, 2017, 22(2): 3-18.
- [4]刘雅辉, 张铁赢, 靳小龙, 等. 大数据时代的个人隐私保护[J].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2015, 52(1): 229-247.
- [5]何波. 中国数字经济的法律监管与完善[J]. 国际经济合作, 2020(5): 80-95.
- [6]张里安, 韩旭至. 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权的私法属性[J]. 法学论坛, 2016, 31(3): 119-129.
- [7]刘绍新. 全球化背景下的个人数据跨境流动[J]. 中国金融, 2019(23): 68-70.
- [8]冯硕. 个人信息跨境监管背景下在线纠纷解决方式的发展困境与出路——以软法为路径[J]. 国际经济法学刊, 2019(4): 48-61.
- [9]陈臣. 习近平关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论述的方法论研究[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4): 1-6.
- [10]沈伟. 逆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金融治理体系和国际经济秩序新近演化——以二十国集团和“一带一路”为代表的新制度主义[J]. 当代法学, 2018, 32(1): 32-49.
- [11]黄宁, 李杨. “三难选择”下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演进与成因[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32(5): 172-182, 199.
- [12]江河. 国家主权的双重属性和大国海权的强化[J]. 政法论坛, 2017, 35(1): 127-137.
- [13]Perritt Henry H Jr. The Internet as a threat to sovereignty? Thoughts on the Internet's role in strengthening national and global governance[J].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1998(5): 423-425.
- [14]齐爱民, 祝高峰. 论国家数据主权制度的确立与完善[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37(1): 83-88.
- [15]孙南翔, 张晓君. 论数据主权——基于虚拟空间博弈与合作的考察[J]. 太平洋学报, 2015, 23(2): 63-71.
- [16]韩静雅. 跨境数据流动国际规制的焦点问题分析[J]. 河北法学, 2016, 34(10): 170-178.
- [17]刘天骄. 数据主权与长臂管辖的理论分野与实践冲突[J]. 环球法律评论, 2020, 42(2): 180-192.
- [18]刘艳红. 网络犯罪的刑法解释空间向度研究[J]. 中国法学, 2019(6): 202-223.
- [19]龚向和. 国家义务是公民权利的根本保障——国家与公民关系新视角[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10, 28(4): 3-7.
- [20]陈咏梅, 张姣. 跨境数据流动国际规制新发展: 困境与前路[J].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 2017, 24(6): 37-52.
- [21]马光. 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的发展与我国的应对[J]. 国际法学刊, 2020(2): 83-98, 156.
- [22]刘云. 欧洲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发展历程及其改革创新[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39(2): 72-84.
- [23]胡炜. 跨境数据流动立法的价值取向与我国选择[J]. 社会科学, 2018(4): 95-102.
- [24]Solove D J. The future of reputation: Gossip, rumor, and privacy on the Internet[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9, 83(3): 982-992.
- [25]马芳. 美欧跨境信息《安全港协议》的存废及影响[J]. 中国信息安全, 2015(11): 106-109.
- [26]洪延青.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保护我国基础性战略资源的重要一环[J]. 中国信息安全, 2017(6): 73-76.
- [27]王爱玲, 达妮莎. 坚持“网络主权”的中国声音及国际认同分析[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6): 1-8.
- [28]刘晗, 叶开儒. 网络主权的分层法律形态[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0, 23(4): 67-82.
- [29]翟志勇. 数据主权的兴起及其双重属性[J]. 中国法律评论, 2018(6): 196-202.
- [30]洪海林. 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研究[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07: 10-64.
- [31]齐爱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学者建议稿[J]. 河北法学, 2019, 37(1): 33-45.
- [32]杜雨萌, 邢萌. 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新闻发言人郭卫民: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N]. 证券日报, 2021-03-04(A01).
- [33]新华网. 栗战书主持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一次委员长会议 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4月26日至29日在京举行[EB/OL].

(2021-04-16) [2021-04-17].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1-04/16/c_1127339664.htm.

[34]王锡锌. 个人信息国家保护义务及展开[J]. 中国法学, 2021(1): 145-166.

[35]肖永平. “长臂管辖权”的法理分析与对策研究[J]. 中国法学, 2019(6): 39-65.

[36]叶开儒. 数据跨境流动规制中的“长臂管辖”——对欧盟GDPR的原旨主义考察[J]. 法学评论, 2020, 38(1): 106-117.

[37]张哲, 齐爱民. 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域外效力制度的构建[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03-16(网络首发): 1-18.

[38]贺海仁. 公益诉讼的时代困境及其内在价值[J]. 法律适用, 2012(4): 28-33.

[39]赵骏, 向丽. 跨境电子商务建设视角下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隐私权保护研究[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49(2): 58-71.

【责任编辑 刘绚兮】

Law and Approaches to Regulate Cros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Law: Also on the Chines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Draft)

LIN Wei

Abstract: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cros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not only a domestic law issue, but also an international law issue.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era of big data, this issue is also increasingly concerned by countries. The cros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has induced conflicts of interest between data sovereignty and free flow. Under the conflict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dopt different legal regulating approaches. The EU emphasizes strict legislation, justice, and law enforcement protection, while the US promotes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and accountability afterwards. Relatively speaking, the EU has stricter legal restrictions on the cros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but such restrictions are also relatively flexible through some mechanisms such as white lists. The US relies on its absolute advantages in technology and advocates the free flow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cross borders in order to seek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it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ies in the world.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among the EU and the US and the conditions of China, as the digital economy grows, China needs to take a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combing foreign experience and local interests, to improve domestic legislation, justice, and enforcement,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and establish legal regulations for cros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pecifically, first,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guidance of the cyber sovereignty principle at the idea level and accordingly, to actively carry ou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regulating the cros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ond,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to refine the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and specific rules; finally, at the implementation level,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 to provide parties with necessary remedies, and to crack down on violations to reinforce legal authority.

Keywords: cros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data sovereignty; network sovereignty; the Chines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draft)

大数据时代信息自由利用 与隐私权保护的困境与出路^{*}

——以“中国Cookie隐私第一案”为分析对象

郭秉贵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 “中国Cookie隐私第一案”从一审到二审判决的反转引发了广泛的讨论与关注: 一审法院认定Cookie信息属于个人隐私, 利用Cookie信息进行商业活动侵犯用户的隐私权; 二审法院从规范互联网秩序与保障互联网科技发展的双重视角出发, 认定Cookie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范畴, 利用Cookie信息进行商业推介不侵犯用户的隐私权。以该案为缩影, 大数据时代网络痕迹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如何权衡的难题正在逐渐凸显。司法实践中通常以Cookie信息的定性作为相关案件法律适用的前提与边界, 也即通过界定Cookie信息法律属性及其与个人隐私或个人信息之间的关系作出判决, 但此种进路可能陷入诸多困境, 如Cookie信息的边界难以准确把握、信息自由利用缺乏有效规制、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失衡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保护范围的契机之下, 将关注的重点从信息类型化回归到信息主体的权益保障, 明确私人生活安宁是大数据时代隐私权保护的现实需求, 坚持网络痕迹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相平衡的基本原则, 突破对Cookie信息进行定性的路径依赖, 加强对信息利用环节的规制, 或许能为摆脱大数据时代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的现实困境带来一些启发。

[关键词] 大数据 信息利用 隐私权 民法典 私人生活安宁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1)04-0110-10

一、引言

随着信息技术突飞猛进地发展, 我们猝不及防地进入到了“大数据时代”。大数据号称“网络时代的科学读心术”, 它的价值就在于能把人的特征、行为、选择等信息化, 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提供某些便利。但是, 大数据同样是一把双刃剑,

在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充满着风险与挑战, 数据的集成性、流动性、透明性等导致在信息利用的过程中, 隐私权保护变得更加困难。^[1]在大数据的催化下, 个人在互联网上产生的信息、痕迹, 因其具有预测消费和推动生成数据红利的隐性功能, 俨然成为信息利用者竞相争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宝贵资源, 其中一个主要的用途就是整合、利用各

收稿日期: 2020-11-17

^{*}基金项目: 重庆市人文社科项目“搜索引擎链接提供中的权利平衡研究”(17SKG147);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度青年创新项目“深圳自由贸易试验区税收征管制度创新研究”(6021310011S)

作者简介: 郭秉贵,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司法制度、立法法研究。

种痕迹信息投放互联网广告。^[2]大数据时代的信息自由利用虽然可以在丰富用户选择、优化用户体验、节省筛选时间等方面提供一定便利,但广告轰炸、精准营销等个性化商业推介也随之而来,给私人生活安宁造成困扰的同时亦可能带来隐私安全隐患。^[3]身处这样一个时代,生活中完全拒绝让渡任何个人信息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需要认真思考的是如何让这个“以部分信息换取便利”的交换过程变得更安全、可控。

当数据信息“升格”为生产要素后,^①接下来的关键就是制定规则,既需要进一步明确何为隐私,何为个人信息,又要努力实现数据信息自由利用与信息权益保护之间的平衡。为协调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之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保护范围,进一步丰富和充实了隐私权的内涵,引领隐私权保护进入《民法典》新时代。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未来还要通过司法实践,真正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有法可依。^[4]本文以北京百度网讯科技公司与朱某隐私权纠纷案^②(也称“中国Cookie隐私第一案”)为分析对象,从Cookie信息利用引发的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之争出发,通过分析该案的一、二审判决及其论证思路,检视当前Cookie信息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之困境,结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探索大数据时代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的平衡之道。

二、网络痕迹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之争

(一) Cookie信息与隐私安全

Cookie技术主要用于服务器与浏览器之间

的信息交互,在全球范围内被网络服务商广泛采用。其基本原理是建立起用户浏览器与网站服务器之间的联系,当用户利用浏览器访问网站时,网站服务器就会自动发送一个Cookie信息存储于用户浏览器,服务器端对浏览器浏览的网页内容通过技术分析预测出浏览器一方的个性需求,再通过此种预测向浏览器端提供个性化推介服务。^③对Cookie技术的运作流程进行分解,主要包括两个重要环节:一是对网络浏览信息、痕迹的记录、收集;二是对收集到的信息、痕迹进行二次利用,如精准投放弹窗广告、商业营销等个性化推介。^[5]从法律的视角进行分析,前者涉及收集用户网络信息、痕迹的正当性问题,其关键在于是否经过被收集者的知情同意,在“技术中立”的情境下是否会侵害用户的隐私权。后者则直接关涉到信息的处理与利用,具体体现为网络信息、痕迹经技术处理后的定向输出过程,该环节可能危及用户的隐私安全。当然,对Cookie技术的应用应抱以科学、客观的态度,如果没有该项技术,许多互联网带来的便利及一些优质的用户体验将不复存在,但也要正视该项技术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隐私安全隐患,促进网络痕迹信息的合法、合理使用。本文的探讨正是基于这一前提而展开。

(二) “中国Cookie隐私第一案”

在大数据时代,普通网民究竟还有没有隐私?这也是网民朱某心中存在的疑问。朱某在家中和单位上网浏览相关网站过程中,发现利用百度搜索引擎搜索一些关键词后,会在浏览其他网站时出现与关键词相关的广告推送。朱某对这一过程进行了公证,证明其通过百度网站搜索“减肥”“人工流产”“隆胸”等关键字之后,再进入其他网站时,就会分别出现有关减肥、流产和隆胸的广告。朱某认为,百度公司未经其知情同意,

①2020年4月9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第一次将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明确了完善数据生产要素配置的相关举措,强调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充分发掘数据价值,实现数据赋能。

②参见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民初字第3031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民终字第5028号。

③朱某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公司隐私权纠纷上诉案判决书中有对百度网讯公司个性化推荐服务技术原理的介绍,参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民终字第5028号。

利用网络技术记录和跟踪其搜索的关键词,将其兴趣爱好、上网偏好等显露在相关网站上,并利用记录的关键词进行广告投放,侵害了其隐私权,遂起诉百度公司,请求判令立即停止侵害,赔偿精神损失。以上事实在一审、二审中均得到了认定,但因采取不同的论证路径,两级法院作出了迥然相异的判决:一审法院判定百度网讯公司承担侵犯朱某隐私权的法律责任,而二审法院认为百度网讯公司的个性化推介行为不构成对朱某隐私权的侵犯,驳回朱某全部的诉讼请求。

(三)“Cookie隐私第一案”判决分析

一审判决坚决地捍卫了隐私权。一审法院重点对个人隐私、隐私权、侵权行为等进行了论证,其基本论证逻辑为:隐私权证成——侵权行为认定——侵权责任承担。首先,法院认为个人隐私除了用户个人信息外还包含私人活动、私有领域。朱某利用特定词汇进行网络搜索会在互联网空间留下痕迹信息,展示其上网偏好及需求,一定程度上标识个人私生活情况,属于个人隐私的范围。其次,百度使用Cookie技术收集信息需要保障用户知情权,百度网页虽有说明和提醒的内容,但难以识别并加以注意,不足以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再次, Cookie技术本身并不存在侵权问题,但使用Cookie技术收集网上活动轨迹,利用用户隐私进行商业活动,这并非Cookie技术使用的必然结果。在此基础上,一审法院判定百度网讯公司侵犯了朱某的隐私权。面对科学技术发展产生的新问题,一方面是大数据时代互联网企业发展必不可少的Cookie技术,另一方面是Cookie技术应用带来的隐私安全隐患,一审法院大胆探索,论证Cookie信息的隐私属性是其亮点所在。

二审判决旨在实现信息自由利用与信息权益保护之平衡。二审法院与一审法院的论证思路截然不同,其将争议焦点直接聚焦到百度网讯公司的个性化推介服务、Cookie信息的匿名化与可识别性等关键问题上,采取核心争点——论证的进路。法院认为通过使用搜索引擎形成的检索关键词记录,虽然反映了网络用户的网

络活动轨迹及上网偏好,但因痕迹信息具有匿名性,无法确定具体的信息归属主体,因此不属于个人信息范畴。法院坚持“技术中立”的立场,认为Cookie技术运作属于计算机系统内部操作,没有任何的公开行为,不符合利用网络公开个人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行为特征。此外,法院认定百度网讯公司在《使用百度前必读》中已经告知用户可以通过禁用、清除Cookie信息等方式阻止个性化推介,采取明示告知和默示同意的方式保障了用户的选择权和知情权。在此基础上,二审法院作出了与一审法院截然相反的判决,其判决背后蕴含的理念是对“以部分信息换取便利”持容忍态度,网络用户在免费享受互联网技术服务带来便利的同时,亦应对该技术带来的不便持有一定的宽容度。二审法院意在通过此判决实现规范互联网秩序与保障互联网科技发展之平衡。

三、网络痕迹信息利用与隐私权保护的现状及问题

(一)“Cookie隐私第一案”引发的争论

“中国Cookie隐私第一案”从一审到二审判决的反转引发了广泛的讨论与关注,主要呈现出三种分化的意见。第一种观点支持二审法院的判决,认为利用Cookie技术收集的信息虽具有隐私属性,但不符合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可识别性”的要求,因而不构成侵犯隐私权。^[6]第二种观点反对二审法院的判决,基于对技术本身的工具理性和对技术运用行为的价值理性之间的区分,认为“技术中立”之表象难掩“追逐利益”之实质,尽管个性化推介本质上是由技术所驱动的,但仅凭这点就豁免网络服务商对个性化推荐中的侵权内容承担的责任并不适当。^[7]也有学者指出,人们对网络隐私安全的情感需求日益强烈,司法实践应顺应公众的感情需求,适时认定Cookie跟踪在未征得用户同意的前提下收集用户上网信息构成侵犯隐私权。^[8]第三种观点则认为两级法院的判决都存在明显

不足之处,一审法院不适当地将个人隐私的概念泛化,二审法院没有对Cookie信息是否属于个人隐私作出判断,在理论上混淆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概念。^[9]尽管三种观点的理由各不相同,但都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厘清Cookie信息属性及其与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之间的关系是此类案件裁判的关键所在。

(二) Cookie信息与隐私及个人信息的关系

从上述案件截然不同的裁判思路、各利益相关主体的争议以及理论探讨的多元性来看,对于Cookie信息法律属性之认定尚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和不确定性。大数据时代,无论是出于对信息的保护还是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难以回避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处理个人信息与隐私的关系。界定个人信息和隐私的重要目的之一在于区分不同的保护方式,即在不同类型的权益遭受侵害时,为权益人提供不同的救济和保护方式。信息数据化的今天,伴随着互联网科技的飞速发展,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形态及观念已经发生了较大改变,突破了范围相对固定的物理空间。一般而言,个人信息更多聚焦于数据信息范畴,隐私不仅包括私密信息,还包括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①“Cookie隐私第一案”一审法院就认为隐私除了用户个人信息外还包含私人活动、私有领域,进而认定百度的侵权行为给朱某的精神安宁和私生活安宁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尽管在判决中对Cookie信息的隐私属性进行了论证,却未能就隐私与个人信息的关系作出进一步澄清。二审法院认为Cookie信息具有隐私属性,但因其与网络用户身份相分离不再属于个人信息范畴,不符合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要求,其论证过程中存在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含混不清、逻辑反复,亦为理解Cookie信息的属性带来了一定困惑。

由此可见,要完全厘清Cookie信息与隐私及

个人信息的关系并非易事。但在《民法典》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保护范围的契机下,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也能带来一定启发:理论层面上,隐私权主要是一种精神性的人格权,其财产价值不突出,隐私之“隐”在于不想让私密信息、私人生活暴露于外界,隐私之“私”则在于私生活之安宁不被打扰。生活安宁权与生活秘密权是个人享有的基本权利,也是隐私的主要内容。^[10]司法实务中,司法适用隐私权规定时,一般认为具有隐私性质的人格利益,本质上应与家庭和财产安全、私人生活等具有高度的关联性。^[11]由此可见,即使是匿名收集的Cookie信息,削弱或阻断了信息数据与个人身份之间的关联性,但由于个性化推介涉及信息数据的再利用问题,因此,即便难以对Cookie信息的属性作出非常清晰的界定,相关主体在利用信息数据开展商业活动时,也不得侵扰“私人生活安宁”。

(三) Cookie信息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之困境

正如上文所述,理论界及司法实践中通常以明确Cookie信息属性及其与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之间的关系作为相关案件法律适用的前提,但此种进路可能陷入网络痕迹信息的范围难以明确、网络痕迹信息利用缺乏有效规制、网络痕迹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失衡等现实困境。

第一,网络痕迹信息范围难以清晰界定。以Cookie信息为代表的网络痕迹信息,作为互联网科技发展的产物,无论是出于对隐私权的保护还是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难以回避的一个问题是如何界定此类信息的范围及属性。作为新兴信息种类,在我国具体的立法实践中,目前尚未对网络痕迹信息的范围及其法律属性予以明确规定,此类信息利用与隐私权保护问题更多的是根据社会生活的实际,通过司法实践逐渐加以充实和丰富。司法实践中通常采取的进路是通过界定Cookie信息与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的关系,进而作出是否侵犯隐私权的判决。但在个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信息和隐私的概念内涵存在争议、司法实践中对二者界定不清的情况下,^①此种进路可能遭遇困境。尽管依据某些特征可以描绘出个人信息与隐私之界限的大概框架,例如个人信息关注的是识别,隐私保护重在保密;个人信息更多聚焦于信息范畴,隐私不仅包括私密信息,还包括私密空间、私密活动;个人信息保护的前提是信息自由流动,隐私的本质是限制信息流动等,^[12]但这些界分的标准整体上较为宏观,尚未与作为区分目的的差异性保护规则相对接,从而导致司法实践中对隐私、个人信息的判断甚为模糊。^[13]这也使

得依据Cookie信息与个人信息及个人隐私之间的关系来界定其本身的法律属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例如在“Cookie隐私第一案”中一、二审判决的结果完全不同,其后的类似案件中有直接认定Cookie信息为个人信息的,也有引入非个人信息的概念进行更为复杂的区分的(如表1所示)。尽管这些实践在网络痕迹信息属性界定更加精细化方面做出了努力,但一定程度上也导致司法实践中对于Cookie信息法律属性之认定产生了更多的差异性和不确定性,短时间内可能难以形成统一的裁判标准。

表1 个案中Cookie信息法律属性的认定及裁判结果^②

案例名称	年份	Cookie信息认定	裁判结果	责任承担
朱某诉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Cookie隐私案	2013	隐私信息	侵犯隐私权	网络平台承担 侵权责任
朱某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公司 隐私权纠纷上诉案	2014	具有隐私属性 不属于个人信息	不侵犯隐私权	不承担责任
陈某诉杭州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7	个人信息	不侵犯隐私权	不承担责任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诉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18	已注册网络平台会员的比照 个人信息 未注册网络平台会员的是非 个人信息	不侵犯隐私权	不承担责任

第二,网络痕迹信息利用缺乏有效规制。大数据的价值不再单纯来源于它的基本用途,而更多源于它的二次利用。^{[14][P197]}其显著特征在于加工利用信息的综合能力大大提高,通过对碎片化数据信息的聚合、挖掘,综合再现信息主体的整体形象、特征、需求等。相较于信息的收集、记录,网络痕迹信息的二次利用,例如,通过预测用户需求提供大量个性化推介服务更容易侵犯用户的隐私权。以精准投放弹窗广告为例,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

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但实际情况是,不少弹窗都把关闭按钮做得很不显眼,有时用户点击后非但不能关闭广告,反而会进入广告页面,越关越多、越关越烦。^[15]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兴起,通过互联网综合分析用户网络行为、整合上网痕迹信息的能力越来越强,弹窗广告精准推送水平越来越高,推送频率和数量大幅度增加,给用户带来极大困扰。^[16]在缺乏有效约束的条件下,网络痕迹信息的收集利用和信息保护,几乎全部依靠搜索引擎管理者

①如在李某与上海映迪贸易商行、中视创艺(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8民初6453号)中,法院判定被告映迪贸易商行在其运行的网络平台擅自抓取、保存原告个人信息并对外推送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的侵犯;陈某某与张某某名誉权纠纷案(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0402民初7843号)中,法院认定擅自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或个人信息权。

②表1中所统计的信息均来自北大法宝中检索的案例及裁判文书。案例编号分别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民初字第3031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民终字第5028号;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17)浙8601民初3306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终7312号。

及互联网企业等信息利用者的自律,肆无忌惮地收集、利用信息可能导致定向广告推介的泛滥,智能辅助下用户众多碎片化信息的聚合和深度挖掘也会使得信息的“可识别性”不断提升,处于无所不在的网络痕迹信息跟踪之中,无异于一种“数据监控”。^{[17](P161)}尽管发布广告作为互联网平台盈利的主要来源是一种常见的商业形式,而Cookie技术与广告的结合也并非天然邪恶,但如果通过Cookie技术收集、利用大量的个人数据信息,通过轰炸式的弹窗广告形成发达的产业链毫无节制地获取利益,在滋扰用户私人生活安宁的同时,也将带来一定的隐私安全隐患。正是在此意义上,有学者直言不讳地指出Cookie技术跟踪侵犯用户隐私已是不争的事实。^[18]

第三,网络痕迹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失衡。司法实践中, Cookie信息利用是否合法主要判断标准之一是信息收集是否正当,也即将重心聚焦于是否通过正当途径收集信息。相应地,构建的权利保护体系也是以此为基础,以用户的知情同意作为平衡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的主要标准。为尽可能广泛地获取信息,互联网平台隐私政策的设置往往比较隐蔽,用户有时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同意了他人知晓其隐私,比如浏览某些网站需要同意其隐私条款才能继续进入,而权利人并没有仔细阅读具体条款,为了进入网站点击了同意,因而呈现出不完全真正意思表示的知情同意。^[18]此种情形下,面对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信息利用者以及设置较为隐蔽的隐私权保护条款,仅仅依靠用户的知情同意远远难以达到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相平衡的程度。显然,相关立法及司法案例中逐步确立的“信息收集——知情同意——自由利用”的模式更有利于互联网平台信息的自由利用,也即只要互联网平台通过正当途径收集信息,自由利用信息便不会被认定为侵犯用户隐私权。^①在该种模式下,用户一键同意隐私政策后交付所有,再

无抵抗之力,但互联网的弹窗广告一键关闭后却可能卷土重来,用户的弱势地位可见一斑。^[19]在Cookie隐私第一案中,百度网讯公司就声称其在网络上公示了搜索引擎平台隐私权政策,取得了用户的默示同意,自由利用Cookie信息(甚至是包含“隆胸”“人工流产”等涉医疗类比较敏感的信息)精准投放相关广告并不侵犯隐私权。当前,知情同意模式的困境在于虽然保证了信息收集的正当性,但却难以顾及信息处理、利用过程中可能引发的潜在侵权风险,从而难以真正实现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的有效平衡。

四、大数据时代隐私权保护的进路选择

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使得个人信息的收集、利用与共享变得较为容易,科技的进步以及社会的发展不断扩充隐私的内涵,与此同时,新的隐私侵权行为方式和类型也不断出现。

《民法典》与时俱进,在人格权编中对“隐私”的定义再做完善,增加“维护私人生活安宁”的规定,使维护私人生活安宁、排除他人非法侵扰成为隐私权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了对隐私权的保护。以私人生活安宁为出发点,在互联网较为发达的现代社会,网络安宁也非常重要。时下,网络科技创新已成为互联网经济增长的一个强劲动力,如果完全禁止Cookie技术跟踪,将会对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产生较大冲击,可能会抑制互联网科技的发展,但如果完全秉持技术中立的观点,仅辅之以信息收集的知情同意作为平衡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的标准,精准营销、弹窗广告背后潜藏的巨大商业利益,将会驱使信息利用者不断采用新技术对用户网络行为进行跟踪,继而采用频发弹窗广告等形式,滋扰、破坏私人网络安宁。基于此,如何妥当平衡二者之间的关系,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①信息利用满足最基本的两个条件即可:一是从规则公开方面来看,网络经营平台已向用户公开了涉及个人信息、非个人信息收集规定的《法律声明及隐私权政策》;二是从取得用户同意方面来看,网络经营平台在其用户注册账号时通过服务协议、法律声明及隐私权政策的形式取得了授权许可。

（一）理念转变：隐私权保护的是人而不是类型化的信息

“Cookie隐私第一案”一、二审判决的关键在于对Cookie信息法律属性的认定。然而在大数据时代各种不同种类的信息边界日益模糊，明确界定其概念和范围变得愈加困难，以Cookie信息的定性作为法律适用的前提与边界，采取不同的判断标准可能会给司法实践带来一定的混乱。退一步讲，即使对其进行明确界定，是否就一定能够有效平衡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之关系呢？当注意力过于集中在网络痕迹信息属性认定及其与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关系时，问题的表述方式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导性：从抽象的角度来看，这种决定某一特定类型信息是否受到法律保护的努力转移了人们对实质问题的注意力。因为，隐私权保护的是人，而不是某种特定类型的信息。

事实上，大数据场域中侵害隐私权的风险并非仅源于数据信息的收集、加工环节，更多的是来自其后的二次利用环节。因此，大数据时代隐私权的保护需要转变理念：法律对隐私权的保护应更多地关注信息处理、利用行为可能侵犯隐私权的风险，而不是仅将重心聚焦于信息类型的定性或信息是否通过正当途径收集。在遭遇现实困境的情况下，需要突破对网络痕迹信息定性的路径依赖，重视对信息利用环节的规制。关注重心和焦点的转移并非意味着信息收集环节的知情同意不重要，而是从个体应当有“一系列完整的信息权利”^[20]这一角度出发，将法律规制的重心置于网络痕迹信息自由利用引发的风险之上，形成涵盖信息收集、处理、利用等不同环节的权利保护体系，以应对当前所面临的数据信息边界日益模糊、知情同意模式保护力度不足、信息自由利用缺乏有效规制等挑战。当然，为保持法律规范的明确性和可预见性，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逐渐明晰不同信息类型的概念内涵也很重要，这种持之以恒的努力不应被摒弃。

（二）进路选择：私人生活安宁是大数据时代隐私权保护的现实需求

在互联网较为发达的现代社会，私人网络

安宁、通讯安宁等尤为重要，而这些应当成为私人生活安宁的题中应有之义。为适应互联网、高科技发展的需要，《民法典》人格权编中引入了私人生活安宁，对侵害私人生活安宁的各种行为作出了规定，其核心功能在于维护个人私人生活的安宁，保障个人的私益。虽然《民法典》并没有单独规定私人生活安宁权，但从解释上看，实际上是将个人生活安宁权包括在隐私权之中的，^[21]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普及，社会生活逐步进入互联网时代，网络成为人们现代生活交往、互动联系的重要媒介。在提供便利的同时，电话骚扰、网络垃圾广告的骚扰等越来越多地影响人们的生活，严重影响人们的通讯安宁，^[21]推销商品或服务的商业性骚扰也直接影响私人生活安宁，^[22]通过电子媒介侵入和骚扰他人私人空间已成为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侵犯私人生活安宁的情形，亟需法律予以规制。

在现代社会，赋予个人享有生活安宁权是隐私法的重要功能，^{[23] (P53)}法律保护私人生活安宁意味着个人对其私人生活享有不被干涉、不受打扰的权利。“Cookie隐私第一案”一审法院认为个人隐私除了用户个人信息外还包括私人活动、私有领域，判定百度的侵权行为给朱某的精神安宁和私人生活安宁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侵犯用户隐私权，这一判决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但遗憾的是其并未就Cookie信息自由利用与私人生活安宁保障问题予以充分论证。在《民法典》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保护范围的引领和推动下，将视野回归到信息主体的权利保障，重新审视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相平衡的问题，是突破当前网络痕迹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之困境一个可能的进路，可以为我国司法实践中有关网络痕迹信息过度利用，侵害私人生活安宁的案件提供明确的裁判指引。

（三）利益平衡：网络痕迹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的核心内容

网络痕迹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相平衡的前提是坚持权利保障的底线思维。当技术力量、资本力量都在为大数据而兴奋时，大家首

先做的都是迅速、大规模地收集信息,但却忽略了一项重要原则:不能保护信息,就没有资格收集信息。^[24]也就是说,隐私权保护的底线是不能基于任何考量而被牺牲的。长期以来,有一种观点认为“个人信息保护的利益,在面对国家安全、促进效率与企业发展的需要时,常常会被牺牲掉”。^{[25](P8-10)}随着互联网科技的快速发展这种权利保护与科技创新对立冲突的观念似乎在不断加强。有时,信息保护与创新之间的张力显现于外,但更多时候,这种张力隐含于对个人信息不受约束的采集与处理过程中。^{[26](P173)}在冲突论观点的影响下,这种张力无疑会增加信息主体和信息利用者的利益冲突,加剧信息主体与信息控制者之间的紧张对立关系,难以有效增进他们之间的互信。^[27]相较于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信息利用者,信息主体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这种对立关系可能会令互联网企业以牺牲信息主体的隐私权为代价换取利润最大化。要实现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之平衡,首先需要理顺权利保护与信息自由利用的关系。第一,必须承认隐私权保护和互联网企业信息自由利用都非常重要,是推动科技创新和法治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两个方面。第二,不能一味地追求网络痕迹信息的充分利用或是对隐私权的最强保护,亦需协调技术的发展以及其他同样值得兼顾的价值,应在不同的政策目标之间寻求适当的平衡。^[28]第三,在坚持隐私权保护的底线之上,努力实现数据信息充分开发利用的目标。

要改变当前互联网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失衡的现状,除了关注信息收集的知情同意,更需要关注信息利用是否合法、合理,是否符合个人的合理期待以及是否会对个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产生影响。在信息收集阶段,尽管匿名收集的信息不一定会识别到特定个人,但大数据时代存在可能被识别的风险。因此,互联网企业等信息收集者应充分保障个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公开收集信息的规则,明示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

围等。同时,信息的收集应当符合消费者的合理预期,应当给予消费者以拒绝信息收集的权利,避免秘密和不合理的收集。^[29]当然,不能仅以知情同意作为信息自由利用的唯一条件,需要在信息的利用阶段确立隐私的合理期待原则^①作为限定条件。合理期待原则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个人表达出对隐私的实际(主观)期待;二是这种期待是能够为社会所承认为合理的。显然这两个要求是比较原则的,需要法官在个案场景中进行解释和发展。除此之外,美国学者在讨论隐私保护时提出了著名的“场景理论”,认为隐私保护的边界并非固定、僵化和非此即彼,而是应依据场景的不同,遵守不同的动态规则,以应对在不同场景中出现的不同因素。^[30]裁判者需要综合考虑多个要素以及由这些要素相互作用形成的整个场景,以此决定隐私权保护程度的高低。

以合理期待原则作为判断标准,在Cookie隐私案中,相较于一般的数据信息,“隆胸”“人工流产”等涉医疗类较为敏感信息的二次利用可能给个体带来更多困扰。因此,即使个人授权网站收集其所有网络行为信息,也应当限制网站对此类敏感信息进行个性化推送,^[16]明确量身定制弹窗广告的底线。对于广告推送的数量和频率,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弹窗广告的不得重复推送,不被打扰是私人生活安宁的基本内涵,这就要求弹窗广告推送严格遵循“禁止即停”原则,难以禁止的弹窗、贴边等广告形式必然是侵权、违法的。以场景理论为指导,在具体个案中亦需要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实现个案公正。总之,通过保障信息收集的知情同意、信息利用的合理期待,明确弹窗广告禁止即停的基本原则,限制敏感类信息的个性化推介等,可以为大数据时代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之平衡勾勒出一个粗略框架。当然,网络痕迹信息自由利用滋扰私人生活安宁的具体范围、种类、程度等问题,仍有待在理论探索和司法实践中渐进突破。

①“隐私的合理期待”标准,源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967年的卡兹诉美国一案(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 S. 347)中作出的里程碑式的判决,主要考察行为的三个方面的要素:监视发生地、监视行为的侵扰程度、监视的对象或性质。

五、结语

万物互联的时代,与个人相关的碎片化信息,广泛存在于网络和现实世界中。伴随着互联网所带来的社会形态的变化,人们在互联网上留下的信息、痕迹变得具有法律意义。让渡和分享部分数据信息让人们享受到了远超从前的生活便捷,但在便利的背后,隐私权保护却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透视“Cookie隐私第一案”中Cookie信息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之争,其背后更深层次蕴含的是如何有效平衡网络痕迹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之关系。除Cookie技术外,时下正逐步发展并推广的网络信标、图像像素等其他类似设备识别技术,想必也同样会给隐私权保护法律实践带来一定的挑战。面对科技发展产生的新兴信息类型,通过完全明晰其范围及法律属性进而实现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之平衡可能会遭遇一定困境。要走出当前所面临的困境,需要实现理念的转变,明确隐私权保护的是信息主体而不是某种特定类型的信息,选择“私人生活安宁”作为大数据时代隐私权保护的一个突破进路,坚持权利保障的底线思维,协调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其他同样值得兼顾的价值,在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之间寻求动态的平衡。

参考文献:

- [1]刘志坚,郭秉贵.大数据时代公共安全保障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冲突与协调[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74-79.
- [2]吴秀尧.互联网定向广告的法律规制:一个比较法的视角[J].广东社会科学,2019(3):244-253.
- [3]汤媛媛.大数据时代网络精准营销与隐私权保护[J].长白学刊,2016(6):76-81.
- [4]姚辉.筑牢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堤坝[N].人民日报,2020-06-18(05).
- [5]安彦璟.“弹不走”的弹窗广告背后有利可图?[N].工人日报,2021-04-08(06).
- [6]黄伟峰.个人信息保护与信息利用的利益平衡——以朱某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公司隐私权案为例的探讨[J].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7(12):37-43.
- [7]初萌.个性化推荐服务商合理注意义务之重构[J].科技与法律,2020(2):89-94.
- [8]于莹,石浩男.Cookie跟踪中的隐私权保护——美国经验与中国选择[J].求是学刊,2015(1):89-96.
- [9]朱芸阳.定向广告中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研究——兼评“Cookie隐私第一案”两审判决[J].社会科学,2016(1):103-110.
- [10]王利明.隐私权概念的再界定[J].法学家,2012(1):108-120.
- [11]商希雪.个人信息隐私利益与自决利益的权利实现路径[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3):71-85.
- [12]韩旭至.个人信息概念的法教义学分析——以《网络安全法》第76条第5款为中心[J].重庆大学学报,2018(2):154-165.
- [13]彭诚信,杨思益.论数据、信息与隐私的权利层次与体系建构[J].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79-89.
- [14][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M].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 [15]北岸.“弹窗广告”扑面而来 存盗用信息、侵犯隐私等问题[N].人民日报,2019-12-04(19).
- [16]王品芝.82.4%受访者反感弹窗广告[N].中国青年报,2018-02-08(07).
- [17]涂子沛.大数据[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 [18]李许坚.隐私权侵害行为分级研究——基于我国隐私案例的实证分析[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6):60-67.
- [19]张灿灿.守住了用户信息,弹窗广告就没法霸道[N].检察日报,2019-12-09(04).
- [20]丁晓东.用户画像、个性化推荐与个人信息保护[J].环球法律评论,2019(5):82-96.
- [21]王利明.生活安宁权:一种特殊的隐私权[J].中州学刊,2019(7):46-55.
- [22]刘保玉,周玉辉.论安宁生活权[J].当代法学,2013(2):49-56.
- [23]张民安.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2.
- [24]西坡.隐私得不到保护的大数据无异于炸弹[N].新京报,2017-02-18(A02).
- [25]Bennett C J, Raab C D. The governance of privacy[M]. Cambridge: MIT Press, 2006: 9-14.
- [26]李媛.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研究[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
- [27]吴泓.信赖理念下的个人信息使用与保护[J].华

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8(1): 22-36.

[28]刘华东. 守住信息保护底线, 留足产业发展空间[N]. 光明日报, 2020-06-20(07).

[29]Paul M Schwartz, Daniel J Solove. Privacy and a new concept of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J].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1, 86(6): 1814-1836.

[30]Helen Nissenbaum. Privacy as contextual integrity[J]. Washington Law Review, 2004, 79(1): 119-130.

【责任编辑 刘绚兮】

The Dilemma between and Solutions of the Fre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n the Big Data Era: An Analysis on the "China's First Cookie Privacy Case"

GUO Binggui

Abstract: The reversal judgment of the "China's first cookie privacy case" from the second instance over the first instance judgement has aroused extensive discussion and concern: The first instance court determined that cookie information belongs to personal privacy, and the use of cookie information for commercial activities infringes the privacy of users; whi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ulating the order of the Internet and guarantee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the second instance court held that cookie information does not belong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the use of cookie information for business promotion does not violate users' privacy. In the era of big data, how to balance the free use of network inform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qualitative nature of cookie information is usually the prerequisite and boundary for law application. That is, judgments are made by defining the legal attribute of cookie information and the boundary between cookie information and personal privacy or information. However, this approach may fall into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 blurred boundary of cookie information, the lack of effective regulation on fre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the imbalance between fre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protection. Since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cludes "private life peace" into the scope of privacy protection, it is an opportunity to return the attention focus from information typology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formation producers, to make it clear that the peace of private life is the realistic demand of privacy protection in the era of big data, to establish the basic principle of balancing the free use of network information with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right, to break through the path dependence of defining cookie information, and to strengthen regulations on the use of information. Perhaps it can bring some inspiration to solve the real dilemma of fre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protection in the era of big data.

Keywords: big data; information utilization; the right to privacy; The Civil Code; peace of private life

从“一般的他者”到“绝对的他者”： 再论老子的“他者”概念与“自—他”关系

单虹泽

(南开大学哲学院, 天津 300350)

[摘要] “他者”是与“自我”相对的哲学概念,指的是绝对外在于或先于存在的东西。在西方哲学史上,“他者”概念的提出是为了回应近代主体性哲学引发的主客二元论困境。从康德到列维纳斯,“他者”被诠释为与主体展开日常交往的他人和超绝的精神实存。这两种“他者”概念被分别定义为“一般的他者”和“绝对的他者”,具有异己性、超越性、能动性哲学特质。对于中国哲学而言,其虽然没有以主客二分为特征的认识论哲学传统,却在伦理学与天道观中展现了“他者”意识,并将对自我存在价值的考察延伸到“自—他”关系之中。老子哲学同样包含了“一般的他者”与“绝对的他者”的概念,它们分别表现为在日常经验世界中和自我进行交往活动的“他人”与超越一切经验存在并作为世界本原和基础的“道”。通过对“他者”的论说,老子强调了保持个体之间互不干涉的距离意识及自我与“道”合一的宇宙意识。从“自然”视角出发,老子揭示了两种“自—他”关系:一是自我与他人互不干涉以保持个体本然的生存状态;二是自我与“道”融合为一,实现个体精神的超越,其本质上是对自然的复归与顺应。透过这两种“自—他”关系及其统一性,老子进一步说明个体丰富内在价值和万物合乎自然、多元共生的必要性。

[关键词] 老子 他者 自然 他人 道

[中图分类号] B2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1)04-0120-09

在西方哲学史上,“他者”概念的提出是为了回应近代主体性哲学引发的主客二元论困境。笛卡尔借助普遍怀疑的方法,使一个绝对确定的“自我”概念成为形而上学的基础,实现了近代哲学的内在转向,“作为‘我思’,我乃是此后一切确定性和真理据以立足的根据”。^[1](P883)]笛卡尔之后,“自我”成为一个为近代哲学奠基的基础性概念:外部世界的存在只有通过无可置疑的理性才能够被认知并获得确定性。然而,理性将客

观存在消融在自我意识之中的同时,这种极端化的唯我论也导致了多重困境:一是忽视了作为客体的自然的内在价值,造成人对自然的主宰;二是使身心处于对立的状态,造成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的割裂;三是将主客二分关系扩展到人际关系上,引发自我与他在伦理层面的一系列矛盾。多数学者在反思以自我概念为中心的主体性原则后指出,对自我的内在性、先验性的追求只会形成主客二元对立及理性原则的绝对化,而无

收稿日期:2020-10-06

作者简介:单虹泽,讲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哲学、比较哲学研究。

益于社群伦理关系的建构。欲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对自我与他者的关系问题加以关照。在此意义上，“他者”逐渐成为近代哲学的重要论域。从海德格尔到萨特再到列维纳斯，都试图超越以主体性为中心的传统形而上学，并围绕自我与他者的关系构建一种良性的自我观。

尽管中国哲学并不存在上述认识论传统以及与之相关的主客二分困境，但这并不意味着“他者”观念未曾进入中国哲学的视域之内。且就老子哲学而论，其多以“自”立论，而往往又以“不自”与之对举。“自”与“不自”构成了老子哲学中自我与他者的关系问题，“先秦道家的‘自’论中隐含着‘不自’的思想，隐含着对自身的否定”。^[12]“不自”是“自”的异己性（alterity）存在，也就是“他者”。刘笑敢指出，老子之“自然”并不一概排斥外力，其所排斥的只是外在强力或直接的干涉，而不排斥可以从容接受的外在影响。^[13]作为“可以从容接受”的外力的他者，实际上为个体提供了限制性的框架，抑制了唯我论的极端化发展。概而言之，多数学者承认包括老学在内的中国哲学存在“他者”的观念，且认为其对“自我”概念发生着重要影响。不过，“他者”在老子哲学中的内涵仍缺乏深入分析，而其与自我构成的“自—他”关系也尚待从存在论与伦理学等层面给予阐发。基于此，本文将首先考察“他者”概念在哲学史上的表现及其特质，继而阐明老子哲学中包含的两种“他者”概念，最后从“自然”之维分析探讨老学的“自—他”关系。

一、关于“他者”概念的哲学考察

在西方哲学史上，“他者”（others）是与“自我”（self）相对的概念，指的是绝对外在于或先于存在的东西。他者是一个超越性的概念。这里的“超越”，指的是在主观性（subjectivity）的能力或权力界限之外，由于其无法克服的外在性（exteriority）而不可能被主体解释、支配或归化。他者的超越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绝对独

立于自我，与主体构成某种紧张关系；二是在与自我的关系中呈现彼此存在的意义，与主体构成某种依存关系。质言之，他者既超越主体，也超越主客二分的对立结构。近代以来，笛卡尔主体性哲学的内在性原则产生了深远影响，正如胡塞尔所总结的：“内在本身是无可怀疑的，内在如何能够被认识，是可理解的，恰如超越如何能够被认识，是不可理解的一样。”^{[14]（P72）}这就相当于取消了外在世界的超越性，而社会伦理关系也必然呈现出某种失衡。西方学界提出“他者”概念并反复探讨、辨正“自—他”关系，正是为了修正上述理论困境。

康德较早地意识到了主体性哲学在理论与实践上的困境，并将自我与他者视为超越的理性存在。康德哲学中的“他者”主要指依照道德律进行理性行动的他人。康德认为，凡是先天地存在于经验意识之中的表象，就称为内在的；凡是超越了经验意识界限的存在，就是超越的。在康德的道德哲学中，理性的人具有自我立法的能力，“每个理性的人都应该这样行动，就好像他因为他的准则、他的普遍原则而成为了普遍的目的王国中的一个立法成员。他既是君主，又是臣民：他既制定法则，又遵守法则”。^{[15]（P410）}这种道德法则是超越的，而依照该法则去行动的自我与他人也是超越的。在此意义上，自我与他人互为自由的超越存在，他们的道德实践关系先于认识论的关系。作为超越存在的他人虽然有着相对于道德主体的绝对外在性，却必然处于自我的视界之中并与自我构成“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e）的关系。这种主体间性决定了自我和他人在道德实践中互为主体，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主体性哲学中的极端唯我论倾向。在康德哲学的基础上，黑格尔进一步指出“他者”是一个辩证的概念：他者既是主体的对立因素，又是自我意识形成的必然条件。黑格尔通过“主奴关系”的例子说明了这一点。对于主人而言，奴隶就是他者，也是主人与物发生关系的中介，其主要工作是对物加以改造以供主人之需。奴隶的地位是工具性的，而非目的性的。所以，主奴关系展现

为主人对奴隶的支配。然而,在奴隶与物相遇并展开劳动实践的过程中,主奴关系发生了倒置,奴隶“在陶冶事物的劳动中则自为存在成为他自己固有的了,他并且开始意识到他本身是自在自在地存在着的”。^{[6](P189-190)}如此,获得物的支配权的奴隶成为了主人的目的性存在。此例说明,他者虽有时作为自我与外界打交道的工具,但自我意识的构成则往往依赖于他者的显现。黑格尔哲学中的他者对自我意识的形成有着重要的本体论的意义,因而是超越的。此后,海德格尔从此在生存论出发,将他者诠释为生存实践活动的参与者。海氏认为,康德与黑格尔论及他者,仍未脱离认识论之桎梏,而人与人之间更应处于一种前理论的实践关系之中。海德格尔的认识表明,这种更为本源的实践关系超越了人与人的认识关系,在此关系中自我与他者构成了“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In-der-welt-sein),即在世界中生存实践的此在。作为“他者”的他人之所以能够呈现于人的意识之中并与自我形成理论关系,是因为他人从一开始就渗透在此在的生存实践境域之中,“‘他人’并不等于说在我之外的其余的全体余数,而这个我则是从这全部余数中兀然特立的;他人倒是我们本身多半与之无别,我们也在其中的那些人”。^{[7](P146)}在此意义上,自我与他人的共在先于此在的孤立存在,而独在则成为此在与世界发生关系的残缺形式。

以上所引述的思想皆是将他者领会为与自我进行认识或实践活动的他人,尽管这种他者属于超越性的存在,但这种超越只是对自我的一般性超越,而非对经验世界的绝对超越。到了列维纳斯那里,才在绝对超越的意义上将他者解释为超理性、超概念的精神实存。在列维纳斯看来,他者不是概念化、理论化的对象,而是超越自我意识且有别于存在(otherwise than being)的无限或上帝,“他者与我的关系,既不表现为数字,也不表现为概念”。^{[8](P194)}因此,这个他者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认识对象,而是自我必须服从的异己性存在,与自我构成共在的伦理实践关系。在这个绝对超越的他者面前,自我完全敞开

自身并将自己交给对方,最终达到浑然一体的生存状态。列维纳斯认为,这种基于神圣伦理命运的对话与实践关系才是自我与他者之间的本源性关系。

可以看到,康德、黑格尔及海德格尔所论述的一般意义上的“他者”与列维纳斯所揭示的“大写”的“他者”有着本质区别。我们将其分别定义为“一般的他者”和“绝对的他者”。一般的他者指的是日常交往中的他人,其与自我构成认识性或实践性的关系;绝对的他者则超越自我意识甚至超越存在本身,且具有与自我融合的可能性,因而介入到个体的自我超越之中。

综合来看,这两种“他者”也具备相同的性质。首先是异己性。异己性与关涉先验自我的原初的本己性视域相对,且以后者为基础。胡塞尔指出,对陌生者(即他者)的每一种意识,都来源于先验自我的领域和基础层面,“如果没有这个在真正经验中的基础层,我显然就不可能有作为经验的陌生者的东西,就是说,不可能有作为一种经验意义的客观世界的意义”。^{[9](P132)}正是因为有一个个的“我”,才使存在的异己性得以可能。其次是超越性。相对于自我而言,他人既是异己的,又必然出现在自己的视域之中,因此他者的超越性以自我和他者的共在为基础,“他人既在我的世界的外面,又同时在我的世界里面,他人是我的世界内部的一个外在存在”。^[10]这种超越性体现在自我意识无法把握到他者的意识,而后者却随时可以侵入到自我的世界中来。他者并未完全隔绝自我,而是朝向自我敞开自身,构成共同的生活世界。最后是能动性。他者基于自身的能动性与自我展开双向互动。无论这种互动是排斥还是融合,都揭示了自我与他者的共在关系是生存论上的基本事实。比如萨特的“他人即地狱”说法虽有极端唯我论之嫌,但也承认自我与他者构成“主观性林立”的世界,“我们这样假定为真理标准的主观性并不是什么狭隘的个人主观主义,正如我们表明过的,我们从我思中发现的并不是我自己,也发现了别人”。^{[11](P21)}他者的能动性克服了主客二分

所形成的自我孤立的主动性。

以上讨论的两种“他者”及其性质同样也反映在中国哲学之中。如上所述,西方哲学关于“他者”的问题意识产生于主体性哲学的唯我论困境。中国哲学虽然没有以主客二分为特征的认识论哲学传统,却在伦理学与天道观中展现了“他者”意识。中国古代的思想家在讨论“吾”“自”“我”“己”等概念的时候,语境中总是存在着一个或隐或显的“他者”与之相对,并将对自我的考察延伸到“自—他”关系之中。比如儒家强调“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就是将自我置于社会群体之中,在“自—他”关系中实现自身价值。道家也推崇“不自”的原则,“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矜,故有功;不自矜,故能长”(《老子》22章)。在这里,他者的存在意义得到肯定,而自我也无可避免地受到他者的限制或影响。傅佩荣指出,道家哲学中的个体都是在自我和他者的互动中成就自身,这些个体都既为自主又并非完全自主。^{[12](P228)}老子哲学中的“他者”有着两层含义:一是作为“一般的他者”的具有社会属性的他人;二是作为“绝对的他者”的道。这两种“他者”贯穿于老子哲学之中,并围绕“自然”概念形成了两种“自—他”关系,兹分别言之于下。

二、老子哲学语境下的两种“他者”概念

众所周知,“自”类语词频见于老子哲学之中,据王弼本《老子》凡31例。《说文》释“自”:
“鼻也,象鼻形。”段玉裁注曰:“用自为鼻者,绝少也。凡从自之字,……亦皆于鼻息会意。今义从也,己也,自然也,皆引伸之义。”^{[13](P138)}据此,可以说“自”作为反身代词表示一个或一类事物本身,而在《老子》文本中,“不论‘自’类语词是怎样的一种描述,就其‘指向’而言都确定了所指对象是‘自体’”。^[14]如果将老子哲学中的“自”放在主体性视域来看,其所指就是自我。依此观之,老子哲学似乎是“为我”或“唯我”

的,与“自”相对的他者并没有得到重视。但是,正如冯友兰所说,因为道家认识到“为我”的保全自我的方法缺乏有效性,“于是《老子》乃为‘打穿后壁’的话说:‘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这是为我论者的最后结论。……老、庄又都讲‘无我’。其实他们所谓‘无我’,正是‘为我’之极致。‘为我’之极,就向其对立面转化,以至于‘无我’”。^{[15](P279)}“无我”就是对自我的否定,并在否定中呈现出一个隐匿的他者。所以,老子哲学中兼含自我与他者两种存在。

上文通过对西方哲学史中的“他者”概念的梳理,确立了“一般的他者”和“绝对的他者”两个概念。老子虽未自觉区分以“一般”与“绝对”,但就其形而上学而言,对他者的关注往往衍生出不同的理解。这些理解构成了老子哲学中自我与他者问题的丰富内涵。我们将看到这两种“他者”概念同样存在于老子哲学之中。

老子哲学包含了对道德与政治实践的探讨,而这些活动必然需要我与他人共同参与,所以老子对自我以外的他人有所关注。老子哲学中的第一个“他者”概念就是生活世界中的他人,也就是“一般的他者”。老子往往将自我与他人并举,如“众人熙熙”,“我独泊兮”,“众人昭昭,我独昏昏”(《老子》20章)。这里的众人,是自我之外的他人。从“我独”上看,自我既独立于大众的生活方式,也疏离于墨守世俗价值的众人。所以,自我与他人难以在交往伦理层面构成群体的形式,而是衍生为无数个体化的“我”。在与他人的共在关系中,自我获得了价值关怀上的优先性。老子的政论也强调自我与他者的疏离,其表现为君王对臣民的“无为”。向来“无为”概念义解纷纭,而政治意味尤为突出。老子说:“我无为,而民自化。”(《老子》57章)又说:“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老子》37章)臣民相对于君王而言即为他人,采取“无为”的治理方式,是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他人的干涉,因而老子哲学中的君臣、君民关系始终存在某种张力。这种张力决定了老子哲

学不断消解政治制度的思想倾向,“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余……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老子》54章)。后来的庄子哲学同样表达了类似见解,“道之真以治身,其绪余以为国家,其土苴以治天下”(《庄子·让王》)。可以看到,老庄式的治世逻辑迥异于儒家《大学》中自“修身”以至“平天下”的推己及人思路,前者包含了对自我与他者之生存距离的强调。老子推崇“含德之厚,比于赤子”(《老子》55章),也正是因为“赤子”(即婴儿)不具有社会属性,故隔绝于他人,能够保持精神的纯真柔和。总之,在老子哲学中,“一般的他者”的消极意义较为突出,老子在瓦解了世俗的制度与伦理的同时,也否定了参与道德或政治实践的他人,而个体的精神超越即建立在这种价值让渡之上。

老子的“他者”概念既涉及人我之间,也关联着天人之际,后者表现为自我与道之间的关系。道就是老子哲学中的第二个“他者”概念,也就是“绝对的他者”。老子哲学围绕着“道”这个基础性的概念而展开。之所以称他人为“一般”,而道为“绝对”,是因为他人与自我尚属经验的存在,而道不仅超越主体,更超越一切经验存在,其作为全部存在的基础构成了世界的统一性原理。道的超越性包含两个方面。第一,道作为“生生”法则为万物提供了消长、运行及盛衰的根据。从生命形态上看,道是终极的本然生命,具有先于万物生命的品格,并使后者在现实上得以可能,“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42章)。道的这种生成性被韩非子理解为“万物之所然”,“万物得之以死,得之以生;万事得之以败,得之以成”(《韩非子·解老》)。可见,道是普遍无阙的存在,包括自我和万物在内的一切经验存在的生存机制来源于道的规定。第二,道扬弃了自身全部的具体规定性,表现为纯粹的虚无。老子认为道超越了感觉、知觉及其他认知活动,“视而不见,名曰‘夷’;听而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恍惚。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老子》14章)。道无具体形象,不可

思议,既区分于一般意义上的经验事物,也超越了存在的现实性,因而是超绝的自体,即虚无。庄子也将道的虚无性描述为“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庄子·大宗师》),揭示了道与现实世界的存在论区分。黑格尔认为,老子的道就是作为抽象普遍的虚无,“统一在这里是完全无规定的,是自在之有,因此表现在‘无’的方式里。这种‘无’并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无或无物,而乃是被认作远离一切观念、一切对象——也就是单纯的、自身同一的、无规定的、抽象的统一”。^[16](P131)]依黑格尔,自然的绝对的纯粹内容就是作为“无”的道,也就是非存在。如果说老子的“有”是万物的总和,那么“无”实际就是对万物之规定性的取消。

值得注意的是,道之超越性的两个面向本质上是一致的。一方面,从宇宙生成论看,道将原始的阴阳五行说抽象化,使自身成为万物发展的统一性原理;另一方面,道作为某种超验存在,扬弃了自身的具体规定性,强调本原与具体样态的存在论区分。道在超越之维呈现出双重性格,“老子在以道为宇宙之始基的同时又将道超验化,便内在地潜下了始基与万物分异的契机”。^[17]牟宗三在解释《老子》第1章“此两者同出而异名”时指出,“有”与“无”在根源上是同一的,“有”“无”表明了道的双重性格,最根本的是“无”,发生作用就是“有”。^[18](P4-5)]对物而言,道是其反面,是“恍惚无物”的存在,故物是“有”而道是“无”。人则与物不同,其既是有限的、自然的存在,具有某种物的属性,又与道处于一种超越的关系中。作为他者的道有着两种向自我呈现的路径:一是将主体作为特殊具体的经验存在,而为其生存论的本原;二是在主体超越自身有限性的基础上,与主体构成世界的统一性原理,并超越经验存在的种种可能性。要而言之,道作为终极的真实存在,不仅构成了全部经验事物的原因,也扬弃了自身的具体规定性而成为“绳绳不可名”“无状之状”的超验存在,因而是“有”与“无”的统一。

“他人”与“道”在“他者”之维有着本质的

区别,其揭示了老子哲学中的实践论分野。两种“他者”概念虽然都是相对于自我的超越存在,但是在实践层面,老子却强调了不同的立场。作为“一般的他者”的他人与自我在经验界相联系,表现为二者之间的沟通与理解,自我可以通过种种交往形式进入到他人的世界之中,反之亦然。在老子看来,自我与他人之间的交往没有太多积极的意义,因而突出了某种距离意识,

“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老子》80章)。这就要求自我与他人之间总是保持伦理实践上的距离,而他人也往往成为疏离于自我视域的存在。相对于他人而言,道是“绝对”的超验存在,这就意味着自我无法通过感觉、知觉或逻辑推理等经验认识形式加以把握。然而,这种认识论困境却保证了自我与道的距离:玄渊幽妙的道固然难以被自我认识与把握,但它同样未曾干涉自我的发展。质言之,自我与道在经验之域是互不干涉的,故老子将“无为”作为生存实践的准则。惟其“无为”,方能复朴,即复归本性之真,与道相合。老子尤为强调自我与道在超验之域的合一性,其体现在偏离本然形态的自我对道的复归:“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静曰复命。”(《老子》16章)可以看到,道不同于他人,其作为普遍的存在或本体总是有着与自我合一的趋向,这是老子对前轴心时代以来的“天人合一”观念的秉持。

老子对这两种“他者”的划分在思想史上形成了深远影响。首先,老子对他者问题的阐发丰富了道家哲学的自我观念。老子哲学多以第一人称立言,本来具有一定的唯我论倾向,而关照他者问题正是对该理论倾向的克服。老子说:“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老子》33章)在这里,“知人”与“自知”构成了认识论的两个面向,说明认识他者的重要性不亚于认识自我。有学者认为,在老子哲学中,“他人甚至处于比我更加重要的地位,老子哲学在某种意义上更应该称作‘为他’之学”。^[19]由此可知,道家哲学对自我观念的理解不仅建立在对“我”的论述上,更关乎于他者问题。其次,老子围绕他者问题

建构了道家的伦理学、政治学与天道观。如上所述,老子哲学中的他者概念兼含他人与道两个面向,自我与他人的关系展开为道家的伦理学与政治学,而自我与道的关系则关联着道家的天道观。这些理论并非完全独立,实际上老子的政治哲学即相应地建立在道论的诠释结构之上。最后,老子关于他者的探讨在社会伦理学说的层面实现了儒道互补。儒家哲学关注的焦点问题即为自我与他者的关系问题,其延伸为以“五伦”为核心的社会伦理学说。在儒家看来,自我只有在与他人的共生关系中才能实现自身的价值。这种理解显然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他者的异己性,难以呈现出自我和他人的个体价值。相比之下,在自我与他人的关系问题上,老子更强调保持个体之间互不干涉的距离意识,其虽然有反伦理的色彩,却也为守护个体价值和独立性提供了保证,因而从一个侧面丰富了古代社会伦理学说的内涵。

三、“自然”视域下的两种“自—他”关系

“自—他”关系即为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关系。通过上文分析,我们看到老子哲学中的两种“他者”概念普遍地呈现于自我的认识与实践视域之中,因而必然具有与之对应的两种“自—他”关系。对老子哲学中的“自—他”关系的探讨,必须置于一个基础性的概念之上,由此方能得到更为深入的理解。除“道”之外,老子哲学的另一个基础性的概念就是“自然”。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25章)“自然”是万物与道的本性,“自然就是‘自己而然’,就是自其然而然”。^[20]有学者指出,道家话语中的“自然”具有两种基本词义,“一是指自己如此、不受他者影响,一是指原本如此、不是有意造作”。^[21]前者有反对他者干涉并保证活动的自主性的意味,后者则意指反对自我造作和偏离活动的本

然性。由此可见,“自然”关联着自我与他者的关系问题。透过“自然”概念,我们将看到,老子哲学中的第一种“自—他”关系是自我与他人的对立,旨在保持本然的生存状态;第二种“自—他”关系是自我与“道”的合一,本质上是复归自然和顺应自然。

老子哲学中的第一种“自—他”关系涉及自我与他人,其表现为双方的对立。在老子看来,个体的价值在于其通过保身全生,凸显生命的独特性。欲达到此目的,就必须以卑弱、隔绝自处,不与人争,“故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是以侯王自称孤、寡、不穀”(《老子》39章)。老子认为,人生存的最好状态应像水一样柔弱、卑下,处于众人所恶之地,“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老子》8章)。惟其如此,乃能“微妙玄通,深不可识”(《老子》15章)。然而,这种保身全生的态度固然能完善个体性命,却不免疏略了个体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较之儒家强调自我对他人的伦理责任,老子更倾向于视仁义等宰制自然人性的伦理法则为大道废弛后的衍生物,“大道废,有仁义”(《老子》18章),因而主张“搥提仁义,绝灭礼学”(《法言·问道》)。《庄子》也曾借老子之口指出仁义悖离大道且“乱人之性”(《天道》)。对老子来说,仁义本质上就是从宗法社会内部产生的伦理价值,其反映在各种礼教名目之上,因而是违背自然的。基于仁义道德而展开交往的人也容易将自我与他人约束在礼教名目的桎梏中,以致互为干涉,使二者都不得自由。依此逻辑,老子哲学中的第一种“自—他”关系就是自我和他人弃绝仁义,走向彼此疏离的生存状态。因此,老子对仁义的拒斥其实就是将“自—他”关系还原到“前伦理”的本然生存状态,其否定了建构公共社会的合理性,将对适性逍遥的追求寓于个体内在精神的自我超越之中。

老子哲学中的第二种“自—他”关系是自我与道的关系,其表现为双方的合一。在中国哲学中,道既被领会为宇宙的法则,又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从宇宙的法则上看,道基于自在的性质更多地体现了对象性的规定;从存在方式上看,道无疑又与“存在者”(人)相联系,其不仅涉及对象如何存在,更关联着人在道的视域下如何存在,而后者更多展现了人与道在超验之维的统一。历史地看,中国哲学很早就具备了人与天道合一的超越意识。老子哲学的核心观念,就是人与道的统一。道作为世界的统一性规定,既包含了超越经验事物的意向,也向主体敞开自身。人与道的合一,意味着主体扬弃自身的有限性和相对性,通过对自身生存状态的转化,进入到无限与绝对之境。这种“自—他”关系就是自我与“绝对的他者”的合一。冯友兰说:“在天地境界中底人的最高造诣是,不但觉解其是大全的一部分,而并且自同于大全。”^{[22](P569)}这里“同于大全”的“天地境界”就是自我与道合一的境界。这种合一又包含了两个面向。第一,自我复归自然。在老子看来,人必然要学习并理解很多经验知识,由此形成常识与习俗来指导生活实践。然而,有些常识和习俗未必是有益的,所以需要以“损”的方法予以消除,“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老子》48章)。“无为”区别于“有为”,与自然相应,“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老子》64章)。通过“损”的方法,个体逐渐消除不良的成见、欲望等,将精神境界提升至道的高度。这一进路,其实就意味着人性从偏离自然走向复归自然。第二,自我顺应自然。老子认为,最好的生活状态就是依照自然规律而行,避免一切有意的造作。顺应自然就是将个人的生活价值准则与天地的存在情状相统一,“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而不为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老子》2章)。在现实层面,个体展现

出顺应自然的不同实践形式,君主体现在无为而治,平民则体现在以清静自守,以卑弱自处,使自己原本于道的德性得到本然的充分呈现。^{[23](P27)}这两个面向都揭示了个体由有限趋于无限的可能性,因此老子的第二种“自—他”关系是对存在的统一性与个体性的双重确认。

在老子哲学中,上述两种“自—他”关系交织在一起,使自我与他人成为循道而行、独立自存的个体。有学者指出,尽管中国传统哲学不乏对“他者”的关注,但“他者”的“异己性”层面终究没有被敞开。^[24]这种看法似乎没有注意到老子哲学对“自—他”关系的规定。在老子那里,人应与道合一,保持本真的生存状态,同时作为独立个体的自我与他人又互不干涉且保持距离。在老子哲学的语境下,自我具有超越自然存在并与道合一的潜质,成为“圣人”,“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老子》5章)。老子言论多为统治者设,统治者与“他者”的关系即反映出上述理论特征。一方面,统治者遵循大道,效法天地,这符合第二种“自—他”关系即顺应自然;另一方面,统治者应限制自身,不干涉、侵害民众,使之安然度日,这符合第一种“自—他”关系即保持本然的生存状态。若能如此,统治者就达到了老子所谓“圣人”的高度。从逻辑上看,第二种“自—他”关系可以说是第一种“自—他”关系的前提:只有个体真正合乎自然地生存,才能意识到自我和他人之间应留存空间,互不干涉。总之,老子认为个体最好的生活方式就是依照自然法则独守其身,既不干涉他人,也避免受到他人影响。

群己关系是先秦思想中的重要论题,较之儒墨在“自—他”关系中的“仁爱”“兼爱”,老子强调自我与他人之间互不干涉以保持个体独立性的立场,可谓独树一帜。在儒墨看来,个体是“成己”的出发点,但实现自我与同他人的交往互动

并不矛盾。尤其是在儒家那里,“成己”的过程一定伴随着“成物”与“成人”。儒家希望个体能够以积极的姿态与他人建立一种和谐的公共关系。老子则认为,建立这种公共关系依赖于自我与他人的密切交往,其必然会形成一套以仁义礼法为价值内涵的伦理规范与制度规范,而这是悖于人的自然本性的。由此,老子提出,良好的“自—他”关系是个体顺应自然却不徇于物、不交于人。从这个角度看,儒家那套宗法社会制度已经逸出了道家以自然为基础的“自—他”关系,而无益于丰富个体的内在精神世界。老子对“自—他”关系的理解也反映在庄子哲学那里,后者将仁义道德视为“骈拇枝指”,并主张复归于泯除礼法制度的自然生存状态。可以看到,老子虽然标举“不自是”“不自我”的立场,承认了他者的价值,却使“自—他”关系在实践中发展为极端化的个人主义,并在政治制度设计层面通向小国寡民的理想社会,形成先秦道家对个体的本然性理解框架。

作为现实性的存在,个体总是生活在他者交涉的情境之中。自我与他者的区分,实际上成为了理解个体内在价值的前结构,而他者的存在意义也相应地成为哲学史上的重要问题。老子对“他者”问题的阐发从两个层面向我们揭示了先秦道家对“自—他”关系的生存论和本体论理解。我们看到,老子哲学中的两种“他者”概念引申出“自—他”关系的二重向度,并证明了道家哲学中的“人”应该是一个自然的、非社会性的个体。这种认识与西方存在主义者所揭示的“存在先于本质”的立场有着理论上的呼应。不过,老子忽略了个体的自由发展难以脱离生活世界中的社会实践以及与他人自由发展之间的互动,这就使其理论陷入了理想化和狭隘化,而其所标榜的纯粹的个体自由本质上也是一种无意志的自由。荀子曾批评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荀子·解蔽》),谓其过于追求精神超越而疏略公共领域,

依此观之,庄子之“蔽”实本于将人从制度桎梏中解放出来同时抹灭了社会属性的老子哲学。

参考文献:

- [1][德]海德格尔. 海德格尔选集[M]. 孙周兴, 选编.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6.
- [2]李晓英. 他者: 老庄对“自”的解释[J]. 商丘师范学院学报, 2010(1): 15-20.
- [3]刘笑敢. 老子之自然与无为概念新论[J]. 中国社会科学, 1996(6): 136-149.
- [4][德]胡塞尔. 现象学的观念[M]. 倪良康,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 [5][美]梯利. 西方哲学史[M]. 贾辰阳, 解本远, 译.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4.
- [6][德]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上卷)[M]. 贺麟, 王玖兴,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 [7][德]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 王庆节,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7.
- [8]Emmanuel Levinas. Totality and infinity-an essay on exteriority[M]. Translated by Alphonso Lingis. 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and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9][德]胡塞尔. 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M]. 张宪,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 [10]赵汀阳. 到底有哪些东西是超越的[J]. 哲学分析, 2011(6): 147-153.
- [11][法]萨特.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M]. 周煦良,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 [12]傅佩荣. 儒道天论发微[M]. 台北: 学生书局, 1985.
- [13]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14]宋德刚. 先秦儒道思想中的“己”与“自”——以孔子、老子为例[J]. 现代哲学, 2019(6): 131-137.
- [15]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新编(上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 [16][德]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M]. 贺麟, 王太庆,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 [17]杨国荣. 先秦道论的演进[J]. 江淮论坛, 1991(2): 30-36.
- [18]牟宗三. 周易哲学讲演录[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19]吴先伍. 老子哲学中的他人[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3): 77-81.
- [20]罗安宪. 论老子哲学中的“自然”[J]. 学术月刊, 2016(10): 36-43.
- [21]叶树勋. 早期道家“自然”观念的两种形态[J]. 哲学研究, 2017(8): 18-28.
- [22]冯友兰. 三松堂全集(第四卷)[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1.
- [23]董平. 老子研读[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24]李荣. 中国哲学自我观建构的“他者”阐释[J]. 齐鲁学刊, 2011(5): 20-25.

【责任编辑 刘红娟】

Revisiting the Concept of “Other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 and Others in Laozi’s Philosophy

SHAN Hongze

Abstract: The “others” is the opposite concept for the self, which means something external to or prior to being.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the concept of “others” was put forward in response to the dilemma of subject-object dualism caused by modern subjective philosophy. From Kant to Levinas, “others” was interpreted as the other in daily contact with the subject and the spiritual existence of transcendence. These two kinds of “others” were defined as the “general others” and the “absolute Other”, which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lienation, transcendence and initiative. Laozi’s philosophy also contains these two “others” concepts, which showed as “the other” and “Tao” respectively. Through the argument about the “others”, Laozi emphasized the sense of distance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the unity of self and Tao. Laozi revealed two kind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 and “others”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natural”. One is the state of existence of the opposition between self and others to maintain the individual’s natural, the second is the unity of self and Tao, which is the restoration and adaptation of nature essentially.

Keywords: Laozi; others; natural; other people; Tao

数字时代的文化转向与批评转型*

刘建平¹ 徐瑞宏²

(1.西南大学文学院, 重庆 400715; 2.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文艺批评进入了以移动智媒为载体的数字时代。数字时代的本质特征就是“加速”，速度通过数字规定和记录生活而解构了人类完整的生存体验。移动智媒的“泛视觉”转向重塑了人们感知世界的方式，也重新定义了我们的审美方式和理解世界的方式。年轻世代从社会文化的学习者、被驯化者一跃而成新的公共话语的建构者、主导者，使得当代文化具有“后喻文化”的特征。由“加速”文化而形成的“微批评”，使批评者沦为被碎片化信息所驯服的沉默的大多数；“泛视觉”文化颠覆了主体与对象之间的审美关系，形成了以感官认同为代表的“养眼”主义批评观；年轻世代成为新媒介文艺批评的主体，批评意识的“钝化”使得文艺批评成为缺乏深度、没有历史感的“轻批评”。数字时代的文艺批评转型有待“祛魅”。从批评方法上看，新媒介文艺批评是数字技术介入人文研究的一种形式，大数据代表着一种新的批评理念；从价值更新趋势来看，由代际冲突导致的文艺批评价值分化、“部落化”将成为一种常态；从话语创新的角度看，新媒介文艺批评进一步确立了人民在社会领域和文艺批评中的主体性地位。我们应将新媒介文艺批评看作是批评家主体意识的确立和具有更广泛社会影响力的新批评话语诞生的契机，使之成为中国当代文艺理论和美学发展的一个新视域。

[关键词] 数字时代 移动智媒 后喻文化 转型

[中图分类号] J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 (2021) 04-0129-09

在《娱乐至死》中，尼尔·波兹曼指出，一个时代的文化精神往往是由这个时代的强势媒介塑造的，“媒介对于这个文化精神重心和物质重心的形成有着决定性的影响”。^{[1] (P10)}我们在探讨当下的文艺批评时，自然不能无视互联网、移动新媒体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影响。数字时代的新媒介技术不仅是思想传播的手段，技术本身就是思想，它有自己独特的思维方式和言说方式，它影响人们的思想并改变人们的审美观念。数字时代的文艺作品，在以移动智

媒为代表的新媒介的冲击下，形成了网络文学、“掌阅文学”、有声小说、微展览、短视频、微电影等多样的文艺存在形态，同时也催生了微博评论、点赞、朋友圈转发、吐槽、弹幕、超链接等新的文艺批评存在形态。鉴于此，有论者认为，媒介技术的快速发展迫使我们有必要对数字技术的美学后果作出理论回应。^[2]数字时代新媒介不仅深刻地影响了社会文化的更新和民众生活方式的变革，而且推动了整个文艺批评从主体的批评意识、价值标准到批评话语的

收稿日期：2020-11-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微时代’文艺批评研究”（19ZD02）

作者简介：刘建平，研究员，哲学博士，主要从事美学问题研究；徐瑞宏，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美学研究。

全方位转型,使得传统的文艺批评体系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一、数字时代的文化特征

自1997年华语文学门户“榕树下”网站成立以及以痞子蔡的《第一次亲密接触》为代表的网络文学走红开始,中国的文学创作和文艺批评开始进入到数字时代。随着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以及抖音、快手等“微视频”平台越来越多地介入文艺创作和审美领域,因移动智媒而兴起的网络文学、微文化景观首先出现、盛行于中国,故而有人将中国的网络文学、美国的好莱坞电影、日本的动漫、韩国的偶像剧并称为“世界四大文化奇观”。^①一些新的文艺作品的存在形态、审美逻辑和新的批评方式开始受到关注,它们反映了数字时代的社会文化症候,数字时代的文化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首先,数字时代的文化是一种“加速”主义文化。速度是人类运用创造出来的机械和自己的存在状态进行对话的产物,正如尼尔·波兹曼所言:“在制造分秒的时候,钟表把时间从人类的活动中分离开来,并且使人们相信时间是可以以精确而可计量的单位独立存在的。”^{[1](P12-13)}速度记录的正是人在社会中、在人类技术发展过程中的存在状态。通过不同时期的速度观念,人们区分出了传统的农业时代、机器大生产的工业时代、网络时代和数字时代。在传统社会,人们以争分夺秒、“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等隐喻式、形象性的话语表达了对“速度”的追求;而在数字时代,速度则为现代人提供了尺度——一个衡量文明和野蛮、进步和落后的尺度,一个通过数字去规定和记录生活而与人的真实生存体验相分离的客观指标。电报、电话、

语音留言、视频通话等信息沟通方式的革命,打破了空间上的隔阂,无论相隔千里万里,都可以瞬时完成同步的通话;飞机、高铁、高速公路等高速交通设施的发明,消除了地理上“距离”的概念,人类通过技术“逐渐地打破了所有的对抗,所有的地区约束,迫使不光是地球地平线的时间延续与空间扩展的对立投降,而且还使我们的自然卫星的环地球高度的时间延续和空间扩展的对立投降,这就是人的科学和技术今后所达到的目标;打破间隔,迫使那种不可容忍的使人与他的目的相分离的空间或时间间隔的坏事停止。”^{[3](P152-153)}在传统社会里,“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只是一种田园牧歌式的生活方式的描绘,它表明人们的时间观念是和自然同步并被大自然的节奏所规定的;而在数字时代,时间和自然节奏却是分离的——深更半夜还有很多人在辛勤劳作,冬天也可以吃到新鲜的西瓜。想象一下,如果我们现在以自然现象(日出、日落)作为上下班的时间,那么十有八九会将自己置身于迟到、早退等混乱境况——大自然的权利被机器和技术取代了,人的生活不再以自然为节奏,而是被时间所规定,切割成一小块一小块的碎片。速度通过技术更新换代使自身一步步地客观化、工具化了,人们需要这个工具来更好地理解自身的存在境况。个体琐屑的生活感受解构了原本与人的生命、大自然紧密连接的整体生存体验,使历史碎片化为时间,生命蜕变为“活着”,以至于我们在回首过去的时候,经常感觉匆匆又匆匆,竟然连缅怀和回忆的时间都没有。与这种计时精确性需求相对应的是人们在审美上对速度的追求,中国传统文艺理论中多是以“凝视”“静观”“体悟”为主要的审美照的方式,老子讲“涤除玄览”“虚壹而静”,刘勰曰:“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焉动容,视

^①http://www.sohu.com/a/194862802_99914554.据统计,中国的网络文学用户规模已达3.33亿,网络文学市场已逾90亿元。40家主要网络文学网站提供1400余万种作品,并拥有日均逾1.5亿文字量的更新。中国网络小说在国外的拥趸众多,仅英文翻译网站Wuxiaworld、Gravity Tales、“起点国际”等就有来自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读者跟读,点击量超过5亿,日均访问人数都在50万以上,中国网络文学已成为世界性的文化现象。

通万里。”^{[4](P39)}西方文艺理论中也认为审美活动包含着静观和沉思,“那个最纯洁、最升华而又最强烈的快乐,导源于对美的静观、冥想”。^{[5](P67)}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人们已经没有太多的时间和耐心坐在图书馆里细细地阅读、品味厚厚的文艺巨著了,“凝视”变成了浏览,“静观”变成了刷屏,“体悟”变成了打卡,过去可借鉴的有效生存经验被快速的、与真实生命相剥离的碎片化生活经验所取代,这是数字时代特有的文化症候。

其次,数字时代移动智媒的“泛视觉”转向重塑了人们感知世界的方式。移动智媒不仅是接收信息、彼此沟通的主要方式,而且还是我们感知世界的主要载体,麦克卢汉指出,“媒介并非工具,技术的影响不是发生在意见和观念的层面上,而是要坚定不移、不可抗拒的改变人的感觉比率和感知模式”。^{[6](P49)}网络的出现改变了人们通过阅读报纸、杂志接受信息、欣赏文艺作品的方式,然而只有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媒才真正把新媒体技术的潜能发挥到了极限,它重新定义了我们的审美方式和理解世界的方式。通过新媒介,“视通万里”不再是一种静观冥想,而成为了事实;“思接千载”也不再是一种奢望,人们通过各种“超链接”能够将类似主题的作品、类似风格的艺术作品、一个艺术家的其他作品以及各类评论一览无余,我们足不出户便可以随时随地参观网上美术馆、同步云音乐会现场、阅读网络文学作品。移动智媒极大地解放了人们的视觉和听觉,各种微信朋友圈、微博、短视频等app成为我们的眼睛、耳朵、触觉等感官事实上的“延伸”,从而形成了一个以视觉为中心、整合人的诸多感官需求的“泛视觉”主义文化。这种新的“泛视觉”文化丰富并增强了我们的身体感知世界

的能力,带给欣赏者沉浸其中不能自拔的体验,

“沉浸体验接管了我们所有的注意力和我们整个的感性系统。”^{[7](P98)}移动智媒意味着对旧有的生活方式、沟通方式和审美方式的革命,并创造了全新的生存体验。

再次,年轻世代成为使用移动智媒的主要群体,这使得数字时代的文化具有“后喻文化”的特征。^①“后喻文化”是美国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在《文化与承诺:一项有关代沟问题的研究》提出的一个概念,它主要指传统处于被教者的年轻世代充当了施教者的角色,代际角色反转造成了传统断裂、价值失序、年轻世代历史意识缺失等文化冲突。传统社会是以中、老年人为中坚力量的社会,他们的价值观念和审美趣味构成了社会的主流,文艺批评虽然只是少数文艺研究者的话语专利,却具有公共话语的属性。尼尔·波兹曼注意到了印刷术媒介在美国公共话语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美国曾通行一种公众话语,这种话语的形式是印刷机的产物。两个世纪以来,美国人用白纸黑字来表明态度、表达思想、制定法律、销售商品、创造文学和宣扬宗教。这一切都是通过印刷术实现的,也正是通过这样的方式,美国才得以跻身于世界优秀文明之林”。^{[1](P77)}印刷术和识字阶层、阅读阶层的兴起是同步的,这对美国公共文化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而数字时代的新媒介,使年轻世代从社会文化的学习者、被驯化者一跃而成社会文化的引领者、启蒙者。2020年4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中国网民规模达9.04亿,互联网普及率达64.5%,微博网民中81%的受众有大学以上的教育背景,数量庞大的网民群体中多以青少年网民居多,34岁以下的群体达93%,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

①玛格丽特·米德将代际之间的文化传递分为三种基本模式:前喻文化、并喻文化和后喻文化,“前喻文化”是指晚辈向长辈学习,“并喻文化”是指晚辈和长辈的学习都发生在同辈人之间,而“后喻文化”主要是指长辈反过来向晚辈学习。参见:玛格丽特·米德. 文化与承诺:一项有关代沟问题的研究[M]. 周晓虹, 周怡, 译.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7: 93. 数字时代是一个“后喻文化”时代,在价值观念、审美趣味上出现了代际角色的反转。

世代也开始成为通过新媒介进行文艺欣赏、参与文艺批评的主体——文学、影视、舞蹈、设计等文艺作品的批评类订阅号在微信朋友圈流行,并涌现出了如“虹膜”、“知影”、“后窗”等有代表性的公众订阅平台,“任何一个地方的年轻人都能够共同分享长辈以往所没有的、今后也不会有经验。与年轻人的经历相对应,年长的一代将无法再度目睹年轻人的生活中出现的对一系列相继而来的变化的深刻体验,这种体验在老一辈的经历中是史无前例的”。^{[8](P75)}年轻而受过良好教育的世代开始成为数字时代价值观念和新的公共话语的建构者、启蒙者。一个不难预见的文化趋势是,年轻世代崛起所代表的“后喻文化”必将成为当代社会转型和美学理论研究最值得关注的事件,这种代际之间的失衡和反转将长久而广泛地影响着中国社会文化的发展。

二、移动智媒与文艺批评的消亡

数字时代的文艺批评不仅包括传统通过期刊、报纸、电视发表的各类专业文艺评论,也包括通过网络社区、微博、手机微信等移动智媒以留言、转发、点赞、关注、弹幕等形式发布的新媒介文艺评论,这二者在数字时代呈现出逐步融合的倾向。传统的文艺批评在数字化的过程中获得了良好的传播效果,引起了非专业人士更广泛的阅读和关注,专业批评和微信点赞、公众号订阅、微博转发等新媒介批评一起重构了数字时代文艺批评的生态格局,并由此引发了文艺批评的话语解构、价值解体 and 批评主体走向消亡等一系列的连锁反应。

首先,“加速”社会由快节奏生活和琐碎生存经验所形成的“微批评”成为新媒介文艺批评的主要话语形态。在新媒介的助力下,艺术家进行文艺创作的时间大大缩短,有的网络文学作品每天有数千字的内容更新,微软人工智能诗人“小冰”可以在同一时间完成3首诗歌的创作,机械复制和“大规模的内容生产”已经不

再是梦……正如电报的内容不同于传统邮政信件的内容,数字时代移动互联终端上的文艺批评自然也不同于传统纸媒如学术专著、报纸期刊上发表的文艺批评,这类具有“加速”文化的特征:言简意赅,短小精悍,是一种犀利、痛快、幽默、酸爽的酷评、爽评。今天,不仅没有多少人愿意在手机狭小的键盘上去敲出成千上万字的评论文字,而且也没有多少人愿意去阅读那些长篇大论式的批评论文了,我们对文艺作品也丧失了“凝神观照”、反复锤炼和吟咏体味的耐心。新媒介从技术上也对影响批评阅读和反馈速度的可能性进行了限制,不少的文艺作品、微展、微电影后面的评论、留言区字数都有一定的限制,如新浪微博评论不能超过140个字(如果开通了新浪微博会员,可以突破这一字数),在微信朋友圈发送纯文字的信息评论最多可以输入1500个字,弹幕的字数严格限制在100个字符以内等。绝大多数读者都是在午餐的间隙、等车的片刻和临睡前的一小段空闲来阅读、欣赏文艺作品并参与评论,被分割成碎片的闲暇时间使欣赏者没有时间去创作、阅读长篇大论,他们更喜欢浏览那些只言片语的弹幕或者无厘头的“微批评”。

“微批评”本质上是一种即时性、碎片化的“情绪批评”。传统文艺批评大多具有思想自发性,思想不是知识,也不是信息,思想所承载的是经过历史考验和时间洗礼而依然能为我们今天遭遇的困境和问题提供启示的经典“范式”,“自发的批评的功能是在书的周围保持着经由谈话而形成、积淀、消失、延续的那种现代的潮流、清新、气息和氛围”。^{[9](P48)}而“微批评”追求情感的当下宣泄、痛快淋漓,追求片段、零碎知识的了解而缺乏系统思考的耐心,

“为一个被一种极限加速的人为假象变得不真实的空间的长度、宽度和深度而可悲,这种极限加速实际上清算了历史和它的记忆”。^{[3](P160)}数字时代的文艺欣赏者们更关心的不是思想的逻辑和审美的“回甘”,而是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有些人坐在图书

馆里,有些人坐在办公室里,他们看上去很平静,实际上却为可能错过的有价值的信息而紧张焦虑,“信息饥渴”和“信息焦虑”构成了“微批评”的社会文化基础。传统文艺批评的写作大多有着内在的、能够自圆其说的知识体系和逻辑结构,而即时性的“情绪批评”则从根本上剥夺了批评者通过理性去把握整体理论的耐性和逻辑分析的可能,他们成为被碎片化信息所驯服的沉默的大多数,最终导致文艺批评走向消亡。

其次,“泛视觉”文化导致媒介甚至凌驾于主体之上,颠覆了主体与对象之间的审美关系,形成了以感官认同为代表的“养眼”主义批评观。肖恩·库比特指出,“多媒体设计体系优先考虑某些身体元素(如眼、耳、口),用头脑和物体之间的纯粹交流来迷惑并分解身体。”^{[10](P258)}欣赏者面对海量的文艺信息,其阅读体验只止于言、止于眼,哪里谈得上入心、畅神?数字技术高度的“虚拟”和仿真效果所唤起的审美幻觉很容易让主体沉浸在感官的快适中,进而影响我们在现实生活世界中的感知能力和价值观念。在此意义上,文艺批评者只是一个诉诸视觉、听觉和本能的“感觉主义者”而非文艺作品的有效阐释者,参与文艺批评的主体不需要系统学习古典批评理论和新潮的西方新批评理论就可以畅所欲言,没有审美活动前的期待视野,没有审美时的凝视、震惊,或感动后的热泪盈眶、共情等体验,这使得新媒介文艺批评很多时候只是一种浅阅读、轻审美的文化消遣和情绪宣泄活动。尼尔·波兹曼认为,大众媒介对于公共话语质量具有毁灭性作用,“那些试图用曾经是文化中真实可信的东西来娱乐大众的人,或是那些试图证明《哈姆雷特》和《窈窕淑女》一样有趣,一样具有教育意义的人。大众教育的危险在于它可能真的变成一种娱乐”。^{[11](P147)}年轻的文艺爱好者们悄无声息地成为娱乐的附庸,毫无怨言甚至心甘情愿,最后变成了一个娱乐至死的物种。在漫不经心的即时浏览和娱乐心态的驱使下,审美变成了养眼、爽快的感官活动,批评不再是一个伴随着深沉

情感体验和理性反思的体证过程,而是以不思不想、“沉浸”、玄幻等娱乐消遣和个体快感刺激为主的当下反应,这种以寻找肤浅的、情绪化认同为主导的“养眼”主义批评观,恰恰将文艺批评中最重要的价值体认和反思能力剥离和阉割了,这使得它不能成为一种有效的思想诠释方式,从而带来价值观上的虚无和混乱。

再次,年轻世代成为新媒介文艺批评的主体,以吸引眼球和流量为目的的文艺审美倾向会减弱我们感官的敏锐性和鉴赏力,进而使文艺欣赏者批评意识日益“钝化”。桑塔格曾指出,“想一想我们每个人都耳闻目睹的艺术作品的纯粹,我们的感官本来就遭受着城市环境的彼此冲突的趣味、气息和景象的轰炸,现在又添上了艺术作品的大量复制。我们的文化是一种基于过剩、基于过度生产的文化;其结果是,我们感性体验中的那种敏锐感正在逐步丧失。现代生活的所有状况——其物质的丰饶、其拥挤不堪——纠合在一起,钝化我们的感觉功能。”^{[11](P16)}肖恩·库比特也认为“娱乐性阅读就如同读书给儿童听:仿佛一种伪装,明知其不真却甘为之劳神”。^{[10](P34)}新媒介文艺批评由传统的虚静体验、内省游观,转变成了由目光扫射所及范围内的浏览和当下的情绪反应,这必将造成参与批评者知识整合能力、理性思考能力的普遍缺失,沦为缺乏深度、没有历史感的“轻批评”。

另一方面,年轻世代的社会交往和精神交流严重依赖新媒介,这使得他们的文艺欣赏和批评交流的对象大多是一种“平层交往”。据皮尤研究中心的调查,1980—2000年出生的“千禧一代”平均每天收发88条消息,这些消息九成以上是同龄人之间展开的。由于在精神上和不同年龄阶段、不同社会层次的人“立体交往”的经验十分匮乏,年轻世代在思想和价值层面与传统、历史之间的联系被割断了。通过新媒介讨论该欣赏什么样的文艺作品、如何评价文艺作品的对象大都是相似年龄层次的群体,进而形成了一种由年轻世代的“并喻文化”发展引

发的“后喻文化”危机,而割断历史、缺乏代际良好沟通的社会文化注定是冲突不断的,年轻世代交往圈层的单一性导致其内在活力自我更新的呆滞化和审美趣味的平面化。马克·鲍尔莱在其著作《最愚的一代:数字时代如何让美国青年变傻并危害到我们的未来》中指出,“同龄人之间的过度交往,无益于智力的发展,不利于表达能力的培养,对历史的发展有害。”^[12]使用什么样的媒介进行欣赏和批评文艺作品,就意味着这个时代的公共话语和审美素养具有什么样的文化质量,数字时代由批评意识的“钝化”、非历史性而形成的“轻批评”,使新媒介文艺批评面临着失语、无效甚至消亡的危机。

三、文艺批评“祛魅”与转型

不难发现,无论是情绪批评、“养眼”批评还是价值虚无主义的“轻批评”,新媒介文艺批评都呈现出鲜明的反理性倾向。传统的文艺批评范式对很多新出现的文艺现象和以新媒介为载体的新形态文艺作品无力作出有效的阐释,由此导致的“失语症”的困境又进一步引发文艺批评领域反理论化的冲动,新媒介文艺批评有从一种理论性的建构而蜕变为大众文化消费品——“媒介批评”的危险。文艺批评的转型有待“祛魅”——它既要褪去传统高深莫测的、以假大空的概念和理论唬人的“神圣”面纱,又要祛除“微批评”感官化、非历史性的娱乐消遣倾向,要充分发挥数字媒介在文艺批评价值上的导向作用,使之成为中国当代文艺理论和美学发展的一个新视域。

首先,从批评方法上看,新媒介文艺批评是数字技术介入人文研究的一种形式,大数据代表着一种新的批评方法和理念。数字时代是一个大数据时代,1980年,阿尔文·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中提出“大数据”的概念,主要指数据在“数量”上急剧增多超出了传统的数据库的收集、存储的能力,数字不再是一个冰冷的符号,对这些数据进行细致分析、归

纳和处理能够产生重要的商业价值,数字因此成为现代社会重要的、新的自然资源——信息资源。以大数据为方法,形成了一个横跨人文、艺术、自然科学、系统科学等多个学科的交叉学科。2008年,Nature杂志刊发了关于大数据的系列论文,正式将大数据界定为一种新的分析理念和方法。^[13]数字时代有多少文学写手,就有多少文艺批评家,网络搜索、点评互动、网络留言、微信朋友圈转发转载等都成为文艺批评的表现形式,海量的文艺作品和海量的文艺批评信息已经远远超出了人类以往的文艺批评经验。新媒介文艺批评具有高度的“互动性”,网络技术将图片、声音、动画、文字、评论杂糅在一个文艺批评多维展示的空间里,通过“超链接”的方式,巧妙地将各种不同视角、不同风格的文艺批评信息和资源组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文献资源库。每一个链接都可以通向其他的文本,一个网络节点指向不同信息的可能性会以n次方的比例爆炸式增长,跨越题材,跨越学科,从而围绕着艺术作品形成了一个以批评为中心的、包含着超载资讯的“超链接”资源中心,这构成了文艺批评大数据分析的信息基础。

大数据代表着一种新的文艺批评方法和理念。作为一种归纳经验、描述现状并预测未来的科学工具,大数据的优胜之处并不在于对文艺作品的审美特征、艺术风格的深入分析,而在于为文艺批评家提供丰富的资料和信息,如文章的点击率、转载率、读者的喜好和审美倾向、哪类题材点击量大、哪些人物形象更受推崇、哪些情节阅读的时间长、哪种结尾更有新意等,它能直观地反映绝大多数欣赏者真实的审美体验,通过引入欣赏者的阅读喜好、欣赏习惯、审美趣味的大数据分析,在大数据信息分析方面为文艺创作和批评提供科学性、权威性的依据,“大数据技术的出现与普及在提高研究的科学性与精确性,避免研究者的个人主观性和功利性,修正其滞后性、零散化、浅表化弊端等层面上提供了方法论支持”。^[14]它可以有效避免以研究者为中心的过于主观性和批评权威垄断

话语而造成的弊端。同时,作为一种跨学科的批评方法,大数据时代的文艺批评势必要与市场经济、消费文化、媒介文化、文艺理论、人类学、心理学的最新研究相结合,整合更丰富的信息资源,这种跨学科的理念最终将使文艺批评活动溢出本身狭隘的边界,成为当代社会“文化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从新媒介文艺批评的价值更新趋势看,传统文艺批评和新媒介文艺批评的冲突本质上是代际冲突在文艺上的一个反映,不同世代在话语和价值上的分化使得文艺批评以“圈”“群”“部落化”的方式存在。在传统的印刷时代和纸质媒体时代,识字水平构成了文艺欣赏和批评的高门巨槛,学者的批评和大师的批评各领风骚,自发的批评声音还很微弱;而在数字时代,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世代参与文艺欣赏和批评的热情被激发,批评方式也变得多样,文艺批评的主体呈现出了自发的批评、学者的批评和大师的批评的“混搭”格局。在传统社会,文艺批评本身并不是一个大众化的工作,而是少数受过良好教育、具有专业人文素养并对文学艺术产生兴趣的少数人的专利。休谟曾指出,“有健全的理智,并与精致的情感相结合,又通过锻炼得到提高,通过比较得到完善,还能清除一切偏见,有此等可贵的品质,才能称为批评家。”^{[15](P17)}康德也认为审美判断力的形成需要“给予表象结合在一起的那些情感的可传达性作先天评判的能力”,^{[16](P138)}要参与文艺批评,不仅需要经过教育而来的“健全理智”,还需要丰富的审美和阅读经验、鉴别文艺作品的知识积累、发掘文艺普遍意义的洞察力等,这代表了传统文艺批评主体在教育背景和审美素养上有着极高的要求。而在数字时代,任何一个人,只要具备基本的识字、上网的能力,都可能在文艺作品下面留下自己的评论,每一个参与文艺批评的人都不认为这是一件专家才能做的“技术活”——它不是科学研究,只是大众流行文化的一部分,是娱乐大众并进而自我娱乐的一种方式。有批评家认为,不同圈

层的批评主体最终会通过专业批评家的教育、引导、交流来消弭二者的界限,“传统的文人审美与民俗审美在而今转化为大众的审美,传统社会阶层造就了雅俗分赏的格局,当今大众与精英文化则在逐渐融合”。^{[17](P203)}可惜的是,这是一种典型的“前喻文化”思维,也很有可能是一种浪漫的“乌托邦”式想象。

真正的交流是一种对话,而数字时代文艺批评的尴尬却在于,参与对话的专业批评家和新媒介批评参与者却缺少共同的语言。数字时代的年轻世代是新文化的开创者,他们参与文艺批评并不是要膜拜谁,只是想表达自己的观点,说自己想说的话;他们对专业批评家也没有什么敬畏意识,相反,传统文艺批评家面对新的文艺现象显得偏激、幼稚,“理论成了有特权却正日益衰退的机构的特有话语,它关心的东西距离日常生活太过遥远,以致这些专家自身也有了危机感……他们在那些让人捉摸不定的话语中迷失了自己”。^[18]话语方式和价值差异导致老一辈专业批评家和新世代关于文艺批评的对话越来越困难。甚至新媒介技术的全球化发展也无法遮蔽数字技术带来的传统文艺观念解体、批评价值分化的发展趋势,与全球化思潮兴起相应兴起的地域化、圈层化以及“深不可测、史无前例的世界性代沟”思潮,也构成了一股不可小觑的力量,“这就意味着一个人基本的社会和感情忠诚在以后会被更广泛的忠诚在一定程度上减弱或取代,但决不会完全消失,而且会有意识或无意识地继续左右我们的行为”。^{[19](P199)}某个圈层的文艺批评价值观在生活中也许是孤家寡人,然而在微博上、网络社区里、朋友圈里却有大量的粉丝和认同者,这些对话大多发生在同一代际之间,“在全球范围内,电脑加深了当代社会的阶级分化,这正是电脑的最迅速、最广泛的影响之所在”。^{[10](P4)}而一个社会只有“并喻文化”或“后喻文化”都是不健全的、缺乏活力的,新媒介时代文艺批评的价值冲突、代际分化和对话将成为一种新常态。

再次,从话语创新的角度看,新媒介文艺批评的话语权确立了人民在文艺批评中的主体性地位。与传统文艺批评严肃的学术话语不同,新媒介文艺批评主要是一种娱乐性的大众话语,文艺接受主体通过点赞、留言、转发、弹幕和“@”等形式增殖出新的文艺批评形式,并赋予其独立的审美价值。如比较有代表性的电影评论文章《影评什么都弱爆了,<泰囧>绝对的技术文!》就充斥着这种非理性的、无厘头式的批评风格,“为什么王宝强的头发是黄的!!!为什么要让他象让·雷诺一样一直抱着一盆花,还是仙人掌,尼玛的!!这些是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透过泡沫和喧嚣,人们真正冷静下来省思批评对象时,自然会发现那些缺乏专业的文艺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文艺欣赏经验、缺乏理性的逻辑思考能力的所谓“酷评”,注定了只是一些口水。对文艺批评而言,它也许有“量”的意义,却毫无“质”的价值。另一方面,虽然“微批评”“轻批评”篇幅不长,但大多是出自于真情实感,具有单刀直入、直奔主题、言简意丰等特点,其中也不乏角度新颖、生猛火辣、情感诚挚的独到见解,有些辣评、弹幕甚至比文艺作品本身更有趣,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那些既没有社会底层生活经验又没有参与到改革开放社会实践的专业批评家无病呻吟式的批评比起来,“微批评”显然更具人生体验的深度和情感浓度,它代表着广大民众的声音。数字技术的民主化、大众化属性使得人民真正享有了批评的权利,文艺本来就应该应该是为民众而创作的、为民众服务的——新媒介文艺批评由此被赋予了独立的美学地位。数字时代的文艺批评不是写给专家的,也不只是写给同行看的,而应是写给普通读者、普通民众的。如果我们不能创建一个肯定人民在艺术作品批评中的主体地位的文艺体制和批评空间,不能运用历史的、人民的、艺术的观点批评和鉴赏作品,不能积极地肯认这种短平快的酷评、爽评话语形态背后的生命力,那么数字时代的技术发展只会是一个闹剧,它不仅会毁了自由,还会毁灭文化本身。

从根本上讲,文艺批评是对文艺作品存在状态的反思,更是对人的命运和生存状态的反思,只要这种反思不停止,文艺批评将会继续为艺术家的创造提供有益的启示,为人类文明的发展提供智慧和动力。在数字时代复杂多样的批评话语和价值观念中,我们要注意对多元的文艺批评价值和批评话语进行甄别、辨析和反思,建构具有“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20](P16)}的新文艺批评体系。同时,创建和完善一个宽松、包容的文艺批评审查制度和舆情监督机制对于维护健康、自由的言论空间是十分有必要的。我们要充分利用数字媒介提供的平台,调动年轻世代参与文艺批评的热情,把新媒介文艺批评当作一种开展大众审美教育的新途径,当作一种新的公共话语的建构平台,使其在促进不同群体价值对话、塑造民众现代人格和提升大众审美品格上发挥应有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美]尼尔·波兹曼. 娱乐至死[M]. 章艳,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5.
- [2]钟雅琴. 沉浸与距离: 数字艺术中的审美错觉[J]. 学术研究, 2019(8): 170-176.
- [3][法]保罗·维利里奥. 解放的速度[M]. 陆元昶,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 [4]刘勰. 文心雕龙[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 [5][美]爱伦·坡. 诗的原理[M]//徐京安等主编. 唯美主义.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 [6][加]马歇尔·麦克卢汉. 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M]. 何道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7]Murray, Janet H. Hamlet on the Holodeck: the future of Narrative in Cyberspace[M], New York: Free Press, 1997.
- [8][美]玛格丽特·米德. 文化与承诺: 一项有关代沟问题的研究[M]. 周晓虹, 周怡, 译.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7.
- [9][法]阿尔贝·蒂博代. 六说文学批评[M]. 赵坚,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02.
- [10][新西兰]肖恩·库比特. 数字美学[M]. 赵文书, 王玉括,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 [11][美]桑塔格. 反对阐释[M]. 程巍,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

- [12][美]马克·鲍尔莱. 最愚的一代: 数字时代如何让美国青年变傻并危害到我们的未来[J]. 海外文摘, 2013 (8): 54-57.
- [13]Graham-Rowe D, Goldston D, Doctorow C, et al. Big data: Science in the petabyte era. *Nature*[J]. 2008 (455): 1-136.
- [14]孙桂荣. 文学研究的当代性与大数据时代的实证学风[J]. 湘潭大学学报, 2018 (2): 116-120.
- [15]Hume. Of the standard of taste and other essays[M]. ed. by John W. Lenz.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1965.
- [16][德]康德. 判断力批判[M]. 邓晓芒, 译. 杨祖陶, 校.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17]刘悦笛, 赵强. 无边风月: 中国古典生活美学[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5.
- [18]Kurt Spellmeyer. After theory: from textuality to attunement with the world[J]. *College English*, 1996, 58 (8): 897-913.
- [19][美]P. K. 博克. 多元文化与社会进步[M]. 余兴安等, 译.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 [20]习近平. 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 【责任编辑 刘红娟】

Cultural Turn and Cr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LIU Jianping & XU Ruihong

Abstract: Literary criticism has entered the digital era of mobile smart media. The culture in the digital age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turn of "generic vision", "acceleration" and young generation. The "micro-criticism" formed by the "accelerate culture" is a kind of immediate emotional criticism, and the "pan-visual" culture represents the critical view of "pleasing the eyes" represented by the sensorial identity. The literary criticism in the new media has become a kind of "light-criticism" that lacks the depth and historical sense.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terary criticism needs to be disenchanted. The "hyperlink" form in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iticism means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iticism into the era of big data. Meanwhile, the dialogue and differentiation about value in literary criticism will also become a kind of norm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novation of discourse, the literary criticism in the new media further establishes the people's subjectivity in the social field and literary criticism.

Keywords: the digital age; mobile smart media; post-figurative culture; transformation

神话的真实发生与婚姻制度的道教反抗

伊 涛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3000)

[摘 要] 通过考察四大民间神话(梁祝、牛郎织女、白蛇传、孟姜女哭长城)可以发现,它们的某些情节本身未必真实,囊括在寓意中的事情却可以真实发生,即传统社会的婚姻缔结需要遵循礼教制度。即便排除了父母之命,其实仍旧未必能够确保圆满,难免还需要获致诸多条件的共同支持,甚至要面对来自家外的干扰和男女双方的形象设定。道教意旨潜含在故事中,借力于人们对不美好的反抗,获得了经久不息的生命力,而且与儒家和法家展开了对垒,促使神话成为了三方相互制衡的演练场,但它们的流传并没有滋生出可以用来重塑婚姻秩序的崭新规范,反倒让儒家的某些论断获得了本意的还原。古今社会转型中固然曾出现戏改运动,以就地取材的姿态,助推着婚姻家庭生活发生演变,但当代的婚姻缔结依然未必只是关涉结婚,还会关涉上继下继的各种事务。儒家就此恰恰提供了可以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反复使用乃至一再重构的理念范型,透视着儒家思想原本就具有的史学品格。当代法律更是确立了全新的婚姻制度,神话故事和道教却不会失去寓意释放的空间,甚至依旧保持着对社会实际的映现,而子女的婚姻自主权毕竟通常只是居于留待备用的“备胎”位置,神话和道教是否会释放寓意终将取决于儒家式婚姻缔结能否与婚姻自主权兼容。

[关键词] 神话 道教 儒家 法家 婚姻自主权

[中图分类号] D9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1)04-0138-13

在中国社会,梁山伯与祝英台、牛郎织女、白蛇传、孟姜女哭长城,并列为四大民间故事,各种探讨和演绎不计其数。在文学体裁的分类中,它们固然可以被归入传说,但传说的指涉甚广,有的仅仅涉人,它们却还涉神,因而应当把它们定位在神话领域。既为神话,原本无法在人的肉眼可见的范围内真实发生,但它们却并非完全空穴来风,甚至能够对现实的日常生活展示出明确的指涉性,释放出特定的寓意。更何况,它们皆以婚姻为题,要么描述着神人共存的景象,要么直接让人成为了故事的主角,神仙的出场只是隐性的,甚至点明了它们会与人所能

够把握的眼前经验世界发生关联。既然如此,就不妨尝试着借据于经验性的常理常情去理解它们。四大神话自古流传至今,若要探讨故事是在什么样的文化和历史环境中发生的,当需考量传统社会的婚姻制度构造。鉴于神话并非只是涉人,需要以丰富的想象力去思考它们的寓意释放,若要让问题的探讨免于陷入漫无边际的发挥和灵感式写作,就更是需要关注它们在怎样的制度环境中流传,以便于紧扣故事本身只可做出适度延展。

相较于儒家的《论语·述而》曾记,“子不语,怪力乱神”,乐于论神的则是道教。无论是

收稿日期: 2020-01-27

作者简介: 伊涛,讲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儒学与法律哲学、权利儒学研究。

把道教的诞生追溯至汉末的五斗米道和太平道,还是魏晋以后道教经典的编纂和神谱的建构,所言说的其实都是作为正式宗教的道教。何谓正式,是指具有了完备的教团活动和完整的教理体系。正式道教所关注的各种神灵等,在汉代乃至以前的史料中其实早有记载。据《魏书·释老志》记述,太上老君曾降临嵩山,授书《云中音诵新科之诫》给北魏寇谦之,要求他宣吾新科,清整道教。有学者便借用清整一词,概括正式道教对先秦以来零散道教意旨的清理整合。^{[1](P312)}所谓清整,即便需要在汇集和梳理的基础上加以改革,都并非是要对道教元素予以全盘收割,继而垄断在教团和典籍里,以至于在正式道教诞生以后,道教意旨仍旧零散地存在于民间。神话一旦携带着道教意旨广为流传,更是会助推着道教成为极其泛化的存在。四大神话的最初起源,众说纷纭,难有定论,就连故事本身都未必稳定,甚至会在情节上发生变动,而且版本繁杂,说明它们属于群体创作的产物。无论作者是否属于道教人士,其实都不妨碍可以借据道教意旨展开艺术加工,或者有意无意就会把道教元素植入其中。它们所讲述的内容恰恰具有雅俗共赏的属性,要么直接对传统的婚姻制度做了控诉,要么重在展示人们在婚姻中的命运趋从,并非只有道教人士听得懂。需要追问的正是,道教意旨到底能够从中释放出怎样的寓意。如果说传统婚姻制度出自儒家和法家的共同塑造,那么道教势必会与它们展开复杂的互动,有待于逐一揭示出来。当代婚姻制度则是出自当代法律的塑造,制度的古今转型是否会促使神话和道教失去寓意释放的空间,亦是本文要探讨的问题。

一、子女婚姻的父母裁夺与神话的真实发生

梁山伯与祝英台是否生活在同一时代,一直未有定论,但阻挡不住各界借来叙事。诸如宋代的《咸淳毗邻志》《乾道四明图经》曾记,

扮成男装的祝女曾和梁男同窗求学,山伯后来得知她是女儿身,互生爱意,怎奈祝父却要把女儿配予马家,山伯因诸事难以遂心而病亡,英台登墓号恸,地忍自裂,遂并埋焉,坟内飞出了两只相伴相随、翩翩起舞的蝴蝶。^[2]儒家的《礼记·昏(婚)义》有言,婚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点明了子女的婚姻并非只是事关子女,而且婚姻本身并非只是事关结婚。无论是在谁家,婚姻的缔结都意味着要有新成员加入,未来的家业操持更需要大家共同的付出,因而正如学者所言,女性成为人妇要重于成为人妻。^{[3](P266)}若要确保全家日后和睦相处,在迎接新成员加入以前,父母怎能不表达意见。传统的婚姻缔结最是讲求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所谓父母之命,其实未必只是意指命令,何尝不会关涉到父母日后在家庭生活中的命运。即便认可子女并不是父母的附属,但又毕竟和父母同属于一家。俗语的确有言,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儿,所强调的实际上只是娘家无法干预婆家的事务,并不意味着娘家要彻底抛弃女儿。更何况,婚姻的要义在于合二姓之好,而并非是要让二姓彻底合二为一,娘家与婆家自始至终存在着明确的界分。女儿出嫁以后所要操持的通常是婆家的家业,娘家怎能径行干预。从日常生活经验积累的角度来说,父母对人情世故的了解度往往高于子女,想让女儿嫁入自己认可的家庭,即便表现出了嫌贫爱富的态度,又何尝不是呵护女儿的一种方式,于是父母裁夺子女的婚姻原本就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乃至必要性。

见于《论语》的《颜渊》和《为政》等各篇,孔子曾言,父父子子,父慈子孝。关键在于,慈和孝内含着双方的伦理情感,情感输出的外在表现则携带着内心的爱意萌发。父要如何做才能够算是慈,是不苟言笑,只把爱意深埋在心底,还是宠溺无度;子要如何做才能够算是孝,是畏父如虎,把自己全盘交付出去,还是嬉笑不拘。慈与孝到底应该如何互动,内心所想和外在举止恐怕都会因人而异,其间难免会出

现有序与无序的并存,而且你家情形未必能获得他人的认可,但他人又何尝不会采取自己认可的方式,无法乃至不便于制定出统一的标准和尺度可以供人们准确把握。见于《荀子》的《王制》和《大略》强调,能以事亲谓之孝,能以事上谓之顺,能以使下谓之君,礼者,本末相顺,始终相应。见于《韩非子·忠孝》更是让子顺父、臣顺君、妻顺夫并列为三顺,顺于何法?法地顺天。三顺说恰恰被汉代的《白虎通义·五行》所依循。经由荀韩,儒家关注的论题逐步过渡到了法家的领域,由《韩非子》到《白虎通义》更是法家的越发彰显,原本的有序无序并存便实现了定于一尊的高度统一,促使父母之命成为了奉天法地的纲要钳制,塑造出了礼教制度。相较于儒家,法家的主张的确更易于操作。正是始自汉代,礼教成为了所有人考虑婚姻时都不能挑战的基本规则。亦如学者所言,唯有双方的爱情不会影响他人时,社会上才会承认爱情至上,但双方的爱情怎么可能不会影响他人,子女的婚姻要由父母来裁夺,原本就是一种社会常态,梁山伯与祝英台的命运未必就会比别人的更差。^{[4](P88-92)}故事的讲述无疑是对社会实际的真实写照,能够引发唏嘘感叹的地方,其实只是在于英台毕竟大胆地表达出了自己的情感追求,却无法改变眼前既定的现状。就在礼教制度欲破不破的时候,故事出现了反转,道教的登场,恰恰又烘托出了人们完全可以对现状展开控诉。

学者指出,道教涵涉着天地万物,能够把那些无法在人世间获得实现的事情放置到宇宙间谋求实现,由人化蝶,便是具体表现。^{[5](P561-562)}经由道教叙事的映衬,足以凸显出故事的悲剧色彩。在经验常识的层面上,地裂何尝不是因为坟墓本身不够坚固,立足于艺术化的构思,则可以释放出两层寓意:其一,各种苦难一起发力,致使山伯的人生历程发生了山崩地裂,化蝶情节恰恰是要表明,尽管慷慨风流总是与苦难并存,爱难免受到死的挑战,但山崩地裂后依旧会有生命穿行在柳丝花丛中,实现了化悲为

美;其二,地神感佩英台的真情,便帮忙打破了一对恋人难以再次相见的最后一道屏障,化蝶更是得益于神助,只是神仙没有显性出场而已。坟内出蝶,何尝不是因为里面原本就藏有蝴蝶,恰巧有人落入,受到了惊扰,便振翅飞了出去。如此一来,无论怎么强调无巧不成书,恐怕都会让故事失去引人入胜的浪漫色彩,唯有把蝴蝶视为两人所变,方才可以借据道教意旨对礼教制度展开足够有力的控诉。即便化蝶不符合经验常理,但人们希望美好的事情能够获得圆满结局的诉求,却可以真实发生,道教无疑可以提供一种排除世俗妨碍的突破口。

不难看出,在礼教作为主流的时代,社会上其实并非全无可以让人们用来反抗礼教的依据。关键在于,道教到底能够发挥出多大的作用。至少在儒家看来,化蝶原本就极其荒诞,怎么可以轻易提及死后将会如何。且不要说是张嘴言神,即使道教乃至《墨子·明鬼下》都认可的更为常见的人死而为鬼,儒家都极力避谈。尤其是《论语·先进》曾记,子路问事鬼神,孔子答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子路又问死是怎么回事,孔子答曰,未知生,焉知死。见于《论语·八佾》更是有言,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单从文义上来看,何尝不能把如在二字解释为原本远在,但又如同已经近在眼前,即指涉空间距离,其实并不能只局限于文义。相较于人的存在,肉眼可知,经验可识,鬼神是否存在,则超出了肉眼经验的负荷,与其超负荷事鬼神,莫不如做好眼前的事人。既然眼下为生,就应该重在思虑如何生乃至何以为生。思虑的发生依赖肉身的活体承载,肉身若死,就连载体都已不在,还如何确知死是怎么回事。生时若是对死做出安排,死后的肉身又如何去感知是否符合生前所虑,意味着生时虑死具有虚妄之嫌——人总是把不会发生的事安排得井井有条。如是观之,如果非要把超出负荷的事情放在负荷内言说,那就只能说是如同负荷内的存在,但语之终究不如不语。山伯和英台死后化蝶,是否属于二人的生前预期,还是只能算作局外人的构思,

终究存在着可以商讨的余地。

在儒家乃至法家未必会对道教表达出宽容的语境中,神话的流传恰恰没有止步。若要追索原因,无疑需要关注到,儒家与道教越是在相同的问题上呈现出对垒,反倒越是能够给人们提供更为多元的生活义法。神话所描述的事情固然迥异于经验世界的常理,但它的确能够为人们寻找另一种生活提供一定的可能性。甚至早已告诉人们,经验世界的死并非生命历程的彻底终结,故事未必不能真实发生,自己何尝不能成为故事中的主角,只要能够让自己想要的美好获得落实,不妨视死如生,于是就为人们抗争礼教乃至以死抗争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助力。更何况,法家所寻求的那种定于一尊的统一,越发高举父母之命,原本就会越发激活子女的抗争,势必会让有序再次变成无序,让父父子子失去原有的规范控制。关键问题恰恰在于,由人化蝶,固然已经从原来的礼教束缚中逃离出去,但蝶类的交往秩序和规范并不曾被人类完全确知。正如儒家所言,它们只能如同人类世界的存在,相伴相随只是构成了人类眼中的美好。既然只是如同,那就意味着还存在未知。即便要借据道教抗争父母之命,但神话并没有提供更加详细的未来生活图景。若是执意选择投入未知,那又何尝不是在冒险。故事毕竟只是故事,切莫当真。神话恰恰就是扎根在人们想要当真却又无法完全当真的纠结中,两种心态越发纠结,反倒越是能够引致出人们对它的共商共讨,继而就让它获得了广为流传的社会空间。

二、子女婚姻的自我裁夺与神话的真实发生

牛郎织女神话的叙事重点完全不同于梁祝神话,已经凸显出了子女婚姻的自我裁夺。见于《诗经·小雅·大东》有言,维天有汉,监亦有光。跂彼织女,终日七襄。虽则七襄,不成报章。睝彼牵牛,不以服箱。牵牛和织女在此还只是夜空中的星辰,迄至汉代,道教意旨就参与

着对它们的拟人化塑造。^[6]若非如此,又怎么可能会衍生出天上玉帝的女儿临凡洗澡的故事,而且恰巧被凡间的牛郎偷走了衣物。两人相识相爱,甚至生儿育女,织女主动或者被动要回天庭,牛郎披着具有神力的牛皮追去,但永远隔着一道无法跨越的天河。唯有等到每年的七月七日,才可以借助于鹊鸟搭桥相见。天地悬隔,碌碌尘寰的上空居然存有仙界,而且能够与凡间发生交往,原本就属于道教的惯用叙事。星辰是一种客观存在,仙凡交往则未必真实,但它涵涉的事情却又是虚中带实。

具体说来,织女出自官宦,牛郎出自并不富裕的普通农家,父母早亡,不被兄嫂等人所喜。双方原有的生活方式、日常起居环境和各自性格的养成,原本就存有千差万别。诸如织女何尝不能在天上洗澡,偏偏选择了投向凡间的水潭,凸显出的无不是随性自在,断不会像牛郎那般每日里忙于耕种,充其量只能忙中偷闲。若是展开以作息习惯和日常交往为象征的横向比较,又何尝不是隔着一道无法跨越的天河。若是展开以身份和家境为象征的纵向比较,简直就像是现实的天地悬隔,存在着难以化约的超长距离。就实际的婚配来看,能否结为夫妻,存在着巨大的商讨空间。世人原本就经常拿一方在天上、一方在地上的俗语来形容双方结婚的不可能。织女离开了父母,哪怕可以自定婚事,经由谈情说爱,心甘情愿出嫁,是否已经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前去面对日后的农家生活,牛郎仅凭一己之力,能否支付得起各种迎娶费用,全部都是疑问,甚至可以认为,若不是偷衣讨巧,恐怕就会一直保持单身状态。富家女从天上降到地上,所打破的只是纵向距离,横向距离恐怕依旧存在。两人通过婚姻能够磨合到何种程度,能否长期生活在一起,是否不会发生各种矛盾,其实早已为一方离开另一方埋下了伏笔。一方失联,另一方能否寻回,即使能够见面,是否曾问过对方还想不想重新进入婚姻生活,若是还想,是否具有附加条件,如何让婚姻的质量在日后获得提升,都会引人深思。穷家男从地上追

到天上,所打破的毕竟同样只是纵向距离。偷衣讨巧即便可以被视为上进,想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完成婚事,但又何尝不能被视为最初的交往中蕴含着难以被饶恕的罪恶,方才引致出了每年只能相见一次的后期惩罚。相较于永别,所谓惩罚,反倒还可以被视为赐予,何尝不是来自体恤式奖赏,体恤的发生肇始于各界难免会对双方敢于打破纵向壁垒表达出感佩,但又未必能够引起一致看好。若要兼容感佩与差评,那就只能选用折中的策略,并非不让相见,但要在次数上做出限定,而且让双方不能无视横向天河的永远存在。凡此种种,若是抛开其间的仙凡成分,用来象征凡间的官宦与农家或者富与贫的结亲区隔,未必不能成立。各种情节即便不会在尘寰世界全盘发生,哪怕只是出现了其中的一种,都足以引致出婚姻悲剧。

据考证,新中国建国以前,民间的各种流传版本,重在言说男方偷衣和女方婚后逃跑等能够凸显矛盾的情节,玉帝召回女儿和王母拔簪划河的情节则比较少见。到了新中国建国以后的戏改运动中,两方面情节出现了反转,以便于用来批判父母对子女婚姻的干预。^[7]情节一旦能够被人为地改动,甚至可以被用来助推真切的社会发展,势必就会最大程度地体现出神话所涵涉的各种事情的确能够在社会上真实发生,道教意旨无疑参与着对社会实际的艺术加工。神仙既然被认为居于上空,原本应该超脱于尘寰,其实却未必能够免俗。尤其是玉帝和王母,恐怕本来就不会同意女儿嫁给牛郎,在他们结婚以前,若是曾事先获知,怎能不阻拦,彰显着人们对眼前世界和天庭世界的认识运用了同一套话语体系,以至于天庭的秩序维持与规范设定简直就是对尘寰的高度复制,甚至原本就出自人们借据道教意旨和礼教制度的想象式建构,而且唯有如此,才可以让仙凡交往免于产生彻底的对话壁垒,更是把事情放置到广大无垠的天地间做了越发极致的放大式描绘,点明了有些事情的发生能够足以致使人们在天地间逃无所逃。子女即便可以摆脱父母之命,其实仍

旧无法确保可以获得圆满的婚姻。婚姻的维持还需要获致诸多条件的共同支持,搭配上织女出逃的情节,甚至能够映衬出婚姻的缔结需要讲求门当户对。

具体说来,双方的原有生活习惯天悬地隔,习惯的养成则往往需要长期的规训,而且习惯本身就是一种规范,通常具有一定的保守性,规制着当事人一贯如常,或者始终如一地保持着原有行为状态。尽管它不具有十足的强制性乃至必须性,但只要发生改变,在当事人的身上就会出现新旧对垒,甚至会出现一时难以适应和无所适从的情形。所谓门当户对,其实未必只是意指家境和财富积累的对等,更是包括双方因为在相似的家庭环境中长成而具有类似的生活习惯和规范持守,以便于可以在恋爱和婚姻中实现更好的磨合。出自两种完全不同的成长环境的两人,尤其是在最初交往时,怎么可能不会发生激烈的碰撞,但出现了偷衣情节,免去了自然而然的摩擦,直接致使织女被牛郎强行掌控,出嫁行为免不了就会具有只是出自一时权宜的嫌疑,构成了后来寻找机会出逃的一方面理由。就此看来,男女由相识直至走入婚姻,需要通过正当的途径,容不得瑕疵,甚至需要保持非常高的纯洁度。即便破除了礼教的束缚,但不意味着可以放弃一切规范持守。更何况,既然牛郎可以行窃织女,那又何尝不能习惯性地偷取其他女性的衣物。在织女那里即便只是初犯,但难以保证日后不会成为惯犯,行窃毕竟能够带来极大的回报,足以引诱出新习惯的形成。牛郎对待织女是否会忠贞不贰,原本就会呈现出开放格局。

在越发深入的交往中,其实并非是要谁迁就谁,而是需要形成一套双方公认的规范。即便都曾做出迁就式自我让步,恐怕仍旧是在寻找能够让双方都满意的交往秩序。互动的开展,最起码要像《颜渊》中孔子所说的那样,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即儒家的恕道,通过考量自身的接受程度,免于做出让对方接受我自己都未必能够接受的行为。正如学者所言,唯有

彼此把对方的角色带入自身,方才可以塑造出双方都愿意接受的举止交接,^{[8](P38-39)}恕道恰恰就是一种可以用来修正乃至中止自身行为的规范。^{[9](P75-81)}若是按照法家妻顺夫的礼教制度来看,哪怕丈夫己所不欲,都可以施于妻子,更是可以走上己所欲而施于人的路线。礼教越是强势,就越发构成了助推着织女出逃的另一方面理由,一则她本来就属于道教叙事中的人物,原本就可以对礼教表达出反抗,二则道教的天庭一直释放着接纳情怀。相较于法家,儒家的主张反倒极其平实,意味着儒家与道教未必总是会发生对垒,甚至可以成为横亘在法家与道教之间的裁判者和调和者,促使礼教的信奉者回到儒家的恕道上,方才可以避免道教表达反抗。

牛郎前去追赶,貌似已经通过具体行动表达出了对织女的不舍和对婚姻的留恋,其实却可以做出两种解读。以儒家的立场来看,据《论语·学而》所记,孔子有言,过则勿惮改。人际交往中原本就涵涉着学而时习之的互动,学习即后进积极主动地仿效先进,若是让先进仿效后进,所谓仿效就会沦为妥协,还谈何进步,因而在《论语·子罕》中孔子又言,可以共学,未必能够共同适道,可以共同适道,未必可以共立,可以共立,未必可以一起通权达变。谁是先进,谁是后进,学习与妥协一旦展现出了两歧,能否追回,就会成为疑问。唯有牛郎认为织女是先进,而且要摆出学习改进的姿态,方才有可能有效追回,但在婚姻生活中谁对谁错恐怕难以彻底断明,正如俗语所言,清官难断家务事。以法家的立场来看,何须关心谁对谁错,妻要顺夫,即便是要妥协,都要向夫看齐,前去追赶的意义只是在于寻回属于自家的人口。划一道天河,让牛郎无法跨越,再次表达出了道教对法家礼教的反抗,甚至省去了儒家式的格义商讨,王母毕竟属于道教叙事中的人物,能够与儒家对话的地方只是在于她同样具有身为母亲的角色。更何况,在儒家看来,父母子女本来就属于一家,父母是否存在己所欲而施于人的情形,在

一家一体的格局内,早已消解了,因而故事最终定格在了道教的叙事层面上,未必会受到儒家的强烈反对。儒家除了仍旧把故事本身视为荒诞,恐怕未必不能接受它对法家表达出的态度。

三、婚姻存续的外来干扰与神话的真实发生

区别于牛郎织女和梁祝神话讲述的故事都发生在家的范围内,孟姜女神话则可以展示出婚姻栖息在更为广阔的空间场域,而且会受到外来的干扰。它在汉代的《古列女传》《洞箫赋》和《琴操》中已现端倪,在唐代以前早已具备比较固定的哭城情节,奔赴长城前去给丈夫送寒衣的故事,则是唐代的新发展,^{[10](P267-275)}怎奈丈夫死后已被砌入石墙,自是想要收取白骨回家。诸如此类,皆能真实发生,仅凭一人泪水致使城塌,恐怕未必真实,但蕴含在其中的情感表达却是真实的。其一,平日里,思之丈夫每天都要在艰苦的环境中从事繁重的劳役,心里早已积满了想要反抗的力量,原本就想要倾诉自己的不情愿,但无可奈何,越发压抑。其二,寻夫心切,早已精心准备好了御寒衣物,纵然是千山万水,都要送去,足以感天动地。其三,得知丈夫已死,又滋生出了满腹怨恨,滔滔泪流何尝不是一种控诉,促使原有的各种情绪得到了彻头彻尾的发泄,城墙简直都会为之动容。道教信仰参与进来,无需神仙的显性出场,即可把城塌的原因艺术化地解释为,承托着石墙的山体神灵和孟姜女发生了情感共振,引致出了拟人化的自我崩塌,或者毁于天地神灵的掀翻。丈夫长期在外失联,悲剧的发生肇始于强权的碾压。且不论有些流传版本认为所修所塌的并非齐长城,而是秦长城,甚至存有秦始皇想要霸占孟姜女的情节,孟姜女以死明志,单就眼前真实存在的长城来说,原本就属于强权的显性象征。人的力量终究是微弱的,道教信仰恰恰可以释放出反抗强权的意旨。

家庭坐落在国家的统辖范围内,婚姻的存续会受到国家的影响,原本无可厚非,关键在于,国家如何对待婚姻家庭。据《礼记·大学》所言,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一人贪戾一国作乱,最明显地表达出了家国同构的儒家构思。它在历史上的真实发生,通常需要追溯至周代,据《八佾》所记,孔子毕竟曾坦言,吾从周。曾有学者考证,周代确立了立子立嫡制度,由是而生宗法丧服制度、封建子弟制度、君臣和天子诸侯制度等。^{[11](P453)}显而易见,各种制度都立基于伦理,塑造出的是伦理意义上的国家,意在把国家定义为由伦理认可和维护的共同体,彰显着一定的人口在伦理的凝聚下起居于一定的地域空间。见于后来的历史发展,且不论李斯法家受荀卿学说佐成秦制,^{[12](P511)}即使唐代,亦难以认定为儒家化国度。同样是在《八佾》中,孔子强调,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据《唐摭言·述进士》记载,唐太宗幸临端门,见新进士缀行而出,喜不自禁说道,天下英雄入吾彀中!哪里还能体现出礼与忠的对称,而是强烈凸显着法家韩非子所说的臣要顺君的礼教意旨,刻画着国家是由政制认可和维护的共同体,彰显着一定的人口需要在政制力量的组织下起居于一定的地域空间。孟姜女虽是故事中的人物,但她所感知到的恐怕正是真实存在的政制意义上的国家。无论是在儒家的诉求中,还是在法家的构思里,婚姻都深深地勾连于国家建制,两家的区别其实不只是体现在关于国家的定义上,更是体现在家与国的互动上。

据《为政》所记,季康子问曰,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孔子答曰,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劝。见于《孝经·广扬名》有言,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是以行成于内,而名立于后世。移孝作忠固然可以让君臣如同父子,但那只是出于推及拟制,君臣关系其实并不具有真切实在的父子内里。父子置身于家庭的私生活领域,君臣则属于公领域范畴。由私向公转换,必然会发生内容流失,流失掉的正是血缘关系。若是不能坚决落实儒

家式的推及拟制,君主怎会爱民如子。各家男丁被征去修筑长城,无疑涵涉着法家式的臣民要以君主为纲的强行征召乃至无条件服从。即便会像儒家《孝经·开宗明义章》所说的那样,立身行道,以显父母,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促使人生价值实现层层超越,但《荀子·子道》还曾强调,从义不从父,从道不从君,君臣关系的上面还存在着更高的道义,怎能任由君主劳民无度。尤其是《孟子·梁惠王下》曾言,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点明了暴君非君,甚至可以放伐,但儒家思想未必能够产生儒家自身所预期的作用。

反倒是道教,提供了更为直截了当的做法。正如学者所言,随着社会需求的增长,许多神明都被赋予了对人的行为进行道德监督的功能,从最高层的三清尊神到一般的世俗神,由外在世界的自然神到人体内部的脏腑器官神,从男神到女神,几乎都肩负重任,以至于民间存有举头三尺有神明的说法。^{[13](P173)}人与神毕竟只是隔着三尺之距,断不会因为相隔甚远而无法及时莅临。哪里出现了强权,哪里就会成为神灵做工的法场。即便是高高在上的皇帝,都会成为被监督的对象。东晋葛洪曾在《抱朴子内篇·地真》中有言,一人之身,一国之象,神犹君,血犹臣,气犹民。故知治身,则能治国,夫爱其民,所以安其国,养其气,所以全其身。民散则国亡,气竭则身死。见于《太上洞真智慧上品大诫·智慧度生上品大诫》第三条有言,含血之类,有急投入,能为开度,济其死厄,见世康强,不遭横恶。不难看出,道教把国体治理比作了肉身养护,尽管与儒家具有完全不同的义理,但它们有时甚至会发生某种合作,即儒家未必总是能够发挥出作用,无疑可以助推着道教开显,总不至于在儒家失效时,仍旧任由强权一直横行,意味着民间原本就会对道教有所需求。恰恰又是因为人与神隔着三尺之距,能够显示出道教的开显并非只是取决于一己的裁断,至少不会像法家那样具有强行凌驾和驱使的意旨,未必会主

动到场,甚至对尘寰世界表达出了一定的宽容,继而就给尘寰世界的自我调整乃至转圜留出了空间。尘寰中毕竟还存在儒家,政制意义上的国家原本就具有还可以调整为伦理化的余地。能否实现调整,百姓的感受最为直接。神仙的隐性出场始于孟姜女的哭诉召唤,何尝不是因为借据了孟姜女对国家建制的感受,方才凭借自身和百姓的共同认知反抗了强权。

且不论秦始皇是否果真曾想霸占孟姜女,至少早已透露出他的民间形象颇为不佳。其间恰恰又涵涉着历史事件的真实发生,即齐国的确曾被秦国吞并,原来的齐地尽被收为秦地,由齐长城转化为秦长城,并不意外,反倒可以说明,在百姓的认知中,齐国与秦国乃至秦代并不存在天悬地隔般的差异。故事并没有描述齐国的哪位君主如同秦始皇,何尝不是因为民间认识到了秦始皇的残暴程度。若要借用故事反抗强权,与其言说其他君主,终究不如言说秦始皇更有力度。故事由汉代传至唐代,情节愈以丰富,则又说明百姓眼中的历史各代同样不存在天悬地隔般的差异,甚至可以产生影射效应。既然秦始皇想要霸占他人的妻子,其他皇帝又能好到哪里去,即便不会欺男霸女,但又何尝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干扰到百姓的婚姻家庭生活。元代张养浩早已在《山坡羊·潼关怀古》中点明,兴,百姓苦,亡,百姓苦。既然兴亡都会苦,苦不苦跟兴亡有什么关系?此言其实是在强调,百姓的苦是由朝廷带来的,朝廷无论是兴盛,还是衰亡,都会给百姓带来苦楚。在秦代以后的漫长岁月中,借助于孟姜女神话展开影射,恰恰可以让人们降低对于是否会触碰到政治正确的担心,一是因为故事中言说的毕竟是秦始皇,而没有言说其他皇帝,二是因为神话既然可以被视为荒诞,何必当真,除非非要较真。若要避免人们借来影射,更为根本的策略,无疑需要各代国君要么能够落实道教式的国体治理,要么能够真正做到儒家式的爱民如子。唯有如此,才可以让神话止步于只能是为神话。说到底,政制意义上的国家如何操作各种建制,难

免会对神话的寓意释放产生刺激效应。各代百姓若是不便乃至不敢直接言说眼前的相关事情,恰恰可以借助于神话来表达自己的思考,势必会助推着神话在更加宽广的历史时空中流传,确之凿凿地映衬着神话的流传必有所指,未必只是依赖人们的猎奇式闻听和长久的群体记忆。

四、婚恋男女的形象设定与神话的真实发生

相较于以上三则神话都表现出了以事带人和人事兼顾的叙事风格,白蛇神话固然同样会兼顾人事,但重在凸显人本身的问题。见于明代的《警世通言·白娘子永镇雷峰塔》和各种流传版本,一条白蛇差点被人杀害,所幸遇见许姓男子相救,历经千年修行,幻化成了人世间的妻子,一心想要报恩,从天庭神仙那里讨得良药,化解了身上的蛇毒,后来遇见了许姓男子的后人,以身相许,却遭到了僧侣和道士的除妖抵制。^[14]道教原本认可畜生果木等一切有形皆有道性,何以抵制,是因为白蛇虽已化为人,但还能再返化为蛇,尤其是饮用雄黄酒即可显露原形,说明它具有蛇和人的两种品性,完全不同于由人化蝶,化蝶后并未出现再返化为人的情节。既然无法被完全定性为人或者蛇,那就只能被定性为非人非蛇的妖。妖类通常被视为具有危害性,原因在于非人与人若是不能实现彻底的角色转换,就依然携带着原有兽性,随时都有可能释放出来。佛教所讲的轮回固然同样认可人与非人的互换,但只要经历了轮回,就会实现彻底转换,人只能是人,非人只能是非人,此生此世不能展现出时而人时而非人的面貌。即便聚足了佛教认可的因缘,实现了角色并存,若不具备足够的佛教义理储备,恐怕仍会将之视为异闻。白蛇何以能够发动水漫金山,无疑就是非人借助于妖类大能对兽性加以放大发挥的显著表现,最终被僧侣镇压在了塔下。终因一段姻缘受到了阻挠,引发了无数人的同情。讨药化毒的

情节恰恰可以被拿来用于替她控诉, 难免又搭接上了道教。由蛇到人或者妖的转化未必真实, 但道教所参与的人们对美好姻缘的追求, 恰恰可以借由神话在艺术化的情境中真实发生。

人与非人的命运转圜, 貌似不与婚姻制度相涉, 其实不然, 因为它所指涉的无疑是婚恋男女的形象设定。具体说来, 论及婚恋, 就不得不涉及性爱追求, 甚至可以说, 正是它, 滋生着人类繁衍不息的生命力。人与非人类生命体恰恰具有类似的生理需求, 后者仅凭自身的物种属性即可一己自如地实现生命的传承。白蛇即便想要报恩, 但报恩的方式并非只有一种, 何尝不能采取暗中帮忙看家护院的策略, 偏偏选择了以身相许, 怎能不是出自任性, 而且故事中从未出现它是否曾将出嫁决定告诉父母的情节。人类的性爱追求则要受到各种制度的规训, 而且越是需要获得父母的肯认乃至全盘遵从礼教, 反倒越是能够最大程度地区别于非人类, 若是尽情发挥一己任性, 就会与非人类逐步趋同。据《孟子·离娄下》所言, 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几希中肯定包括制度, 蛇类的举止即便同样遵循着一定的章法, 恐怕仍是不会与人类的相同。正是那点儿几希所存, 供养着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秩序状态。在人类的认知中, 曾经被救, 属于生命的再次获得, 就如同第一次获得, 需要回报父母, 再次获得同样需要回报。即便无法立基于血缘伦理, 仍是可以像《论语·述而》所说的那样, 我欲仁, 斯仁至矣, 推而言之, 人欲仁, 斯仁至于人。白蛇谋求报恩的内在机理, 若是可以搭设在人类的认知观念上, 原本就会挑战那点儿几希, 能够以人的面貌嫁予人类, 无疑是要把几希全部摧毁。

传统社会的中国人对于性爱的表达, 通常不会过于直白。即便到了清末, 受到西学东渐的影响, 有的人甚至主张, 性欲乃定义人性之物, 并不是因为它必然是善的或者美的, 而是因为它真理, 就在那里, 作为人类, 我们没有选择

的余地, 只能趋从。如果可以打破所有的道德约束, 把自己完全交到欲望的手中, 我们就会比那些固守伪善的爱情生活的人更有人性, 生活会更加完满。有的人反倒把性欲视为兽性。^{[15](P191)}白蛇神话固然没有直接言及性爱追求, 但毕竟涉及兽性与人性的交织, 不妨把它视为关于性爱追求的一种不失美感的婉转表达。西方人谈论性爱追求固然直白, 但不意味着性爱在西方处于完全不受控制的状态。尤其是基督教, 格外强调不可奸淫。^①在任何国家, 其实都不会认可裹挟着乱象的性爱追求, 甚至唯有拒绝, 方才可以确保各家的血统纯正, 不会因为血缘归属而发生各种争执, 避免陷入因乱生乱的恶性循环。白蛇嫁入许家, 还如何能够保证许家的血统传承纯正如常。即便带有报恩的殷殷善意, 但又不可避免还会带有自己未必能预料到的非善意, 无不说明, 非常有必要通过制度去考察婚恋男女是否具有充足的人性乃至妥当的人品, 确保双方不会出现人们时常借助于不人不鬼、简直不是人等俗语所描述的那种形象。

显而易见, 传统中国社会自有一套规训性爱追求的方式。除了佛教极力主张戒淫, 道教固然总是会对礼教表达反抗, 但反抗并非无度, 至少不认可人们通过兽性与人性相混的方式追求性爱。见于《抱朴子内篇·微旨》有言, 人不可以阴阳不交, 坐致疾患。若欲纵情恣欲, 不能节宣, 则伐年命。见于南朝陶弘景的《养性延命录·御女损益篇》则有言, 俗猥精动欲泄, 务副彼心, 竭力无厌, 不以相生, 反而相害。诸如此类, 无不是在强调不宜对生理需求做出无度发挥和任性开拔。直言不讳的性爱表达早已久存于中国, 无论是否会引发性爱追求的激进主义泛滥, 白蛇神话的流传至少能够释放出一定的牵制力量, 悄悄地告诉人们性爱追求的泛滥未必只是有利而全无一害。西方式的直白追求在西方尚且还会受到规制, 又怎能在中国肆无忌惮地无度流行。

①基督教《圣经》的《出埃及记》20: 14; 《申命记》5: 18; 《马太福音》5: 27-28。

白蛇偏偏幻化成了女子,并且积极主动地追求男子,难免还会对婚姻缔结的其他制度设定产生颠覆效应。首先便是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亲迎,它诞生在周代,历来被儒家看重,在《礼记·昏义》中获得了呈现。由纳采到亲迎,依次排开,都需要男方积极主动,伴有媒妁在其间扮演着信息沟通的角色,必会促使两家越发深入地融合,而且男方需要将自家的部分物资送至女方家中,使得两家并非只是发生人口流动。女方一旦主动出击,无疑就从起点上颠覆了婚姻缔结的常见顺序和程序。即便能够获得男方的认可和承接,但终究还是要凌驾于六礼之上,方才可以打破程序。仅从畜类具有道性的意旨来看,白蛇形象无疑可以归属于道教范畴,一旦凌驾于六礼,所要表达出的无疑就是,道教又对儒家式的婚姻缔结制度发起了挑战。

同时,正是因为六礼对男方的主动性做了强调,在礼教盛行的年代,难免会沾染上法家意蕴,直接被视为男尊女卑的具体表现。尤其是《论语·阳货》记有孔子一言,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鉴于孔子儒学的主旨是仁者爱人,何尝不能把此言解读为,正是因为难养,所以才要尽最大努力去善养。若是认为孔子是在贬低女性,解读的依据恐怕并非儒学本身。俗语有言,女子无才便是德。无才的意义无疑可以确保以父为纲和以夫为纲的最大化实现。把无才视为有德,应是来自蕴含着法家意蕴的认定。据《颜渊》记载,孔子另有一言,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诚不以富,亦祇以异。后一句是孔子的援引,在《诗经·小雅·我行其野》中,原本就属于刻画女性的用语,两句相连,必会使得前一句同样指涉女性。^{[16](P227)}或爱或恶,竟能引起两种截然相反的诉求,意在说明女性善变,不像男性那样果决。俗语亦有言,妇人之仁,又表明女性的性格偏柔,不像男性那样刚毅。近之远之何以会引起不逊或者怨,何尝不是因为女性的情感表达极具情绪化,以至于男性很难把握

清楚或远或近的准确刻度。六礼的开展恰恰带有规训意味,即完全可以通过具体的仪式和流程助益于双方感情的逐步培养。尤其对于女方来说,何尝不能借助于婚前的两家交往,针对男方的举止仪态和由此透露出来的背后家庭氛围做一番考量,以便于在日后的婚姻生活中更加妥当地表达或远或近的互动需求。若像法家主张的那样,何须展开磨合,婚姻的缔结可以简化为父亲把女儿直接交给夫家,只是让男性与男性互动,事务的处理越发高效,就越是会促使女性的主体性趋于沉沦。白蛇的主动出击,无疑是在反抗法家式的男尊女卑,道教和法家的对垒恰巧可以让孔子如何看待女性的论断获得本意的还原。

五、婚姻制度的古今转型与神话的寓意释放

白蛇传、孟姜女哭长城、牛郎织女和梁祝,何以并列为四大民间神话,无论肇始于多少原因,都不能忽视它们的确包罗万象,涵盖着人们面对婚姻时必须要考虑的各种事项。综合来看,它们至少具有三种层面的共同属性。其一,某些情节本身未必真实,但囊括在寓意中的事情却可以真实发生,不妨把故事与社会实际所具有的关联性定义为真实映现论,尤其是它们的背后都挺立着波及甚广的礼教制度。其二,尽管法家接续于儒家,但表达出了比儒家更为刚性的主张,助推着人世间产生了诸多不美好,恰恰助长了人们对道教有所需求,甚至促使道教能从人们对不美好的反抗中获得经久不息的生命力,而且道教原本就潜含在故事中表达着反抗,指向法家的地方多于指向儒家,不妨把道教与法家和儒家所具有的关联性定义为理念制衡论,神话则构成了各方理念相互制衡的演练场。其三,神话中毕竟涵涉着不同于人的神的出场,难免会引诱着人们去想象能否寻机打破人类社会的原有秩序,但它们并没有为秩序的重组提供崭新的行为规范,不妨把神话的流传与

社会秩序的构建所具有的关联性定义为有限重建论。在礼教曾属于主流的传统社会,道教通过神话所表达出来的反抗终究是微弱的,只是栖息在民间抚慰着人们的心灵。礼教悄悄地言说着,无论是谁,若想让神话中描述的事情真实发生,那人恐怕就不再是人了,道教则可以释放出唯有拒绝不美好,方才能够让人更像人的寓意。若要让主流发生变动,免不了需要诉诸更加坚实强大的社会转型和制度更迭。主流若是果真发生了变动,神话是否还能映衬着崭新的社会实际释放寓意,就需要重新考定。

婚姻制度至今的确早已实现了古今转型,出台于1950年的《婚姻法》第1条和第3条曾明确规定,婚姻缔结以自由为原则,结婚必须出于男女双方的完全自愿,需要亲自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禁止父母包办。出台于2020年的《民法典》第1041条、第1042条、第1046条和第1049条做了类似规定。诸如此类,都是在挺立子女的婚姻自主权,而且至少从两种层面做了塑造:其一,意在让子女从亲子束缚中脱嵌;其二,意在让结婚从各种家务事中脱嵌。两层脱嵌又需要在登记机关获得展现,一则让当事人表达自我意愿,避免还会带有父母意见的累赘和包袱,二则前去办理的毕竟只是结婚登记,避免结婚还会受到其他家务事的各种纠缠。显而易见,传统的婚姻制度已经沉入历史。

需要引起注意的地方恰恰在于,曾与礼教发生对垒的神话和道教却未必会遭遇同样的命运。尤其是曾经的戏改运动,毕竟只是改戏,而不是废戏。究其要义和能够产生的效应,就是要借用原本在民间的事物,助推着婚姻家庭生活在社会各界实现古今转型,可谓就地取材,非但不会让神话彻底沉落,反倒让它的生命力借机获得了检验,以便于适应社会发展,因而不失为一次助推。受到助推的又并非只是故事本身,自然还包括潜含在其中的道教意旨。如此一来,脱胎于传统社会的当代社会,未必会引发全盘和全局性的焕然一新,神话、道教和当代制度便会发生互动。互动的切入点在于,当代婚

姻法固然重在关注婚姻的缔结,但婚姻依然未必只是事关结婚,何尝不曾关涉上事下继的各种事务。诸如孝敬双方父母、生儿育女,更是关涉一对夫妻如何通过二人即二姓之力共同操持家业。其间一旦发生摩擦,难免就会为牛郎织女神话释放寓意提供空间,意味着人们能否和睦地应对家务,决定着神话和道教是否会释放寓意,同时还能体现出当代的婚姻中依旧潜含着儒家的论断。更何况,儒家思想原本就具有史学品格,尤以孔子的从周说法和六礼在周代的诞生最为典型。此种品格能够表现出儒家的某些论断源自对历史经验做出的现象描述,未必一定会具有高高地凌驾于历史之上,还要对人们的生活做出指点的姿态。所描述的历史经验甚至未必出自知名人物的创造,何尝不能直接关涉普罗大众的日常选择和操守。今与古一旦在某些地方表现出了相似乃至雷同,儒家曾经做出的阐发,恰恰就为后人提供了可以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反复使用乃至一再重构的理念范型。

即便今不同于古的婚姻自主权,毕竟只能作用于一时的结婚。人们只要结了婚,难免就开启了需要忙于一世的家务,结婚时的情形恐怕早已隐退,若非再次刻意提起,就会始终处在消失于无形的状态。更何况,它所主张的其实只是父母不能在子女是否结婚,何时结婚,与谁结婚,如何结婚等问题上,全权替代子女做出决定,更不能强行灌输自己的意志。如果父母只是表达建议性的意见,并非不可以,意味着当代的婚姻缔结仍旧未必只是事关子女。子女若能听取父母的建议,接受伦理关爱,更是意味着婚姻自主的权利未必会被适用,恐怕只是居于留待备用的备胎位置,而法律和权利并非一定会具有攻取性,甚至只是具有防御性。关键问题依旧是父母如何建议和到何种程度。一旦过激,势必就会对子女的自主权构成挑战,难免又为梁祝神话释放寓意提供了空间,促使道教信仰和法律权利发生合作,致力于同时成为子女反抗的依据,但后者无疑比前者更加有力。因为裹挟在神话中的道教在当代仍旧只

是栖息在民间,无法像法律那样能够获得国家立法的强力支撑。自主权若是一直居于备胎位置,梁祝神话的流传就只会关联于猎奇式闻听。说到底,儒家式的婚姻缔结能否与婚姻自主权兼容,决定着神话和道教是否会释放寓意。

更重要的是,神话囊括的内容极宽,即使无法再针对一两件事释放寓意,但不妨碍还可以在其他事情上具有指涉性。诸如梁祝神话,它对礼教的控诉在当代的确已经无法再找到精准的指涉,但它还内含着生命历程中的困厄乃至死亡,当代人何尝不会寻求化悲为美。相比较而言,法律的关注面反倒显得极窄。再比如说,出台于1982年的现行《宪法》第2条有言,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权力,第27条有言,一切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毫无疑问,当代的国家并不是搭建在传统文化上,貌似会让孟姜女神话失去指涉,实际上却未必。宪法的至上权威的确不容挑战,而且各种法律都具有惩恶扬善的指向,关键问题在于能否确保不会出现违法行为。尤其是官员一旦滥用职权,难免还是会滋生出强权,恐怕仍旧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影响人们的居家生活。即使能够通过法律控制住强权的出现,但居家的外来干扰未必只包括强权。诸如夫妻一方或者双方被他人侵害,又何尝不能算是外来干扰,意味着故事中的强权甚至可以被解读为能够指代一切外来干扰的符号或者象征。无论发生了怎样的干扰,无疑都会为孟姜女神话的寓意释放提供空间。法律更是通过规定适婚年龄的方式关注着当事人的形象设定,见于《民法典》第1047条有言,男方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方不得早于二十周岁。至于双方的日常品行如何,是否会秉持激进主义性爱追求而任性无度,则要由当事人自己去衡量,白蛇神话仍旧具有释放寓意的空间。

总而言之,法律毕竟需要呈现出持重的姿态,论常不论怪,神话则可以具有灵活多变、不墨守成规的叙事风格,两者一旦拉开了距离,无

疑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满足人们的需求。制度的古今转型固然会让人们的生活表现出不同的趋向走势,但古今的生活经验未必就会随之表现出天悬地隔般的差异,最基本的生活状态只怕是依旧如故,势必会助推着神话和道教继续保持着对社会实际的映现。古今的婚姻中一旦具有类似元素,人们又怎会觉得四大神话何其光鲜或者陈旧,只会觉得视古简直如同视今,它们映现着一代一代的人出入婚姻,一代一代的人又何尝不曾通过它们去考量婚姻的理想范型和实际走势。尤其是寓意中的故事一旦真实发生,甚至会促使人们不能只是以旁观者的身份看待它们。当事人恐怕早已身在其中,随时接受它们的寓意释放。无论它们在古往今来的社会发展中置身于怎样的制度环境,都已经乃至即将和它们的受众一起栖息在历史的长河里,携带着道教教旨深深地扎根于民间。

参考文献:

- [1]葛兆光. 中国思想史(第一卷)[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7.
- [2]王宁邦. 梁祝同冢考[J]. 艺术百家, 2018(6): 219-225.
- [3]陈顾远. 中国法制史概要[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4]苏力. 法律与文学: 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7.
- [5]杨义. 中国古典小说史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 [6]郭俊红, 张登国. 地方传说与传说的地方性——以山东省沂源县牛郎织女传说为例[J]. 民俗研究, 2010(4): 247-258.
- [7]漆凌云. 性别冲突与话语权力——论建国前后牛郎织女传说的嬗变[J]. 民俗研究, 2014(5): 109-115.
- [8]张德胜. 儒家伦理与社会秩序: 社会学的诠释[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9][美]倪德卫. 儒家之道: 中国哲学之探讨[M]. 周炽成,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 [10]顾颉刚. 顾颉刚民俗论文集(卷二)[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11]王国维. 观堂集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2]陈寅恪. 陈寅恪史学论文选集[M]. 上海: 上海

古籍出版社, 1992.

[13] 詹石窗. 道教文化十五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14] 李夏. 论白蛇形象之演变及文化意蕴[J]. 民族文学研究, 2012, (2): 149-155.

[15][美]李海燕. 心灵革命: 现代中国爱情的谱系[M]. 修佳明,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16] 李零. 丧家狗[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7.

【责任编辑 刘红娟】

The Real Occurring of Myth and the Taoist Resistance of Marriage System

YI Tao

Abstract: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four folk myths, we can find that all of their plots may not be true, but the things included in the implied meaning can actually happen, that is, the marriage in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needs to follow the Li-ritual system. Even if the arrangement of parents is excluded, it may not be able to ensure perfection: not only the conjunct support of many conditions may be necessarily needed, but also there even is possibility that the newlyweds have to face the interference from outside of the home and the image setting of both men and women. Taoism is latently contained in myths, by doing so it could not only obtain an unending vitality through using the power of people's thirst for revolt against bitter reality, but also fight against Confucianism and Legalism, which means myths became a rehearsal ground for tripartite checks and balances. However, the prevalence of myths did not breed brand new regulation by means of which people can remold marital order. On the opposite, it exactly confirmed some thesis included in Confucianism. Despite the appearance of the Chinese Opera Reform Movement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ancient and modern societies, which boost the evolution of the attitudes towards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in all sectors of society, bonds of marriage in modern life still are not only just matters of two people getting together, but also concerned with bunch of affairs to descend. Confucianism provides exactly an idea paradigm which can be repeatedly used regardless of the difference of regions and times, which demonstrates the inherent historical quality of Confucianism. A new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is established by contemporary law, however, as long as the lifestyle patterns of ancient and modern people are not widely different, there will still be room for Taoism and myths to militate implicitly or even to mirror the reality. Actually, It can be highly likely true since the marital autonomy of children is commonly on the wait list after all.

Keywords: myth; Taoist; Confucianism; legalism; marital autonomy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析论

毕红梅¹ 谢宏芝²

(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 衡量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 亟需一定的评价指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价值旨归, 对衡量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育水平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意义。其中,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指向和结果评价的重要指标, 集中体现为规则的收获感、精神的满足感、行为的实现感;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幸福感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感情旨归和追求的理想状态, 集中体现为认知意义的建构感、审美的感悟感、生命价值的追求感;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安全感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集中体现为内在的接纳感、外在的信赖感、未来的可控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丰富内涵的同时, 也是一个按照一定的要素表现为不同形态的系统化结构体系, 既表现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内部各要素组成的要素结构, 又表现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之间的关系结构。其中要素结构涉及人和人、人和社会、人与自身心灵的关系层面, 包含着认知、情感、方法、行为、价值等层次, 覆盖了个人、社会、国家等场域。在关系结构中,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是效果体现, 幸福感、安全感是衡量标准;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幸福感是核心, 安全感和获得感是基础;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安全感是保障, 是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基本条件。新时代要切实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靠多方力量共同发力, 首先, 党的领导是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力量来源; 其次, 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着力点; 再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素养是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支柱; 最后培育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三有”青年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根本任务。

[关键词]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获得感 幸福感 安全感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1)04-0151-09

早在2015年2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上就强调, “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 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1]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

收稿日期: 2020-10-2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媒体时代社会思潮传播与引领研究”(14BKS077); 2018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的精神生活发展研究”(18YJC710065)

作者简介: 毕红梅, 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谢宏芝,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2]。从中央深化改革小组会议上“获得感”的首次提出,到十九大报告中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并列提出,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的深化发展,同时这也为具有社会人民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提出了新时代的价值目标和任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一个新的概念引入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之中,对于评价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因为学生能否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收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影响着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效性的实现。探索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内在意蕴、关系结构和实现路径有利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针对性,促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有利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遵循,牢固树立“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一、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意蕴诠释

(一)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是收获感、满足感和实现感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既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指向,也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结果评价的重要指标,它呈现三个层面。

一是规则的收获感。规则是“基础设施”,是社会文明肌体中的筋和骨,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过社会公德教育,框定了人们处理社会、人、自然之间行为的边界,使大学生在社会生活中有所遵循,有所顾忌,有所敬畏,有所追求,知道何以可为,何以不可为,完成从“自然人”到“社会人”的过渡,“推动社会向着有序、文明的方向挺进”^[2]。

二是精神的满足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精神的满足感辉映着大学生心之所栖的精神家园,往往聚焦于理想信念、价值追求、休闲生活、人际交往等方面追求,精神丰盈能够使大学生愉悦身心、放飞灵魂、追求梦想。

三是行为的实现感。“外化为一定的行为是思想政治教育的目的和归宿”^[3]。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将内化于心的思想理论和社会基本道德规范外化于行,促使大学生自觉按照社会规范的要求在实践层面自觉做出良好行为的反应,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把个人价值融入社会价值之中,在实现个人的社会价值过程中获得体验感、价值实现感。

(二)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幸福感是建构感、感悟感和追求感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幸福感既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感情旨归,也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追求的理想状态,它主要呈现三个层面。

一是认知意义的建构感。“幸福观是一种基于对幸福的认识,在幸福感的基础上抽象而来的”^[4]。停留在物质层面的满足和感官体验上的享受可能只是一种快乐,短暂而不稳定,这不是真正的幸福;真正的幸福是长久、稳定且具有社会意义的。因此,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过用正确的幸福观引导大学生,帮助学生把个人幸福和国家幸福、中华民族幸福紧密联系起来,建立具有社会意义的幸福观。

二是审美的感悟感。幸福感是一种生活的美感,对美的发现和追求美的过程就是人们感受、感悟幸福的过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德育教育过程中融入审美情趣,引导大学生用审美的眼光去挖掘、感知、构建美好的生活,在生活中体验积极情感,达到“对生命以及整个世界的同情、关怀与钟爱”^[5]。

三是生命价值的追求感。对生命的尊重与敬畏是大学生体会幸福的关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过启发学生树立尊重生命、热爱生命的意识,通过规划和经营人生以开发生命价值,愉悦生命过程,展现生命活力,在有限的生

命过程中追求无限,在生命的不断发展中寻找幸福、创造幸福、享受幸福。

(三)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安全感是接纳感、可控感、信赖感

“安全感是主体对于其稳定与安宁的生活状态的主观肯定”^[6]。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安全感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它主要呈现三个层面。

一是内在的接纳感。情感是一种“催化剂”,是人把外在事物转换为内在获得的中介,积极的情感对人认识和改造世界活动具有正向的导向作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将饱含情感因素的教育内容通过具有感染力的方式传达给大学生,让大学生对教育内容达到理解和认同,进而激发大学生对高校思想政治课产生信任感、亲近感和参与感,达到情感互动和情感交融,给大学生营造出一种“心理接纳”和“心理安全”的内在心理氛围,增强大学生情感共鸣和价值共识,产生心理上的安全感和归属感。

二是外在的信赖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安全感不仅来源于学生心理接纳的内在安全感,也来源于外在环境所倾注的安全感,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党领导的力量感。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就如一发“强心剂”,给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发展提供了最坚实的安全感。习近平强调,“思政课作用不可替代”,“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要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7],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强大的后援力和安全感。其次是理论的支撑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根本属性是政治性,彻底的、科学的、实践的、批判的马克思主义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理论指导,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了时代指南。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用真理的力量征服学生,“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的诉求”^[8],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大学生在解决思想认识

问题提供理论支撑的安全感。最后是文化的信赖感。文化的认同是安全感最高层次的要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坚持用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民族情感,用革命文化提醒大学生铭记历史,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启迪心智,通过爱国主义教育在重大舆论热点和节日节点强化学生个体与国家的情感纽带,增强民族的凝聚力,树立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增强学生对国家的安全感,对中华文化的信赖感。

三是未来的可控感。大学生对未来的可控感建立在对世界、社会 and 个人的现在和未来的正确认识 and 定位。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过让大学生正确认知 and 把握世情、国情、党情、社情、民情、舆情的变化,培养大学生家国情怀 and 开阔的眼界,让大学生具备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未来形势变化能够正确观察、准确判断、科学预示 and 积极应对,增强对未来的可控感。

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结构表现形态

结构就是要素与要素之间按照一定比例和一定秩序组成的相互作用、相互联结的形式。探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结构表现形态,有助于更好厘清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运作规律,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结构表现形态既呈现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内部各个要素组成要素结构,又呈现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之间的关系结构,这些要素不是线性构成,而是网状立体结构。

(一)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要素结构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要素结构错综复杂,体现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多层次性,全方位性、多场域性。

获得感中处于第一层的是认知的满足感,提升的是学生的思想认知,达到明礼思辨,它解

决“是什么”的世界观问题,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的基础;处于中间层的是对规则的收获感,它解决的是学生对社会秩序的理解和遵循,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的中介,它解决“做什么”的价值观问题;处于顶端的是行为的实现感,提升的是学生实践能力以实现主体价值,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的终端,它解决的是“怎么做”的方法论问题。

幸福感中处于第一层的是价值层即意义认知的建构感,这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幸福感的前提,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对幸福进行正确的认知、理解和评价,建立正确的幸福观的基础,只有构建正确的幸福观才能获得幸福感;处在中间的是情感层即幸福的感悟感,这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幸福感的纽带,是学生对个人幸福和国家幸福的心理感受和态度体验,只有学会感悟幸福,才会真正体会到幸福的真谛;处在顶端的是能力层即幸福的追求感,这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幸福感的核心,只有学生在正确幸福观和高尚审美感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地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追求和创造自己的幸福,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幸福感才得以真正实现。

安全感中处于第一层是内在层的情感认同和心理接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过情中有理、理中蕴情、情理交融,使大学生情感得到激发、思想得到升华、行为得以导向,增强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信任度。大学生只有达到情感上的同频共振,才会更愿意理解和接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二层是外在层的信赖感。“党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9],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最根本的保障;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彻底性以及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为武装大学生头脑提供了有力支撑;源远流长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党克服艰难险阻夺取伟大胜利的革命文化以及与时俱进的时代文化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力量。从外在力量上增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安全感。大学生

只有知晓党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领导充分有力,知晓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理性和实践性,知晓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统一性和多样性,知晓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性和批判性,才会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更具有安全感和信赖感;第三层是对未来的可控感。在内在心理认同和外在力量支撑的协同发力下,在大学生面对错综复杂的社会现实时,通过对社会形势的提前预判和冷静分析,使大学生能够站稳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清醒而准确地认识和判断消极社会思潮的负面影响,对社会危机可控,对未来人生可控,便不会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现实面前感到无力彷徨。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要素结构涉及人和人、人和社会、人与自身心灵的关系层面,包含着认知、情感、方法、行为等层次,是知、情、信、意、行的统一,覆盖了个人、社会、国家等场域。体现不同阶段、不同层次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发展状态,呈现出由浅入深、由低到高、由表及里、由具体到抽象的特点,与学生个体的发展的态势相吻合,从而促进学生个体全面且持续的发展。如图1。

(二)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关系结构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区别、相辅相成的,具有递进性、衔接性、秩序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共同点在于它们共同作用对象是大学生,满足于大学生的需求,以大学生的最终获得为落脚点;共同致力于促进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共同服务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区别点在于它们的地位、作用方式和功能发挥各不相同,其主要表现为:

首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是效果,幸福感、安全感以其为衡量标准。行为是思想道德素质的外在表现,获得感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最终检验目标,是评判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有效性的重要标志,也是高校思想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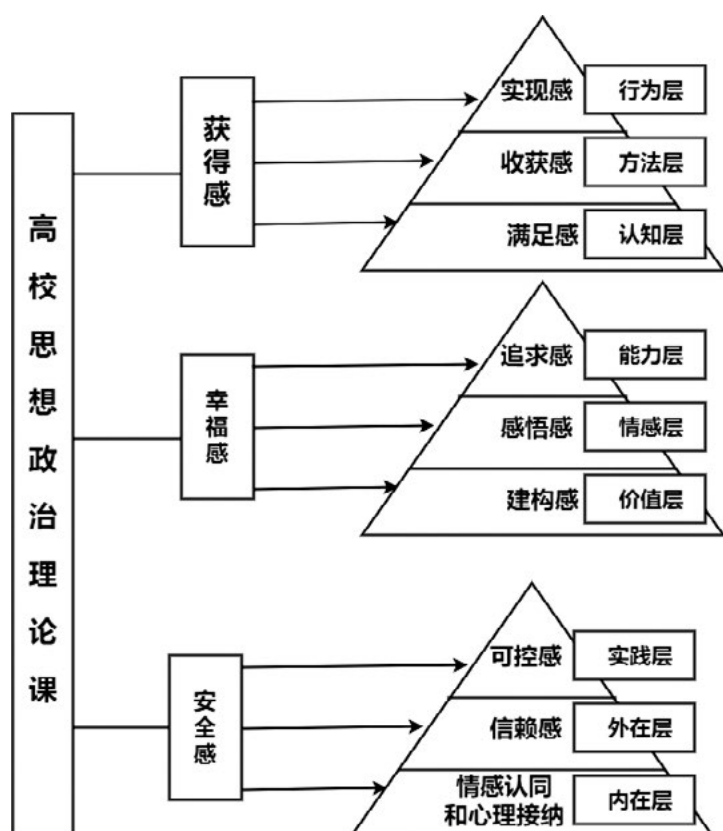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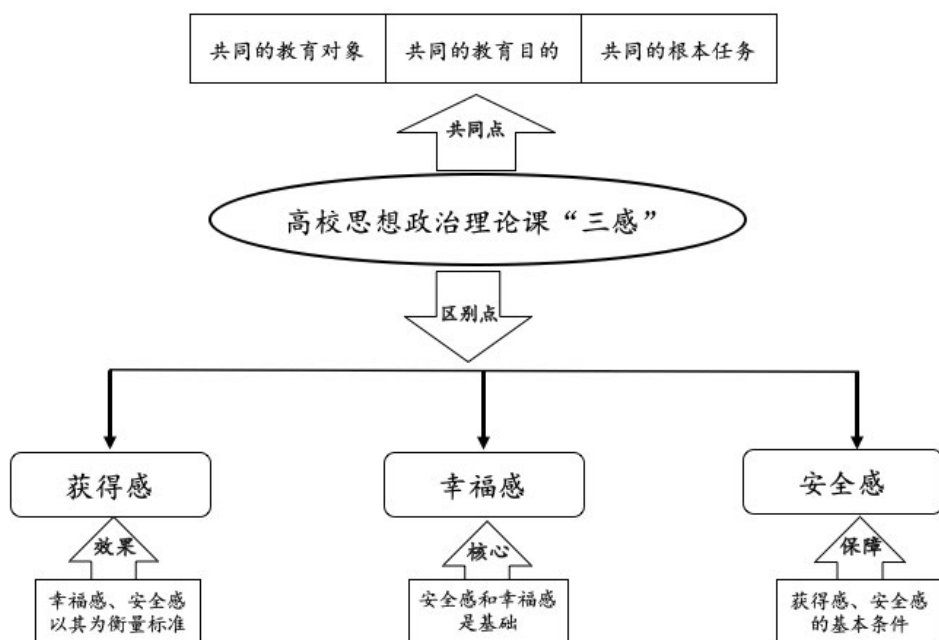
图1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要素结构图

治理论课幸福感和安全感最外显的内容。

其次，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幸福感是核心，安全感和获得感是基础。一方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安全感和获得感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是幸福感的前提，幸福感是大学生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有实际获得和情感认同之后达到的一种高级心理状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最终核心目标是培育对社会、国家和民族具有高度幸福感的大学生。另一方面，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幸福感也有助于获得感和安全感的提升。正确的幸福观可以帮助大学生正确看待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所获所得，正确处理和规制思想和行为之间的关系，对未来有较强的可控感。

最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安全感是保

障，是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基本条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安全感是较高层次的主观体验，是让大学生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更踏实、更稳定、更有力量的保障。一方面，内在的接纳感是保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幸福感的内生力量。内在的接纳感既是大学生更好地习得社会规则的内在心理保障，也是大学生将内在的幸福观转换为理想信念，并成为支配自己追求幸福的内在动力保障。另一方面，外在的信赖感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幸福感提供长效保障。以党的领导为导向，以马克思主义为遵循，以文化自信为底气，为大学生今后实现人生价值和追求人生幸福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让获得感和幸福感更深沉，更持久，对未来更有信心和动力。如图2。



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提升路径

（一）党的领导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力量来源

1. 加强党和国家的顶层设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10]，这一论断的提出为增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提供了强有力政策支撑。为此，我们要以“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为底气，以立德树人为中心环节，以三全育人为根本遵循，为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提供根本思想保证；深化“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11]，不断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发展的新境界，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12]，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提供有力理论支撑；发掘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形成的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提供深厚的文化力量。

2. 建立联动的统筹协调机制

政策得不到具体落实，永远只是空谈。“理直气壮办好思政课”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坚定的政策底气，但具体实施的方略还要靠各级党委和部门层层把关和落到实处，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提升提供有效管理支撑。为此，要建立一个联动的统筹协调机制。各级地方党委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门、党委工作部门、教学科研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要建立构建一个统一指导、分层实施、权责分明、统筹协调、强化协同的科学的机制体制。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指导主体责任，落实各级教育部门

提升“三感”的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学校提升“三感”的实施主体责任,畅通学生管理部门对学校在提升“三感”过程中的反馈主体责任,整合力量,系统推进,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贯穿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全过程,确保“三感”最终实现。

(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着力点

1.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指南针
政治性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本质属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理论着力点,也是确保“三感”的提升能够保持正确方向的根本要求。这就要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最新成果作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育内容,“所灌输的思想、理论、观点等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13],符合实际变化着的客观实践,具有真理性,“并按照科学的精神、原则和方法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14],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在解决大学生思想认识问题中的基础性作用,引领大学生牢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让大学生感受理论的强大号召力,从而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三感”。

2.着力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理性和实践性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理性是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指导性的基础,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性是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适用性的途径,二者的统一是以理论为底蕴、以实践为支持、以教育主体为依据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理性和实践性的统一要做到全面性、发展性和协调性相统一。全面性要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遵循学生身心成长规律,由浅入深,层层递进,不能仅仅停留

在经验、感受、情感的层面,而是引导大学生能够对事物进行抽象思维认识,深层次、全方位把握事物的规律性;发展性要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适应社会要求发展和学生发展的需要,理论教育和实践教学相结合,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课外活动,运用适合学生身心发展的新载体、新形式、新方法开拓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新场域,延伸教学内容,巩固课堂教学成果,让学生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体验获得感,收获幸福感,强化安全感;协调性要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整合网络教育的优势,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机协调起来,把握时代脉搏,紧跟时代潮流,向学生传授新知识、传递新观念、传播新思想,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更具时代性和说服力。

(三)思政课教师的素养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支柱

1.厚植理论素养:政治要强、思维要新、视野要广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特殊政治属性决定了要真正实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用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信仰、政治眼光、政治头脑去讲政治、讲信仰、看问题,才能做到真懂真信,真学真讲,这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核心素养和首要基本条件。同时,随着新时代不断变化发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思维要新、视野要广成了顺应时代变化、符合学生成长规律的必然要求,这就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不仅要学会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引领学生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又要学会用富有时代特色的教学工具、教学资源、教学形式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为学生解释不断出现的新思想、新境界、新问题,成为引导新时代精神的先行者,还要具备宽广的国际视野、深厚的历史视野、交叉的学科知识视野,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审视国际社会的风云变幻,站在历史长河的尽头重新审视世界历史和中国历史,向学生梳理中华民

族的荣耀与屈辱、中国共产党的艰辛与辉煌,站在多学科的视角,充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基础,把握教书育人规律,通过横向、纵向、交叉比较,将一些晦涩难懂的知识点讲得深入浅出,时刻牢记作为一个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肩上所担负的职责,强化使命意识,始终发挥对学生正确价值引领的作用,为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注入不竭动力。

2. 传递人格素养: 情怀要深、自律要严、人格要正

立德先立师, 正人先正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具有深厚的情怀、严于律己、人格端正, 才会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更具有亲和力、影响力和感染力。为此,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首先要深具家国情怀, “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 汲取养分、丰富思想”,^[12]让家国情怀成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内心的信念, 在教学过程中把培育学生和责任担当统一起来, 把个人兴趣和祖国需要统一起来, 教学充满忠诚和深情, 言行充满穿透力和感召力。其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严于律己, 做到课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 在错综复杂的社会思潮面前保持政治清醒, 以严格的自律精神化育学生, 以高尚的师德保持教育初心, 以崇高的精神境界打造灵魂工程, 做到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最后,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有端正的人格, 用良好的思想品德力量去感染学生, 用堂堂正正的人格魅力去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学识赢得学生、以高远的理想信念作学生表率, 有了高尚的人格示范作用,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传递的思想观念就会潜移默化嵌入学生灵魂深处, 在学生心里种下信仰的种子,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就会更有实效, 幸福感更持久, 安全感更有保障。

(四) 培育“三有”青年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的根本任务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 “青年兴则国家兴, 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 国家就有前途, 民族就有希

望。”^[1]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就要立足于共同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青年大学生, 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

培育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三有”青年, 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培养大学生的方向。有理想为青年大学生指明了未来发展的方向, “青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15], 青年大学生要牢固树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核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远大信念, 才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中实现其价值; 有本领强调青年大学生实现理想何以可能, 青年大学生在远大理想的引领下, 在掌握个人成长发展所需的基本知识技能的基础上, 要将个人理想的实现与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联系起来, 自觉提升有用的本领, 做一个对社会有用、对国家有用、对民族有用的人; 有担当展现了青年大学生的精神风貌, 中国梦的实现需要一代又一代青年大学生的不懈努力, 因此, 青年大学生要自觉肩负起党和国家所赋予的时代使命, 强国志、报国行, 胸怀理想, 勇担时代重任, 为建设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生。

培育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三有”青年, 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三感”培养大学生的基本要求。理想是青年大学生前进的动力和方向, 大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信念是建立在对自我充分认知基础之上的,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帮助大学生把崇高的理想信念转化为微观层面的个人具体的思想和行动指南, 将个人理想融入家国的共同理想之中, 彰显新时代青年大学生的理想信念; 理想是向导, 本领是实现理想的现实条件, 这就要求青年大学生要掌握扎实的理论文化知识, 既要多读有字之书, 又要多读无字之书, 不断积累实践经验, 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活动结合起来, 培养真正有本领的青年大学生; 有担当为有理想和有本领提供支撑,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在青年大学生的人格养成的关键时期培养其独立决策、独立思考、独立自主的能力, 脱离依靠父母师长的心理依赖,

这就要求青年大学生具有高度的自律意识、独立意识、责任意识,对自己的言行及其后果有清醒的认知,勇于承担属于自己的责任。只有这样,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能最终落到实处。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57-58, 89.
- [2]陈军. 让规则意识深入人心[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9-11-18 (005).
- [3]孟繁英, 贾桂华. 论高校思想政治课实效性提升的关键——读恩格斯给威士涅茨基夫人的书信引发的思考[J]. 高等教育研究学报, 2018, 41 (4): 93-98.
- [4]张天娇, 孙树桐. 大学生幸福观教育存在问题及对策[J].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8, 19 (1): 106-109, 139.
- [5]王甲成, 张超. 大学生幸福教育: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不可忽视的领域[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0 (1): 109-112.
- [6]金伟, 陶砥. 新时代民生建设的旨归: 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J]. 湖北社会科学, 2018 (5): 153-157.
- [7]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N]. 人民日报, 2019-03-19 (01).
- [8]李绍伟. 论新时代思政课教师的乐为、敢为与有为[J]. 煤炭高等教育, 2020, 38 (1): 35-40.
- [9]林全民.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丰富经验[N]. 广西日报, 2018-12-21 (011).
- [10]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N]. 人民日报, 2016-12-09 (1).
- [11]李辉, 余双好, 刘勇, 徐川, 任佳伟. 学习贯彻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笔谈[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019, 35 (2): 1-10.
- [12]艾四林. 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势 更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J]. 北京教育(德育), 2019 (4): 9-10.
- [13]熊建生. 论思政教育内容的系统构建[J]. 思想教育研究, 2004 (3): 2-5.
- [14]熊建生.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体系的科学构建[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6 (2): 29-33.
- [15]张革华, 陆钰霜. “三有”青年: 新时代青年成长成才的价值目标[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019, 35 (3): 124-128.

【责任编辑 杨从从】

The Meaning, Structure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Sense of Gain, Happiness, and Security in Colleg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BI Hongmei & XIE Hongzhi

Abstract: The sense of achievement, happiness, and security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re the values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 sense of acquisi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an important indicator of practical orientation and result evalu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The sense of achievement, happiness, and security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a systematic structural system, which is manifested in element structure and relationship structure. In the new era, we can rely on the joint efforts of multiple forces to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sense of gain, happiness, and security, so as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nes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in universities.

Keyword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ense of gain; sense of happiness; sense of security

本刊启事

《深圳社会科学》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主管、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理论刊物。双月刊,逢单月10日出版。本刊以“全球视野、中国气派、深圳特色、时代精神”为办刊宗旨,以开放性、时代性、前瞻性、创新性为刊物特色,努力反映新时代人文社会科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成果。欢迎投稿,欢迎订阅。现将有关来稿规范要求说明如下:

一、本刊征稿范围为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论文,常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粤港澳大湾区研究”“‘一带一路’研究”“经济特区与改革开放研究”“深圳研究”等专栏。

二、注释主要用于对文内某一方面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以脚注形式置于页下,序号用圆圈的阿拉伯数字表示,每页重新编码。

三、参考文献指对文中某个信息资源或其中一部分进行准确和详细著录的数据,置于文后,采用顺序编码制,根据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以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序号置于方括号内。一种文献反复引用者,用同一序号标示,需要表明引文出处的,可在序号后加圆括号注明页码或章、节、篇名。本刊参考文献著录方式执行GB/T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标注格式如下:

1.专著: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识].其他责任者.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

示例:[1]陈登原.国史旧闻:第1卷[M].北京:中华书局,2000:29.

2.专著中的析出文献: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专著主要责任者.专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的起止页码。

示例:[2]周易外传:卷5[M]//王夫之.船山全书:第6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1109.

3.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连续出版物题名:其他题名信息,年,卷(期):起止页码。

期刊示例:[3]莫世祥.港澳苦力贸易与英葡论争[J].广东社会科学,2016(2):80-89.

报纸示例:[4]程恩富,侯为民.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N].河北日报,2012-11-07(11).

4.电子资源: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示例:[5]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现状统计报告[R/OL].(2012-01-16)[2013-03-26].<http://www.cnnic.net.cn/hlwxfyj/hlwxyzbg/201201/P020120709345264469680.pdf>.

四、遵照新闻出版有关规定,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一律用人民出版社最新权威版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全集》用1984年以后版本,《毛泽东选集》用1991年版,《邓小平文选》用1994年版。

五、本刊网址为<http://szkx.cbpt.cnki.net>,欢迎登录“作者投稿系统”注册账号后使用。来稿要求电脑字数在8000-15000字之间(含图表、注释、参考文献),需提供英文标题、500~600字的中文摘要、120~150个单词的英文摘要,3~5个中英文关键词,请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5版)注明本文所属类别,并登记作者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六、本刊实行同行专家评议和匿名审稿制度。

七、本刊对采用稿件有删改权,不同意删改者请在来稿时注明。来稿一经刊用,即付稿酬,优稿优酬。来稿3个月后未接到采用通知,作者可自行处理。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八、本刊发表的文章,已被有关数据库收录,作者著作权使用费和稿费一次性付清。如作者有不同意见,请在来稿时声明。

九、本刊倡导良好学风,严守学术规范。来稿征引文献必须注明出处,杜绝抄袭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作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深圳社会科学》编辑部